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上預覽資料集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的正式的招股章程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公司可能不時將其更改、更新或修訂，且該等更改、更新及／或修訂可能屬重大，但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公告、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誘因，亦不擬構成該等誘因；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i)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其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j)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註冊；及

(k)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及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註冊，亦不可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提呈或出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構成於美國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加拿大或日本作出，亦不可在加拿大或日本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或日本。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售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僅供識別

目　錄

本資料集載有下列有關格菱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乃摘錄自文件草稿的聆訊後版本的修訂本：

- 目錄
- 概要
- 釋義
- 技術詞彙
- 風險因素
- 前瞻性陳述
- 董事與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法規
- 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股本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
- 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
- 附錄一B — **會計師報告**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附錄五 — **全球鍋爐行業的獨立行業報告**
-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請閱讀本資料集封面之警告。

概　要

概覽

我們為首屈一指的主要熱交換產品供應商，該等產品的設計旨在提高能源效率。我們過往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熱交換產品及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包括餘熱鍋爐)、船用設備及鍋爐組件以及相關服務及維修。最近，我們亦開始將業務多元化擴展至其他替代能源範疇，如餘熱發電及風電設備。我們的餘熱發電廠(即新疆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發電，而我們合資製造風力發電塔筒的合營企業通遼格林則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營運。

一般熱交換產品為換熱器或餘熱鍋爐，其通過利用圍繞其管子部件的熱蒸氣產生的熱量，將於管狀部件內運行的液體加熱成為適合作進一步工業用途或發電的高溫及高壓蒸氣。由於餘能被使用而非排放，熱交換系統的能源效率得以提高，從而減少向大氣排放氣體，有助減少污染。我們的省煤器產品主要用於燃煤發電廠及工業發電廠，以提高主鍋爐的效率。我們的餘熱鍋爐及其他餘熱回收產品主要用於燃氣發電廠，餘熱鍋爐亦用於其他用途，如用於水泥廠、煉焦廠及煉油廠以回收餘熱。

主要業務分部

我們一般按完工進度確認收益。目前，我們的四大業務分部為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餘熱發電及鍋爐筒體，於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合計佔我們的總收入的94.3%及90.4%。以下為我們於該等業務分部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概述：

- *省煤器*。我們專注於供應H型省煤器，此類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與一般光管省煤器比較，一般較小巧及較具成本效益，但亦要求技術上較複雜的生產過程。我們的H型省煤器使用的翅片管由金屬管嵌上H型翅片管制成，特別切合燃煤發電廠等滿佈灰塵的工作環境。我們有能力處理種類廣泛的燃料，包括如低發熱量及高含灰量的煤的燃料，以及水泥廠、煉焦廠及煉油廠等用途。我們絕大部份的省煤器已應用於燃煤發電廠，其發電量範圍廣泛，介乎100兆瓦至超過1,000兆瓦。自二零零三年創立以來，我們已在中國成立生產設施，專注於中國市場的銷售，而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中國為世界上最大的省煤器產品市場。我們為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的全球領導者，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按於二零零八年供應的公噸數量計算約佔37.5%的市場佔有率。

- *餘熱回收產品*。我們供應一系列的餘熱回收產品，其中包括作加工應用的餘熱鍋爐及廢熱鍋爐，其中許多憑藉我們於製造稱為翅片管的熱交換帶擴展受熱面管束(為熱交換系統的最重要部件之一)的經驗及能力。餘熱鍋爐最常用聯合循環燃氣輪機工廠和熱電聯產發電廠。於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廠系統中，燃氣輪機發電機負責發電，燃氣輪機排出的熱氣則引導至餘熱鍋爐以產生額外電力。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廠的發電量幅度一般超過50兆瓦而熱電聯產發電廠一般低於50兆瓦。我們以往曾製造供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廠和熱電聯產發電廠應用的餘熱鍋爐。然而，我們近年集中設計及製造供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廠應用的餘熱鍋爐，以配合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按二零零八年收益計算，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我們為向全球餘熱鍋爐系統設計者供應餘熱鍋爐模塊的最大以中國為基地的供應商。我們亦供應餘熱鍋爐，其產生蒸氣作為熱能或加工用途，或結合蒸氣輪機發電。廢熱鍋爐的設計旨在透過減少向大氣排放高溫廢氣，從而減少污染。

- *餘熱發電*。我們不斷透過運用於熱交換解決方案的核心優勢，發掘新的收益來源。為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我們與新疆自治區新疆國際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煤焦」)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預期我們就此項目成立的項目公司拜城格林將出售利用新疆煤焦的餘熱生產的電力予國家電網公司。我們的新疆項目根據興建 — 營運 — 轉讓形式興建。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拜城格林同意興建該項目，並為該項目提供設備。我們亦同意將經營該項目，並將營運項目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於該段期內，拜城格林將可享有項目電力銷售所得溢利。於該期間屆滿時，我們將無償向新疆煤焦轉讓於拜城格林的全部股權。新疆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發電。

- *鍋爐組件*。我們供應各類鍋爐組件，包括空氣預熱器、過熱器、壓力容器、汽包鍋爐熔爐壁及其他組件，例如發電廠鋼架以及翅片管。我們供應利用我們翅片管技術製造的優質翅扇產品，深受潛在大型客戶歡迎。我們亦提供其他鍋爐組件，例如膜式水冷壁及汽泡、再熱器及發熱器。

此外，作為我們分散至其他替代能源範疇的舉措，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我們與通遼鍋鑪廠有限責任公司(「通遼鍋鑪」)訂立合營協議，以經營製造及銷售風力發電塔筒業務。根據合營協議，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擁有合營企業通遼格林的60%股權，而通遼鍋鑪擁有其餘40%股權。我們預料通遼格林將於二零零九年底投產。

我們近日訂立的若干業務(其中包括我們的餘熱發電業務及我們的風力發電塔筒製造業務)乃按有別於我們的傳統模式的商業模式營運。舉例而言，我們的新疆項目乃以興建 — 營運 — 轉讓形式為基礎，而我們於我們的風力發電塔筒製造業務中與一名合營夥伴合作。由於我們相對缺乏有關該等業務及應用該等商業模式的經驗，因此，我們面對若干風險及不穩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面對拓展餘熱發電及風力發電塔筒製造業務所涉及的風險」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興建餘熱發電廠存在風險，而該等風險有可能造成工程延誤或費用超支」。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合共人民幣189,800,000元、人民幣231,800,000元及人民幣431,100,000元，而淨利潤分別為合共人民幣35,600,000元、人民幣31,600,000元及人民幣60,1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為合共人民幣102,100,000元及人民幣269,400,000元，而淨利潤分別為合共人民幣18,100,000元及人民幣37,100,000元。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財務業績受重組影響。請參閱「— 重組及私人配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分類的實際過往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省煤器	159,620	84.1	184,104	79.4	180,212	41.8	77,709	76.2	74,957	27.8
餘熱回收產品	24,761	13.0	34,548	14.9	106,409	24.7	10,558	10.3	75,814	28.1
鍋爐組件	4,837	2.6	10,646	4.6	39,188	9.1	13,600	13.3	54,626	20.3
船用設備	599	0.3	2,452	1.1	15,852	3.7	242	0.2	8,891	3.3
發電	—	—	—	—	80,674	18.7	—	—	38,234	14.2
服務及維修	—	—	—	—	8,738	2.0	—	—	16,871	6.3
總收益	189,817	100.0	231,750	100.0	431,073	100.0	102,109	100.0	269,393	100.0

概　要

最近的金融危機已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我們的總邊際利潤以及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全球金融市場最近已顯著惡化且反覆波動，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相信最近的金融危機亦使我們在近期的取消合約個案上升。因此，讀者須注意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呈列的合約未交貨訂單金額。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未交貨訂單或未能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及國際主要鍋爐製造商及系統設計師，以及就船用鍋爐而言的造船商。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Mega Smart)佔我們收益分別約95%、94%、54%及61%。

我們過往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相對較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一般貿易應收款項(即不包括應收保留金款項及呆壞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48,300,000元及人民幣221,300,000元，而我們的應收保留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4,4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我們認為，我們相對較多的貿易應收款項反映(其中包括)：(i)按個別情況向若干信用紀錄較佳的主要客戶授出的較長信貸期；(ii)延長若干受目前的金融危機影響的客戶的信貸期；及(iii)中國若干安裝了本集團產品的發電廠押後投產時間，令產品保養期延遲開始。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過往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相對較高」及「財務資料 — 我們的財務狀況報表項目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於生產業務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鋼基部件(如鋼管及鋼板)。我們一般從少數分銷商購買鋼基部件，而彼等則從合資格鋼鐵製造商購得。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實際歷史基準，從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Mega Smart)採購的原材料分別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量的70%、84%、72%及33%。由於我們的供應商群相對較為集中，故若干主要供應商在定價、信貸期及其他採購條款方面對我們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依賴少數客戶。」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風險 —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以滿足我們之鋼鐵需求」。

設計、製造及地區拓展

我們獲得的知識及經驗有助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設計。此外，我們的焊製翅片質量有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對發電量較高的大型項目尤其重要。我們的工程師透過與客戶的工程師緊密合作，提供由初步查詢起至初步及詳細設計階段的全面客戶支援服務。我們致力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提高性能及效率、縮短停工期及加長使用年期，並符合環境標準。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長江三角洲的上海市及江蘇省，藉此利用中國的成本及生產力優勢。我們位處長江三角洲地區，便利我們獲得大批工程人才，並且毗鄰主要港口，方便運輸及付運我們的產品予國際客戶。我們亦維持於英國威克菲爾德業務運作，主要負責國際市場的工程及產品供應、以及為中國業務提供製造及工程支援及培訓以符合客戶的具體要求及國際標準。我們的英國業務亦提供服務及維修以及設計和製造我們中國業務中使用的翅片管焊接機。

於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國際銷售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33.0%及30.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區市場分類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中國	176,495	93.0	165,090	71.2	288,936	67.0	87,322	85.5	186,180	69.1
歐洲	13,322	7.0	66,660	28.8	73,729	17.1	14,787	14.5	56,073	20.8
日本	—	—	—	—	7,984	1.9	—	—	5,348	2.0
北美及南美	—	—	—	—	59,598	13.8	—	—	21,281	7.9
其他亞洲地區	—	—	—	—	383	0.1	—	—	315	0.1
其他	—	—	—	—	443	0.1	—	—	196	0.1
總收益	189,817	100.0	231,750	100.0	431,073	100.0	102,109	100.0	269,393	100.0

我們預期全球對為提高能源效率而設計的熱交換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為把握此機會，我們計劃開設策略性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以提高我們的全球市場覆蓋。我們最近已於新加坡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專註銷售船用鍋爐及提供當地船用鍋爐維修服務，以及於印度成立代表辦事處，集中銷售省煤器及鍋爐筒體。我們現正於美國及巴西成立銷售辦事處。我們計劃尋找機會於印度及巴西興建生產設施。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拓展全球銷售網絡」。

重組及私人配售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進行重組，藉以重組及精簡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引致我們收購之前由 Ellis 先生持有的 Greens UK、格菱動力及上海格林船務股權。由於是次重組，該等實體成為我們由 Mega Smart 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 Mega Smart。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我們以224,000,000港元向 China Fund Limited 出售25%股本權益。根據 China Fund Limited、Ellis 先生、Union Rise、高皇投資與我們之間之協議，(i)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我們向 Ellis 先生、Union Rise 及高皇投資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20,800,000元；及(ii)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我們向 Ellis 先生、Union Rise、高皇投資及 China Fund Limited 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35,000,000元。我們預期該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悉數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歷史及重組」。

於相關期間，上海格林熱能已與 Mega Smart 業務進行重大關聯方交易。我們預期該等交易於將來持續，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相應作出反映。由於上海格林熱能與 Mega Smart 業務之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以及於二零零八年進行的重組，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可能不能作同期比較，而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可能不能與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進行比較。為協助讀者評估自重組後構成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我們以獨立方式呈列 Mega Smart 各項業務的過往財務業績的討論。我們亦以備考方式呈列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見「概要 — Mega Smart 的過往財務資料概要」、「概要 — 備考財務資料」以及「財務資料 — 我們的重組的財務影響」。另見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於核心產品的市場領導地位；
- 優良的產品品質及表現；

- 致力提供優秀的設計、工程及技術；
- 結合成功的中國策略及國際經驗；
- 富經驗及盡責的管理團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具創意、優質以及環保熱交換及替代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為此，我們已制定具備下列主要元素的業務策略：

- 增加產能；
- 拓展全球銷售網絡；及
- 開發新產品應用及將業務範疇分散至其他替代能源業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製基準

作為重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 Mega Smart。於同日，Greens Holdings Ltd 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見「業務 — 歷史及重組」。就會計而言，重組所產生之集團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除收購 Mega Smart 及其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法列賬外，財務資料乃假設 Greens Holdings Ltd 於整個相關期間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編製。因此，除收購 Mega Smart 及其附屬公司外，(i)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已存在編製，或倘目前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相關期間之開始)後註冊成立，則自其註冊日期；及(ii)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呈列於該等日期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概　要

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各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收益表及財務狀況報表數據概要。綜合收益表及財務狀況報表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收益	189,817	100.0	231,750	100.0	431,073	100.0	102,109	100.0	269,393	100.0
銷售／服務成本	(140,229)	(73.9)	(182,158)	(78.6)	(321,397)	(74.6)	(76,288)	(74.7)	(191,598)	(71.1)
毛利	49,588	26.1	49,592	21.4	109,676	25.4	25,821	25.3	77,795	2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89)	(1.2)	(5,743)	(2.5)	(6,708)	(1.6)	(670)	(0.7)	(5,019)	(1.9)
行政開支	(6,203)	(3.2)	(5,673)	(2.4)	(33,249)	(7.7)	(2,852)	(2.7)	(34,284)	(12.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163	0.6	705	0.3	4,259	1.0	(257)	(0.3)	7,613	2.8
融資成本	(1,092)	(0.6)	(2,289)	(1.0)	(1,939)	(0.4)	(891)	(0.9)	(773)	(0.3)
除税前溢利	41,167	21.7	36,592	15.8	72,039	16.7	21,151	20.7	45,332	16.8
税項	(5,570)	(2.9)	(5,003)	(2.2)	(11,984)	(2.8)	(3,061)	(3.0)	(8,265)	(3.0)
年度／期內溢利	35,597	18.8	31,589	13.6	60,055	13.9	18,090	17.7	37,067	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5,597	18.8	31,589	13.6	60,055	13.9	18,090	17.7	37,067	13.8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0.053		0.047		0.078		0.027		0.041	

概　要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10	17,633	136,190	196,609
無形資產	9	7	145,192	181,713
預付租金	1,000	1,000	36,255	36,1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850	1,023	2,634	1,849
興建服務特許權安排中的基礎建設所付按金[1]	—	—	17,634	2,500
遞延税項資產	—	—	341	940
總非流動資產	17,969	19,663	338,246	419,756
流動資產				
存貨	13,626	6,926	49,590	60,220
應收客戶的工程合約款項	8,637	7,167	29,293	32,2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551	110,559	308,623	299,915
預付租金	—	—	527	6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373	60,748	—	—
應收股東款項	—	—	110	1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6	3,415	10,307	30,3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05	39,508	80,279	83,798
總流動資產	154,688	228,323	478,729	507,3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380	42,343	182,916	208,098
應付客戶的工程合約款項	15,413	34,314	54,784	33,8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506	57,109	—	—
應付股東款項	—	—	15,302	15,297
應付所得税	2,463	1,736	17,367	21,651
銀行借款	10,000	30,000	72,000	155,000
銀行透支	—	—	789	—
總流動負債	116,762	165,502	343,158	433,870
流動資產淨值	37,926	62,821	135,571	73,513
總資產減總流動負債	55,895	82,484	473,817	493,2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	—	19,578	20,265
總非流動負債	—	—	19,578	20,265
	55,895	82,484	454,239	473,0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14,933	14,933	136	136
儲備	40,962	67,551	454,103	472,8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55,895	82,484	454,239	473,004

(1) 代表為興建新疆項目而收購材料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905	68,864	(9,616)	(10,139)	68,5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09)	(24,431)	(160,998)	(82,398)	(124,6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119)	(12,330)	218,038	99,565	58,0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123)	32,103	47,424	7,028	1,97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28	7,405	39,508	39,508	79,490
匯率調整之影響	—	—	(7,442)	—	2,334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05	39,508	79,490	(46,536)	83,798

Mega Smart 的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 Mega Smart 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及財務狀況報表數據概要。Mega Smart 的綜合收益表及財務狀況報表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Mega Smart 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Mega Smart 的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截至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計)				
收益	112,132	100.0	331,899	100.0	126,847	100.0	202,298	100.0
銷售／服務成本	(76,961)	(68.6)	(247,375)	(74.5)	(100,566)	(79.3)	(159,661)	(78.9)
毛利	35,171	31.4	84,524	25.5	26,281	20.7	42,637	2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38)	(3.8)	(4,956)	(1.5)	(2,766)	(2.2)	(4,158)	(2.1)
行政開支	(24,254)	(21.6)	(33,934)	(10.2)	(18,095)	(14.3)	(25,858)	(12.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44	0.7	449	0.1	709	0.6	14,312	7.0
融資成本	(198)	(0.2)	(498)	(0.2)	(260)	(0.2)	(246)	(0.1)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8,154	16.2	16,110	4.9	10,248	8.1	14,531	7.2
除税前溢利	25,479	22.7	61,695	18.6	16,117	12.7	41,218	20.3
税項	(1,852)	(1.6)	(3,457)	(1.1)	(314)	(0.2)	(13,466)	(6.6)
期內溢利	23,627	21.1	58,238	17.5	15,803	12.5	27,752	13.7
Mega Smart 擁有人應佔	23,627	21.1	58,238	17.5	15,803	12.5	27,752	13.7

Mega Smart 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5	25,491	85,112
無形資產	1,455	970	5,267
預付租金	—	11,980	32,47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30,612	44,172	—
可供出售投資	1,862	1,862	—
興建服務特許權安排中的基礎建設所付按金[1]	—	—	15,730
總非流動資產	36,404	84,475	138,586
流動資產			
存貨	4,157	23,353	46,551
應收客戶的工程合約款項	750	10,663	28,5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10	82,884	82,417
預付租金	—	—	5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806	57,109	93,4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2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24	7,564	39,331
總流動資產	55,847	181,573	292,0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應付款項	17,666	47,925	92,775
應付客戶的工程合約款項	2,347	12,835	19,5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7,214	72,889	178,259
應付股東款項	—	724	—
應付所得稅	1,596	4,313	14,788
銀行借款	—	10,000	30,000
銀行透支	3,756	875	327
總流動負債	32,579	149,561	335,70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3,268	32,012	(43,651)
總資產減總流動負債	59,672	116,487	94,9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9	53	1,857
總非流動負債	199	53	1,857
	59,473	116,434	93,0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7,786	7,786	7
儲備	51,687	108,648	93,071
Mega Smart 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59,473	116,434	93,078

(1) 代表為興建新疆項目而收購材料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備考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備考基準編製的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猶如收購Mega Smart以及重組的其他方面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此等業績未必反映我們在倘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的實際業績，亦未必預測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下列財務資料乃節錄自本文件附錄二。

備考合併收益表概要

	本集團	Mega Smart	小計	備考調整	備考集團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1,073	202,298	633,371	(68,977)	564,394
銷售成本	(321,397)	(159,661)	(481,058)	68,977	(412,081)
毛利	109,676	42,637	152,313	—	152,3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08)	(4,158)	(10,866)	—	(10,866)
行政開支	(33,249)	(25,858)	(59,107)	(1,773)	(60,880)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259	14,312	18,571		18,571
融資成本	(1,939)	(246)	(2,185)	—	(2,18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14,531	14,531	(14,531)	—
除税前溢利	72,039	41,218	113,257	(16,304)	96,953
税項	(11,984)	(13,466)	(25,450)	1,021	(24,429)
年度溢利	60,055	27,752	87,807	(15,283)	72,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60,055	27,752	87,807	(15,283)	72,524

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本集團	Mega Smart	小計	備考調整	備考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16)	(1,153)	(10,769)	—	(10,7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998)	(81,282)	(242,280)	78,413	(163,8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8,038	114,090	332,128	(110,728)	221,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7,424	31,655	79,079	(32,315)	46,76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508	6,689	46,197	(6,689)	39,5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42)	660	(6,782)	—	(6,78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不適用	39,004	39,004	(39,004)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490	不適用	79,490	—	79,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7,424	31,655	79,079	(32,315)	46,76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

我們預測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以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業績及對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七個月的綜合業績的預測為基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95,000,000元(約108,000,000港元)(1)。根據上文所載溢利預測，每股預測盈利資料如下：

每股預測盈利(2) ..... 約人民幣0.08元(約0.09港元)

(1) 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以備考基準計算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溢利計算得出，並假設我們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及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可被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及(ii)有關中國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發電廠的資本開支水平下降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歷史有限，故難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 我們依賴少數客戶。
- 我們並未取得客戶之長期採購合約。
- 全球金融市場最近經歷顯著惡化且反覆波動，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鋼材價格之波動或對我們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以滿足我們之需求。
- 長期電力短缺可能對我們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相對較高。
- 我們的未交貨訂單或未能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 倘我們失去或未能重續重要生產許可及證書，我們之業務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之產品將通過潛在客戶之資格程序。
- 倘未能維持獲我們客戶接受之安全履行標準，可能導致喪失未來業務。
-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之產能擴充計劃。
-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足夠融資為我們之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 我們面對與擴充銷售地域有關之若干風險。
- 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高級管理人員隊伍之成員及其他技術人才，則我們之業務或遭中斷，我們之業務增長或受到延誤或限制。
- 我們未必能阻止轉售或將我們產品轉移至成為美國經濟制裁目標之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
- 倘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之競爭地位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成為侵犯或不當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之索賠對象。
- 我們面對若干與擁有、使用或租賃房地產有關之風險。

-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有尚未被發現的瑕疵或缺陷。涉及我們的產品的產品申索、訴訟、或負面消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的產品製造過程涉及風險及職業性危險。
- 倘我們的運輸網絡中斷或運輸成本大幅上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付運產品，導致收益成本上升。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競爭愈趨加劇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生產能力進一步提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利潤率。
- 修訂或取消中國及其他地方提倡環境保護之政府措施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收益減少。
- 我們受多項範圍廣泛的環境、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規管，遵守該等法規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高昂成本。
- 我們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對拓展餘熱發電及風力發電塔筒製造業務所涉及的風險。
- 興建餘熱發電廠存在風險，而該等風險有可能造成工程延誤或費用超支。
- 流行性疾病廣泛傳播及爆發其他疾病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負面影響，最終會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登記權益的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派息受到中國法律限制。
- 倘我們現在所享之中國稅務優惠待遇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之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經濟放緩會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
- 難以在中國境內發出傳票或者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本公司或其董事做出之任何判決。
-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條例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定義。

「關聯公司」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採納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ustrian Energy & Environment」	指	AE&E Austria GmbH & Co KG 或其關聯公司(如適用)
「拜城(香港)」	指	格林能源環境(拜城)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桶／日」	指	每日桶數
「工業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文件附錄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8,980,000美元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898,000,000股股份
「China Fund Limited」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乃 Luckever 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Greens」、「本公司」或「我們」	指	Greens Holdings Ltd(格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為其根據「業務 — 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交易而承擔的業務及營運，或倘文義另有所需，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正或以前進行的業務及營運

釋　義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於本文件內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 Ellis 先生
「高皇投資」	指	高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東方鍋爐」	指	東方鍋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如適用)
「Foster Wheeler」	指	Foster Wheeler Ltd 或其關聯公司(如適用)
「創辦人股東」	指	Ellis 先生、謝先生、陳女士、Union Rise 及高皇投資
「質檢局」	指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格菱動力」	指	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拜城格林」	指	拜城格林餘熱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新疆項目的項目公司
「Greens Marine Singapore」	指	Greens Marine Engineering (SG)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Greens UK」	指	Greens Power Limited(前稱GW 396 Limited 及 TEI Greens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
「集團」、「本集團」、「Greens Power」、「Greens」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所進行的業務
「格林沙洲」	指	張家港格林沙洲鍋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GTE」	指	General Thermal Engineering (China)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陸」	指	張家港海陸沙洲鍋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海陸是蘇州海

釋　義

		陸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州海陸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哈爾濱鍋爐」	指	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如適用)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HI」	指	IHI Corporation 或其關聯公司(如適用)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或「Luckever」	指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劉學忠先生控制的公司
「Mega Smart」	指	Mega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三菱重工」	指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或其關聯公司(如適用)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Ellis 先生」	指	Frank Ellis 先生，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謝先生」	指	謝志慶先生，本集團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
「MS Bank」	指	Morgan Stanley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陳女士」	指	陳天翼女士，本集團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外國資產管制處」	指	美國財政部轄下外國資產管制處
「萍鄉(香港)」	指	格林能源環境(萍鄉)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倘文義另有指並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
「備考」	指	相關資料按重組於所示期間開始時已完成的假設而提呈的基準
「物業估值師」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相關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業務 — 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組成本集團的業務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税務局」	指	中國國家税務總局
「上海格林船務」	指	上海格林船務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格林熱能」	指	上海格林熱能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鍋爐」	指	上海鍋爐廠有限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如適用)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Silver Park」	指	Silver Par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TEiL」	指	Thermal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 Senior Engineering (Process Heating) Limited 及 Senior Thermal Engineering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
「通遼格林」	指	通遼格林風電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Union Rise」	指	Un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經濟制裁法例」	指	包括所有由外國資產管制處及工業安全局執行的美國制裁，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聯邦規例守則標題31第V章所編纂的美國規例、所有根據美國與敵通商法(Trading with the Enemy Act)、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國際保安及發展合作法(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ct)、反恐怖及實際死刑懲罰法(Antiterrorism and Effective Death Penalty Act)、古巴自由與民主聲援法(Cuban Liberty and Democratic Solidarity (Libertad) Act)及聯合國參與法(United Nations Participation Act)的授權而頒佈的行政命令、頒令及規例，上述法規本身以及根據任何上述授權而頒佈的所有法令、許可或規例
「Vogt」	指	Vogt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其關聯公司(如適用)
「新疆項目」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區內拜城縣的餘熱發電廠。見「業務 — 餘熱發電」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指的若干實體，其英文名稱僅供識別。該等實體部分並無英文註冊名稱。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有關詞彙及其定義可能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途不同。

「空氣預熱器」	指	即換熱器，將鍋爐內廢氣中有用的熱能轉換到引入的冷空氣中以燃燒燃料，從而增加熱效率。
「含灰量」	指	為燃燒煤餘下的無機殘餘物，會影響煤的燃燒特性
「鍋爐」	指	將水在壓力容器內經外來熱源(一般包括燃燒燃料如煤、氣體、油或來自另一程序或焚化的高溫廢氣)所產生的高溫及高壓下變為蒸氣的一種裝置或設備，一般由金屬殼及管所製的多個部件組成
「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廠」	指	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廠
「熱電聯產發電廠」	指	熱電聯產發電廠或熱電廠
「省煤器」	指	一種主要的熱交換壓力容器，一般安裝於發電廠的鍋爐系統。省煤器從鍋爐的高溫廢氣回收餘熱，並將廢氣所含的熱能於鍋爐系統的液體(或稱給水)進入鍋爐系統前傳輸至該等液體
「浮式生產儲油輪」	指	浮式生產儲存及卸貨油輪
「翅片管焊接機」	指	將金屬翅片焊接至壓力管的加工機器，以增加熱交換表面總面積
「燃氣輪機」	指	從燃燒中的氣體提取能源以帶動渦輪的葉片產生電力的內燃機
「吉瓦」	指	吉瓦，相等於十億瓦的電力單位
「餘熱鍋爐」	指	餘熱鍋爐，為一種餘熱回收系統，專門利用燃氣輪機所排出的餘熱
「餘熱鍋爐模塊」	指	餘熱鍋爐中大型及可移動的部分，經特別設計使其可被搬動及放置於廠房內，由蒸發器、過熱器、再熱器或省煤器等餘熱鍋爐模塊組成(視乎餘熱鍋爐的技術設計而定)
「餘熱鍋爐」	指	有關餘熱鍋爐的產品，例如(就本文件而言)餘熱鍋爐模塊及其主要部件螺旋翅片管
「千瓦時」	指	千瓦小時，能量的單位。一千瓦小時為倘工作以一小時一千瓦的速率完成時所轉移的能量總量
「船用鍋爐」	指	適用於油輪、郵輪、散貨船、貨櫃船、浮式生產儲油輪或其他多種海上用途的鍋爐，一般由鍋爐殼、控制箱、燃燒器、附設配件及泵等組成(視乎該海上應用的技術設計而定)

技術詞彙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一百萬瓦特的電力單位
「H型省煤器」	指	附設H型金屬翅片的金屬管的省煤器產品
「太瓦時」	指	相等於十億千瓦時
「餘熱發電廠」	指	設有餘熱回收系統的發電廠，透過利用來自水泥廠、煉焦廠及煉油廠等多種工業應用的餘熱產生蒸氣從而發電
「餘熱回收產品」	指	有關餘熱回收系統的產品，就本文件而言，主要包括餘熱鍋爐及其他地面餘熱回收產品
「餘熱回收系統」	指	一般包括餘熱鍋爐或從多種工業應用排放的廢氣中提取所含熱能並於進一步利用的過程中運用回收所得熱能的其他餘熱換熱器
「瓦」	指	電力單位

數額整合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而產生。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發電廠的資本開支水平下降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為一家主要熱交換產品供應商，該等產品旨在提升能源效率。對我們的多種產品如省煤器產品及餘熱回收產品(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收益97.1%、94.3%、66.5%及55.9%)的需求主要取決於發電廠(尤其是燃煤發電廠)所安裝或更換的鍋爐數量。發電廠的資本開支水平受其現有及預期盈利能力所影響，而現有及預期盈利能力則受發電廠的電費及所使用的煤、石油等商品及其他種類燃料的價格所綜合影響。電費及商品燃料價格近年大幅波動，乃受到供求變動、市場不明朗因素及監管控制等因素所影響。此外，採納及利用並非透過傳統發電廠生產的可替代燃料種類(如風能、核能及太陽能等)的趨勢亦會影響電費及商品燃料價格。倘發電廠的燃料成本升幅未能以提高電費的方式轉嫁於其客戶身上，則發電廠的盈利能力及資本開支水平或會下降。發電廠的資本開支水平下降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產品需求減少，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歷史有限，故難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我們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從中國市場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93.0%、71.2%、67.0%及69.1%。按備考基準，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從中國市場所得的收益佔我們的收益59.4%。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在中國生產及供應其產品。因此，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歷史有限， 閣下難以從中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我們從中國市場所得收益於一段相對較短期間內錄得顯著增長，從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76,5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88,9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更錄得人民幣186,200,000元。倘因為(其中包括)我們於日後期間或未能擴充我們的產能，且我們的業務模式於高產量時尚未證明是否可行，則我們未必可以繼續錄得相同增長率。故此，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可就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提供一個有實質意義的基礎。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以往任何一段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依賴少數客戶。

我們之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及國際之鍋爐製造商及系統設計師，而就船用設備而言，則主要為船廠。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包括 Mega Smart 的業務)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收入約95%、94%、54%及61%。於相關期間，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哈爾濱鍋爐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之收益69%、43%、22%及25%。我們難以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可與該等客戶保持或改善關係，或我們將可以現有水平繼續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或能夠繼續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此外，我們主要客戶之業務減少可導致該等客戶之購買訂單下降。倘我們之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其訂單數量或金額，或彼等完全結束與我們之業務關係，則我們難以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以相若之條款或最終能向其他客戶取得訂單以填補上述任何銷售損失。倘任何該等關係出現這種變動或終止，而我們又未能以相若條款取得足夠替代訂單，則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並未取得客戶之長期採購合約。

我們並未取得我們客戶之長期採購合約，一般而言我們與彼等僅按逐項訂單基準訂立銷售或供應合約。因此，客戶採購之數量與我們產品之組合於不同期間可能相差甚遠，我們難以預測未來之訂單量。我們難以向　閣下保證，我們之任何客戶未來將以目前或以往之水平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或將會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此外，我們客戶採購訂單之實際金額可能與我們計劃支出時預期之金額並不一致。因此，我們之經營業績可能會不時變化，未來波動或會很大。

全球金融市場最近經歷顯著惡化且反覆波動，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若干不利發展因素已影響到全球經濟。此等發展包括(其中包括)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方之經濟發展整體放緩、金融及商品市場急劇波動以及流動資金緊縮。有關發展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舉例，金融危機已嚴重影響全球航運業，並繼而影響我們船用設備業務所依賴之造船業。此外，最近金融危機已影響我們多方面及 Mega Smart 於二零零八年之經營業績，包括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我們的邊際利潤、貿易應收款項之週轉日以及應付貿易賬款之週轉日。見「財務資料」。難以預測金融危機將持續多久，以及我們哪些市場及業務可能受影響。然而，倘金融危機持續一段長時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面對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增加，或目前提供予我們之銀行融資額縮減的情況。

鋼材價格之波動或對我們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鋼材及鋼部件為我們產品之主要原材料。我們目前於中國採購絕大部份鋼材及鋼部件。基於多種因素，中國之鋼材價格歷來波動極大且可能繼續波動。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之資料，中國鋼鐵價格指數於年終之水平從二零零五年之94.2升至二零零六年之105.5及二零零七年之125.4，於二零零八年年初繼續上升但年終時回落至103.3。儘管我們一般希望將原材料成本之上漲轉嫁於客戶身上，但我們未必每次都成功。倘價格上升未能轉嫁，則我們之銷售成本及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控制以我們可接受之價格採購鋼材及鋼部件，或倘鋼材及鋼部件之價格大幅上升而且我們未能將任何該等價格上升全部或部份轉嫁予我們之客戶，則我們之利潤率可能下降，而我們之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以滿足我們之需求。

我們之經營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足夠及高質之鋼部件供應，而鋼部件為我們之主要原材料。因我們之產品受到多項資格標準所制約，我們所需之鋼材及鋼部件之質量要求都很高。我們從少數供應商採購原材，而該等供應商主要為從合資格鋼材製造商採購之分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從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以實際歷史基準計算，分別佔我們全部原材料採購之70%、84%、72%及33%。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約28%、69%(即格菱動力)、20%及13%。倘任何該等供應商未能符合我們之質量標準或數量需求，則我們之生產、銷量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未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安排，以預先釐定之價格向我們提供穩定之鋼材供應。倘發生任何供應短缺，我們未必可按所需數量或商業上可接受之價格及時將我們之產品送達我們之客戶，從而可能導致訂單被取消、收益下降並失去市場佔有率。

風險因素

長期電力短缺可能對我們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生產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我們之生產設施內不時發生電力短缺，偶然會導致我們之營運暫時中斷。倘電力長期短缺或政府需要實施長期電力配給，則我們之產量可能會下降，我們之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電力供應不足以滿足我們所需及配合我們之預期增長，我們或需限制或延遲我們之生產或擴充計劃。此外，除為英國業務之業務中斷投保(保險範圍包括業務之成本持續上漲)外，我們概無為業務中斷事宜購買任何保險(包括因此等中斷導致之溢利損失)。因該等類別之事件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可能會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相對較高。

我們過往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相對較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0,600,000元、人民幣93,300,000元、人民幣282,700,000元及人民幣269,2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102日、105日、131日及132日。倘只根據總收益(不包括來自關聯方之收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為人民幣176,500,000元、人民幣162,900,000元及人民幣390,800,000元)計算，我們於各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110日、149日及145日。與我們的客戶進行之大部分銷售及供應合約均要求客戶向我們分期付款。至於我們向中國客戶的銷售，最後部份之款項(通常為購買款項之5%至10%)一般由客戶作為保留金留待保養期屆滿後才支付(通常為產品交付並獲接納後一至三年內或我們之客戶安裝產品後一至三年內)。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保留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700,000元、人民幣32,400,000元、人民幣34,4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分別佔於該等日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之28.5%、34.7%、12.2%及17.8%。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之呆賬撥備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詳情見「財務資料 — 我們的財務狀況報表項目討論 — 貿易及其他賬款」。

倘我們之客戶延遲付款或不付款，則我們之現金流量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之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客戶未能支付銷售或供應合約之款項，而我們已因該等銷售或供應合約產生巨額成本及開支，則我們之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用於其他採購訂單的財務資源將減少。過往我們之客戶相對而言較為高度集中。因此，倘任何主要客戶延遲付款，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安排及週轉日數將遭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主要客戶之付款能力可能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發電行業之不利市況、發電廠經營者因各種因素(包括不利經濟狀況、營運事故或自然災害、導致發電廠拖延付款予我們客戶之預算緊縮)而延遲開始營運。上述任何因素之發生均可影響我們客戶按時付款之能力。倘我們未能按時收取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難以向　閣下保證我們之客戶將準時全數付款予我們，或我們將能有效管理因收取分期付款而產生之壞賬水平。

我們的未交貨訂單或未能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於本文件內，我們已列出合約未交貨訂單金額，即相當於於某一特定日期有關收益仍未確認的合約價值部分。然而，該等金額乃基於相關合約將根據其條款獲全面執行之假設而作出。

風險因素

根據我們部份合約，我們之客戶有權終止或取消該等合約而無需理由，並按我們之成本或先前訂定之安排基準計算之價值向我們作出賠償。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有權要求與所產生之成本有關之合理溢利，但不能高於合約價值。此外，我們若干客戶因我們之任何違約而有權修訂、終止或取消該等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若干船用設備客戶受近期金融危機、造船和航運行業萎縮打擊。我們與該等客戶之間之部分合約因此而取消。除此以外，我們之客戶並未對我們之合約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終止或取消。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之客戶不會大幅修訂、終止或取消我們的合約，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之原材料採購、產品工程及製造或付運過程將會順利進行，而不會受到我們控制以外之原因引起之任何延遲或缺失。此外，我們難以保證我們能按時達到未交貨訂單之估計金額，或根本不能達到，或即使我們可達到此估計金額，亦難以保證其可產生溢利。因此，讀者務須注意，不應依靠本文件列示之未交貨訂單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之指標。

倘我們失去或未能重續重要生產許可及證書，我們之業務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之產品而言，我們已取得若干政府機構或認可機構發出之各種生產許可或證書，以容許我們在若干司法管轄區製造或供應若干產品。請參閱「業務 — 生產及品質保證 — 質量認證」。我們認為該等許可及證書對我們之業務非常重要。許多該等許可及證書必須定期重續。於審查申請及重續該等許可及證書的過程中，檢測或鑑定機構可能派出其技術職員來審查我們之生產設施及生產管理。倘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許可或證書，則我們推廣產品之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之銷售或供應量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之產品將通過潛在客戶之資格程序。

我們大部份主要客戶要求我們首先通過一個資格程序後，我們才可能成為向該客戶提供產品之供應商。我們難以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產品能獲現有客戶通過有關資格程序，或從任何新客戶取得我們產品所需之認可。即使我們最終通過有關資格程序，我們難以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按時取得有關認可。此外，我們不少主要客戶會定期審查我們公司，期間彼等會評估我們不同階段生產程序之系統及程序。我們難以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在無須招致重大開支以實施糾正措施下，將能及時或甚至能夠繼續通過該等審查。此外，即使我們成為一間公司之認可供應商，亦未必表示我們將從該公司取得購買訂單。倘我們未能成為我們潛在客戶之認可供應商，或倘我們未能按時或在無須招致重開支以實施糾正措施下取得或維持該認可，我們可能難以實行我們之擴充計劃，而我們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維持獲我們客戶接受之安全履行標準，可能導致喪失未來業務。

我們不少客戶為其供應商訂定安全履行標準，該等標準比適用法律規定之最低標準還嚴格。我們不少客戶要求我們在我們之生產設施、產品及服務提供方面維持安全履行標準。我們若干客戶已訂定安全履行基準，潛在供應商必須符合該基準才可成為及維持作為其供

應商之一。倘我們未能符合客戶之安全履行要求，則我們可能須招致額外開支以實施糾正措施或甚至遭該客戶從其供應商名單中剔除，並禁止向該客戶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之產能擴充計劃。

進一步擴充產能為我們增長策略一個關鍵方面。我們之擴充計劃需要我們找到接近原材料來源或運輸網絡之適合地點。即使我們成功找到適合地點，倘我們於市場不能有效競爭，我們或未能擴充業務。此外，我們未必具有所需之管理人員或財務資源以監督成功和及時興建新生產設施或擴充現有之設施。我們之擴充計劃亦可能因建造延誤、成本超支、未能或延遲取得必需許可證之政府批文及我們未能獲得必需之生產設備等因素而受阻。此外，為有效管理我們之擴充計劃，我們必須改善我們之營運系統及財務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和系統。

我們難以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我們之擴充計劃或實現擴充產能之計劃。倘我們未能做到，則我們未必能把握市場機遇實踐我們之業務策略或回應競爭壓力，任何一種情形均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足夠融資為我們之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我們將動用我們大部份現金流量為我們擴充產能、興建若干餘熱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塔筒之生產業務提供資金。我們或需進行額外融資為我們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難以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以合理成本成功取得該融資或最終不能取得該融資。倘我們未能為我們之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則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擴充銷售地域有關之若干風險。

作為我們策略之一部份，我們計劃提升我們之國際銷售網絡，包括印度、新加坡、美國及巴西。我們致力擴充及維持我們在國際市場之業務時面對若干風險，包括：

- 文化差異以及招聘員工和管理國際業務上之其他困難；
- 於透過使用外國法律系統履行合約及收取應收賬方面之內在困難及延誤；
- 貨幣匯率波動；
- 外國或徵收預扣稅(或以其他方式向我們於外國之收入徵稅或對我們調回本國之溢利施加限制)之風險；
- 反傾銷及其他關稅或對外貿設置之其他限制等障礙之風險；
- 外國或地區之政治、法規或經濟狀況發生變動；及
- 遵守外國法律及法規產生之負擔。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擴張國際業務之能力將受損，這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高級管理人員隊伍之成員及其他技術人才，則我們之業務或遭中斷，我們之業務增長或受到延誤或限制。

我們之成功仰仗主要行政人員持繼付出之不懈努力，特別是Ellis先生、謝先生及陳女士。我們沒有就我們之員工安排關鍵人員保險。儘管我們已實施接任計劃以應對若干主要行政人員離職，但我們難以向　閣下保證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可及時聘任或融合足夠之替代人員，倘出現這種情況，我們之經營及業務增長可能受阻。

我們之成功亦取決於能否招聘及留住具有設計、生產、銷售及提升產品性能方面之能力之技術人員。我們已投放相當資源用於培訓技術人員，並預期繼續增加此方面之支出以拓展我們之業務。目前，中國對技術人員之需求很高，而供應有限。因此，中國之勞工工資上漲壓力極大。我們之競爭對手支付技術人員之工資大幅提高，可能會導致我們技術人員數量下跌，同時須支付更高工資。倘出現這種情況，我們之成本結構或會提高，而我們之增長潛力可能會受損，從而我們之業務、財政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阻止轉售或將我們產品轉移至成為美國經濟制裁目標之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

美國商務部之外國資產管制處或工業安全局掌管若干法律及法規(或美國經濟制裁法例)，就與成為美國經濟制裁法例(或制裁目標)對象之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進行之業務或交易而言，該法對美國人士及(在某種情況下)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之外國實體實施制裁。美國人士亦普遍被禁止進行該等業務或交易。

過往我們曾銷售產品往古巴(制裁目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我們銷往古巴之未完成責任包括應收賬人民幣3,900,000元以及未完成之維修保養責任(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前終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就銷售往古巴之應收賬為零。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受美國經濟制裁法例所限的活動」。未來，我們將盡量避免透過分銷商直接及間接將我們之產品銷往制裁目標(包括古巴)。然而，我們未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之措施未來將可有效阻止我們之所有產品銷往制裁目標。

倘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之競爭地位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成為侵犯或不當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之索賠對象。

我們之成功部分歸因於我們已開發或收購之知識產權。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依賴結合商標及合約權利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所採取之保護知識產權措施足以防止或阻嚇侵犯或其他不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之行為。任何嚴重侵犯我們專有技術及程序之行為均可削弱我們之競爭能力，並對我們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被迫對任何不當使用或侵權行為提出法律訴訟，以保護我們之知識產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於該等訴訟中獲勝。此外，我們使用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作為重組一部分所收購者，乃不可進行註冊。因此，雖然我們已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我們已獲得我們業務所需的知識產權的有效所有權，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等預防措施為有效，且我們結果可能面臨第三方就該等知識權提出的挑戰。我們亦可能面臨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之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為該等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而進行之辯護可能花費巨大且十分費時。倘此

等對我們可能成為其中一方之任何訴訟或訴訟程序作出不利判決，均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若干與擁有、使用或租賃房地產有關之風險。

我們有數項與擁有、使用或租賃房地產有關之業權瑕疵。我們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取得批准以動工興建其格菱動力斜橋工廠之部分工程項目及新疆項目之工程項目。當有關建造工程完成後但於相關物業經有關政府當局驗收之前，我們已於格菱動力斜橋工廠內之若干物業開始營運。此外，我們向一名第三方租用一幅土地，而有關出租人並無持有該租賃土地經出讓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之業權證書。我們亦向多名第三方租用若干物業，而該等出租人並無持有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我們並無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登記若干租賃協議。見「業務 — 生產設施及房地產 — 房地產」。

由於我們擁有、使用或租賃之物業涉及瑕疵，我們面對多項業權相關風險。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在我們或相關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的業權證書或建設工程建設許可之情況下，我們擁有、使用或租賃該等物業將不會面臨任何針對我們的質疑、訴訟或其他行動。倘針對任何我們擁有或租用的物業的質疑成立，或任何租約於屆滿後不獲續約，則我們或會被迫將受影響的營運搬遷至新址。倘我們未能為大量受影響的營運以我們接納之條款尋找到合適的替代位置，或倘我們因我們或我們的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的業權或建設工程建設許可而遭第三方對我們物業的所有權、使用或租賃資格提出質疑而導致任何重大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對我們作出不利裁決或議決的訴訟或行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有尚未被發現的瑕疵或缺陷。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涉及其產品的產品責任申索、訴訟、投訴或負面消息所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有潛在瑕疵或缺陷。儘管我們於付運前已測試其產品，惟將之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前，有關產品仍可能存有未能發現的缺陷。在我們的產品中存有的若干缺陷或僅於客戶安裝及使用後才可被發現。任何於我們的產品中發現的瑕疵或缺陷可導致延遲收回款項、增加服務或保養成本、收益損失或流失客戶，上述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客戶所協定或提出的規格及要求，或倘我們的任何產品存有缺陷，或導致其客戶財政損失或人身傷亡，則我們可能會被追討產品責任申索或其他賠償申索。儘管我們已按慣例考慮到其行業及營運而就產品責任申索投保，我們仍有可能因現時持有的保單保障範圍以外的風險而蒙受損失。我們可能成為產品責任申索及訴訟的對象，並或會招致巨額法律費用而無論對該等聲稱的缺陷的任何索償結果如何。不及格的產品或產品瑕疵，以及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投訴或負面消息會導致有關產品或其他產品的銷售或供應下跌。因此，倘我們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或訴訟，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製造過程涉及風險及職業性危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尤指其製造及發電活動)涉及此行業固有的風險及職業性危險，此等風險及職業性危險未必可以透過實行防範措施而完全撇除。該等風險可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環境破壞、業務中斷、法律責任、我們的商譽及企業形象的破壞，以及死亡事故。儘管我們已就我們相信屬一般行業慣例的範圍投保，惟倘我們招致其保單所不包括的虧損或倘有關損失金額超過我們所投保的總額，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運輸網絡中斷或運輸成本大幅上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付運產品，導致收益成本上升。

我們高度依賴用於裝運產品的運輸系統，包括火車、貨車及海上運輸。運輸網絡可能會受不同原因導致癱瘓，包括勞動糾紛或港口罷工、戰爭或恐怖活動及天災。倘我們的交付時間因此或其他原因而突然增加，其準時交貨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造成收入延遲或減少。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競爭愈趨加劇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生產能力進一步提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利潤率。

我們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有多名國際及中國的競爭對手參與。有關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業務 — 競爭」及「附錄五 — 全球鍋爐行業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部分潛在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長久的經營歷史、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或更豐富的財務、技術、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的資源，故彼等或因此而能夠吸納我們部分客戶。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了任何新科技或新產品，或以更低價格提供與我們的產品相若或更優質的產品，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將會下降。未來更激烈的競爭會導致價格下調、利潤率下降或者對我們的營運造成打擊。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提供更優質的產品或服務，或價格更具優勢，則我們的收益、市場佔有率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修訂或取消中國及其他地方提倡環境保護之政府措施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收益減少。

我們主要提供為提升能源效率而設計的熱交換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於近期已開始將其資源分散至其他替代能源方面，如餘熱發電及風能設備等。因此，我們大大受惠於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旨在推動環境保護的政府政策及措施。倘中國等我們的主要市場修訂或取消該等政府政策及措施，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或會下跌，其收益亦會因而減少。

我們受多項範圍廣泛的環境、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規管，遵守該等法規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高昂成本。

作為我們業務營運一部分，我們須在營業過程中遵守中國、英國政府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政府所頒佈的多項範圍廣泛的環境以及衛生和安全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懲處、罰款、暫停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行政程序及訴訟。鑒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的範圍廣大和其複雜性，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制定有效的監控制度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可能需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故不能保證中國或英國政府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政府不會實施額外的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的損毀、環境污染、運輸設備損毀及運輸延誤、缺電而導致的業務中斷、工業賠償、產品責任、主要人員損失及天然災害相關的風險，任何一項或全部風險均可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目前，我們投保的範圍乃經我們考慮就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營運與慣例而言屬必需及足夠。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

們的投保範圍足以支付我們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者我們可成功根據其現有保單適時索賠其損失或最終可就其損失成功索償。倘我們涉及的任何損失未得到我們的保單所保障，或獲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拓展餘熱發電及風力發電塔筒製造業務所涉及的風險。

我們於近期將其營運分散至餘熱發電及風力發電塔筒製造業務。我們的餘熱發電廠(即新疆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發電，而我們製造風力發電塔筒的合營企業通遼格林則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營運。我們擬繼續就餘熱發電業務拓展策略性聯盟，以及於該等業務中尋求收購機會。我們於過往並無管理發電廠方面之經驗，因此我們拓展至此範疇須面對多項風險。特別是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發電廠可產生足以令發電廠賺取利潤的電力，或者是我們的發電廠可從其合作方收集足夠餘熱以產生電力。此外，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目前就我們的發電廠所產生電力而訂下的定價政策會否持續，亦不能保證電費將不會下降。我們於製造及銷售風力發電塔筒相對缺乏經驗，使我們面臨由於(其中包括)我們未能符合其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及我們未能成功管理其成本結構而導致我們不能從此項業務賺取利潤的風險。再者，我們建立合營夥伴關係業務模式或使用建造 — 營運 — 移交的業務模式(或BOT模式)尚未得到證實。倘我們與其夥伴的關係由於兩者意見不合或其他原因而惡化，則我們於該等地區之營運或會被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興建餘熱發電廠存在風險，而該等風險有可能造成工程延誤或費用超支。

興建餘熱發電廠需要巨額的資本開支。工程的時間表及成本可能會受到與基礎設施項目建設相關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大部分乃是我們無法控制，包括：

- 設備、材料或勞動力的短缺；
- 停工及勞資糾紛；
- 天氣狀況、天災及意外；
- 無法預料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質問題；
- 在獲得所需批准、執照或許可時的延誤；及
- 費用出乎意料地增加，

以上任何一項因素均可造成工程延誤或費用超支。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預計的資本開支將足以興建發電廠，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籌募足夠的額外資金來應付任何建造成本的增加以符合其要求。未能完成興建我們的發電廠或發生施工延誤均會導致收益損失或遲收，財務費用增加，或無法達致利潤及盈利預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流行性疾病廣泛傳播及爆發其他疾病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受到甲型流感病毒 H1N1 亞型(或甲型(H1N1))、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或疾病爆發對經濟及營商氣候所帶來後果而造成的不利影響。近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在中國及全球其他65個國家已呈報超過15,000宗人類

確診感染甲型 (H1N1) 的個案。若甲型 (H1N1) 持續爆發，或於中國或全球其他地方再度發生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其他損害公眾健康的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影響包括我們將產品輸出或航運至中國境外的能力，以及暫時關閉我們的營運設施。該等關閉、出國或運輸限制將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若本公司其中一名僱員懷疑感染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甲型 (H1N1)，由於我們可能須隔離部分或所有僱員及／或對設施進行消毒，我們的業務運作可能會受到干擾。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甲型 (H1N1) 或其他疫症爆發對全球整體經濟造成損害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負面影響，最終會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和大多數發達國家不同，主要表現在：(i)結構；(ii)政府介入的程度；(iii)發展程度；(iv)增長率；(v)外匯管制和資金流動；以及(vi)資源的配置。中國的經濟正處在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過渡的轉型期。於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了重視利用市場力量以助中國經濟發展的經濟改革措施。中國經濟於近年顯著增長。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有關增長可以持續。有鑑於全球經濟衰退及市場波動，如「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全球金融市場最近經歷顯著惡化且反覆波動，這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所載，中國政府已調低利率及宣佈大型刺激經濟方案以推動本地經濟，當中包括對(其中包括)機場、公路、鐵路、電網及其他基礎建設發展投資人民幣4萬億元，惟有關方案的效果尚未完全確定。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負面影響，最終會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的外匯條例已經很大程度上減少了中國政府對在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常規交易的控制，包括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和股息派發。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各間附屬公司均可在遵守一定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概不保證這些關於用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法規在未來還會持續。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資本項目進行的大多數外匯交易繼續受到相當大的管制，而且需要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的批准或向其登記。特別是，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我們或其他外國放款人借入外匯貸款，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倘我們以增加注冊資本的方式為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則該等增資必須得到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商務部或彼等之地方部門在內之若干政府當局批准或向該等政府當局登記。上述限制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取得外匯的能力，並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　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製造其產品，而產生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來計算。於重組後，我們亦將大部分成本以英鎊計算。人民幣是我們的財務報表所用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然而，我們很大一部分收益來自海外市場之銷售，而該等收益則以美元、英鎊及歐元等外幣計算。於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外幣計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7.0%、28.8%、33.0%及30.9%。我們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主要以該等貨幣計算。因此，我們受人民幣兑該等其他貨幣以及其他非人民幣貨幣之間互兑的匯率波動所影響。人民幣兑換為美元等的外幣匯率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匯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於過往十年來將人民幣之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准予人民幣參考一籃子貨幣有管理的窄幅浮動。此項政策變動令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人民幣兑美元升值約21.1%，而兑英鎊更升值約31.1%。現時國際間仍向中國政府施壓，要求其採納更具彈性的貨幣政策，這將會令人民幣兑其他貨幣進一步且大幅升值。倘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可能會使我們的出口產品與競爭對手比較起來價格相對更高，從而對我們的海外銷售造成負面影響，並且會令與我們競爭的入口產品對中國客戶而言變得相對價廉。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而言，倘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亦令我們任何以外幣為單位的應付股份股息的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於中國僅有有限的對沖交易可供我們參與以減低我們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為減低我們所面對涉及人民幣的匯率風險，我們於近期簽立一系列遠期交易，涉及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及其他貨幣。可供使用之該等交易及其效用可能有限，且我們亦未必能夠成功對沖我們所面對的風險。此外，我們的外匯虧損可能因中國外匯監管法規而擴大，該等法規可能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的能力，原因是該等法規可限制我們對沖其所面對的外匯虧損風險的能力。

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登記權益的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或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第75號通知要求中國居民以其持有的中國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中國境外進行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任何公司(即該通知所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並要求中國居民在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投資設立或收購中國任何營運附屬公司(該通知所指的「返程投資」)完成後須進行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於該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的任何股權變動或其他任何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不涉及返程投資)如股本變動或併購，必須於變動當日起計30日內辦理備案或登記手續。相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具有追溯性，中國居民在第75號通知生效前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投資須進行登記。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操作規程的通知》(匯綜發[2007]106號)(或第106號通知)，此項通知進一步闡明第75號通知的實施及適用，並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所要求的程序。根據第106號通知，第75號通知內有關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直接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登記手續，亦適用於中國居民所持有少數股本權益而未有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進行的返程投資。

倘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的中國居民未能辦理所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被禁止分派其利潤予其境外母公司及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支付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減少注冊資本、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增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將會減弱。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亦可能須就逃避遵守適用的外匯限制而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該等法規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我們已通知據其所知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根據上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及不時更新彼等的登記。我們已獲知，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已經向地方國家外滙管理局分局辦理了登記。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任何或全部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將會繼續遵守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倘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遵守登記程序，彼等將被判以罰款或受到法律制裁，並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或向我們取得外幣的貸款的能力。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派息受到中國法律限制。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控股公司。我們透過我們於中國及英國之附屬公司營運我們之核心業務。中國法例規定，僅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淨利潤中分派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公認之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法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包括我們於中國之所有附屬公司)將其部分淨利潤撥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派付現金股息。由於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之能力取決於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任何限制我們資金主要來源之取得及使用均可能影響我們派付股息予我們股東及償還債務之能力。

倘我們現在所享之中國稅務優惠待遇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之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替代之前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加以區別對待之稅務法律制度，訂明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照統一之25%所得稅率徵稅，除非彼等符合若干特定條件。儘管企業所得稅法撤銷不少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曾享有之稅務豁免、寬減及優惠待遇，但該稅法訂有關於以往優惠稅務政策之若干過渡性期間和措施。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已成立及於過往有權享有較低所得稅率之企業將有權享有五年寬限期，而有權享有固定年期之優惠稅務寬免或減免之企業將繼續享有有關優惠待遇，直至特定限期屆滿為止，但相關企業的首個獲利年度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寬免或減免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我們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上海格林船務、格菱動力及上海格林熱能均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上海格林船務獲豁免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度之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有權享受16.5%之優惠所得稅率，且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享有12.5%優惠所得稅率。格菱動力獲豁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度之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享有12.5%之優惠所得稅率。上海格林熱能獲豁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度之所得稅，且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獲享13.5%之減免所得稅率，並於二零零八年有權享有12.5%之優惠所得稅率。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我們之稅項將會增加，且於二零一二年上述優惠稅務待遇屆滿後將進一步增加。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預扣稅率為20%，此稅率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支付予其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之外國投資者之股息(其於中國境內並無任何機構或場所)，或雖有機構

或場所，但應付股息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關聯，除非該等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訂明不同之預扣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後將此預扣稅率由20%減至10%。國家稅務總局與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聯合頒佈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進一步明確外資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溢利中派付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仍可獲豁免預扣稅(即使股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派付)。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任何企業，於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之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定義「實際管理機構」為實質性管理及控制企業生產、營運、人事、財務及資產的機構。倘中國稅務當局認為我們的海外控股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可產生若干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25%之企業所得稅，以及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其次，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可免稅，但企業所得稅法對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的定義尚不明確。最後，倘非中國股東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於中國境內並無任何機構或場所，或雖有機構或場所，但相關股息或收益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關聯，而如果我們向該等非中國股東支付股息及非中國股東從轉讓其持有的我們的股份的取得的收益被中國稅局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除非有關非中國股東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訂明另外之預扣稅安排，否則該等股息及收益可能須繳納10%預扣稅。

中國經濟放緩會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從中國市場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93.0%、71.2%、67.0%及69.1%。我們的業務發展成功很大程度上須視乎中國經濟增長及隨之而來的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定。中國經濟放緩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近期，中國經濟增長受持續之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以致顯著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首季分別以年度增長率11.1%、13.0%、9.0%及6.1%增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令我們產品之需求下跌，從而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

中國法制是基於成文法規之民法體系。與普通法法律制度不同，於往後之司法程序中，過往判決之案件不能作為判例，因此以往案例只有很低之參考價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制訂一個全面之法規體系，監管一般經濟事件，特別是外國投資之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和合資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和法定規定相對較新，並且經常變化，其司法解釋和實施有著非常大的不確定性，從而或會降低對本集團而言可得到之司法保護之可靠性。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法制未來發展對我們之影響。我們於日後或會被要求為其現有及未來營運而辦理額外之許可證、授權許可和批准，惟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有關許可證、授權許可和批准，或者根本無法取得。倘未能取得有關許可或授權，可能會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難以在中國境內發出傳票或者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本公司或其董事做出之任何判決。

我們之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均是在中國註冊成立，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於中國居住，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目前，中國並無簽訂規定對等承認或者執行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和絕大多數西方國家境內法院判決之條約。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案件判決的安排》。然而，有關安排存在不少限制。因此，可能無法根據非中國法院之授權使針對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的傳票生效。再者，在中國較難或甚至不可能認可和執行境外的判決。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條例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國務院頒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包括有關加班、退休金及解僱的勞工權益、勞動合同的簽訂、執行、修改及終止、勞動合同的條文及工會於當中的角色等規定。尤其是，其規定訂立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具體標準及程序，而我們部分僱員亦是訂立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於勞動合同法所規定的情況下或在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僱主或僱員均可終止勞動合同，而在若干情況下，僱主在終止勞動合同時，須根據勞動合同法所規定的標準支付法定經濟補償。

由於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至今僅實施一段短時間，其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大部分尚不明確。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尤其是人力資源成本及行政開支。倘我們決定以我們認為最具成本效益或在其他方面適宜的方法大幅修改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政策或慣例，或減少僱員人數或有其他行動，勞動合同法亦可能限制我們實行該等修改或變動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中國熱交換產品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發展中或計劃中的產品；
- 我們的策略、業務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財務資料預測；
- 我們的日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所涉金額、性質及潛力；
- 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
- 我們所營運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的變動。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使用「相信」、「尋求」、「擬」、「預計」、「估計」、「展望」、「預測」、「計劃」、「潛在」、「將會」、「或會」、「應會」、「展望未來」、「預期」及其他類似用語以表示前瞻性陳述。本文件內除過往實況陳述外，所有包括有關我們日後財務狀況、策略、預測成本及管理層對未來營運的計劃及宗旨之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預測為合理，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預期最終屬實，故務請　閣下注意，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純粹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惟並非對日後表現的保證。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部份所披露的因素)，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別。

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亦無意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存在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或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按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或甚至並無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董事與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Frank Ellis	17 The Russets Sandal Wakefield West Yorkshire WF2 6JF UK	英國
謝志慶	中國 上海 偉業路10號	中國
陳天翼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北京西路320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朱科鳴	中國 南京 王府大街63號 中泰大廈南樓5樓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k Michael Biddison	501 Hungerford Drive No. 312 Rockville, Maryland USA	美國
嚴繼鵬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 凱旋門2座5B	香港
凌祥	中國 南京 青石村198號 502室	中國

董事與各方

各參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易周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0樓

有關美國法律：

美國德普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8號
金茂大廈22樓

有關英格蘭法律：

Hammonds LLP
Trinity Court
16 John Dalton Street
Manchester M60 8HS
U.K.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ATC Trustees (Cayman) Limite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上海 延安西路129號 上海華僑大廈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0樓 1003B至1009室
公司秘書	陳榮斌
授權代表	Frank Ellis 陳榮斌
審核委員會	嚴繼鵬(主席) 凌祥 Jack Michael Biddison
薪酬委員會	Jack Michael Biddison(主席) 嚴繼鵬 Frank Ellis
提名委員會	凌祥(主席) 陳天翼 嚴繼鵬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份所提供有關我們的行業的若干資料及數據乃來自政府官方資料。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來源與其他行業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數據及資料以相同基準編製或具同等程度的準確性或一樣完整。此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顧問概無就本資料或此等數據進行獨立核證。有關本節所用資料及數據來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有關本節的資料」。

全球能源及發電行業

二零零八年全球主要能源消耗放緩，因此，打破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所錄得高於一般水平的按年升幅。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全球主要能源消耗僅出現1.7%的增長，為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最少的升幅。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美國主要能源消耗下跌2.6%，為該國自一九八二年以來最大跌幅。

非經合組織國家的主要能源消耗首次超越經合組織國家。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的主要能源消耗增長7.5%，前一年升幅為8.1%。然而，於二零零八年，該國仍佔全球主要能源消耗增長近75%。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另外兩個增長幅度顯著的地區為中東及非洲，增長率亦高於平均數字，分別為6.2%及4.4%。然而，請注意，該兩個地區合計亦僅約佔中國能源消耗量的一半。根據最近的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年鑑2009(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09 Report)，由於預期如印度及中國等非經合組織地區的經濟及人口增長較快，因此，長遠能源需求預期亦主要來自該等地區。經濟相對較為發達及人口增長率較低的經合組織地區的能源需求預期會以較穩定的步伐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分類的全球主要能源消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佔總額的百分比	零七年至零八年的增長率百分比	零二年至零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噸石油等量列示)									
歐洲及歐亞大陸	2,835	2,877	2,926	2,938	2,979	2,957	2,965	26.3%	0.3%	0.6%
北美洲	2,729	2,752	2,804	2,819	2,803	2,849	2,799	24.8%	-1.8%	0.4%
中國	1,058	1,229	1,429	1,572	1,723	1,863	2,003	17.7%	7.5%	11.2%
其他亞太地區	1,681	1,716	1,799	1,858	1,895	1,953	1,979	17.5%	1.3%	2.8%
中東	444	463	493	533	555	578	614	5.4%	6.2%	4.7%
南美及中美洲	466	470	491	512	538	564	580	5.1%	2.9%	3.2%
非洲	289	302	318	324	327	341	356	3.2%	4.4%	3.0%
全球總計	**9,503**	**9,811**	**10,259**	**10,555**	**10,821**	**11,104**	**11,296**	**100%**	**1.7%**	**2.5%**

資料來源：英國石油公司統計年鑑2009
由於約數，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按燃料種類分類的全球主要能源消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佔總額的百分比	零七年至零八年的增長率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噸石油等量列示)		
石油	3,928	34.8%	-0.3%
煤	3,304	29.2%	3.4%
天然氣	2,726	24.1%	2.8%
水力發電	718	6.4%	3.1%
核能	620	5.5%	-0.5%
總計	**11,296**	**100.0%**	**1.7%**

資料來源：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年鑑2009
由於約數，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行業概覽

根據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年鑑2009，於二零零八年，全球石油消耗錄得自一九八三年以來最大的跌幅，下跌0.5%或約每日420,000桶。經合組織地區的石油消耗下跌3.1%或每日1,500,000桶，而非經合組織經濟體的消耗亦下跌至每日1,100,000桶。另一方面，二零零八年天然氣的全球需求增長2.5%，主要由中東的龐大本地消耗以及區域間的貿易帶動。於二零零八年，天然氣佔全球主要能源需求的比例達到24%。儘管對煤的需求於二零零八年放緩，惟煤仍然為增長最快的燃料，而中國則繼續為全球最大煤消耗國。謹請注意，此等數據不僅包括發電，亦包括運輸。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全球發電量上升1.6%。亞太區以及歐洲及歐亞大陸為兩個發電量最多的地區，於二零零八年分別佔全球總發電量的35.9%及26.5%。以國家而言，美國及中國繼續為全球發電量最多的國家，於二零零八年分別生產4,316及3,433太瓦時。

根據 EIA World Energy Outlook 2009，天然氣及煤佔全球發電量的比例預期將進一步上升。截至二零三零年，天然氣所佔比例預期將由二零零六年的20%上升至21.4%，而煤所佔的比例則預期由二零零六年的41%上升至43%。對環境所造成相對較少的損害及燃氣發電廠較高的效率令天然氣成為具吸引力的燃料。然而於若干地區，價格波動及供應不穩定限制了天然氣的發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分類的全球發電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佔總額的百分比	零七年至零八年的增長率百分比	零二年至零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除百分比外，以太瓦時列示)									
歐洲及歐亞大陸	4,808	4,927	5,036	5,116	5,229	5,301	5,354	26.5%	1.0%	1.8%
北美洲	4,845	4,861	4,967	5,088	5,103	5,222	5,172	25.6%	-1.0%	1.1%
其他亞太地區	3,036	3,162	3,302	3,437	3,565	3,710	3,778	18.9%	1.9%	3.7%
中國	1,654	1,911	2,203	2,500	2,866	3,282	3,433	17.0%	4.6%	12.9%
南美及中美洲	812	855	901	938	988	1,024	1,050	5.2%	2.5%	4.4%
中東	521	546	579	625	664	699	739	3.7%	5.7%	6.0%
非洲	481	507	539	560	584	613	638	3.2%	4.2%	4.8%
全球總計	**16,191**	**16,804**	**17,564**	**18,303**	**19,037**	**19,890**	**20,202**	**100.0%**	**1.6%**	**3.8%**

資料來源：英國石油公司統計年鑑2009
由於約數，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全球總裝機容量由二零零二年的3,519吉瓦增至二零零六年的4,013吉瓦，四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3%。此資料來自能源資訊署最新資料。最高增長來自中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的四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5.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分類的全球裝機容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佔總額的百分比	零五年至零六年的增長率百分比	零二年至零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除百分比外，以吉瓦列示)							
歐洲及歐亞大陸	1,085	1,112	1,132	1,139	1,155	28.8%	1.3%	1.6%
北美洲	1,040	1,089	1,110	1,128	1,139	28.4%	0.9%	2.3%
中國	357	391	442	517	624	15.6%	20.7%	15.0%
亞洲其他地區及大洋洲地區(不包括中國)	625	630	633	635	620	15.4%	-2.4%	-0.2%
南美及中美洲	197	204	210	215	220	5.5%	2.5%	2.8%
中東	112	117	126	135	145	3.6%	6.8%	6.7%
非洲	103	104	105	108	110	2.7%	2.0%	1.6%
全球總計	**3,519**	**3,646**	**3,758**	**3,878**	**4,013**	**100.0%**	**3.5%**	**3.3%**

資料來源：中國資料來自二零零八年中國電力年鑑，其他資料來自能源資訊署
由於約數，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分類在全球最大市場的發電設備投資(以新訂單計算)。地區乃按計劃使用發電設備的所在地區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佔總額的百分比		零二年至零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百分比	
	吉瓦	十億美元	吉瓦	十億美元	吉瓦	十億美元	吉瓦	十億美元	吉瓦	十億美元	吉瓦	十億美元	吉瓦	十億美元	吉瓦	十億美元	吉瓦	十億美元
中國	29.0	29.0	149.0	153.0	69.0	71.0	46.0	53.0	41.0	52.0	113.0	183.0	119.0	222.0	46.9%	52.7%	26.5%	40.4%
亞洲其他地區	11.0	10.0	30.0	30.0	22.0	21.0	25.0	22.0	28.0	34.0	95.0	134.0	60.0	92.0	23.6%	21.9%	32.7%	44.8%
歐洲	15.0	11.0	14.0	13.0	12.0	11.0	16.0	14.0	28.0	38.0	46.0	75.0	38.0	64.0	15.0%	15.2%	16.8%	34.1%
北美	15.0	11.0	8.0	7.0	13.0	12.0	7.0	10.0	16.0	22.0	21.0	37.0	20.0	27.0	7.9%	6.4%	4.9%	16.1%
中東	7.0	6.0	12.0	9.0	18.0	15.0	16.0	14.0	13.0	15.0	36.0	36.0	17.0	16.0	6.7%	3.8%	15.9%	17.8%
總計[(1)]	**77.0**	**67.0**	**213.0**	**212.0**	**134.0**	**130.0**	**110.0**	**113.0**	**126.0**	**161.0**	**311.0**	**465.0**	**254.0**	**421.0**	**100.0%**	**100.0%**	**22.0%**	**35.8%**

資料來源：McCoy Power Report 2008

(1) 不包括若干地區(包括非洲及南美洲)的數字，Frost & Sullivan Limited 估計該等數字並不重大。
由於約數，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由於國內生產總值水平不斷提高、電網拓展，發電設備的需求預料將持續上升。此外，氣候轉變以及對較高能源效率的需求增加預期亦將帶動需求。換言之，風力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核能等低碳技術及解決方案的需求預料將增加，以減少排放及盡量提高燃氣及燃煤發電的效率。

中國的發電行業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報告，由於全球衰退對出口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經濟以其最緩慢的步伐增長，按年增長率僅為9.0%，而前一年的增長率則為13.0%。於二零零八年，該國的工業生產增長率維持於12.9%的水平。此外，由於製造業因應訂單數量下降而縮減生產規模以及關閉營運，中國能源消耗增長跌至八年來的新低，二零零八年增長率為4.6%。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資料，中國於其能源基礎建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的總投資於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576,300,000,000元(84,00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1.5%。近半數投資投放於電網建設。中國對發展清潔能源的重視程度可見於其不斷增加對核能及風力發電所作出的投資，投資額於二零零八年分別增加72%及88%。於同期，對燃煤發電廠的投資下跌了22%，但應注意二零零七年燃煤發電廠的投資異常龐大。中國亦同時於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訂立了令其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能源消耗及污染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分別下降20%及10%的目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的總裝機容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二年至零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除百分比外，以吉瓦列值)				
總裝機容量	357	391	442	517	624	713	793	14.2%
裝機容量增長	18	35	51	75	107	90	80	
增幅(%)	5.5%	9.5%	13.0%	17.0%	20.7%	14.3%	11.2%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中國電力年鑑
由於約數，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由於中國國內煤資源蘊藏量豐富，中國於短期內預料將繼續以煤作為主要燃料。於二零零八年，國家裝機容量的75.9%來自熱力來源。然而，核能及風力所佔的比例預期將於未來上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國政府推出人民幣3萬億元(4,400億美元)的振興經濟計劃，以推動國家對再生能源(不包括水力發電)的使用，目標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由目前佔所有能源使用的1.5%提升至6.0%。

下表載列按燃料類型分類，中國於二零零八年的裝機容量。

	二零零八年(吉瓦)	佔總額的百分比
熱電	601.3	75.9%
水力	171.5	21.6%
風力	8.9	1.1%
核能	8.9	1.1%
其他	1.9	0.2%
總計	**792.5**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由於約數，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全球鍋爐市場

本節的重點主要為電站鍋爐。就較小的工業鍋爐而言，市場分散得多，本節並未涵蓋。

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儘管預料經濟放緩將於短期內減少鍋爐需求，惟中長期的趨勢乃對鍋爐需求持續高企。此趨勢乃由若干不同因素所致。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由於國內生產總值水平恢復持續上升趨勢，全球電力需求預料將因上述兩者間的密切關係而增長，而全球電力需求增長無可避免意味需要更多發電廠。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故導致擁有家居耐用品的數量亦不斷上升，故而對電力的需求亦增加。家電下鄉亦為重要因素，全球可使用電力的市民每年增加，故需要新產能以應付此需求。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及 McCoy Power Reports 的資料，所得收益及銷量分別由二零零二年的23億美元及195台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229億美元及311台。Frost & Sullivan Limited 已計算出此增幅相等於以收益計達46.8%的複合年增長率。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市值升幅較市場銷量為快，此乃因每兆瓦平均價格亦自二零零二年起大幅上升。

根據 McCoy Power Reports 的資料，中國自二零零二年起成為全球最大鍋爐市場。於二零零八年，中國佔全球收益及已訂購台數超過50%。由於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出現的重大電力短缺危機，政府及獨立發電廠作出了龐大的發電廠投資，燃煤發電廠更為投資重點。由於所有燃煤發電廠均需要鍋爐，故令二零零三年的訂單數量大幅增加。儘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的訂單數量維持大幅高於二零零三年前的訂單數量，惟該期間的訂單數量有所下降。中國於二零零七年經歷另一次需求飆升，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所訂購的燃煤鍋爐達到95,000兆瓦。中國政府明白強大的電力基礎建設為維持經濟增長以及確保電力供應穩定不可或缺的條件。因此，對鍋爐的需求預期於可見將來將繼續維持於較高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亞洲其他地區佔已訂購台數的31.2%及全球市場收益的23.5%。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印度為配合最近期的五年計劃而作出多項投資，故成為帶動需求的主要動力。歐洲為第三大市場，佔已訂購台數的10.3%。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由於供應商僅能應付需求水平約50%，故需求水平已令歐洲出現輪候時間加長的情況。

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就比較需求新鍋爐的需求與改造鍋爐的需求而言，每個地區有不同的趨勢。於北美，需求很可能集中於改造現有鍋爐(其預料將佔組件銷售約80%)，此因在碳貿易制度事宜獲得解決前，不大可能出現大量新訂單，而碳貿易制度事宜預料將需時解決。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興建新鍋爐於中國預料將為優先選擇(佔銷售額約70%)，此因在許多情況下，中國政府選擇停用現有廠房並將其重建，經常裝置大型渦輪以提升整體產能。然而，因為二零零二年前興建了大量效率低的發電廠，所以改造設備的需求仍然龐大。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歐洲市場仍以興建新鍋爐為主，此因許多發電資產老化並需要更換(佔新興建鍋爐約80%)。最後，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興建新鍋爐於亞洲其他地區為優先選擇(約佔80%)，此因現有鍋爐的平均壽命遠較北美或歐洲為低。印度是主要國家市場，以新興建的鍋爐為主。

改造將於預測期間成為愈趨重要的市場，此情況預料將於二零一二年後持續。於本報告內，省煤器的改造市場以噸及收益列示，惟由於改造項目較為複雜，就整體項目而言，預料其貢獻的價值將更大價值。此為該等擁有強大項目管理技巧的省煤器生產商提供額外潛在收益來源。改造的複雜性可由較為直接的零部件更換至整個鍋爐的大修不等。

由於鍋爐生產商及部件生產商尋求減少排放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的方法，彼等均有潛力於未來增加收益。此集中在三個特定範疇 — 燃燒前技術、氧燃燒及燃燒後技術，全部均與碳回收儲存技術(CCS)有關。CCS於全球許多廠房仍處試驗階段，惟初步結果理想，而該技術為鍋爐市場帶來突破性發展的潛力優厚。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倘CCS證實在商業上可行，其預料將提供有史以來使用煤發電的最大誘因。

根據 McCoy Power Reports 的資料，就市場份額而言，市場由中國生產商主導。按二零零八年噸數計，上海鑫俊、東方鍋爐及哈爾濱鍋爐分別佔市場的32.8%、20.3%及19.0%，三家龍頭同業的合併市場份額為72.1%。BHEL 緊隨其後，佔10.3%份額，接著為 Babcock & Wilcox，佔6.1%份額。其他著名同業包括阿爾斯通、Foster Wheeler 及 Hitachi Power。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分類全球最大市場的發電鍋爐市場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佔二零零八年總額的百分比		零二年至零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百分比	
	台	十億美元	台	十億美元	台	十億美元	台	十億美元	台	十億美元	台	十億美元	台	十億美元	台	十億美元	台	十億美元
中國	114	1.8	350	8.9	135	4.4	100	3.7	119	4.6	205	13.3	168	13.4	54.0%	58.5%	6.7%	39.7%
亞洲其他地區	23	0.2	46	1	49	1.1	40	1	57	1.3	138	9.8	97	5.4	31.2%	23.5%	27.1%	73.3%
歐洲	28	0.2	27	0.1	31	0.5	27	0.7	41	2.6	50	3.4	32	3.4	10.3%	14.9%	2.3%	60.7%
北美	30	0.1	11	0.2	50	0.7	35	0.7	49	1.7	55	2.9	14	0.7	4.5%	3.1%	-11.9%	39.4%
總計(1)	**195**	**2.3**	**434**	**10.2**	**265**	**6.7**	**202**	**6.1**	**266**	**10.2**	**448**	**29.4**	**311**	**22.9**	**100%**	**100%**	8.1%	46.8%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Limited

(1) 不包括若干地區(包括非洲及南美)的金額，Frost & Sullivan Limited 認為該等金額並不重大。
由於約數，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全球省煤器市場

省煤器為重要的熱交換設備，一般安裝於發電廠的鍋爐系統。省煤器從鍋爐中的熱廢氣回收餘熱，並於進入鍋爐系統前將廢氣中所含的熱能轉換為鍋爐系統的液體或給水。Frost & Sullivan Limited 估計，按公噸計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省煤器的市場規模預期

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6%增長。經濟衰退將帶來短期影響，如鍋爐訂單減少將打擊新建鍋爐方面的省煤器銷售。然而，預期改造項目市場可抵銷大部分影響，而市場預料將於二零一零年顯著復甦。改良老化產能的需要、持續收緊環境法規及由於燃料成本高企而急需改善效率的需要均將保持推動市場發展。

省煤器產品可大致分類為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及光管省煤器。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的普通金屬管上有金屬翅片，大大增加金屬表面接觸熱能來源的面積。光管省煤器以普通鋼管設計及製造，並無附設金屬翅片。省煤器市場份額由鍋爐生產商及專門省煤器供應商攤分。按二零零八年的噸數計算，鍋爐生產商主導光管省煤器市場，而 Greens 主導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市場，其分別佔全球及中國(最大的地區市場)市場37.5%及66%。於二零零八年，Greens 亦分別佔歐洲市場及亞洲其他地區市場26%及10%。過往光管省煤器佔整個市場的較大分額。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比光管省煤器較遲推出市場，目前仍有大量客戶未能完全區分兩者之間的技術及成本差異。儘管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每噸價格較高，然而安裝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的鍋爐系統一般得到較高的每噸換熱或每平方米換熱，因此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相對光管省煤器而言屬較有效率的換熱器。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按公噸計算，於二零零八年69%的已出售省煤器為光管省煤器，惟該百分比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前下降至62%。就收益而言，光管省煤器的百分比將由61%下降至53%。更多使用者將於作出採購省煤器決定時，除每噸資本成本外，會開始更關注整體成本。

中國繼續為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及光管省煤器的最大市場，按收益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分別佔總市場份額的41.8%及41.7%。Frost & Sullivan Limited 預期，中國對省煤器的需求將於二零零九年輕微下跌，但於二零一零年顯著回升。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短期增長將來自尋求滿足發電設備持續需求的製造商。長遠而言，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相信來自改造的銷售將成為愈加重要的因素，其將於二零一二年後帶動省煤器的銷售。按收益計算，預期中國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以19.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亞洲其他地區現為第二大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市場，預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將增長11.8%，長遠前景亦理想，因預期印度的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起帶來大量訂單。歐洲市場於短期的前景將轉差，此乃主要由於金融危機所致，惟市場將於二零一二年後強勁復甦。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分類全球最大擴展受熱面省煤器及光管省煤器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八年至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百分比		佔二零零八年總額的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噸	百萬美元	噸	百萬美元	噸	百萬美元	噸	百萬美元	噸	百萬美元	噸	百萬美元	噸	百萬美元	噸	百萬美元	噸	百萬美元			噸	百萬美元	噸	百萬美元
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																								
中國	11,379	28	14,941	39	18,676	51	22,000	66	22,440	71	22,440	64	28,050	86	33,099	110	39,719	145			15.3%	19.3%	46.8%	42.0%
亞洲其他地區	5,547	13	7,212	17	9,375	24	15,000	42	16,200	48	15,390	40	16,929	47	18,960	56	23,701	75			10.0%	11.8%	33.8%	28.3%
歐洲及獨聯體	3,146	14	3,367	17	3,670	19	4,000	24	4,200	27	3,906	22	4,101	24	4,716	29	5,660	37			7.7%	8.7%	8.8%	15.7%
北美	3,933	12	4,247	15	4,587	18	5,000	23	5,100	24	4,335	18	4,552	20	5,235	24	6,281	31			5.3%	7.1%	10.6%	14.0%
小計	**24,006**	**67**	**29,766**	**88**	**36,308**	**112**	**46,000**	**155**	**47,940**	**170**	**46,071**	**144**	**53,632**	**176**	**62,010**	**218**	**75,361**	**288**			12.0%	14.1%	**100%**	**100%**
光管省煤器																								
中國	34,990	59	38,664	68	47,170	87	50,000	100	53,000	111	50,880	94	55,968	108	58,766	121	63,468	142			4.6%	6.4%	49.4%	41.7%
亞洲其他地區	25,432	47	27,721	54	30,493	62	34,000	75	35,700	82	33,915	71	35,611	77	38,460	89	43,075	109			4.8%	7.1%	33.3%	30.8%
歐洲及獨聯體	7,866	24	8,417	28	9,174	32	10,000	40	10,400	44	8,840	32	9,017	33	9,468	36	10,130	42			-0.7%	-1.2%	9.7%	16.5%
北美	6,178	15	6,796	18	7,407	22	8,000	28	8,160	29	6,773	21	6,908	22	7,392	25	8,131	30			-0.1%	0.7%	7.6%	10.9%
小計	**74,466**	**145**	**81,598**	**168**	**94,244**	**203**	**102,000**	**243**	**107,260**	**266**	**100,408**	**217**	**107,504**	**239**	**114,805**	**271**	**124,804**	**323**			3.9%	5.0%	**100%**	**100%**
總計	**98,471**	**212**	**111,364**	**256**	**130,552**	**315**	**148,000**	**398**	**155,200**	**436**	**146,479**	**361**	**161,136**	**415**	**176,815**	**489**	**200,165**	**611**			6.6%	8.8%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Limited。

(1) 不包括若干地區(包括非洲及南美)的金額，Frost & Sullivan Limited 認為該等金額並不重大。

由於約數，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行業概覽

全球餘熱鍋爐市場 — 餘熱鍋爐分部

餘熱鍋爐從各種工業活動中排放的廢氣取得熱能，並於其他活動中的另一程序中使用已收回的熱能。餘熱鍋爐為一種餘熱回收系統，專為為使用透過餘熱轉化而從燃氣輪機排放的蒸氣而設計。Frost & Sullivan Limited 根據餘熱鍋爐的發電量將市場分類為大型餘熱鍋爐(其發電容量為50兆瓦或以上)及中小型餘熱鍋爐(其發電容量界乎3兆瓦至50兆瓦)市場。

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全球對餘熱鍋爐的需求由對新燃氣發電廠的需求帶動，而對新燃氣發電廠的需求則由於其與燃煤發電廠相比一般資金成本較低且建造時間較短的因素所帶動。此外，燃料成本效能一般與使用具燃氣輪機的餘熱鍋爐有關，此亦為導致餘熱鍋爐市場增長的因素之一。大型餘熱鍋爐較為彈性，可以基礎裝機及最高裝機容量使用，而小型燃氣發電廠則於提供最高裝機容量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可對間歇性的燃料來源(尤其是風力渦輪)提供後援。

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大型餘熱鍋爐的全球市場規模估計為58.90億美元，預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9%增長。歐洲十分依賴燃氣發電，此乃其於二零零八年為最大市場的主因，佔全球收益的31.8%。

於二零零八年，中小型餘熱鍋爐的總市場規模為642,000,000美元，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以5.8%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二零一二年達到806,000,000美元。按收益計算，歐洲及北美於二零零八年同為最大市場，各佔全球市場份額的33.4%。

歐洲佔大型及中小型餘熱鍋爐市場最大份額的主要原因為其須替換老化的裝機容量。於二零零一年，歐盟通過大型燃燒設備規程，要求造成嚴重污染的燃煤廠須安裝污染監控設備或終止營運。廠房自二零零八年起只獲准操作不超過20,000個營運小時或於二零一六年前閉廠(以較早者為準)。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預期閉廠高峰期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因此，新容量將須替代大部分廠房，煤及燃氣的混合廠房將會興建。儘管俄羅斯不受歐盟法例所規限，俄國政府已實施發電設備的大型投資計劃，初步集中於氣體，惟其後將包括於新燃煤廠房投放大額資金。儘管發生金融危機，但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注意到俄羅斯政府仍持續對已承諾作出投資的公用事業施加壓力，迫使其履行責任。

按大型餘熱鍋爐產生的收益計算，預期中國將為增長最快的市場，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4.3%。由於天然氣相對煤較為清潔，因此，中國政府推動使用天然氣。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按照「發電業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及二零二零年發展計劃」，預期中國燃氣裝機容量佔裝機容量增長的8.3%。為鼓勵使用天然氣，中國政府以及中國主要石油及氣體上游參與者在興建氣體管道作出重大投資，以將天然氣從擁有豐富天然氣的省份運送至國內天然氣消耗量高的地區。氣體運送基建設施的其中一個例子為西氣東輸管道，該管道於二零零四年落成，每年從新疆運送120億立方米天然氣至上海。由於聯合循環燃氣輪機使用餘熱鍋爐，預期餘熱鍋爐的需求將因而有所增加。工業用家愈趨傾向擁有其本身的發電廠，此將帶動精煉廠、石化單位及肥料業等工業對餘熱鍋爐的需求。

按二零零八年的噸數計算，斗山重工為市場領導者，佔有23.1%市場，領先佔17.8%市場份額的 Nooter Eriksen。其後的製造商包括佔8.2%的 Vogt、佔7.6%的 BHEL 及佔4.0%的 Bumwoo(這些製造商於若干地區表現尤其強勁)，以及佔份額8%的NEM及佔份額7.6%的阿爾斯通(這些製造商於大部分市場競爭)。其他值得注意的市場參與者包括 Hangzhou、STF、Zio Podolsk 及CMI。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分類全球最大的大型及中小型餘熱鍋爐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八年至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百分比		佔二零零八年總額的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台	百萬美元	台	百萬美元	台	百萬美元	台	百萬美元	台	百萬美元	台	百萬美元	台	百萬美元	台	百萬美元	台	百萬美元	台	百萬美元	台	百萬美元
50兆瓦以上																						
歐洲及獨聯體	20	580	32	966	37	1,263	48	1,824	44	1,873	22	796	26	941	35	1,355	50	2,110	3.2%	3.0%	29.9%	31.8%
中東	25	760	34	1,077	20	720	50	2,000	35	1,568	25	952	35	1,333	30	1,222	45	1,999	6.5%	6.3%	23.8%	26.6%
北美	23	518	24	612	25	714	27	891	30	1,109	20	650	22	716	28	965	33	1,229	2.4%	2.6%	20.4%	18.8%
亞洲其他地區	11	321	23	707	16	524	29	1,015	28	1,068	18	604	22	761	23	835	34	1,321	5.0%	5.5%	19.0%	18.1%
中國	38	731	13	275	11	254	13	325	10	273	7	168	12	296	14	370	16	465	12.5%	14.3%	6.8%	4.6%
總計	**117**	**2,911**	**126**	**3,639**	**109**	**3,476**	**167**	**6,055**	**147**	**5,890**	**92**	**3,171**	**117**	**4,046**	**130**	**4,748**	**178**	**7,123**	4.9%	4.9%	**100%**	**100%**
3兆瓦至50兆瓦																						
北美	38	166	39	196	42	231	45	293	30	215	15	88	18	103	24	150	32	225	1.6%	1.1%	34.5%	33.4%
歐洲及獨聯體	22	125	20	117	26	173	32	240	26	215	14	95	15	99	20	145	30	243	3.6%	3.1%	29.9%	33.4%
亞洲其他地區	16	91	21	126	12	72	11	72	12	86	8	50	11	69	15	104	18	135	10.7%	11.9%	13.8%	13.4%
中東	15	91	25	158	8	58	10	80	10	88	5	37	6	45	12	96	14	123	8.8%	8.8%	11.5%	13.7%
中國	9	28	10	33	12	41	13	52	9	40	6	23	10	40	14	62	17	81	17.2%	19.7%	10.3%	6.2%
總計	**100**	**501**	**115**	**631**	**100**	**575**	**111**	**736**	**87**	**642**	**48**	**294**	**60**	**357**	**85**	**557**	**111**	**806**	6.3%	5.8%	**100%**	**1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Limited。

(1) 不包括若干地區(包括非洲及南美)的金額，Frost & Sullivan Limited 認為該等金額並不重大。

由於約數，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分類全球最大船用鍋爐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八年至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百分比		佔二零零八年總額的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台	千美元	台	千美元	台	千美元	台	千美元	台	千美元	台	千美元	台	千美元	台	千美元	台	千美元	台	千美元	台	千美元
亞洲其他地區	309	130,769	337	150,150	279	148,143	305	155,647	169	104,647	92	34,777	126	49,182	158	69,683	176	81,788	1.0%	-6.0%	60.3%	62.8%
中國	42	11,417	56	18,878	75	23,930	90	32,807	80	37,634	32	10,176	39	12,620	54	20,518	60	23,785	-6.9%	-10.8%	28.5%	22.6%
歐洲及獨聯體	36	21,931	41	23,062	45	31,440	47	38,800	31	24,440	8	4,975	15	8,101	25	15,914	33	25,092	1.6%	0.7%	11.2%	14.7%
總計(1)	**387**	**164,117**	**434**	**192,090**	**399**	**203,572**	**442**	**227,254**	**280**	**166,720**	**132**	**49,927**	**180**	**69,903**	**237**	**106,115**	**269**	**130,666**	-1.0%	-5.9%	**100%**	**1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Limited。

(1) 不包括若干地區(包括北美、非洲、中東及南美)的金額，Frost & Sullivan Limited 認為該等金額並不重大。

由於約數，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行業概覽

全球船用鍋爐市場

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船用鍋爐的全球需求達到280台或167,000,000美元。預測市場收益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按5.9%的複合年增長率下跌。此下跌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對石油及化學品船舶、郵輪以及散貨船需求下跌、造船業市場停頓，以及外海上油氣活動和液化天然氣的燃氣輪機推進裝置及郵輪市場放緩。然而，預測二零一零年將開始復甦，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加快增長速度。

亞洲其他地區為最大船用鍋爐市場，並預料將於整段預測期間持續增長，儘管二零零八年起收益將下跌6%，惟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單位銷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1%增加。市場經已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受到不利影響，於該一年內訂單下跌45%。中國於二零零八年的放緩減慢，惟將於二零零九年加倍受影響，於一年內單位訂單下跌60%。整體單位訂單預料將按6.9%的複合年增長率下跌，預料收益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0.8%下跌，惟由於中國極有可能將挑戰韓國於造船業的主導地位，故市場將於二零一二年後復甦。歐洲市場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預料按台數計算複合年增長率為0.9%及按收益計算複合年增長率為0.7%，惟將仍然為相對專注獨特市場的經營者，僅佔全球銷售額的12%。預期實際擁有造船業的唯一其他地區為北美，惟於研究過程中，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發現當地的油輪、郵輪及散貨船生產已終止，因此未能作出預測。

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及按二零零八年的台數計算，全球市場由 Aalborg 主導，其佔市場41.7%，隨後為三菱重工及江林重工業，分別佔市場19.1%及9.2%份額。其他著名同業包括大阪、Saacke 及川崎。Greens 亦為主要二級生產商之一，特別於中國有優勢。

環保政策及規例

儘管目前概無任何全球法例要求公用事業營運商安裝省煤器、餘熱鍋爐及其他節能熱交換技術，已在地區(如歐盟)或國家(如中國政府)層面採取措施。舉例而言，歐盟的大型燃燒設備規程規定須安裝環境污染監控設備，此亦增加對省煤器及其他鍋爐筒體的需求，該等省煤器及其他鍋爐筒體可於廠房關閉期間安裝。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多個國家及地區已使用規劃立法，規定公用事業安裝有效率的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廠，而並非單一循環燃氣輪機。中國政府已將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廠(及有效餘熱鍋爐)列為受鼓勵發展行業之一。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日本於一九九零年代中引入嚴格排放監控規例，此舉成功限制發電廠的排放量及增加對提升效能的需求。所有該等例子以及能源效率因素及燃料成本均導致節能熱交換技術的需求強勁。

在中國，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政策，以促進節能減排的發展，令餘熱發電業以及鍋爐及相關部件生產行業顯著受惠。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或規劃綱要，將資源利用效率顯著提高列為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之一，其目標為於此期間令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能源消耗減少約20%。尤其是根據強調採納節能及環保為基本國策的規劃綱要，低效燃煤工業鍋爐改造和餘熱餘壓利用被列為十大節能重點工程其中兩個項目。此外，中國政府亦已頒佈一系列法例及規例以支持製造節能設備及能源綜合使用，其中包括中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國節約能源法、中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十一五」資源綜合利用

指導意見以及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該等法例及規例提供多種鼓勵措施，如中央及省級財政部門提供特別資金、稅務優惠政策、銀行及融資支援、資本投資以及優惠價格政策，以鼓勵生產及使用節能設備以及餘熱發電。請參閱「法規」一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已開始計劃新的環境保護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國環境保護部已開始為涵蓋多個新主題的研究項目物色參與者，該等新主題將為中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環保政策的核心項目。其中一些重要主題包括：

- 研究防止氧化氮污染、處理方法及整體控制方法；及
- 研究地區空氣污染及空氣質量管理機制的聯合防止及處理計劃

有關本節的資料

一般事項

本「行業概覽」一節引用及以其他方式載入來自一份由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為本文件所編製的受委託報告或F&S報告的資料。如欲閱覽該報告全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全球鍋爐行業的獨立行業報告」。除F&S報告以外，我們並無就本文件委託編製任何報告。我們相信，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地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可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分。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立核實，且概無作出任何對其準確性的陳述。

以下載列有關 Frost & Sullivan Limited、F&S報告及我們編製本「行業概覽」一節所用其他主要資料來源的若干資料。

-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及F&S報告*。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為一獨立行業顧問，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在世界各地擁有超過35個環球辦公室及僱用逾1,800名分析人員及專家。該公司覆蓋多個行業，包括航空、防衛、汽車、運輸、化學、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科技、電子、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保健。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增長顧問部門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顧問解決方案(如市場分析及收購目標分析)，以支援彼等的業務需要。

  我們委託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增長顧問部門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有關鍋爐設備及發電市場的商機、市場形態及競爭形勢的獨立評估報告。我們就初期最終報告向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支付了合共367,400歐元，並就加入更新至二零零八年的全年數據的第二份最終報告額外支付50,000歐元。

- *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鑑*。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鑑為一份提供有關全球能源市場的客觀量化數據的年度行業報告。該報告已刊發超過50年，以來自政府、第一手資料及已刊發數據的統計數字為基準。BP plc 為全球最大石油及氣體公司之一，於每年均會刊發該報告。有關原始數據乃以來自經合組織、普氏、世界能源理事會、能源資訊署(EIA)及 Oil and Gas journal 等多個獨立組織的資料為基準。

- *EIA*。能源資訊署(或EIA)為美國能源部豁下的獨立統計機關。

- *中國電力年鑑*。中國電力年鑑為依照中國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及中國企業聯合會的指引編製而成的年度刊物。此外，該年鑑由國家電網公司、中國南方電網有限

責任公司、中國華能集團、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及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聯合編輯。

F&S報告的研究背景

與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編製類似F&S報告的其他研究報告時採用的方法一樣，於編製F&S報告時，Frost & Sullivan Limited 最初訂定一個研究假設，然後進行調查及從其行業聯繫網絡取得有關數據。該等資料隨後被分析及綜合以編製其最終報告。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為於發電行業具備逾45年經驗的研究顧問公司。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研究方法乃建基於訪問主要業界人士，彼等為熟悉行情的人士，如市場推廣經理、產品經理、銷售經理及其他公司行政人員。在進行本研究的過程中，Frost & Sullivan Limited 訪問了全球逾150名人士，以釐定市場規模以及了解彼等對未來市場發展的觀點。Frost & Sullivan Limited 亦依賴其透過與若干全球領先供電及設備製造商合作所汲取的內部知識。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研究及訪問的焦點主要集中於電站鍋爐市場。研究同時涵蓋新建和改造省煤器市場，但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了解工業鍋爐改造市場的潛力可能大於本研究的預測，至於該有待全面確立的市場而言，如須取得完整概覽，將須另行委託進行特定研究，訪問開發商、維修公司及場地保養公司。

法　規

概覽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我們亦於英國、新加坡維持業務經營以及於印度設有代表辦事處。下文載有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最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摘要。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違反中國或我們業務所在或出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的事宜。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我們，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頒布《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或目錄，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效。目錄列出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於中國投資的行業及經濟活動。根據目錄，火電站脱硫、脱硝設備制造，以及節約能源開發技術、資源再生及綜合利用技術、企業生產排放物的再利用技術開發及其應用屬於鼓勵類。

節能及減排

隨着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及鑑於能源消耗增加及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更大力鼓勵發展節能及減排的中國政府已採納有關節能及資源綜合利用的條例及政策，此大大使鍋爐及其組件製造業及餘熱發電業受惠。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或清潔生產促進法，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清潔生產促進法，清潔生產技術的發展獲鼓勵並將會推廣普及。於技術改造的過程中，企業將採納不同清潔生產的措施，包括對餘熱進行綜合利用或者循環使用。任何利用廢物生產產品的企業可根據相關法規享有增值税減徵或免徵待遇。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經於二零零七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或節約能源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此法例規定中國政府實行支持節能及環境保護的工業政策，而且支持節能科學技術的研究、開發和推廣，以促進技術創新與進步，尤其鼓勵工業企業採用高效，節能的鍋爐，採用餘熱利用技術。可能採取激勵措施，以促進節能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或循環經濟促進法規定，循環經濟是指，對廢物進行減量化、再利用和資源

化。根據循環經濟促進法，企業應當採用先進或合適的回收技術、工藝及設備，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餘熱、餘壓進行綜合利用。將採取不同激勵措施，以支持發展循環經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或規劃綱要，此為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全國發展的主要綱領政策。規劃綱要將資源利用效率顯著提高定為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之一，致力於第十一個五年內，將每一個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能源消耗減少約20%。規劃綱要亦規定促進節能技術及鼓勵使用高效節能產品。尤其是，根據強調將節能及環境保護列為基本國策的規劃綱要，低效燃煤工業鍋爐改造和餘熱餘壓利用被列為十大重點節能工程的其中兩項。

《「十一五」十大重點節能工程實施意見》

八個國家政府機構，包括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共同頒佈《「十一五」十大重點節能工程實施意見》，或實施意見。就有關規劃綱要所界定的十大重點節能工程，包括低效燃煤工業鍋爐改造和餘熱餘壓利用，實施意見分析相關行業的現狀及問題，列出進行該等主要工程及其各自的支持措施的詳情、闡明一切涉及方，及提供保障措施，其中包括建立嚴格的節能管理制度、加大結構性調整及技術進步力度、加強項目管理及其他措施。

《「十一五」資源綜合利用指導意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十一五」資源綜合利用指導意見》，或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回收及資源化利用放散氣、餘熱和餘壓，包括工業窯爐的餘熱發電，被界定為資源綜合利用的其中一個重點領域。

《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國務院頒佈《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或工作方案，據此，每人民幣10,000元國內生產總值的能源消耗將會於二零一零年由二零零五年的1.22噸標準煤減少約20%至1噸以下。為達至目標，於第十一個五年內將完成若干工作，包括加快淘汰落後生產力、加快實施十大重點節能工程、加強重點企業的減排管理、加強環保發電調度以及資源綜合利用。將會完善政策以形成一個有關節能及減排的有效激勵和約束機制。

製造資格

根據中國法律，製造如鍋爐、壓力容器及相關安全附件及安全保護裝置等特種設備乃受行政許可所限。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經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及經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作為負責

監督及管理中國特種設備工業的國家當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頒佈的《特種設備目錄》所規定，任何設計壓力容器的企業將需取得許可證，此外，除非經核准的檢驗及測試機構鑒定，鍋爐的設計文件不可用於製造；而製造如鍋爐、壓力容器及相關安全附件及安全保護裝置等特種設備的企業將需申請特種設備的製造許可證，以經營其製造業務。否則，此等企業將被禁經營其業務，而且將被沒收非法製造的特種設備，並將被沒收由此產生的非法收入，而此等企業的直接負責人及其他負責人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電力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電力監管條例》載有中國電業的監管架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或電力法，可被視為有關電業的基礎法律。一般適用於中國電力建設、生產、供應和使用活動的電力法規定，應採用環境保護技術，減少有害物質排放，國家鼓勵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潔能源發電。

《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頒佈《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或管理規定，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管理規定，公用電廠、並網運行的自備電廠以及按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規定的其他企業將需申請及取得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未能取得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及非法進行發電業務的企業將被要求取得許可證，而任何非法收入將被沒收，且徵收非法收入五倍以下的罰款，該等企業並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電力調度的法規

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規定，電網運行實行統一調度、分級管理。並網運行的發電廠或者電網，必須服從調度機構的統一調度，需要並網運行的發電廠與電網之間以及電網與電網之間，應當在並網前簽訂並網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頒佈的《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或試行調度辦法，以減低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為目標。根據試行調度辦法，發電機組的調度序位按以下順序確定：(a)無調節能力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b)有調節能力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和滿足環保要求的垃圾發電機組；(c)核能發電機組；(d)燃煤熱電聯產機組和資源綜合利用發電機組；(e)天然氣發電機組；(f)其他燃煤發電機組，包括未帶熱負荷的聯產機組；(g)燃油發電機組。

法　規

環境保護

我們需遵守不同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的主要環境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監管有關建造工程環境保護的法規。此外，有關處理工業廢物的一般環境法規亦對我們適用。

按照上述法律及法規，從事生產的企業將採取措施控制於生產地點由塵埃、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噪音及震動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及破壞。中國環境保護部(前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及其當地相關機關負責於生產的過程中監督及管理環境保護。違反任何此等法規可能導致徵收罰款及處罰及甚至被責令停業關閉。

稅項

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以及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一般需按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及3%的稅率繳納地方所得稅，而中國內資企業一般需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亦向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不同優惠以鼓勵外商投資。該等優惠包括優惠稅率及其他措施。此外，按照於二零零一年頒布的《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止，於西部地區成立從事鼓勵行業的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國務院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該等兩部法律法規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然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前述優惠稅務政策存在過渡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及有資格根據當時有效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將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將自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日起計五年內逐漸過渡至按25%的新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及於固定期限內可享有優惠稅收減免或豁免的企業在該固定年期屆滿前將繼續可享有該優惠，除非倘相關企業的首個獲利年度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相關豁免或減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此外，關於西部大開發的稅項優惠待遇將繼續有效。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一般將按25%稅率徵收。於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其收入與其任何於中國的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需就於中國生產的收入按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但根據實施條例，則減少至10%。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優惠待遇將授予獲特別支持及鼓勵的行業及項目，相關詳情載於實施條例內。

法　規

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頒佈《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或暫行辦法，追溯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暫行辦法，倘非居民企業收取源自中國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其中包括如股息及紅利的權益性投資收益、利息、租金及特許使用費所得、轉讓財產所得及其他所得，根據相關法律或合約負有向非居民企業作出相關付款的直接義務的企業或個人須於源泉預扣應課稅收入的應付企業所得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或重組通知，追溯至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重組通知適用於處理任何企業於重組過程中產生的所得稅事宜，即企業日常經營活動以外發生的法律結構或經濟結構重大改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法律形式改變、債務重組、股權和資產收購、合併和分立。

根據國家稅務局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頒佈的《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稅務管理規程》(「管理規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經修訂)，凡於中國的外商投資或外國企業與其關聯企業發生業務往來的，須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與其關聯企業往來情況年度申報表》(「年度申報表」)。主管稅務機關將根據所報送的年度申報表和其他相關文件對有關企業的應課稅所得作出適當調整，並指定該企業繳納經調整的稅款。

然而，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頒佈《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實施辦法」)，其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取代管理規程。實施辦法適用於主管稅務機關對轉讓定價等特別納稅調整事項的管理。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辦事處並據實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附送《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同時，除非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否則企業應按納稅年度準備、保存、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其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稅務機關有權確定調查企業，進行轉讓定價調查、調整。實際稅負相同的境內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只要該交易沒有直接或間接導致國家總體稅收收入的減少，原則上不做轉讓定價調查及調整。企業收到稅務機關發放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通知書》後，應按規定期限繳納稅款及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據此，跨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承擔單一生產、分銷或合約研發等有限功能和風險的企業如出現虧損，無論是否達到準備同期資料的標準，均應準備和報送同期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倘從事環境保護以及節能節水的企業(包括節能及減排技術改造項目)符合《節能節水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及《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

所得稅優惠目錄》的相關規定，該等企業從事項目取得的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就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科技企業而言，企業所得稅將按經扣減的15%的稅率徵收。該等高科技企業須從事列入《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的行業，例如利用低溫餘熱發電技術、廢氣發電技術和餘壓、餘熱、餘能回收利用技術，且須依照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規定予以認定。

根據實施條例，任何以《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的資源作為主要原材料，生產國家非限制和禁止並符合國家和行業相關標准的產品取得的收入將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被扣減10%，例如利用於工業製造過程中產生的餘熱及餘壓發電產生的收入。

有關增值稅的法規

根據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售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體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納稅人須按13%或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小規模納稅人則須按照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外幣兌換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就經常項目(如貿易相關應收及應付款項、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然而，就資金項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而言，兌換人民幣及將外幣滙出中國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預先批准。

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管理登記及返程投資的中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通知)，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境內居民」)將(a)於他／它設立或控制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根據75號通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轉債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之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部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及(b)倘將一間境內企業的權益或資產注入一間特殊目的公司或該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則須就淨資產權益及其變動辦理境外投資外滙登記變更手續。75號通知亦規定，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的，境內居民應辦理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家外滙管理局頒布75號通知的操作規程，就75號通知要求的登記或備案手續的程序予以規定。

股息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按照相關中國稅法妥付若干稅項及妥當地提取若干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以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後以其累積利潤支付股息。

根據先前生效的中國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免繳中國預扣稅。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除非境外投資者註冊地所屬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另行規定有預扣安排，否則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惟此規定僅限於源自中國的股息。

然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二零零九年通知。根據二零零九年通知，以獲取優惠稅務待遇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應構成適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優惠規定的理由。倘納稅人因上述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有稅務協定項下的優惠待遇，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作出調整。由於二零零九年通知乃於新近頒佈，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執行此通知的情況仍然未明。

勞動及社會保險

我們須遵守多項中國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根據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退休金、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有關職業安全的培訓。

與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比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通過要求簽署書面勞動合同，減少僱員可能因勞動合同被違反而蒙受損失的情況發生及對不能為其僱員支付薪酬或社會保險金的僱主課以更嚴格責任，為僱員的合法權利提供進一步保障。勞動合同法對包括僱員有關加班的權利、養老金及裁員、簽署、履行、修訂及終止勞動合同以及工會在若干情況下的角色等事項作出規定。特別是其就訂立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標準及程序作出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或僱員亦有權在出現勞動合同法所規定的情況形下或勞動合同法所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被實現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勞動合同，而在該等若干情況下，僱主須於終止勞動合同時根據勞動合同法所規定的準則支付經濟補償。上述條款的目的為

建立僱主與僱員穩定及和諧的勞資關係。根據《勞動合同法》的條款，《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有關簽訂勞動合同、取消及終止勞動合同及勞務派遣的詳細規則。

工作安全

我們須遵守規定須保持安全生產條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安全生產法規定任何不具備足夠的設備、設施以達到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可從事生產及經營業務活動，而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我們的安全設備及設施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修需要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安全生產法規亦規定勞動保障設備及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且單位必須監督及教育其僱員根據規則規定使用該設備及設施。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首屈一指的主要熱交換產品供應商，該等產品的設計旨在提高能源效率。我們過往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熱交換產品及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包括餘熱鍋爐)、船用設備及鍋爐組件以及相關服務及維修。最近，我們亦開始將業務多元化擴展至其他替代能源範疇，如餘熱發電及風電設備。我們的餘熱發電廠(即新疆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發電，而我們製造風力發電塔筒的合資企業通遼格林則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營運。

一般的熱交換產品為換熱器或餘熱鍋爐，其運作乃通過利用圍繞其管子組件的熱蒸氣產生的熱量，將於管子部件內運行的液體加熱成為適合作進一步工業用途或發電的高溫及高壓蒸氣。由於餘能被使用而非排放，熱交換系統的能源效率得以提高，從而減少向大氣排放氣體，有助減低污染。我們的省煤器產品主要用於燃煤發電廠及工業發電廠，以提高主鍋爐的效率。我們的餘熱鍋爐及其他餘熱回收產品主要用於燃氣發電廠，我們的餘熱鍋爐亦用於其他用途，如用於水泥廠、煉焦廠及煉油廠以回收餘熱。

我們專注於銷售H型省煤器，此類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與一般光管省煤器比較，一般較小巧及較具成本效益，但亦要求技術上較複雜的生產過程。我們的H型省煤器使用的翅片管由金屬管嵌上H型翅片管製成，特別切合燃煤發電廠等滿佈灰塵的工作環境。自二零零三年創立以來，我們已在中國成立生產設施，專注於中國市場的銷售，而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中國為世界上最大的省煤器產品市場。我們目前明顯為中國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供應商中的市場領導者，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按於二零零八年出售的產品噸數計算，我們的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於中國佔66%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省煤器產品乃供應予各鍋爐生產商及設計師，包括 IHI、Vogt、Foster Wheeler、哈爾濱鍋爐、上海鍋爐及東方鍋爐，並安裝於世界各地的發電廠。

我們供應一系列的餘熱回收產品，其中包括作加工用途的餘熱鍋爐及餘熱鍋爐，其中許多仰賴我們於製造稱為翅片管的熱交換帶擴展受熱面管束(為熱交換系統的最重要組件之一)的經驗及能力。於近年來，我們越加專注於出售用於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廠的餘熱鍋爐產品予享負盛名的餘熱鍋爐系統設計者，如 Vogt 及 Austrian Energy & Environment。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我們為以中國為基地向全球餘熱鍋爐系統設計者供應餘熱鍋爐模塊的供應商中最大的一家。我們亦供應餘熱鍋爐，其產生蒸氣作為熱能或加工用途，或結合蒸氣輪機發電。餘熱鍋爐的設計旨在透過減少向大氣排放高溫廢氣，從而減低污染。

我們自二零零三年開業，並供應超過150台用於不同用途並以不同燃料運作的省煤器。我們獲得的知識及經驗有助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設計。我們在焊製翅片方面的質量亦於競爭對手中鶴立雞群，對發電量較高的大型項目尤其重要。我們的工程師透過與客戶的工程師緊密合作，提供由初步查詢起至初步及詳細設計階段的全面客戶支援服務。我們致力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提高性能及效率、縮短停工期及加長使用年期，並符合環保法規。

我們已於中國長江三角洲的上海市及江蘇省設立生產設施，藉此利用中國的成本及生產力優勢。我們位處長江三角洲地區，有助我們獲得大批工程人才，並且毗鄰主要港口，方便運輸及付運我們的產品予國際客戶。我們亦維持於英國威克菲爾德業務運作，主要負

責國際市場的產品工程及供應、以及為中國業務提供製造及工程支援及培訓以符合客戶的具體要求及國際標準。我們的英國業務亦提供服務及維修以及設計及製造我們中國業務中使用的翅片管焊接機。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歷史

於有關期間大部份時間，我們的營運由上海格林熱能的業務營運組成。上海格林熱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成立，分別由 TEiL 及 GTE 持有其51%及其餘49%股權。TEiL 為一家專注於從事生產熱交換產品(特別是省煤器)及發電廠建設業務的英國公司。自上海格林熱能成立以來，上海格林熱能於中國進行大部分省煤器及餘熱回收產品的製造及精密設計，以及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除於上海格林熱能的股權外，TEiL 亦於格林沙洲持有49%股權。格林沙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立，為一家中國合資企業，專注於製造船用鍋爐，海陸持有其餘下51%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TEiL 成立上海格林船務。上海格林船務為一家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專注於船用鍋爐維修及服務業務。TEiL 於此期間向中國的業務拓展，由 TEiL 熱交換產品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兼 TEiL 的董事 Ellis 先生負責。

於二零零四年初，The Meade Corporation 向 TEiL 當時的擁有人 Babcock Borsig AG 收購 TEiL。於同年稍後時間，The Meade Corporation 開始尋找向 Ellis 先生等潛在投資者分割出售 TEiL 若干資產的機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Ellis 先生透過全資投資公司 TEI Greens Overseas Limited(現稱 Greens UK)以對價491,000英鎊購入 TEiL 若干資產。Ellis 先生購入的資產包括：

- TEiL 於上海格林熱能、上海格林船務及格林沙洲的所有股權；
- TEiL 大部份的熱交換業務資產；
- TEiL 於英國的船用鍋爐及交換器業務(包括製造及維修業務)；及
- TEiL 有關省煤器以外的知識產權。

作為此協議的一部分，Ellis 先生亦向TEiL取得免專營權費許可權，以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於中國使用「Greens Economisers」的商品名稱。TEiL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進行清盤程序。作為該等程序的一部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Ellis 先生購入有關 TEiL 業務(包括省煤器業務)的全部知識產權，對價合共141,000英鎊。

於 Greens UK 收購 TEiL 的資產後，Greens UK 繼續在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擴充熱交換產品業務。於二零零七年，Greens UK 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格菱動力，以進一步擴充產能。

GTE的歷史

GTE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謝先生表示，彼分別向其認識已久的朋友沈新根先生及張師群先生借入40,000美元及20,000美元，以令彼能夠就成立GTE作出所需注資及支付其他註冊成立或初步開支，而謝先生透過其個人基金為其餘40,000美元融資。謝先生表示沈先生和張先生對GTE的實益權益並無興趣且已同意將分別登記為GTE的40%和

20%權益的股東，以保障沈先生及張先生於貸款安排下的權益。該三名股東亦口頭同意，沈先生及張先生僅會為謝先生的利益而持有GTE的股權，並將根據謝先生的指示行使彼等各自作為GTE的股東的權利及權力。

於二零零五年初，陳女士口頭同意向謝先生收購於GTE的44.5%權益，作價人民幣480,000元。因此，謝先生、沈先生及張先生(作為GTE的股東)與陳女士口頭同意於GTE的44.5%股權乃為陳女士的利益而持有，而餘下於GTE的55.5%權益則為謝先生的利益持有。據謝先生所表示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的收據，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以現金向謝先生分批支付合共人民幣480,000元的款項。陳女士及謝先生表示，GTE註冊擁有權變動並非與謝先生向陳女士轉讓GTE股份實益擁有權同時進行，是由於謝先生與陳女士之間的緊密工作關係、相互信賴以及友誼，加上彼等當時並不十分重視正式企業程序所致。彼等亦表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訂約各方決定終止代理人安排，並完成GTE註冊擁有權的更改，以反映謝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的55.5%及44.5%的GTE實益擁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謝先生及陳女士將其各自於GTE的55.5%及44.5%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根據GTE所保存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成為持有GTE的100%權益的唯一股東。

根據沈先生和張先生各自簽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確認書，彼等：(i)明確、完全、不可撤回地全面解除及免除 TEiL、我們以及我們或 TEiL 各自的前身、後續公司、關聯公司、僱員、高級職員、股東、成員公司、代表及代理(包括 Ellis 先生、謝先生及陳女士)(「有關人士」)任何有關沈先生或張先生各自在向謝先生貸款及／或投資於GTE(視乎情況而定)項下與謝先生的關係，導致彼等於GTE股份記有註冊所有權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發生的任何事件而令彼等任何一方曾經、當時或其後可能享有或作出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或衡平法訴訟、訴訟因由、起訴、法律程序、負債、債務、裁決、申索及要求下的責任；(ii)同意彼等不會提出、展開或參與任何根據分節(i)已解除及免除的事宜的申索而起，並針對有關人士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法律行動、起訴或法律程序；及(iii)明確豁免其各自一切有關向謝先生貸款及／或投資於GTE的權利和權益，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彼等就此曾經、當時或其後可能作出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訴訟因由、起訴、法律程序、負債、債務、裁決、申索及要求承擔任何責任。

作為謝先生的長期朋友，基於深厚的友誼，沈先生及張先生並不在意謝先生還款與否。然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謝先生分別向沈先生及張先生償還人民幣32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元(與彼等各自的原先貸款金額40,000美元及20,000美元相若)的貸款，以正式終止貸款安排。

GTE及上海格林熱能的董事

由GTE註冊成立當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GTE的董事為謝先生、沈先生及張先生。沈先生及張先生表示，彼等於該期間均無參與GTE的管理或營運(作為GTE根據謝先生的指示行事的代名股東及董事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沈先生及張先生辭任董事，而陳女士獲委任為GTE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GTE的董事為謝先生及陳女士。

由上海格林熱能註冊成立當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上海格林熱能的董事為Helmut Ruethlein先生、Ellis先生、Andrew Michael Lyon先生(「Lyon先生」)、謝先生及成國芳女士(「成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上海格林熱能的董事為Ellis先生、Lyon先生、謝先生、成女士及陳女士。成女士表示並無參與管理上海格林熱能，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月十二月期間，彼乃根據謝先生的指示投票及行事。成女士亦表示，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彼仍根據謝先生及陳女士的指示投票及行事。成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亦擔任上海格林熱能兼職行政人員。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上海格林熱能的董事為Ellis先生、Lyon先生、謝先生、陳女士及李琦女士。

確認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Ellis先生、謝先生、陳女士、沈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簽立確認書及事實聲明(經二零零九年十月初簽立的補充事實聲明補充)，確認於本「— 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事實(有關彼等者)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初，Lyon先生及成女士亦各自簽立確認書及事實聲明，確認於「— 歷史及重組」所披露事實(有關彼等者)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我們的重組

下圖說明緊接重組前，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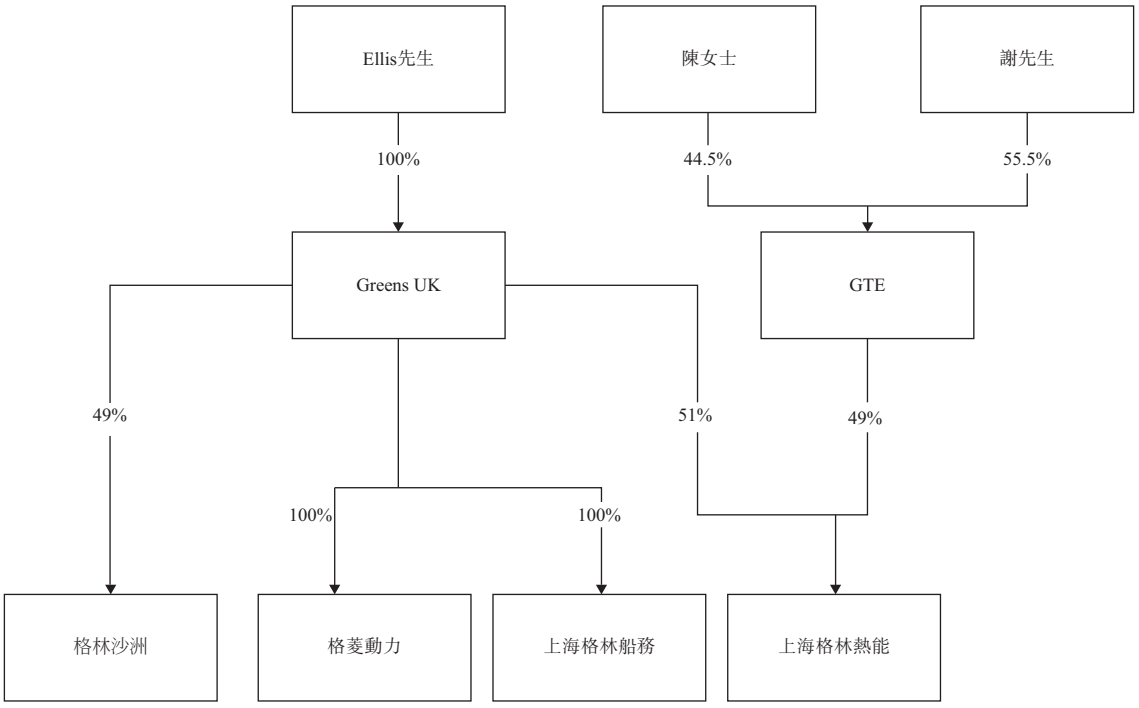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進行重組，藉以重組及精簡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促使我們收購之前由 Ellis 先生擁有的 Greens UK、格菱動力及上海格林船務股權。由於重組，該等實體成為我們透過 Mega Smart 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 Mega Smart。該等重組步驟主要包括：

- *成立中間控股公司*。Ellis 先生、謝先生及陳女士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成立若干中間控股公司，以持有上海格林船務、格菱動力及 Greens UK 的股權。Greens Holdings Ltd (即本公司)亦在此過程中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 *集團內部轉讓上海格林熱能的股權*。由於一連串的集團內部轉讓，上海格林熱能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格林熱能於該等交易後的實益股權架構與重組前的架構相同。

- *收購 Mega Smart*。Greens UK、格菱動力及上海格林船務的股權轉讓予 Mega Smart 或由 Mega Smart 持有，Mega Smart 為 Ellis 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中間控股公司。本

公司以對價1,300,000美元向 Ellis 先生收購 Mega Smart 的100%股權。該等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 *出售格林沙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為發展我們內部船用鍋爐製造業務，Greens UK 與海陸訂立協議，據此，Greens UK 出售其格林沙洲的股權予海陸，總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訂約各方同意在不附追溯權下終止格林沙洲合營協議及解除各自的進一步責任。格林沙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取得批准，股東變更登記手續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對價將由海陸由股東變更登記手續完成日期起分四期每三個月支付，每期人民幣1,250,000元。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中國政府機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

私人配售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我們完成向 China Fund Limited 出售25%股權，作價224,000,000港元，我們動用有關款項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為新疆項目撥資。China Fund Limited 為一間為持有我們股權而成立的實體，並為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Luckever」，一間投資公司）（均由劉學忠先生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劉學忠先生為私人投資者，曾以財務投資者身份投資於多家公司。China Fund Limited 的一部份投資透過由 Morgan Stanley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MS Bank」）提供的16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有關貸款及任何累計利息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由 China Fund Limited 以內部資源及劉學忠先生的儲蓄全數清償。

作為 China Fund Limited 於我們的投資的一部份，Ellis 先生、謝先生及陳女士向 China Fund Limited 授出若干少數股東保障權利，包括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及其他企業管治權利、資訊權、優先購買及附隨權利等權利。此外，Ellis 先生、謝先生及陳女士同意，倘我們未能達成若干財務目標，將向 China Fund Limited 作出賠償。Ellis 先生、謝先生及陳女士欠負 China Fund Limited 的未償還付款責任屬共同及各別，並由(i)該等股東所持有的股權作股份抵押；及(ii)以該等股東不時收取的股息所建立的基金的第一固定押記（若干情況除外）作抵押。

根據 China Fund Limited、Ellis 先生、Union Rise、高皇投資與我們之間的協定，(i)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向 Ellis 先生、謝先生及陳女士派付特別股息人民幣20,800,000元；及(ii)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我們以營運資金向 Ellis 先生、Union Rise、高皇投資及 China Fund Limited 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35,000,000元。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悉數支付該特別股息。

作為 China Fund Limited 對我們作出的投資的一部分，朱科鳴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劉學忠先生及劉學忠先生的配偶李月蘭女士獨立於本集團、我們的股東及管理層成員。

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概述：

- *上海格林熱能*。上海格林熱能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並主要專注於製造及供應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包括餘熱鍋爐）及鍋爐組件，並為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其中一間主要製造實體。

- *上海格林船務*。上海格林船務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專注於在中國提供船用鍋爐的維修保養服務。

- *Greens UK*。Greens UK 於二零零四年在英國成立(作為 Ellis 先生收購的一部份)，主要從事我們產品的國際銷售及高層次工程設計。Greens UK 亦為國際銷售提供售後服務、維修服務以及製造翅片管焊接機。
- *格菱動力*。格菱動力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成立，專注於製造及供應餘熱回收產品(包括餘熱鍋爐)、船用設備及鍋爐組件以及向上海格林熱能承包的省煤器。格菱動力自註冊成立以來，產能出現大幅增長，並成為我們其中一間主要製造實體。
- *拜城格林*。拜城格林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成立，專注於利用生產焦煤的餘熱發電。拜城格林是新疆項目的項目公司。
- *通遼格林*。通遼格林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在中國成立，預計將專注於製造風力發電塔筒。
- *Greens Marine Singapore*。Greens Marine Singapore 於二零零九年在新加坡成立，專注於銷售船用鍋爐及提供本地船用鍋爐維修服務。

經營業績概要

經過我們的重組，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當日(即我們完成向 Ellis 先生收購 Mega Smart 當日)止期間的過往經營業績代表上海格林熱能的經營業績。組成 Mega Smart 的營運附屬公司(即 Greens UK、格菱動力及上海格林船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綜合入賬。於我們進行重組前，上海格林熱能與 Greens UK、格菱動力及上海格林船務進行重大業務交易，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集團間交易處理，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因應作出反映。見「財務資料 — 我們的重組的財務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實際歷史基準及備考基準所計算的節選財務數據，以及 Mega Smart 按獨立基準所計算的節選財務數據。

	收益	毛利	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歷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189.8	49.6	35.6
二零零七年	231.8	49.6	31.6
二零零八年	431.1	109.7	60.1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102.1	25.8	18.1
二零零九年	269.4	77.8	37.1
Mega Smart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112.1	35.2	23.6
二零零七年	331.9	84.5	58.2
由年初至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			
二零零七年	126.8	26.3	15.8
二零零八年	202.3	42.6	27.8
備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4.4	152.3	72.5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我們業務的主要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使我們於日後能有力地競爭：

於核心產品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為首屈一指的主要熱交換產品供應商，該等產品的設計旨在提高能源效率。我們目前明顯為中國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供應商中的市場領導者，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按於二零零八年出售的噸數計算，我們的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於中國佔66%的市場份額。

我們有能力滿足許多行業及許多用途，如水泥廠、煉焦廠及煉油廠等。自上海格林熱能於二零零三年開業為燃煤鍋爐供應省煤器以來，我們已為中國及國際客戶設計、製造及出售超過150台H型省煤器。我們的最大客戶包括中國及全球不少主要的鍋爐製造商及系統設計者，包括哈爾濱鍋爐、上海鍋爐及東方焗爐，以及IHI、Vogt 及 Foster Wheeler。我們的省煤器已於世界各地的大產能發電廠安裝，例如位於馬來西亞的丹戎賓電站、位於芬蘭的 Tornion Voima Oy plant、位於丹麥的 Vattenfall Nordic餘熱項目，以及位於中國常熟的發電廠項目。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按二零零八年收益計算，我們亦為以中國為基地向全球餘熱鍋爐系統設計者供應餘熱鍋爐模塊的供應商中最大的。我們的餘熱鍋爐客戶包括享負盛名的餘熱鍋爐系統設計者如 Vogt 及 Austrian Energy & Environment。

我們相信我們與歐洲及中國主要國際鍋爐製造商及系統設計者的關係亦將有助我們拓展至世界上其他地區市場。此外，我們於該等核心產品範疇的經驗及能力有助我們拓展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至其他替代能源範疇。舉例而言，我們亦已開始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替代能源範疇(如餘熱發電及風電設備)。我們的餘熱發電廠(即新疆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發電，而我們製造風力發電塔筒的合資企業通遼格林則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營運。

優良的產品品質及表現

我們產品的品質及表現對建立我們目前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與發熱量相同的典型光管省煤器相比，我們的最暢銷產品H型省煤器體積較小而且較輕，可提供空間安裝脫硫設備等減排設備。減少使用鋼材亦令我們的H型省煤器價格一般較發熱量相同的典型光管省煤器為低。此外，與其他種類的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相比，H型省煤器的設計由於有H形金屬翅片連繫金屬管，為熱氣中的塵粒子提供通過H形金屬翅片的直線路徑，而通過時受熱面與含塵氣體間出現的撞擊或摩擦為極輕微。此設計的目標為改良發熱效率及減低發生故障的風險。我們的H型省煤器的設計務求令其能於較長時期運作，且即使使用高含灰量煤，所需的保養及實地清潔亦極少。

我們的產品品質及表現是我們能夠鞏固與國際鍋爐製造商及系統設計者(位列我們最大客戶之一)的關係，及能夠拓展地區業務和擴充至其他產品類別的關鍵。

致力提供優秀的設計、工程及技術

我們相信我們的設計、工程及技術能力對我們取得佳績有舉足輕重的影響，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別樹一幟。我們尤其相信我們的翅片管加工技術對我們延長我們省煤器及餘熱回收產品的營運年限及提高熱交換效率的工作貢獻重大。我們利用於英國內部製造的專門翅片管焊接機製造我們大部分的翅片管(為我們的省煤器及餘熱回收產品的重要部件)。我們相信下列我們的翅片管加工技術的特色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透過受監控的焊製翅片過程，令翅片牢固地焊接於管上；
- 焊製翅片過程提高翅片與管道間的焊接接觸率，以增加從氣體至底管的熱交換效率；
- 精確的翅片定位，有助含塵氣體的自由流動以減少受熱面與含塵氣體撞擊或摩擦；
- 具有保證充足的加熱表面，確保加熱效果；

- 高度自動化程序，人手操作的需要極低，維持高度可靠性及產量水平；及

- 翅片管焊接機乃為製造長度高達20米的H型翅片管或長度高達25米的螺旋翅片管而設計，有助製造較大型及較高質量的省煤器(包括超高臨界的型號)及餘熱回收產品包括用於高功率燃氣輪機的餘熱鍋爐模組。

我們已取得質量證明以向中國及世界大部分其他主要市場供應產品，此正反映我們產品的質量。於中國，我們已從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取得A類鍋爐及鍋爐筒體的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使我們合資格供應A類鍋爐、省煤器及其他A類鍋爐鍋爐筒體。我們亦擁有若干國際質量認可證書，包括美國 ASME 證書及歐洲EN證書。此外，我們的設計團隊於符合國際標準的熱及機械設計方面經驗豐富。我們透過收購 Mega Smart 取得儲存累積超過50年的技術資料及繪圖的數據庫。我們已經能內部設計一系列產品(包括餘熱鍋爐、廢熱鍋爐及大型船用鍋爐)。

我們致力提供優秀的設計、工程及技術，使我們能於較高邊際利潤產品分部(如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及餘熱鍋爐)有力地競爭，並將於我們擴充產品及服務種類時繼續為我們成功的關鍵。

結合成功的中國策略及國際經驗

我們相信結合我們制定及落實中國策略的能力及我們的國際經驗及實力，使我們較國際及中國競爭對手優勝。自上海格林熱能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在中國成立並持續發展產能，以運用中國有利的成本結構優勢以及擴大中國市場的銷售。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中國為全世界最大的省煤器產品市場。我們的國際品牌、品質及經驗，加上我們以中國為本的工程、生產及支援實力，對我們能成功成為我們主要產品的中國市場領導者貢獻良多。我們亦相信我們可於中國取得可用的優質鋼材(為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資源。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讓我們可獲得大批工程人才，並使我們毗鄰主要港口，方便運輸及付運我們的產品予國際客戶。

經驗豐富及盡責的管理團隊

我們於近年迅速發展，主要有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制定及落實我們的發展策略。自上海格林熱能成立以來，Ellis 先生、陳女士及謝先生一直群策群力緊密合作。該等人士(彼等全部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具備一套獨特的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技巧及專門技術。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Ellis 先生，於熱交換及鍋爐業擁有40年經驗，於發展我們中國策略及管理我們整體方向方面提供卓見。本公司營運總裁陳女士，於相關行業擁有15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於制定及執行我們的中國策略以及主管我們中國業務扮演重要角色。本公司技術總裁謝先生，於熱交換及鍋爐業擁有34年經驗，負責監管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並於確保我們產品的品質上扮演重要角色。我們預期該等人士於可見將來繼續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故令管理層及我們股東的權益一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餘下的成員亦具豐富經驗，於彼等各自的專業範疇平均擁有22年經驗。此外，為了支持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餘熱發電業務，我們已聘用具有管理發電廠及提供相關發電廠解決方案經驗的管理人員。我們相信該管理層團隊的行業、市場及技術知識以及該團隊成員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將繼續為我們的未來發展帶來貢獻。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創新、優質以及環保熱交換及替代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為達到此目標，我們已制定具備下列主要元素的業務策略：

增加產能

我們已於近年大量增加產能以配合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並計劃於可見將來繼續擴充產能。特別是我們預期上海格林熱能將逐步專注於生產我們的省煤器。我們計劃逐步轉移我們的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的生產業務至格菱動力位於江蘇省靖江市的設施。此外，我們預期格菱動力將增加生產過往(在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出售 Greens UK 於格林沙洲的股權前)於格林沙洲生產的船用設備。我們計劃透過購置額外生產設備於二零零九年底前大幅擴充格菱動力斜橋工廠及孤山工廠的產能。我們亦計劃於中國靖江市一個港口附近興建新生產設施，該設施主要用作製造餘熱回收產品及船用設備以作浮式生產儲油輪及大型船用用途。此外，我們正發展印度的生產設施。我們亦將尋求於巴西興建生產設施。我們相信產能擴充將有助我們持續發展及我們鞏固核心產品的市場地位工作。

拓展全球銷售網絡

我們預期全球對為提高能源效率而設計的熱交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我們相信該增幅將大部份歸因於對能源需求增長以及世界各地環保意識加強。特別是由於環保法規日趨嚴厲，我們預期改造老化及不合規的鍋爐的需求將增加，從而將推動省煤器(一般為改造鍋爐的主要部件)的銷售，因為省煤器將能提升效率，並且能提供更多空間安裝脫硫的設備。

為把握此機會，我們計劃開設策略性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以提高我們的全球市場覆蓋，其中包括下列地點：

- *印度*。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印度為全世界第二大省煤器國家市場，僅次於中國。我們最近於印度欽奈成立代表辦事處，目的為物色機會於此市場擴充我們的銷售及發展省煤器及鍋爐筒體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名僱員於該代表辦事處工作。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興建一個生產設施，初步聘用合共100名僱員。

- *新加坡*。新加坡為亞太區的主要航運中心。因此，我們最近已於新加坡成立 Greens Marine Singapore，以專注銷售船用鍋爐及提供當地船用鍋爐維修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3名僱員，而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為 Greens Marine Singapore 僱用合共50名僱員。

- *美國*。美國是相當大的省煤器產品市場，並傳統上以光管省煤器產品為主。我們現正於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成立銷售辦事處，以提升我們產品的知名度及銷售額。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為我們於美國的銷售辦事處僱用10至20名僱員。

- *巴西*。巴西是離岸鑽探及石油開採的主要市場，亦為高壓船用鍋爐及餘熱鍋爐的重要市場。我們正與潛在夥伴合作，在當地建立銷售辦事處。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初前為我們於巴西的銷售辦事處僱用5名僱員，並物色機會於其時興建一個生產設施。

有關我們現有國際業務的詳情，請參閱「— 銷售及市場推廣」。

開發新產品應用及將業務範疇擴展至其他替代能源相關業務

我們的傳統優勢在於我們設計及生產熱交換系統及部件(如省煤器及餘熱鍋爐)及餘熱回收產品的經驗及能力。為貫徹我們成為領先的熱交換及替代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的目標，我們目前正尋求機會(並計劃繼續)開發新產品應用及將業務範疇擴展至其他替代能源相關業務，包括：

- *餘熱發電*。我們最近進軍餘熱發電業務。我們的餘熱發電廠(即新疆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發電。我們亦計劃取得有關發電廠設計及工程的技術及有意繼續尋求餘熱發電的策略性聯盟及收購機會。

- *製造風力發電塔筒*。我們最近與一間在中國內蒙古從事風力發電塔筒生產業務的中國公司訂立合營安排。我們預期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展運作。我們擬繼續探求機會，進一步發展在有關範疇的業務營運。

- *餘熱鍋爐*。近年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向餘熱鍋爐系統設計者合作供應大型餘熱鍋爐模塊，以爭取經驗幫助我們打入有關產品的市場。為此，我們計劃取得製造9F類餘熱鍋爐的許可技術。此外，我們相信小型餘熱鍋爐產品及柴油機所用的廢氣鍋爐(兩者一般用於熱電聯產發電廠，發電量低於50兆瓦)會提供越來越多的市場商機。因此，我們正專注於發展向發電廠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包括系統設計以及全方位供應及安裝能力。

熱交換過程

於現代工業程序中，天然資源(包括煤、天然氣、柴油、核物質或多種其他資源)包含的化學能可透過燃燒或物理或化學反應提取。經提取的化學能以熱能形式出現，熱能一般藏於燃燒或反應過程所產生的熱氣中。為使藏於熱氣中的能量適合作家居或工業用途，熱能一般透過一套稱為換熱器的儀器，從熱氣轉移至系統液體，系統液體可為於換熱器中流通的淨化水。於吸收熱能後，系統液體被加熱，並轉化成高溫及高壓的蒸氣。蒸氣隨之適合直接使用，或作進一步轉化過程，將熱能轉化為電能、機械能或其他形式的能量以供使用。

熱效率一般被視為熱系統(如燃煤發電廠的鍋爐)的主要表現計量方法。熱效率一般界定為實際系統輸出相對系統輸入的比率。系統輸入為已消耗的燃料的熱力或熱含量。理想的輸出為機械性工作、熱力、電力，或該等或其他種類的能量組合。熱力散失及餘熱排放為影響整體系統熱效率的主要因素。對於煉鋼、化學品加工、水泥及煤焦等不同行業的許多加工廠而言，回收餘熱是重要步驟。熱能轉化為蒸氣或熱水等有用熱能，同時減少向大氣排放熱氣。因此，減少熱力散失或收回餘熱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提高熱效率，並透過減排為清潔環境出力。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Greens 為旨在提高熱效率的主要熱交換產品的領先供應商。Edward Green 於一八四五年發明省煤器，從此一直作為我們的主要產品。過往，我們專注於生產及供應熱交換產品及

解決方案，包括省煤器、餘熱鍋爐及其他種類的餘熱回收產品以及船用設備。於二零零八年，我們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展產品組合，並開始更專注及投放更多資源於營銷及製造餘熱回收產品、鍋爐筒體及船用設備，令該等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產生顯著改變。於二零零八年，我們亦開始擴展業務至其他替代能源範疇，例如餘熱發電以及風力發電設備。我們的餘熱發電廠(即新疆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發電，而我們製造風力發電塔筒的合資企業通遼格林則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營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實際歷史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省煤器	159,620	84.1	184,104	79.4	180,212	41.8	77,709	76.2	74,957	27.8
餘熱回收產品	24,761	13.0	34,548	14.9	106,409	24.7	10,558	10.3	75,814	28.1
鍋爐筒體	4,837	2.6	10,646	4.6	39,188	9.1	13,600	13.3	54,626	20.3
船用設備	599	0.3	2,452	1.1	15,852	3.7	242	0.2	8,891	3.3
發電	—	—	—	—	80,674	18.7	—	—	38,234	14.2
服務及維修	—	—	—	—	8,738	2.0	—	—	16,871	6.3
總收益	189,817	100.0	231,750	100.0	431,073	100.0	102,109	100.0	269,393	100.0

下表載列 Mega Smart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年初至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省煤器	19,416	184,169	68,327	52,270
餘熱回收產品	34,879	37,654	16,542	15,650
鍋爐筒體	—	4,399	—	63,563
船用設備	18,200	54,068	23,559	19,743
發電	—	—	—	4,550
服務及維修	39,637	51,609	18,419	46,522
總收益	112,132	331,899	126,847	202,298

省煤器

省煤器為主要熱交換設備，一般安裝於發電廠或產生蒸氣的大型工業用途的鍋爐系統。省煤器從鍋爐的熱廢氣收回餘熱，並將廢氣所含的熱能於鍋爐的液體(或稱給水)進入鍋爐系統前傳輸至該等液體。原本會被排放的熱能傳輸回系統內，並用於加熱給水。由於鍋爐給水於被注入鍋爐系統前的溫度較沒有省煤器的情況為高，鍋爐系統並不需要消耗原本用作提升給水溫度的熱能。通過吸收廢氣所含因溫度相對偏低而不能直接用於工業用途的熱能，省煤器提高系統熱效率，減少燃料成本。

下圖顯示使用省煤器的超臨界燃煤發電廠鍋爐系統的常見熱交換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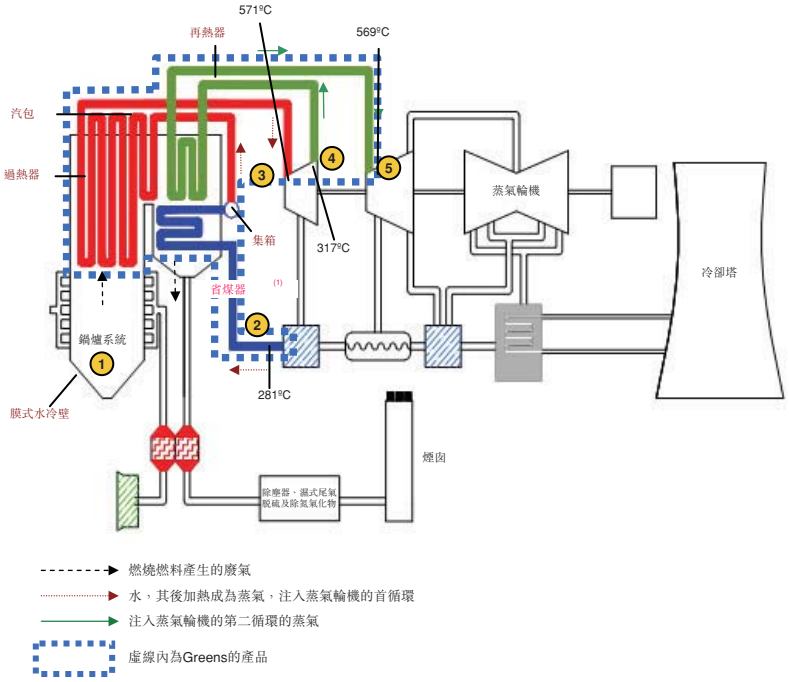

如上圖所示：

1. 煤於火爐燃燒產生熱氣，將水加熱成為蒸氣。

2. 燃煤的熱氣通過鍋爐，加熱給水。

3. 高壓水經過加熱器進入汽包以及過熱器系統。過熱蒸氣於首循環推動蒸氣輪機產生電力。

4. 失去熱能後較低溫的蒸氣重新流入再熱器系統。

5. 蒸氣重新加熱，並再次流入蒸氣輪機系統產生電力(第二循環)。

省媒器一般分為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及光管省煤器。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由金屬管組成，備有金屬翅片繫於普通金屬管，較光管省煤器大幅擴展接觸熱源的受熱面。「擴展受熱面」的特色提高省煤器從周圍的熱源吸收熱能的能力。

產品

我們主要供應H型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一般明顯較為小巧及較具成本效益，惟相比光管省煤器要求較複雜的技術。我們的H型翅片管，備有H形金屬翅片焊於金屬管上，其設計旨在為熱氣中的塵粒子提供通過H形金屬翅片的直線路徑，令受熱面與含塵氣體間的撞擊或摩擦減至最低。我們的H型省煤器的設計務求延長其運作時間，且即使使用高含灰量的煤，所需的保養及實地清潔亦有限。其他種類的帶擴展受熱面式選擇(例如縱向或螺旋翅片)一般造成受熱面與含塵氣體之間出現較大撞擊及摩擦，繼而導致從熱氣中分離出塵埃及在受

熱面積塵。受熱面嚴重積塵會大幅降低省煤器受熱面熱交換的效率，為省煤器故障的主要原因。含塵氣體與受熱面之間的劇烈摩擦亦導致省煤器故障。因此，H型省煤器特別適合多塵的工作環境，如燃煤發電廠及能源取自燃燒燃料的工業用途。

以下照片展示我們生產的H型翅片管(左)及省煤器(右)。

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按二零零八年供應的噸數計算，我們於中國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供應商中遙遙領先，佔66%的市場份額。自上海格林熱能於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為全球客戶設計、製造及供應超過150台H型省煤器，該等省煤器乃由我們於中國境內製造。於有關期間，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我們分別製造及供應20、62、71及32台H型省煤器。

用途及項目資料

我們同時供應新造省煤器及改造省煤器。客戶的現有系統因故障或環境法規的規定而由我們供應的改造省煤器取代。我們有能力處理種類廣泛的燃料，包括如低發熱量及高含灰量的煤等燃料，以及水泥廠、煉焦廠及煉油廠等用途。我們絕大部份的省煤器已應用於燃煤發電廠，其發電量範圍廣泛，介乎100兆瓦至超過1,000兆瓦。

我們於中國的最大省煤器產品客戶為哈爾濱鍋爐，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我們一直與其緊密合作。我們已向中國若干超臨界鍋爐項目(如常熟項目)供應產品。於我們的國際項目中，我們與許多首屈一指的鍋爐製造商及設計商合作，包括IHI、Bioener 及 Foster Wheeler。

我們近期的項目包括(1)：

- *丹戎賓項目*。丹戎賓項目為馬來西亞 Johor 的一個700兆瓦燃煤發電廠項目。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就該項目向我們的日本客戶IHI供應兩台重315噸的省煤器。該等H型省煤器由上海格林熱能按照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標準製造。Greens UK 提供設計、技術支援、保養及整體項目管理。

- *Tornion Voima Oy 項目*。Tornion Voima Oy 項目為芬蘭 Tornio 的一個131兆瓦生物質鍋爐項目。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就該項目向我們的客戶，即 Foster Wheeler 於芬

(1) 此等項目資料乃供說明(其中包括)我們產品的應用範圍以及廣泛的客戶基礎。因此，我們向該等項目各自供應的產品及服務個別計算未必會對我們的收益或淨利潤有重大貢獻。

蘭的一間附屬公司供應一台省煤器，重279噸。該H型省煤器使用我們的H型翅片管，按照歐洲EN12952及承壓設備指令 — PED97/23EG標準製造。

- *Vattenfall Nordic 項目*。Vattenfall Nordic 項目為丹麥 Fynsvaerket 的一個垃圾發電項目。我們向我們的丹麥客戶 Bioener ApS 供應四組省煤器組件(重33噸)、一部煙氣冷卻器、一部區域供熱冷卻器及一部空氣預熱器。我們的產品獲客戶選用部份由於我們能夠度身設計兩座使用可靠且能自動清洗的H型管以合併省煤器及煙氣冷卻器部份的塔。客戶選擇過程中的另一因素為我們能夠透過使用螺旋翅片管設計空氣預熱器，以盡用整體空間及重量。該等設計解決方案有助減少污濁及堵塞的風險。

- *常熟項目*。常熟項目是中國常熟首個600兆瓦級燃煤發電廠項目。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供應三台H型省煤器予哈爾濱鍋爐，總重量為1,320噸。省煤器根據有關中國工程標準製造。

餘熱鍋爐及其他餘熱回收產品

餘熱回收系統提取從各種工業應用排放的廢氣中所含的熱能，並於另一進一步應用程序中使用回收了的熱能。透過應用餘熱回收系統，能源浪費大幅減少，此乃由於在新過程中使用排放出來的熱能，取代了原本需消耗以進行新過程的燃料輸入。整體燃料消耗減少，從而令熱效率提高及經營成本降低。餘熱回收系統亦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餘熱鍋爐為一種餘熱回收系統，專為使用主要從燃氣發電廠排放的餘熱而設。餘熱鍋爐主要由若干餘熱鍋爐模塊組成，各模塊則視乎技術設計而由若干餘熱鍋爐筒體(例如蒸發器、過熱器、再熱器及省煤器)組成。餘熱鍋爐的其他部件包括輸送管、汽包及護板。就大型餘熱鍋爐而言，我們向餘熱鍋爐系統設計者供應餘熱鍋爐模塊，而該等餘熱鍋爐系統設計者一般從別處採購餘下部件。餘熱鍋爐可靈活度身訂造，設計及部件結構根據機械、發熱量、地點及任何付運與可用情況等方面的限制而各有不同。

下圖顯示使用餘熱鍋爐的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廠的常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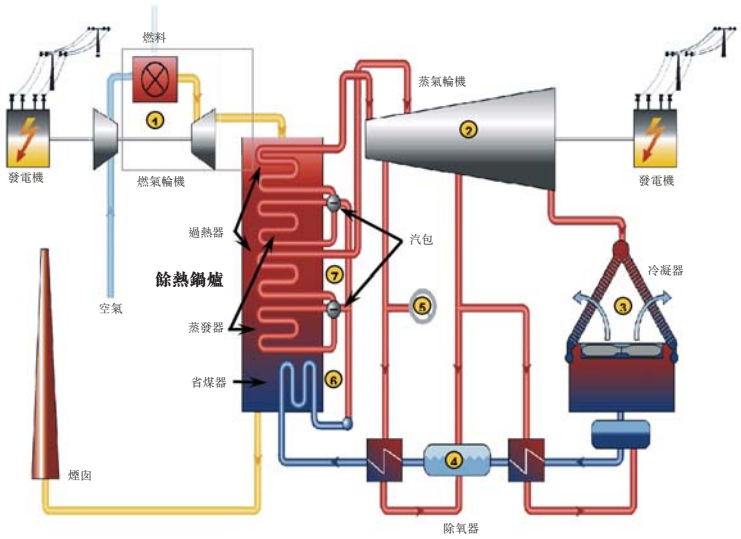

如上圖所示：

1. 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廠涉及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於高溫中與空氣結合燃燒，然後在首循環用於推動燃氣輪機及發電機。

2. 來自燃氣輪機約攝氏500度高溫的廢氣透過餘熱鍋爐循環使用，用於在第二循環推動蒸氣輪機及發電機。

3. 蒸氣於蒸氣輪機流失熱力。冷凝器將低溫蒸氣凝結成水，於凝水回收箱收集。

4. 除氧器去除水中氧器，以防生鏽。

5. 需要使用蒸氣的其他程序可自蒸氣輪機提取口取氣。

6. 省煤器使用經過餘熱鍋爐的熱氣將水加熱至接近沸點。

7. 汽包收集熱水，流經蒸發器產生蒸氣，並使用過熱器進一步加熱。

產品及應用

我們與鍋爐製造商和技術顧問緊密合作，以就餘熱回收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於有關期間，我們來自餘熱回收產品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餘熱鍋爐(如餘熱鍋爐模塊)的收益。我們亦供應一系列其他地面用餘熱回收產品，利用水泥廠、煉焦廠及煉油廠的餘熱，與柴油機結合發電，或使用焚化爐的廢氣產生蒸氣。

根據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的資料，按二零零八年收益計，我們為以中國為基地，向全球餘熱鍋爐系統設計者供應餘熱鍋爐模塊的供應商中最大的一家。我們的餘熱鍋爐的客戶包括若干著名餘熱鍋爐系統設計者，如 Vogt 及 Austrian Energy & Environment。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地位主要靠利用我們於翅片管加工技術的經驗和能力而取得(有關技術為製造餘熱回收產品的關鍵程序)，亦由於我們具備國際設計要求的知識，以及擁有設計及供應採用高溫材料製成的鍋爐及換熱器的技術。餘熱鍋爐產品一般在潔淨的高溫高壓環境下運作，而螺旋翅片管為我們餘熱鍋爐模塊的主要部件。

餘熱鍋爐最常用於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廠以及熱電聯產發電廠。於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廠系統中，燃氣輪機發電機負責發電，燃氣輪機排出的熱氣則引導至餘熱鍋爐以產生額外電力。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廠的發電量幅度一般超過50兆瓦，而熱電聯產發電廠則一般低於50兆瓦。我們以往曾製造供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廠和熱電聯產發電廠應用的餘熱鍋爐。然而，我們近年集中設計及製造供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廠應用的餘熱鍋爐，以滿足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於有關期間，我們所有餘熱鍋爐均為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廠應用而設計及製造。自開始於中國生產以來，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從哈爾濱鍋爐收到第一份餘熱鍋爐採購訂單，哈爾濱鍋爐現時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自當時起，我們已大幅增加我們的餘熱鍋爐客戶基礎，並向 Vogt 和 Austrian Energy & Environment 付運產品。

我們亦供應一系列的餘熱鍋爐，利用向大氣排放大量熱氣的熔爐或烤爐的工業的熱能生產蒸氣，或用於其焚化爐排出燃燒垃圾、廢料或生物質的熱氣的餘熱發電廠。

以下照片展示我們生產的螺旋翅片管(左)及餘熱鍋爐模塊(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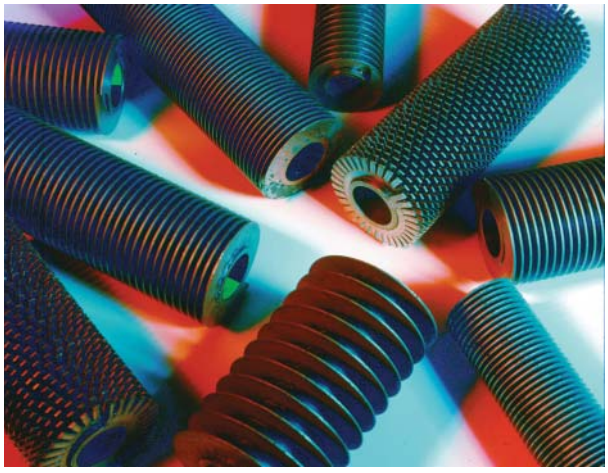

項目資料

我們近期的餘熱鍋爐產品及其他餘熱回收產品項目包括[(1)]：

- *珠江項目*。珠江項目是中國廣東省一家335兆瓦的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廠。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向我們的客戶哈爾濱鍋爐(該項目的系統設計者)供應餘熱鍋爐模塊，重1,450噸。我們已順利符合客戶的交付時間表，即由合約日期起計六個月。珠江項目為我們首個大型餘熱鍋爐項目。我們有能力在生產中使用特種鋼材，使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Wharton 項目*。此為美國德州 Wharton 的一家275兆瓦的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廠。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向我們的客戶 Vogt(該項目的系統設計者)供應餘熱鍋爐模塊，總重量為2,400噸。我們於合約簽立日期起計八個月付運產品，以配合該項目的建設時間表。所有主要餘熱鍋爐物料均從中國採購。我們就餘熱鍋爐模塊進行詳細的工程、製造及交付工作，以支持 Vogt(負責整體餘熱鍋爐系統的設計、工程及供應事宜)。

鍋爐筒體

我們供應鍋爐系統中壓力及儲存部分的各類鍋爐筒體，包括空氣預熱器、過熱器及其他筒體，例如發電廠鋼架。我們亦提供其他鍋爐筒體，例如膜式水冷壁及汽包、再熱器、集箱及翅片管。我們供應利用我們翅片管加工技術製造的優質翅片管產品，深受潛在大型客戶歡迎。我們的鍋爐筒體設計作工業或發電用途，亦用於一般大型鍋爐。

船用設備

我們為中國及國際客戶供應一系列快裝船用鍋爐、船用廢氣鍋爐及其他船用鍋爐產品。我們許多中國客戶為中國的船廠，而我們的產品用於廣泛種類的船隻，包括散裝貨船、貨櫃船、油輪及液化天然氣運輸船。我們內部設計、推廣及出售我們的船用設備，並從格菱動力及第三方採購組件。我們在組裝程序中與客戶緊密合作，並根據我們與客戶的保養安排提供售後服務。於重組前，我們從格林沙洲採購船用鍋爐殼，並從第三方採購控制箱、燃燒器、附設配件、水泵等其他船用鍋爐筒體。我們於格菱動力在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後

(1) 此等項目資料乃供說明(其中包括)我們產品的應用範圍以及廣泛的客戶基礎。因此，我們向該等項目各自供應的產品及服務個別計算未必會對我們的收益或淨利潤有重大貢獻。

向其採購船用鍋爐殼，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 Greens UK 於格林沙洲的股權。我們的船用鍋爐產品一般可分類為燃燒鍋爐及其他船用鍋爐。

- *水管燃燒鍋爐*。此等鍋爐為較大型的快裝船用鍋爐，通過燃燒燃料產生蒸氣為船隻及較大型海上工具，如液化天然氣運輸船及浮式生產儲油輪提供動力。我們供應兩種燃燒鍋爐 — Spanner 品牌燃燒鍋爐及ESD鍋爐。我們現時有能力於格菱動力供應蒸氣輸出量高達每小時50噸的 Spanner 鍋爐，以及蒸氣輸出量為每小時20至120噸的ESD鍋爐。ESD鍋爐主要用於較大型船務用途(如液化天然氣運輸船或浮式生產儲油輪)，其蒸氣輸出量為每小時20至220噸。

- *快裝船用鍋爐*。我們向較小型的海上工具設計及出售船用鍋爐產品。該等產品包括廢氣鍋爐(利用柴油引擎或燃氣輪機的餘熱產生蒸氣發電)及船用組合鍋爐(結合燃燒鍋爐筒體及廢氣鍋爐筒體)以及煙囪型小型燃燒鍋爐(功率一般少於每小時20噸)。

下圖為我們生產的水管ESD船用燃燒鍋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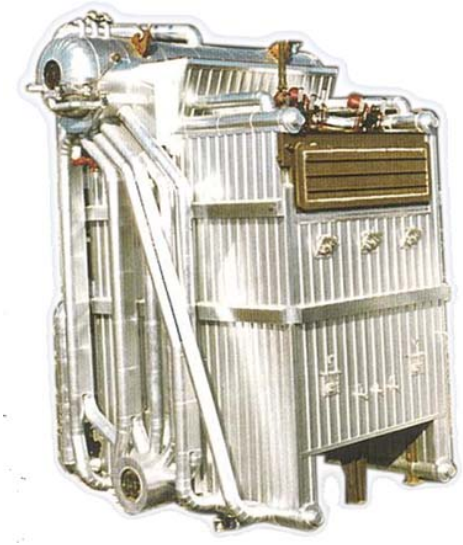

服務及維修

我們的服務及維修業務致力運用我們於熱交換產品製造業務的經驗及能力。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向控股股東 Ellis 先生收購 Greens UK 和上海格林船務。我們透過 Greens UK 和上海格林船務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鍋爐轉換、升級、船用或地面鍋爐的一般保養服務、安裝、測試及維修。上海格林船務主要從事船用鍋爐維修及服務業務。

餘熱發電

我們不斷透過運用於熱交換解決方案的核心優勢，發掘新的收益來源。為此，我們已就新疆項目(一個餘熱發電項目)訂立合作協議。我們將繼續擴展業務至餘熱發電市場，並尋求機會與其他餘熱來源擁有人建立合作關係。然而，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面對拓展餘熱發電及風力發電塔筒製造業務所涉及的風險」以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興建餘熱發電廠存在風險，而該等風險有可能造成工程延誤或費用超支」。

業　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我們與新疆自治區新疆國際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煤焦」)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根據我們與新疆煤焦的協議，我們就此項目成立的項目公司拜成格林將於竣工後出售利用新疆煤焦的餘熱生產的電力予國家電網公司，供公眾使用。該項目將運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於與我們就新疆項目訂立合作協議前，新疆煤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新疆項目的裝機容量為30兆瓦，預期新疆煤焦將獨家向拜成格林提供餘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新疆項目獲新疆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新疆項目已通過發電機組啟動驗收，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為新疆項目向政府機關申請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我們預期新疆項目可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取得相關批准，並開始商業營運。然而，由於近期二零零九年七月在新疆發生的事件，我們知悉若干地方政府職能被暫緩。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迅速提交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的申請，或取得展開商業營運的相關批准。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領取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ii)新疆項目於取得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前發電不會導致重大行政處罰或被責令停產。新疆項目亦須於項目建設完成後通過竣工驗收。

拜城(香港)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繳足拜城格林註冊資本的首期款項。拜城格林已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延遲支付註冊資本首期款項的申請。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我們取得政府主管機關批准延期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格林新能源已代拜城(香港)繳足拜城格林註冊資本的50%。

下圖為新疆項目的餘熱發電設施。

我們的新疆項目根據興建 — 營運 — 轉讓模式興建。根據項目合作協議，我們將透過於拜城格林的100%股權興建該項目及為其提供主要從第三方採購的設備。我們亦會經營該項目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於該段期內，拜城格林將可享有項目電力銷售所得溢利。於該期間屆滿時，我們將無償向新疆煤焦轉讓於拜城格林的全部股權。

興建廠房的總成本約人民幣130,500,000元，並透過我們的營運資金以及我們私人配售所得款項融資。見「— 歷史及重組 — 私人配售」。作為合作協議的一部分，新疆煤焦向拜城格林出租一幅20,000平方米的地塊，租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此外，拜城格林同意根據項目所生產電力的售價向新疆煤焦付款，計算方式如下：

- 如電力售價定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30元以上，則為所生產每千瓦時電力人民幣0.05元，另加超過每千瓦時人民幣0.30元售價溢價的一半；

- 如電力售價定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30元或以下，但超過或等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20元，則為所生產每千瓦時電力人民幣0.05元；或
- 如電力售價定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20元以下，則為所生產每千瓦時電力人民幣0.04元。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與國家電網公司的關聯公司阿克蘇電力有限責任公司(「阿克蘇電力」)訂立電力採購協議及調度協議，據此，拜城格林已同意於二零零九年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235元(包括增值稅)出售電力。於協議訂立日期，由於新疆項目尚未開始商業營運，新疆項目二零零九年的總調度量尚未確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新疆項目已調度及售出23,000,000千瓦時電力。電力採購協議及調度協議將按年磋商及簽訂，而出售電力的價格將每年由訂約各方審核，惟須取得政府批准。

製造風力發電塔筒

作為我們擴展至其他替代能源領域的舉措，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我們與通遼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通遼鍋爐」)(於就通遼格林與我們訂立合營協議前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以經營製造及銷售風力發電塔筒業務。通遼鍋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民企，在最近成為風電項目熱點的內蒙古及中國東北的製造業方面有豐富經驗。據我們所知，通遼鍋爐與區內風力發電渦輪產品潛在客戶有緊密關係，我們預期可受惠於上述關係。風力發電塔筒為支持發電機等器材的塔狀鋼結構，一般高約60至100米。風力發電塔筒加工工藝與用作加工大型鍋爐壓力容器者相似。我們進入該市場旨在更有效利用我們以較大部分競爭對手更具效益的方式生產大型產品的能力。

根據合營協議，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擁有合營企業通遼格林的60%股權，而通遼鍋爐擁有其餘40%股權。通遼格林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我們已同意注入其中人民幣36,000,000元，而通遼鍋爐則已同意注入餘下人民幣24,000,000元。通遼格林預期將製造並向中國內蒙古、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等地區供應風力發電塔筒。通遼鍋爐同意，其本身及其關聯公司將不會開展或從事與設計、製造、安裝、銷售或修理鍋爐及壓力容器有關的業務或任何與風力發電塔筒業務有關的業務。根據我們的協議，扣除所得稅撥備以及法定及酌情儲備金後的溢利將由合資各方按通遼格林註冊資本注資比例攤分，惟視乎通遼格林董事會授權及批准而定。合營企業年期為20年，可於合營企業年期屆滿前一年內達成相互協議延長。通遼鍋爐已同意協助通遼格林取得優惠待遇及與其建設及營運有關的一切必要批文。通遼鍋爐和我們均已同意協助通遼格林取得所需融資。我們有權委任通遼格林董事會的三名董事，而通遼鍋爐有權委任其餘兩名。我們目前計劃透過銀行貸款融資，向通遼格林投資人民幣42,000,000元。

通遼格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註冊成立批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其持有一幅土地的臨時經出讓取得的土地使用權證，總土地面積約為135,880平方米。我們目前正就該幅土地向當地政府機關領取正式的經出讓取得的土地使用權證，程序包括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及支付土地出讓金及相關稅項。根據中國《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鍋爐、壓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護裝置等特種設備的製造須領取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此

外，質檢局公佈《特種設備目錄》，列明特種設備的範圍。風力發電塔筒並不列入該目錄。我們獲負責特種設備製造事務的地方監管機關通遼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告知，其獲內蒙古質量技術監督局及質檢局口頭確認，監管當局並不認為風力發電塔筒應歸入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特種設備範圍，故通遼格林毋須領取有關執照。

我們預料通遼格林將於二零零九年底投產。

未交貨訂單

我們一般按完成進度基準確認收益。因此，我們的未交貨訂單指於某一特定日期有關未確認的合約收益的該部分合約價值。根據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已訂立的供應合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未交貨訂單總值為人民幣488,000,000元。此金額為：(i)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該日前已訂立供應合約計算的未交貨訂單總值；及(ii)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的合約下的未交貨訂單總值(以合約價值總額列示)。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已訂立的合約計算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交貨訂單按業務分類分析。

	將予確認的合約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人民幣百萬元)	
省煤器	122	14
餘熱回收產品	185	82
鍋爐筒體	29	3
船用設備	17	27
服務及維修	6	4
總計	359	130

過往，我們部分購買訂單根據我們客戶(特別是哈爾濱鍋爐，我們與其維持穩定關係)的非正式書面指示接獲。上表不包括該等訂單的未交貨訂單。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未交貨訂單或未能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有關我們有關產能及使用率的計劃及估計(其構成上述未交貨訂單金額的基準及假設)的若干資料，亦請參閱「—生產設施及房地產 — 生產設施」。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負責物色及評估現有或潛在市場商機。我們於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擁有10名僱員，負責於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於英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於同日擁有6名僱員，負責中國境外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主要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直銷途徑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擁有按佣金基準支薪的銷售代理網絡，由透過介紹項目提供銷售支援以及提供客戶服務支援直至項目完成。有關我們拓展全球銷售網絡的策略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策略 — 拓展全球銷售網絡」。

銷售週期

我們的銷售週期可能在不同產品間有極大分別。我們的中國銷售的銷售週期一般介乎三至六個月，國際銷售的銷售週期一般介乎三至十二個月。國際銷售的銷售週期一般需較

多時間以協助我們的客戶進行其發電廠客戶的投標程序，故較國內銷售為長。我們的省煤器產品的一般銷售週期主要包括下列階段：

- *物色潛在採購訂單*。我們的銷售週期一般於潛在客戶要求建議書時開始。一般而言，於一至兩週內，我們將向客戶呈交一份載有我們的建議解決方案及主要價格條款的建議書。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的中國鍋爐製造商客戶於為其合約物色分包商(如我們)的建議書前，一般會先與彼等的發電廠客戶確立合約。相反，我們的國際鍋爐製造商客戶一般會在爭取與其發電廠客戶訂立合約的同時物色分包商的建議書。

- *訂立無約束力技術協議*。由於我們的中國鍋爐製造商客戶於物色我們的建議書時往往已與客戶確立合約，因此，我們為我們的中國客戶擬定的設計亦一般屬預定性質。因此，於中國市場內，於落實供應協議內的商業條款前，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無約束力技術協議。無約束力技術協議規定客戶預計會訂購的產品的技術規格。然而，該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客戶並無責任向我們批出任何供應合約。

- *簽訂供應合約*。就我們於中國市場供應省煤器產品而言，我們一般於訂立技術協議後與客戶簽訂供應合約。技術協議可能較供應合約早一段時期(介乎一至兩週至兩個月)簽立。就我們於國際市場供應省煤器產品而言，我們與我們的客戶訂立聯合商業及技術合約。我們絕大部分的供應合約均按固定價格基礎獲批及進行。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曾成功與客戶磋商以提高合約價格，藉此抵銷我們遇到的鋼基原材料上升價格。

- *設計、製造及交付*。我們的銷售過程的最後一個階段為設計、製造及向客戶交付產品。請參閱「— 生產及品質保證」。

主要合約條款

下文概述我們的一般銷售或供應合約(與我們的餘熱發電業務有關的合約除外)的主要合約條款：

- *付款條款*。我們的客戶一般按我們與個別客戶的安排而分數期付款。根據我們的合約，分兩期付款的客戶一般同意於我們交付產品後支付90%，其餘10%為保留金；分三期付款的客戶一般同意於簽訂銷售或供應合約後支付5%至30%，於交付時支付60%至80%，其餘5%至10%為保養期的保留金。我們的付款條款受若干因素影響，例如：(i)我們的客戶是否按免費供料基準供應原材料，在此情況下，銷售週期將會較短；(ii)我們乃銷售予國際還是中國客戶，因為銷售予中國客戶，銷售週期一般較短；及(iii)進度付款的當地商業慣例，與國際客戶相比，中國客戶一般不願作出進度付款，而較願意支付較高百分比的首期付款。

- *交付*。於中國市場，我們一般由簽訂供應合約之日起需時一至三個月，方可交付省煤器產品，而餘熱鍋爐需時五至六個月，船用鍋爐產品則需時八至十二個月。就國際市場而言，交付前一般需要更長時間。交付及保險費用安排視乎我們與個別客戶的慣例而有所不同。

- *保養期*。我們一般於供應合約與客戶訂立保養安排。保養安排規定客戶可保留採購價的一部分(一般為總採購價的5%至10%)作為保留金，於保養期結束後方行支

付。此保留金僅會於保養期內我們的產品概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的情況下方會支付予我們。截至目前為止，保養索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我們的保養期長短視乎我們與個別客戶的慣例而有所不同，一般延續至交付或客戶接收產品後或客戶安裝產品後一至三年。就國際銷售或供應合約而言，Mega Smart一般與商業銀行及信貸保險公司訂立保養擔保。我們於中國市場一般並無訂立該等安排。

受美國經濟制裁法例所限的活動

作為於全球各地營運的非美國公司，我們過往曾於古巴或制裁目標國家進行業務，而美國經濟制裁法例禁止美國公民及其他受美國法律所限人士於該國進行業務。在若干情況下，該等禁令涵蓋非美籍人士和公司。我們過往經營業務所在的古巴目前正受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曾經受外國資產管制處及工業安全局監管的制裁所限。我們受經營業務所在各國和地區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亦受若干有關銷售產品及其他事宜的國際條約所限。我們目前於美國並無業務，而我們聘用的美籍人士亦概無於美國經濟制裁法例所限國家參與產品及服務供應。我們並無向屬於制裁目標國家的國家出口或轉口以美國為原產地的貨品。過往，我們於古巴的業務活動主要包括向古巴銷售鍋爐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售後保養服務。我們於古巴的絕大部分業務活動乃透過 Mega Smart 進行。於二零零八年，我們進行重組，促使我們向我們的控股股東 Ellis 先生收購包括彼之前全資擁有的若干業務的 Mega Smart。於我們收購 Mega Smart 前，我們一般透過 Mega Smart 就向古巴供應產品訂立製造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由年初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我們完成重組之日)止期間，由 Mega Smart 從於古巴註冊成立的實體及付運到古巴的產品所得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 10,1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分別約佔 Mega Smart 收益的 9.01%、0.60%及0.15%。按備考基準計算，二零零八年來自於古巴註冊成立的實體及付運到古巴的產品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00,000元，佔我們的總收益0.05%。於由年初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止期間，我們來自於古巴註冊成立的實體及付運到古巴的產品的收益為人民幣6,600,000元，而截至該日，我們就該等銷售的應收賬目總額為人民幣3,9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向古巴進行銷售的應收賬目金額為零。我們亦有若干保養責任，但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前終止。

客戶

於有關期間，上海格林熱能曾與目前因重組而組成本集團一部分的 Mega Smart 業務(即格菱動力、上海格林船務及 Greens UK)進行重大的業務交易。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的重組的財務影響」。因此，若干該等關聯人士過往曾為我們最大客戶。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客戶主要包括中國與國際的主要鍋爐製造商及系統設計師，以及就我們的船用設備而言包括造船商。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95%、94%、54%及61%。我們於有關期間的五大客戶(Mega Smart 業務除外)全屬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由年初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Mega Smart 約佔我們收益分別7%、30%及30%。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繫人士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有關期間概無在我們的五大終端客戶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分類的收益及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以千元列示）					
中國	176,495	93.0	165,090	71.2	288,936	67.0	87,322	85.5	186,180	69.1
歐洲	13,322	7.0	66,660	28.8	73,729	17.1	14,787	14.5	56,073	20.8
日本	—	—	—	—	7,984	1.9	—	—	5,348	2.0
南北美洲	—	—	—	—	59,598	13.8	—	—	21,281	7.9
其他亞洲地區	—	—	—	—	383	0.1	—	—	315	0.1
其他	—	—	—	—	443	0.1	—	—	196	0.1
總收益	189,817	100.0	231,750	100.0	431,073	100.0	102,109	100.0	269,393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內，Mega Smart 業務按其客戶地理位置分類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年初起至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以千元列示）				
中國	27,014	24.1	159,676	48.1	55,729	43.9	90,846	44.9
歐洲	29,844	26.6	87,472	26.4	23,875	18.8	64,277	31.8
南北美洲	38,726	34.6	48,331	14.6	18,849	14.9	27,041	13.4
日本	13,444	12.0	34,491	10.3	27,013	21.3	12,642	6.2
其他亞洲地區	2,284	2.0	1,372	0.4	958	0.8	7,414	3.7
其他	820	0.7	557	0.2	423	0.3	78	0.0
總計	112,132	100.0	331,899	100.0	126,847	100.0	202,298	100.0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於生產業務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鋼基部件(如鋼管及鋼板)。我們生產中所用的原材料絕大多數均採購自中國的製造商，而其餘原材料則從國際市場採購。至於佔我們原材料採購最大部分的鋼基部件，我們一般從少數分銷商購買，而彼等則從合資格鋼鐵製造商購得。該等分銷商一般務求與鋼鐵生產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而該等鋼鐵生產商則要求客戶作出每年最低採購承諾，數量遠超我們所需。我們不時以免費供料的方式製造產品，我們的客戶採購諸如鋼管等用於我們的生產的部件。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 採購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Mega Smart 旗下的公司格菱動力與上海格林熱能訂立分包安排。因此，按實際歷史基準，格菱動力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曾為我們最大供應商之一。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的重組的財務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實際歷史基準，從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分別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量的70%、84%、72%及33%。於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原材料採購量約28%、69%(為格菱動力)、20%及13%。除格菱動力外，我們同期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鋼基部件分銷商，且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聯繫人士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有關期間概無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我們並無遭逢任何原材料或部件的嚴重短缺，而目前我們預期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並無重大困難。

生產及品質保證

概覽

我們的生產流程一般可分為以下階段：

- *設計*。我們每項設計的總體目標是符合客戶設計要求、讓我們的產品以最小的體積達致最大的熱效率，並減少保養及維修成本並增加機器工時。為此，我們的工程師從初步設計階段即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期獲得最佳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設計流程得到我們的龐大數據庫支持。該數據庫包括自一九五九年推出H型省煤器以來的逾500個H型省煤器設計方案。此外，我們的設計團隊於符合國際標準的熱及機械設計方面經驗豐富。我們已開發出多種產品(包括餘熱鍋爐、廢熱鍋爐及大型船用鍋爐)的內部設計能力。

- *採購*。我們生產流程所用的原材料主要為鋼基部件，如鋼管、鋼板及翅片鋼帶。我們主要從我們的客戶認可並符合中國以及國際品質規定的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 *生產及組合*。我們相信令我們的產品與競爭者的產品高下立見的主要特點是我們焊製翅片的質量。請參閱下文「— 翅片管加工技術」。此外，我們於製造、運輸及處理大型鍋爐筒體(如壓力容器、汽包及鍋爐模塊)的技術及經驗讓我們處於風力發電塔筒製造業及拓展至其他產品範疇方面的有利位置。

- *品質控制*。我們非常強調我們產品的質量。因此，我們於生產及組合過程的各階段進行品質控制程序。我們於中國及世界各地獲得若干質量認證，足以反映我們的努力。請參閱「— 質量認證」。

翅片管加工技術

焊製翅片是將翅片焊接至鋼管的程序。焊製翅片質量對我們產品的質量極為重要。翅片管幾乎是我們所有熱交換產品(包括H型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包括餘熱鍋爐)、鍋爐筒體及船用設備)的主要部件。高質量的焊製翅片可延長運作壽命，提高熱交換效率。

焊製翅片質量深賴焊製翅片過程所用的機械。我們的翅片管焊接機主要於我們位於英國威克菲爾德的 Greens UK 設施製造。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採購若干螺旋翅片管焊接機。我們不斷自主改良我們的翅片管焊接機的設計以改善焊製翅片質量。我們相信我們H型及螺旋翅片管焊接機的以下特點可將我們與競爭者分出軒輊：

- 透過受控制的焊製翅片過程，將翅片結實牢固地加裝於網管上；

- 焊製翅片過程使翅片及管間獲得最佳的焊接接觸率，以提高從氣體至底管的熱交換率；

- 準確的翅片定位確保含塵氣體自由流動，以減少受熱面與含塵氣體間出現的撞擊或摩擦；

- 保證散熱面積確保導熱功率；

- 高度自動化的生產流程可維持高可靠性及產量，使人工干涉減至最低；及
- 翅片管焊接機的設計，可生產長達20米的H型翅片管或長達25米的螺旋翅片管，讓我們可以製造大型及高質的省煤器(包括超超臨界省煤器)及餘熱回收產品(包括提升燃汽輪機功率的餘熱鍋爐)。

質量認證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曾獲得多項生產許可證及證書，令我們可生產及提供產品予世界主要市場，其中包括：

證書	認證機構	範圍	設施	認證期	我們的產品分部
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	質檢局(中國)	A級鍋爐筒體(限於省煤器(翅片管式)、集箱、翅片式管束)	上海格林熱能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鍋爐筒體
		A級鍋爐	格菱動力斜橋及孤山工廠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ASME S標誌	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美國)	根據ASME鍋爐及壓力容器標準生產及組合的電力鍋爐產品	上海格林熱能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鍋爐筒體
			格菱動力孤山工廠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格菱動力斜橋工廠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ASME U標誌	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美國)	根據ASME鍋爐及壓力容器標準生產及組合的壓力容器產品	格菱動力孤山工廠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鍋爐筒體
			格菱動力斜橋工廠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NB	國家鍋爐壓力容器檢驗師總部(美國)	根據ASME S標誌或U標誌所生產，並向國家鍋爐壓力容器檢驗師總部註冊的鍋爐、壓力容器或其他保壓產品	上海格林熱能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鍋爐筒體
			格菱動力孤山工廠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格菱動力斜橋工廠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證書	認證機構	範圍	設施	認證期	我們的產品分部
EN證書	TÜV SÜD Industrie Service Gmbh（歐洲）	該證書確認我們獲認證的設施可進行符合歐洲目前壓力設備技術標準的生產與檢測，並使用質量系統，以保證認證機構的報告中所述的產品生產及檢測符合技術規則及標準，並聘用合資格的監督檢測人員	上海格林熱能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鍋爐筒體
			格菱動力孤山工廠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格菱動力斜橋工廠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一日	
勞氏船級社證書	勞氏船級社	1類熱熔焊接壓力容器（須遵守勞氏船級社船隻分類條例）	格菱動力孤山工廠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船用產品
法國船報社認可證書	法國船報社	獲認可參與其BV Mode II Survey Scheme	格菱動力孤山工廠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船用產品
韓國船級社認可證書	韓國船級社	獲認證符合其標準，並列入「認可製造商及A類認可設備名單」	格菱動力孤山工廠	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船用產品
德國勞氏船級社認可證書	德國勞氏船級社	獲認可其焊接符合德國勞氏船級社焊接蒸氣鍋爐及壓力容器的規則	格菱動力孤山工廠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船用產品
挪威船級社製造商認可證書	挪威船級社南京代表處	認可製造一及二級焊接鍋爐及焊接壓力容器	格菱動力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船用產品

生產設施及房地產

生產設施

我們在中國擁有並營運四組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海格林熱能及格菱動力的生產廠房配備Greens UK自主製造的七組H型翅片管焊接機及三組螺旋翅片管焊接機。我們亦於格菱動力斜橋工廠配備四組由第三方生產的螺旋翅片管焊接機。有關我們翅片管加工技術的詳情，請參閱「—生產及品質保證 — 翅片管加工技術」。

一般而言，我們難以估計我們整個集團的生產設施的產能和利用率，因為我們經營廣泛系列的業務，其中部分以不同的收益模式營運。為協助讀者明白我們部分主要業務分部的產能和利用率，我們在下文提供我們的省煤器分部和餘熱發電分部的該等資料。就我們

的省煤器分部而言，我們一般根據實際產能(已就工作被中斷、保養和理論產能終止的影響作出折算)估計利用率。我們一般按我們理論產能的75%估計實際產能，上述的估計均已假設所有H型翅片管焊接機已被用於製造省煤器產品。於二零零八年，我們估計生產省煤器的實際產能約為每年介乎17,000噸至19,000噸，期內我們的利用率則約為介乎69%至77%。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估計生產省煤器的實際產能約為介乎10,800噸至11,300噸，於本期內我們的利用率約為介乎68%至70%。我們預期生產省煤器的實際產能將於不久將來增至約每年31,200噸。與很多其他設備製造商的情況一樣，我們的實際產能和利用率期間與期間之間變化很大，原因為(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生產空間限制、安裝調試和就新安裝的機器提供培訓、對現有機器的任何重大提升、供應訂單數量的波動、採購安排(免費供料交付或非免費供料交付基準)，以及我們的人力資源和製造我們各種產品的機器的分配。新疆項目的裝機容量為30兆瓦，預期於試行運作完成後，將以每年約8,000小時運作，相當於利用率為91%。

有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下表呈列我們目前營運中的主要生產設施的節選主要資料。

生產設施	投產年份	現時地點	土地總面積(平方米)	承租／擁有	主要產品／服務	主要機器
格菱動力孤山工廠	二零零七年	中國江蘇省靖江市孤山鎮孤山中路152號	33,559	擁有(1)	船用設備、鍋爐筒體、餘熱回收產品	三組螺旋翅片管焊接機
格菱動力斜橋工廠	二零零八年	中國江蘇省靖江市斜橋鎮廣福村六助港路	126,849	擁有(2)	餘熱回收產品、船用設備、鍋爐筒體	四組螺旋翅片管焊接機、兩組H型翅片管焊接機
上海格林熱能浦衛工廠	二零零三年	中國上海市奉賢區浦衛公路8958號	11,549	承租(3)	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鍋爐筒體	五組H型翅片管焊接機
上海格林船務	二零零三年	中國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美盛路171號	500	承租(4)	船用服務及維修	

(1) 我們擁有使用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
(2) 我們擁有使用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
(3) 目前租約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到期，可選擇再續約一段由訂約方互相同意的額外時期。
(4) 目前租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到期，可選擇再續約一段由訂約方互相同意的額外時期。

房地產

於靖江格菱動力的土地及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格菱動力擁有兩幅總土地面積約160,408平方米的土地，包括一幅現時由孤山工廠使用總土地面積約33,559平方米的土地，以及一幅現時由斜橋工廠使用總土地面積約126,849平方米的土地。格菱動力亦於孤山工廠持有14幢總建造面積約18,849平方米的房屋。

我們的格菱動力斜橋工廠正進行施工，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竣工。我們已獲取所需批文以使項目一部份進行施工，該部份於完成後預期總建造面積約65,587平方米。至於在完成後預期總建造面積約11,454平方米或佔施工總建造面積14.9%的項目部份將主要用作餐廳及倉庫，我們正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動工批文。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前獲取有關批文。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部分施工工程完成後但未經有關政府部門驗收前開始於格菱動力斜橋工廠投產。我們已就正在使用的格菱動力斜橋工廠通過由靖江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進行的建設工程質量驗收。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i)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取有關項目動工批文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ii)我們將不會因未獲相關批准而於格菱動力斜橋廠房開始施工及我們在我們使用的相關物業經政府機關驗收前將格菱動力斜橋工廠投產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行政處罰；及(iii)斜橋工廠在我們使用的有關物業經政府機關驗收前投產，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上海奉賢區浦衛公路的土地及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格林熱能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上海浦衛公路的一幅總土地面積約11,549平方米的土地，以及位於該幅土地上總建造面積約4,834平方米的工業建造。租賃的月租為人民幣1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於各方相互協商下延長租賃。

同日，出租方持有有關該幅土地的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即出租方在未取得所需政府批准前不得將土地租予我們。出租方已經與有關政府機關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已就出讓土地使用權支付土地出讓金。此外，出租方並未擁有該租賃下建造面積約947平方米且上海格林熱能用於辦公室用途的部分房屋的房屋權屬證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方正辦理申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權屬證明的事宜，預期該等權屬證明將於二零零九年底獲取。出租方擁有建造面積約3,887平方米而上海格林熱能用作生產用途的該部份房屋的房屋權屬證明。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i)我們與出租方訂立的租約屬合法有效、可予執行並對租賃協議訂約方具約束力；(ii)出租方在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取經出讓取得的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iii)出租方未擁有權屬證明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新疆拜城的土地及物業

我們在新疆拜城就新疆項目租賃一幅土地。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餘熱發電」。新疆煤焦持有我們租用的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施工興建新疆項目，並正辦理動工批文的事宜。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前從當地政府機關獲取有關批文。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i)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取有關動工批文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ii)我們將不會因在未獲相關批准的情況下施工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行政處罰。

其他租賃辦公室及其他物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英國租用多個辦公室，總建造面值為3,864平方米。我們亦在上海為上海格林船務租賃一個車間，建造面積為500平方米。我們已就總建造面積為2,615平方米的辦公室租賃辦理正式登記，而我們已就於英國總建造面積為1,101平方米的辦公室租約遵守英格蘭法律的登記規定。格菱動力租賃建造面積100平方米的辦公室的出租方，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我們計劃於完成興建格菱動力斜橋工廠後終止該租賃。我們並未向有關政府機關就於上海租用作車間的租約以及建造面積為48平方米的辦公室的租約進行登記。我們向通遼鍋爐租賃建造面積為600平方米的辦公室，但租約並無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i)未有就有關租約辦理登記並不影響有關租約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予執行性；及(ii)有關租約並未登記，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本集團所使用的房屋的建造安全的意外。

競爭

我們不同業務分部及地理市場的競爭者區別顯著。下表載列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若干主要競爭者。

業務分部	中國市場	國際市場
省煤器	哈爾濱鑫北源電站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北京伯兆楓電力及上海鑫俊換熱件有限公司	Ekstroms、BHEL、三菱、阿爾斯通、Kentube、Boiler Tube Company of America、Rosink、Clyde Bergemann
餘熱回收產品	杭州鍋爐集團有限公司、無錫華光鍋爐股份公司	SES、Zio Podolsk、Rafako、Duro Dakovic、TKZ、Sefako、阿爾斯通、Austrian Energy & Environment、Aalborg Industries A/C
鍋爐筒體	江蘇申港鍋爐有限公司	Boiler Tube Company of America、Doosan Babcock、Babcock & Wilcox、Kang Rim
船用鍋爐	Aalborg Industries Saacke GmbH	Aalborg Industries、MHI、Saacke、Kang Rim
服務及維修	Aalborg Industries	Doosan Babcock、Aalborg Industries、Harris Pye Marine
餘熱發電	中國節能投資公司	
製造風力發電塔筒	上海泰勝電力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Vestas Wind System A/S、Avanti

我們競爭所憑藉的因素包括品牌、行業經驗、項目管理技巧、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的能力、度身訂製產品的能力、產品質量、價格、準時付運、售後支援、與分供應商的關係、介紹、與科技發展並進的能力等。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多個商標及合約權力一同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在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註冊的六個商標及兩個待批准註冊的商標。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收購Mega Smart所取得或自行開發的商標、軟件、項目證書、技術數據(例如測試結果及項目營運數據、繪圖、設計以及機器及製造技術)。我們與管理層及工程師訂立的僱傭協議，當中包括保密條款。我們並無因侵犯知識產權而牽涉入任何訴訟或法律訴訟之中，亦不知悉有任何侵犯情況。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的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為321名、467名、870名及821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全職僱員中約34.8%擁有高中以上學歷，包括約20.8%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下表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全職僱員按職系分類的人數：

現場工人	497
行政人員	140
現場工程師	102
工程	44
銷售及市場推廣	16
公司管理層	14
售後服務	7
海外代表	1
總計	821

我們並無遭逢任何罷工或其他影響我們業務的勞工騷動，我們亦相信我們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有關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僱傭法例。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業務涉及焊接及處理重型機器及組件。因此，我們的僱員可能面對多種工作相關的傷患及意外。再者，上述任何事件發生均可能招致財產或生產設施受損或破壞、業務中斷及承擔潛在法律責任的後果。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產品製造過程涉及風險及職業性危險。」。

我們須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相關規定及法規，例如中國《安全生產法》、中國《職業病防治法》及《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我們已設立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確保我們業務中的所有部分均符合現有法律法規。

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員工提供多種醫療福利及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上重大工作相關傷亡事故。於有關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

環境事宜

我們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生產及組裝組件，而我們並非營運高污染行業。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須遵守以下環境法律及法規(連同其他相關環保標準)：

(i) 中國《環保法》；

(ii) 中國《水污染防治法》；

(iii) 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iv) 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v) 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vi) 中國《環境影響評估法》；

(vii) 中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我們為所有的項目開展環境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必要時將安裝污染控制設施，確保我們遵守目前的環保標準以及可能更高的環保標準，及／或與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有關的規定。於有關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環境法例。

保險

我們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投購多項保險，主要包括：

- 財產全險，保障我們的物業、設備及存貨；
- 產品責任保險，保障在中國境內因上海格林熱能及格菱動力生產的產品而起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所招致的有關損失；
- 公共責任保險，保障因我們的業務營運導致的意外所造成第三方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
- 僱主責任保險，保障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僱員人身傷害；及
- 生產運輸責任保險，保障在中國境內產品運輸過程中招致的損失

至於我們的全體僱員，我們為彼等的強制性社保基金供款，該基金提供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此外，我們每月向中國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亦於英國維持保險安排，主要包括：

- 財產損壞保險，保障我們在威克菲爾德 Greens UK 的物業、廠房、設備及存貨；
- 業務中斷保險，保障運作成本因業務中斷而增加；

- 僱主責任保險，保障 Greens UK 的僱員在僱傭期間人身傷害或患染疾病；
- 公共及產品責任保險，保障因我們的英國業務導致的第三方人身受傷或財產損失；
- 承包工作保險，保障承包工作損失或破壞；
- 船務保險，保障有關我們分銷的貨運損失；
- 工程及檢測保險；及
- 董事及職員保險，保障來自 Greens UK 任何董事或職員在工作上的錯誤或疏忽而產生的應付損害賠償、經批准的應對索賠的辯護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我們的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或第三方責任索償。我們並無為保障中國營運的業務中斷投保，而英國的業務中斷保險僅保障持續經營所增加的成本。於有關期間我們並無遭逢任何重大業務中斷。雖然我們認為，我們投購的保險符合我們從事的行業及我們的業務慣例，但我們仍然可能因我們目前的保險未能保障的風險而遭受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法律訴訟

據董事會所知，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事宜或受其威脅，而該等訴訟或其他法律事宜倘對我們有不利裁決，將合理預期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不競爭承諾

Ellis 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Ellis 先生已承諾，(除下列所載者外)於中國及其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地區內，彼等不會並促使彼或其聯繫人士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除本集團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於與或可能與本文件所載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限制活動」)。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須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a) Ellis 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並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及

(b) Ellis 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或管理層。

Ellis 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彼於不競爭契據實行期間，將就本公司或本集團(如有關)因其違反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承諾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及本集團賠償及一直作出賠償。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 Ellis 先生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 Ellis 先生是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b) 我們將透過我們的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核事宜的決定；

(c) 我們將於我們的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如何被遵守及執行；及

(d)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倘我們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就批准該項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任何 Ellis 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財政及經營獨立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於經營上及財政上獨立於Ellis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不競爭：Ellis先生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Ellis 先生已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管理獨立 —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將在獨立於Ellis先生下運作，此乃由於：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b) 倘由於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棄權投票；及

(c)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多於三分之一。此較香港現時的最佳管治慣例更佳。

財政獨立 —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且按照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llis 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向本集團作出借款。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關聯人士概無為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及抵押。在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可於不依賴Ellis先生的情況下從第三方取得資金。

經營獨立 — 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人員隊伍。雖然於有關期間，我們與我們的關聯方已進行的若干交易(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附註37及35)，但預期過往關聯方交易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繼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有關我們的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管理層職位
執行董事		
Frank Ellis 先生	62	行政總裁
謝志慶先生	53	技術總裁
陳天翼女士	46	營運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科鳴先生	29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	55	無
嚴繼鵬先生	44	無
凌祥先生	42	無

執行董事

Frank ELLIS 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Ellis 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Ellis 先生於熱交換及鍋爐工業擁有4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以及經營活動的整體業務管理。Ellis 先生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購入 TEiL 大部份的熱交換產品業務。TeiL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進入清盤程序。見「業務 — 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歷史」。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 TEiL 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總經理。Ellis 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 Nooter/Eriksen Ltd，出任總經理並負責發展大型餘熱蒸氣發電器的歐洲業務。Ellis 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 Senior Thermal Engineering Ltd，出任工業鍋爐部的董事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Ellis 先生於 Gibson Wells Ltd & Foster Wheeler Power Products 任職工程師經理、工程師主管，其後任職工業鍋爐部總經理及董事。Ellis 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加入 Green & Son Ltd，任職設計工程師，其後任職總計劃設計工程師。Ellis 先生持有機電工程協會頒發的機械工程國家證書以及英國高級燃料科技及熱交換的 City & Guilds 國家證書。

謝志慶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為技術總裁。謝先生於熱交換及鍋爐工業擁有34年經驗，及主要負責監管我們於中國的生產業務。謝先生由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出任格菱動力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出任上海格林熱能的總經理。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加入上海開源鍋爐工程有限公司，出任工程師。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謝先生任職上海鍋爐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工程師。謝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上海鍋爐廠職工大學畢業，取得鍋爐設計文憑。

陳天翼女士，46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營運總裁。憑著於銷售行業超過十五年的經驗，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業務的管理。陳女士由二零零七年起，開始任職格菱動力的執行董事，並二零零三年起，開始任職上海格林熱能的副總經理及上海格林船務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起，陳女士出任 TEiL 上海代表辦公室的首席代表。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陳女士出任太平洋國際物流(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銷售。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陳女士任職上海泛洋多式聯運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上海機電工業職工大學，並於一九九九年修讀 University of Buckingham 的一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非執行董事

朱科鳴先生，29歲，China Fund Limited 提名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上海興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任職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8)董事。自二零零二年起，朱先生亦任職江蘇中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iddison 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 The Pragma Corporation 的能源及環境副總裁。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x & Advisory, LLP. 顧問服務董事。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Biddison 先生擔任 Segura/IP3 Partners, LLC. 的獨立顧問及主要負責人。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為 PA Government Services, Inc. 的管理層顧問。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 Hagler Bailly Consulting, Inc. 的負責人。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彼為俄亥俄州公用事業委員會 (Public Utilities Commission of Ohio) 主席及成員。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Biddison 先生為俄亥俄州天然資源部 (Ohio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部長。由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彼為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Lighting Business Group 石油工程及地質部經理。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彼任職於 CER Corporation。於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畢業後，彼獲 Buckeye Petroleum Company Inc./Inland Field Services Inc./Gasearch, Inc. 的聯營公司聘用。Biddison 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取得地質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在 Kent State University 取得管理及國際商業碩士學位。彼為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美國專業地質師學會 (American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Geologists) 及國際能源經濟學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nergy Economists) 成員。

嚴繼鵬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審核、稅務及為香港及中國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三年起為嚴繼鵬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擁有人。彼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7)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嚴先生出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嚴先生出任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凌祥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南京工業大學，現為機械及動力工程學院院長。凌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出任機械及動力工程學副院長，並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博士生導師。凌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起成為教授，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副教授。凌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一年在南京化工學院取得化學機械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南京工業大學化學機械博士學位。凌先生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Frank ELLIS 先生。

謝志慶先生。

陳天翼女士。

Gifford BROWN 先生，39歲，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Brown 先生於鍋爐業擁有十六年經驗，負責 Green UK 的管理。Brown 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任職 Greens UK 的董事兼總經理。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任職 Nooter/Eriksen Ltd，並歷任設計工程師、項目工程師、銷售工程師、銷售經理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 Senior Thermal Engineering Ltd.。Brown 先生畢業於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前稱為 Nottingham Polytechnic），並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Andrew Michael LYON 先生，45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高級副總裁，主管非中國財務及會計事宜。Lyon 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任職 Greens UK 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財務總監。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任職 SLW Architectural Aluminium Ltd，出任財務總監。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任職 TEiL 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企業秘書。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出任 Lambson Fine Chemicals Limited 的首席會計師。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彼任職 Transform Medical Group Limited 的財務總監。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任職 Caird Environmental Limited 財務會計師。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任職 PriceWaterhouse, Liverpool 並出任核數師。Lyon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Lyon 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劍橋大學，並獲數學碩士學位。

何振東先生，45歲，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何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格菱動力電站業務部的總經理。由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任職哈爾濱鍋爐廠有限公司，任職副總工程師。彼於一九九零於上海機械學院獲熱力工程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榮斌先生，44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 L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擔任 Derby Consulting Ltd 的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起，彼亦擔任 LehmanBrown CPA Co., Ltd.（前稱 Stephen W.B. Chan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的會計學榮譽文憑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嚴繼鵬先生、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及凌祥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嚴繼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架構及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薪酬組合的條款、釐定花紅獎金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 Ellis 先

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繼鵬先生及 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組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 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凌祥先生及嚴繼鵬先生)組成。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凌祥先生。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所有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事宜而所需及合理會產生的費用獲本公司償付。我們的執行董事可以我們的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作為酬金，包括我們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提供的退休計劃供款。我們按每位董事資力、職位及年資釐定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除薪金外，我們的董事可能收取年終花紅或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我們的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

估計我們根據於刊發本文件日期時生效的安排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支付及授予我們董事的薪酬合共約人民幣3,500,000元。

本集團並無為促使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加入本集團或當彼等加入本集團時，或作為就彼等於有關期間的離職賠償而向彼等支付酬金。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八「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其他資料」一節。

股　本

以下為本公司已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情況：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2,400,000,000.....	股股份	24,000,000
已發行股本：		
2,000,000	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0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進行重組，並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 Mega Smart。見「— 我們的重組的財務影響」。下列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根據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編製，並應與財務報表(包括任何有關的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包括(i)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五個月按實際過往基準編製的財務報表；及(ii)Mega Smart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按實際過往基準編製的財務報表；及載於附錄二的本集團按備考基準編製的若干財務資料，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我們的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此討論包括前瞻性陳述。日後可能出現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或控制的事項，而該等事項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為首屈一指的主要熱交換品供應商，該等產品的設計旨在提高能源效率。我們過往專注製造及供應熱交換產品及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包括餘熱鍋爐)、船用設備及鍋爐模塊以及相關服務及維修。最近，我們亦開始將業務多元化擴展至其他替代能源範疇，如餘熱發電及風電設備。我們的餘熱發電廠(即新疆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發電，而我們合資製造風力發電塔筒的合營企業通遼格林則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營運。

我們專注於供應H型省煤器，我們的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與一般光管省煤器比較，一般明顯較小巧及較具成本效益，但亦要求技術上較複雜的生產過程。我們的H型省煤器使用H型翅片管，特別切合燃煤發電廠等滿佈灰塵的工作環境。我們供應一系列的餘熱回收產品，其中包括作加工應用的餘熱鍋爐及餘熱鍋爐，其中許多利用我們於製造熱交換擴展受熱面管，即翅片管(為熱交換系統的最重要部件之一)的經驗及能力。近年，我們透過與餘熱鍋爐客戶緊密合作，集中為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廠供應餘熱鍋爐，大部份餘熱鍋爐客戶為知名餘熱鍋爐系統設計師。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長江三角洲的上海及江蘇省長江三角洲，藉以利用中國的成本及生產力競爭優勢。長江三角洲擁有大量工程人才，且鄰近主港口，從而方便運輸及運送我們的產品予國際客戶。我們亦維持於英國威克菲爾德的業務運作，主要負責國際市場的工程及產品供應、以及為中國業務提供製造及工程支援及培訓以符合客戶的具體要求及國際標準。我們的英國業務亦提供服務及維修以及設計及製造我們的中國業務使用的翅片管焊接機。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合共人民幣189,800,000元、人民幣231,800,000元及人民幣431,100,000元，而淨利潤分別為合共人民幣35,600,000元、人民幣31,600,000元及人民幣60,1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為合共人民幣102,100,000元及人民幣269,400,000元，而淨利潤分別為合共人民幣18,100,000元及人民幣37,100,000元。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財務業績受重組影響。請參閱「— 我們的重組的財務影響」。

我們的重組的財務影響

於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主要反映上海格林熱能的財務業績。於二零零八年，我們進行重組，導致我們從控股股東 Ellis 先生收購多項過往由彼全資擁有的業務。該等業務包括Greens UK、上海格林船務及格菱動力，該等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我們以 Mega Smart 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該等業務。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我們的財務報表將 Mega Smart 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於有關期間，上海格林熱能與 Mega Smart 業務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

- *Greens UK*。作為上海格林熱能與 Greens UK 訂立的部分安排，Greens UK 與多名中國以外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其後 Greens UK 與上海格林熱能訂立生產合約，以按國際合約的折讓價購買上海格林熱能生產的產品。折讓率可能因個別客戶的情況而有重大差異。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由上海格林熱能向 Greens UK 作出的關聯方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3,300,000元、人民幣66,70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0元。上海格林熱能於有關期間亦向 Greens UK 購買翅片管焊接機及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元。此外，於有關期間，Greens UK 免費批准上海格林熱能使用「Greens」商標。

- *上海格林船務*。上海格林船務主要從事船用鍋爐維修及服務，上海格林船務與上海格林熱能訂立銷售合約，以購買上海格林船務維修及服務所用的船用鍋爐筒體。於二零零六年，由於產品價值不高，上海格林熱能向上海格林船務免費供應其產品。於二零零七年，預期交易量增加，上海格林熱能按成本加漲價向上海格林船務供應其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上海格林熱能向上海格林船務作出的關聯方銷售分別達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

- *格菱動力*。格菱動力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開始擴充營運，格菱動力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與上海格林熱能訂立省煤器分包安排。格菱動力按成本加漲價向上海格林熱能出售半製成省煤器產品，價格乃經參考上海格林熱能普遍向其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漲價率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格菱動力根據該關聯方分包安排而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108,700,000元及人民幣28,500,000元。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完成重組前，上海格林熱能按成本向格菱動力出售若干鋼部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該安排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4,200,000元。於重組後，作為整合生產資源策略的部分以及減低於金融風暴下不利市況的影響，我們於格菱動力加強集中生產餘熱回收產品、鍋爐筒體及船用設備，而上海格林熱能則集中於省煤器產品。

我們預期上述交易於日後將繼續進行，而交易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相應於經營業績中反映。我們一般按完工進度基準確認收益。我們的關聯方交易(包括上文所述金額)按付運基準呈列。見「— 我們的財務狀況報表項目討論 — 關聯方交易以及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由於上海格林熱能與 Mega Smart 業務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以及於二零零八年進行重組，我們於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未必能與期內財務業績比較，而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亦未必能與我們的日後財務業績比較。為協助讀者評估於重組後組成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我們

以獨立基準呈列有關 Mega Smart 各項業務的過往財務業績討論。見「— Mega Smart 的經營業績」。我們亦以備考基準呈列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見「— 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實際過往基準及備考基準編製的本集團節選財務數據，以及以獨立基準編製的 Mega Smart 節選財務數據。

	收益	毛利	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過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189.8	49.6	35.6
二零零七年	231.8	49.6	31.6
二零零八年	431.1	109.7	60.1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102.1	25.8	18.1
二零零九年	269.4	77.8	37.1
Mega Smart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112.1	35.2	23.6
二零零七年	331.9	84.5	58.2
截至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			
二零零七年	126.8	26.3	15.8
二零零八年	202.3	42.6	27.8
備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4.4	152.3	72.5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重組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很可能持續影響我們日後的業績。見「— 我們的重組的財務影響」。此外，我們相信影響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最主要因素包括：

- *發電廠使用資本的程度*。產品的需求(尤其是我們的省煤器產品及餘熱回收產品)很大程度視乎於發電廠已安裝或替換的鍋爐數目而定。安裝或替換活動視乎該發電廠使用資本的程度而定。發電廠使用資本的程度受其目前及預期盈利能力所影響，而目前及預期盈利能力則受電費及煤、石油及發電廠使用的其他燃料價格所影響。近年，燃料價格及電費均出現大幅波動。燃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業務的影響難以估計。倘發電廠燃料成本增加並未以增加電費的形式轉嫁至其客戶，則發電廠的盈利能力及使用資本程度可能會降低。然而，煤、石油或其他種類的燃料的成本整體上升亦可能令政府加大提高發電廠的能源效率的力度，從而令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下降。
- *產品組合*。於有關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供應如省煤器及餘熱回收產品等產品。我們的業務分部過往錄得不同毛利率。因此，我們的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變動(作為我們的總收益的百分比)將影響我們的整體業務表現。此外，由於我們進一步拓展至其他業務(如餘熱發電及興建風力發電塔筒)，我們的整體業務的評估基準可能因此而有所改變。
- *市場動向*。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在中國供應我們的主要產品H型省煤器。由於我們相對較早進入中國市場，而市場直至其時由光管省煤器主導，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前我們的省煤器產品相對擁有較高毛利率。為擴大客戶基礎，我們向潛在客戶提供優惠價格條款，以鼓勵客戶將其現有光管省煤器更換為H型省煤器，我們於中國給予終端客戶的平均售價亦因此而下調，此為毛利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

年下降的因素。儘管中國的競爭日漸激烈，我們的省煤器產品的毛利於其後變動更為穩定。

- *產能及效能*。近年我們供應的產品數量有所增加。日後增長視乎我們持續擴充產能以及加強生產效能的能力而定。

- *監管環境*。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及服務(如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餘熱發電及風力發電塔筒)乃設計以改善能源效率或使用餘熱或其他能源。因此，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很大程度受政府持續採納設計以減低能源消耗及加強能源效率的環保法例及規則所影響。

- *原材料價格*。鋼及其他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最大部分之一。我們的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鋼及鋼部件。因此，鋼及鋼部件的供應及價格變動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主要於中國購買鋼及鋼部件，而中國的鋼價格過往出現大幅波動。

- *新業務及增長業務*。我們近期參與餘熱發電業務及風力發電塔筒生產業務。舉例而言，新疆項目的餘熱發電業務以建造營運轉換模式為基礎，並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興建項目的時間、電價、實際用電量及實際經營期。我們的風力發電塔筒生產業務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如政府的再生能源政策及風力發電的需求。該等及其他我們所參與的新業務可能令我們須分配大額資本開支，且最終可能因經驗不足及其他理由而未能取得成功，從而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面對拓展餘熱發電及風力發電塔筒製造業務所涉及的風險。」

- *採購安排*。我們一般購買鋼及鋼部件(主要包括鋼管、鋼片及翅片鋼帶)以及其他用於生產及供應我們的產品的原材料。然而，大部分我們供應的產品亦以免費基準分發，而部分生產用的原材料(一般為高品位鋼管)由我們的客戶供應。因此，我們並未就客戶所供應的原材料確認任何成本。我們供應的產品的採購安排影響多項收益表項目，包括我們的收益、平均售價、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多項一般因素所影響，包括匯率波動、稅務優惠政策的變動以及競爭。有關可能影響我們的該等及其他因素及發展的詳情，見「風險因素」及「行業概覽」。

編製基準

作為我們的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 Mega Smart。於同日，Greens Holdings Ltd 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見「業務 — 歷史及重組」。就會計目的而言，我們的重組所產生的集團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除收購 Mega Smart 及其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法列賬外，財務資料乃假設 Greens Holdings Ltd 於整個有關期間為上海格林熱能的控股公司編製。因此，除收購 Mega Smart 及其附屬公司外，(i)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

錄期間已存在編製，或倘目前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有關期間的開始)後註冊成立，則自其註冊日期；及(ii)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呈列於該等日期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收益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業務分部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收益	189,817	100.0	231,750	100.0	431,073	100.0	102,109	100.0	269,393	100.0
銷售／服務成本	(140,229)	(73.9)	(182,158)	(78.6)	(321,397)	(74.6)	(76,288)	(74.7)	(191,598)	(71.1)
毛利	49,588	26.1	49,592	21.4	109,676	25.4	25,821	25.3	77,795	2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89)	(1.2)	(5,743)	(2.5)	(6,708)	(1.6)	(670)	(0.7)	(5,019)	(1.9)
行政開支	(6,203)	(3.2)	(5,673)	(2.4)	(33,249)	(7.7)	(2,852)	(2.7)	(34,284)	(12.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163	0.6	705	0.3	4,259	1.0	(257)	(0.3)	7,613	2.8
融資成本	(1,092)	(0.6)	(2,289)	(1.0)	(1,939)	(0.4)	(891)	(0.9)	(773)	(0.3)
除税前溢利	41,167	21.7	36,592	15.8	72,039	16.7	21,151	20.7	45,332	16.8
税項	(5,570)	(2.9)	(5,003)	(2.2)	(11,984)	(2.8)	(3,061)	(3.0)	(8,265)	(3.0)
年內／期內溢利	35,597	18.8	31,589	13.6	60,055	13.9	18,090	17.7	37,067	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5,597	18.8	31,589	13.6	60,055	13.9	18,090	17.7	37,067	13.8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0.053		0.047		0.078		0.027		0.041	

收益

我們一般按完工進度基準確認收益。於結算日合約的完工進度一般按已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量。過往我們部分合約的完成合約總成本以及該等合約的完工進度未能可靠估計。我們根據該等合約於報告日期產生的合約成本確認收益。

按業務分部分類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分類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省煤器	159,620	84.1	184,104	79.4	180,212	41.8	77,709	76.2	74,957	27.8
餘熱回收產品	24,761	13.0	34,548	14.9	106,409	24.7	10,558	10.3	75,814	28.1
鍋爐筒體	4,837	2.6	10,646	4.6	39,188	9.1	13,600	13.3	54,626	20.3
船用設備	599	0.3	2,452	1.1	15,852	3.7	242	0.2	8,891	3.3
發電	—	—	—	—	80,674	18.7	—	—	38,234	14.2
服務及維修	—	—	—	—	8,738	2.0	—	—	16,871	6.3
總收益	189,817	100.0	231,750	100.0	431,073	100.0	102,109	100.0	269,393	100.0

業務分部收益的主要特點包括下列各項：

- *省煤器*。省煤器分部過往以收益計算為最大分部之一，且我們預期將繼續為最大分部之一，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分別佔此分部收益的84.1%、79.4%、41.8%及27.8%。

- *餘熱回收產品*。於有關期間，餘熱回收產品分部的收益主要包括餘熱鍋爐模塊、餘熱鍋爐及相關產品的收益。餘熱鍋爐及餘熱鍋爐一般為高額合約，而該等產品的收益過往透過每年生產及供應少部分單位產生。因此，我們的餘熱回收產品分部的財務業績按期間計算可能大幅波動。

- *鍋爐筒體*。我們向潛在大客戶銷售空氣預熱器、過熱器及發電廠的鋼架構作鍋爐筒體，並擴大客戶層。儘管我們一般以完整單位出售我們的省煤器及餘熱鍋爐模塊，我們亦銷售翅片管以擴大客戶層。我們所供應的鍋爐筒體數量可能因客戶需求而有所不同。

- *船用設備*。此分部主要包括來自(i)供應格林沙洲及格菱動力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後生產的船用鍋爐外殼；及(ii)我們從第三方採購的其他船用鍋爐筒體的收益。

- *服務及維修*。由於重組及收購 Mega Smart 業務，我們亦透過上海格林船務於中國及透過 Greens UK 向國際市場客戶提供服務及維修。

- *發電*。我們的新疆項目為以建造 — 營運— 轉換模式為基礎的餘熱發電項目。與其他分部一樣，我們按完工進度基準確認此分部的建造收益。在項目開始商業營運後，我們將根據已輸出及已售電力確認收益。見「— 重大會計政策 — 建造合約的收益確認」。

我們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乃按完工進度基準確認，包括來自省煤器分部、餘熱回收產品分部、鍋爐筒體分部及船用設備分部的收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建造收益指我們的發電分部內一項建造 — 營運— 轉換模式安排的餘熱發電項目的建造收益。服務及維修分部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建造合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建造以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二零零八年總收益的79.3%、18.7%及2.0%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總收益的79.5%、14.2%及6.3%。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8。有關我們的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見「業務 — 歷史及重組」及「— 我們的重組的財務影響」。

按地區市場分類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區市場分類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中國	176,495	93.0	165,090	71.2	288,936	67.0	87,322	85.5	186,180	69.1
歐洲	13,322	7.0	66,660	28.8	73,729	17.1	14,787	14.5	56,073	20.8
日本	—	—	—	—	7,984	1.9	—	—	5,348	2.0
北美及南美	—	—	—	—	59,598	13.8	—	—	21,281	7.9
其他亞洲地區	—	—	—	—	383	0.1	—	—	315	0.1
其他	—	—	—	—	443	0.1	—	—	196	0.1
總收益	189,817	100.0	231,750	100.0	431,073	100.0	102,109	100.0	269,393	100.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我們的重組的日期)前，我們向國際市場供應的產品主要指該等供應予 Greens UK 的產品，Greens UK 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見「— 我們的重組的財務影響」。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透過 Greens UK 在國際市場供應我們的產品，而國際收益於二零零七年佔我們的總收益的百分比大幅增加。有關我們的主要國際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見「業務 — 客戶」。

銷售／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鋼及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鋼片、鋼管及翅片鋼帶)；(ii)有關向格菱動力購買半製成品的成本；(iii)支付予第三方的外判加工費用；(iv)直接勞工成本；(v)固定資產折舊；(vi)製造費用，如租金、公用事業費及建造成本；及(vii)我們的新疆項目的餘熱發電廠的建造成本。

過往鋼部件及其他原材料成本為我們的銷售成本最大部分之一。於二零零七年，有關向格菱動力購買半製成品的成本為人民幣108,700,000元，導致所有其他銷售成本項目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大幅減少。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就有關興建我們的新疆項目確認人民幣75,100,000元的成本，該年為我們首次確認該等成本的財政年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就此分部確認的成本達人民幣34,600,000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包括(i)運輸及其他分銷成本；及(ii)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的薪金及酬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1.2%、2.5%、1.6%及1.9%。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交通及推廣開支、辦公室租金、專業服務費及壞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3.2%、2.4%、7.7%及12.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經營產生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應收保留金的應計利息收入、外匯淨虧損、補貼收入及其他。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款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適用於在中國及英國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上海格林熱能	13.5%	13.5%	12.5%	25%
上海格林船務	0	16.5%	12.5%	12.5%
格菱動力	不適用	0	0	12.5%
Greens UK	30%	30%	28.5%	28%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要求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資產、負債、銷售及開支淨額的申報金額，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估計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我們視乎情況認為合理的假設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在不同假設或情況下作出的估計。

倘會計政策涉及就於作出估計時非常不明朗的事項作出會計估計，以及倘可合理使用的不同估計或合理地可能定期發生的會計政策轉變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則該會計政策被視作重大會計政策。我們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為最重要，並須於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更重大估計及假設。 閣下於閱讀下列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概述時，應與本文件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披露一併閱讀。

建造合約的收益確認

我們一般按完工進度基準確認收益。當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時，我們使用此方法就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列賬。釐定完工進度、所產生的建造成本、估計總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以及合約成本的可收回性須作出重大判斷。我們依賴過往經驗及項目管理團隊的工作而作出判斷。各建造合約的完工進度於各會計期間按累計基準評估。估計合約收益或合約成本的變動或估計合約結果的變動，可能影響變動作出的期間以及其後於收益表確認的收益及開支金額。該影響可能屬重大影響。

無形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的證據，釐定無形資產減值的程度須就無形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值作出估計。實體須估計日後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現金流以及用作計算現

值的合適貼現率，以取得計算使用的數值。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相信概無任何證據顯示無形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145,200,000元及人民幣181,70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我們會考慮估計日後現金流。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倘實際日後現金流較預期為低，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600,000元、人民幣93,300,000元、人民幣282,700,000元及人民幣269,200,000元。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按金額及佔我們的總收益百分比分類的期內營運綜合報表概要。此資料須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能作為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的指示。

作為我們的重組的部分，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 Mega Smart 業務，而 Mega Smart 的經營業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綜合賬目。見「— 我們的重組的財務影響」。因此，下列各期間的討論不一定能作出比較，並應與 Mega Smart 的獨立經營業績討論以及本集團的備考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見「— Mega Smart 的經營業績」及「— 備考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分部收益										
省煤器	159,620	84.1	184,104	79.4	180,212	41.8	77,709	76.2	74,957	27.8
餘熱回收產品	24,761	13.0	34,548	14.9	106,409	24.7	10,558	10.3	75,814	28.1
鍋爐筒體	4,837	2.6	10,646	4.6	39,188	9.1	13,600	13.3	54,626	20.3
船用設備	599	0.3	2,452	1.1	15,852	3.7	242	0.2	8,891	3.3
發電	—	—	—	—	80,674	18.7	—	—	38,234	14.2
服務及維修	—	—	—	—	8,738	2.0	—	—	16,871	6.3
總計	189,817	100.0	231,750	100.0	431,073	100.0	102,109	100.0	269,393	1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分部毛利										
省煤器	55,102	111.1	43,809	88.3	48,071	43.8	23,623	91.5	22,864	29.4
餘熱回收產品	(5,435)	(10.9)	3,211	6.5	39,478	36.0	2,626	10.1	30,878	39.7
鍋爐筒體	1,156	2.3	2,192	4.4	6,815	6.2	(321)	(1.2)	17,358	22.3
船用設備	(1,235)	(2.5)	380	0.8	4,563	4.2	(107)	(0.4)	1,486	1.9
發電	—	—	—	—	5,606	5.1	—	—	3,595	4.6
服務及維修	—	—	—	—	5,143	4.7	—	—	1,614	2.1
總計	49,588	100.0	49,592	100.0	109,676	100.0	25,821	100.0	77,795	10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	%	%	%
分部毛利率					
省煤器	34.5	23.8	26.7	30.4	30.5
餘熱回收產品	(21.9)	9.3	37.1	24.9	40.7
鍋爐筒體	23.9	20.6	17.4	(2.4)	31.8
船用設備	(206.2)	15.5	28.8	(44.2)	16.7
發電	—	—	6.9	—	9.4
服務及維修	—	—	58.9	—	9.6
總毛利率	26.1	21.4	25.4	25.3	28.9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2,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69,400,000元。此增幅主要反映二零零九年餘熱回收產品分部及鍋爐筒體分部收益均有增長，以及新疆項目確認的收益。

省煤器。我們的省煤器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7,700,000元減少3.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5,000,000元，主要反映我們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減少，但部分被國際市場收益增加抵銷。

於中國市場供應省煤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5,100,000元減少5.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1,500,000元，主要反映我們向中國市場的終端客戶供應的產品平均售價下跌。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平均售價下跌主要反映鋼及鋼部件的價格下跌，加上由於金融危機，來自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上升。

於國際市場供應省煤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600,000元增加7.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3,500,000元。此增幅主要反映作為重組一部分收購 Mega Smart 業務(尤其是 Greens UK)，令產品銷量增加。我們供應國際市場的產品平均售價下跌，主要反映確認來自獨立合約的收益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確認的總收益的比例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

餘熱回收產品。我們的餘熱回收產品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5,800,000元。作為我們致力分散產品組合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進行重組前，已投放更多資源於餘熱回收產品、鍋爐筒體及船用設備的市場推廣及製造。於格菱動力取得製造執照及證書後，格菱動力成為此等業務分部的生產中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Mega Smart業務，尤其是格菱動力及Greens UK。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確認的收益主要代表上海格林熱能供應的產品，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確認的收益主要代表格菱動力供應的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此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包括：(i)向一名中國客戶供應餘熱鍋爐模塊的人民幣33,900,000元；(ii)根據兩份合約向一名歐洲客戶供應餘

熱鍋爐模塊的人民幣10,300,000元；(iii)向一名歐洲客戶供應餘熱鍋爐的人民幣6,500,000元；及(iv)多項其他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此分部產生的收益包括向一名中國客戶供應餘熱鍋爐模塊的人民幣6,800,000元以及多項其他供應合約。

鍋爐筒體。我們的鍋爐筒體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3,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4,600,000元。此大幅增加主要反映我們致力分散產品組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收購 Mega Smart。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確認的收益主要代表上海格林熱能供應的產品，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確認的收益主要代表格菱動力及 Greens UK 供應的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此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包括：(i)向一名中國客戶供應餘熱鍋爐筒體的人民幣28,700,000元；及(ii)向一名中國客戶供應多種鍋爐相關筒體的人民幣10,700,000元；及(iii)根據多項合約向一名美國客戶供應再熱器及其他部件的人民幣10,6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此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包括向格菱動力供應普通鋼管的人民幣13,500,000元。

船用設備。我們的船用設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900,000元。此大幅增加主要反映我們致力分散產品組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收購 Mega Smart。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此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包括與造船商和其他中國客戶的合約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此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包括上海格林熱能供應的零部件。

服務及維修。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此分部的收益為人民幣16,900,000元，代表：(i)根據為一名歐洲客戶維修省煤器及再熱器的合約而確認的人民幣4,800,000元收益；(ii)根據為一名英國客戶改造三組餘熱鍋爐的合約而確認的人民幣4,600,000元收益；及(iii)多項其他服務及維修合約。

發電。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就新疆項目確認人民幣38,200,000元的建造收益。

銷售／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6,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91,600,000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收益增加，尤其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新疆項目確認人民幣34,600,000元的成本。

毛利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5,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7,800,000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25.3%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28.9%，主要反映我們的餘熱回收產品分部及我們的鍋爐筒體分部毛利率上升，並部份被餘熱發電分部以及服務及維修分部產生的較低毛利率抵銷。

我們的省煤器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30.4%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30.5%。此增幅主要反映我們收購 Mega Smart（尤其是 Greens UK 及格菱動力），並被二零零九年於中國市場銷售省煤器的毛利率下降抵銷。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重組後，Mega Smart 與我們進行的交易（主要包括我們與格菱動力訂立的分包安排及向 Greens UK 供應省煤器產品）被視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因此，Greens UK及格菱動力的省煤器分部毛利已作為我們部份的經營業績列示，導致此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有所上升。我們供應至中國市場的省煤器毛利率下跌，主要反映由於金融危機，來自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上升。

我們的餘熱回收產品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24.9%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40.7%。我們相信，餘熱回收產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反映收購Mega Smart的綜合影響，以及格菱動力製造廠房自二零零八年增產以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增加。

我們的鍋爐筒體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負2.4%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1.8%。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毛利率很大程度受到上海格林熱能採購的鋼製部件轉售予格菱動力所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毛利率則受收購Mega Smart的綜合影響所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服務及維修分部的毛利率為9.6%。期內的分部毛利率受期內按已確認收益計算兩項最大的合約的利潤率相對較低所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餘熱發電分部的毛利率為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000,000元，反映收購Mega Smart。具體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薪金、酬金及運輸及船運成本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大幅上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4,300,000元。增幅主要反映作為重組一部份收購Mega Smart業務(尤其是Greens UK)，特別是薪金及酬金、旅費、折舊及攤銷以及辦公室租賃費用大幅上升。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人民幣6,200,000元的專業費用，而二零零八年同期為人民幣300,000元。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虧損為人民幣3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則為收益人民幣7,6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五個月期間，我們確認註銷船用設備合約的收入(指扣除任何已產生的銷售成本後的合約註銷費用)人民幣7,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虧損人民幣1,100,000元，主要反映美元兑人民幣(我們的申報貨幣)貶值。因外匯匯率變動產生的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五個月期間為人民幣600,000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91,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73,000元，減幅為13.2%，主要由於

二零零九年增加借款以擴展業務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融資成本受有關格菱動力的斜橋工廠及新疆項目的貸款按每年5.79%的資本化比率計算的資本化利息人民幣3,400,000元所影響。

除税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税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1,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5,300,000元。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為人民幣3,1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則為人民幣8,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實際税率分別約為14.5%及18.2%。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100,000元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7,1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31,800,000元增加86.0%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31,100,000元。此增幅主要反映我們的新疆項目確認的收益，以及我們的餘熱回收產品分部及我們的鍋爐筒體分部的收益增加。

省煤器。我們的省煤器分部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84,100,000元減少2.1%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80,200,000元，主要反映中國市場的收益減少，並部份被國際市場收益增加抵銷。

於中國市場供應省煤器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44,000,000元減少11.3%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7,700,000元，主要反映我們向中國市場的終端客戶供應的產品數量減少。相對二零零七年，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兩名最大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且我們以非免費分派基準向中國終端客戶供應的產品平均售價有所下跌。我們相信該等減幅反映(其中包括)在近期金融危機以及市場競爭日漸激烈的情況下，中國鍋爐製造商的消費能力降低。為減低惡劣市場環境的影響，我們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優惠價格條款，並投放更多資源於餘熱回收產品分部及餘熱發電業務。於二零零八年，我們亦透過按成本向格菱動力提供鋼部件產生收益人民幣14,200,000元。

於國際市場供應省煤器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0,100,000元增加30.9%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2,500,000元。增幅主要反映作為我們的重組一部分收購 Mega Smart 業務(尤其是 Greens UK)。我們的平均售價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大幅增加，主要反映 Greens UK 向國際市場終端客戶供應的產品平均售價較上海格林熱能向 Greens UK 供應的產品平均售價為高。供應予國際市場的省煤器產品數量(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而可能於各期間出現重大差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有所減少。

餘熱回收產品。我們的餘熱回收產品分部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4,5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6,400,000元。此大幅增長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對業務策

略作出策略性調整以分散產品組合以及作為重組一部分收購 Mega Smart 業務(尤其是格菱動力及 Greens UK)。見「— 經營業績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此分部的個別合約價值通常為大額合約，而此分部的收益乃來自各年所取得的少量合約。於二零零八年，此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包括(i)向一名美國客戶供應餘熱鍋爐模塊的人民幣55,000,000元；(ii)向一名歐洲客戶供應餘熱鍋爐模塊的人民幣22,000,000元；及(iii)向一名中國客戶供應五組餘熱鍋爐的人民幣24,7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此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包括(i)由上海格林熱能向 Greens UK 供應餘熱鍋爐模塊的人民幣17,500,000元及餘熱鍋爐螺旋翅片管的人民幣6,500,000元，而 Greens UK 則向一名美國客戶供應該等產品；及(ii)上海格林熱能向一名中國客戶供應餘熱鍋爐模塊的人民幣8,600,000元。

鍋爐筒體。我們的鍋爐筒體分部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0,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9,200,000元。此大幅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致力分散產品組合及作為重組一部分收購 Mega Smart 業務(尤其是格菱動力及 Greens UK)。於二零零八年，此分部的大部份收益包括格菱動力透過 Greens UK 向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客戶供應產品的部分收益，金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我們的重組的日期)後確認。於二零零八年，此分部的收益主要包括(i)向一名中國客戶供應發電站鋼架構的人民幣18,800,000元；(ii)向一名美國客戶供應焚化爐過熱器的人民幣8,500,000元；及(iii)向 Greens UK 供應過熱器的人民幣6,500,000元，Greens UK 則向一名美國客戶供應過熱器。於二零零七年，此分部的收益主要包括(i)上海格林熱能向一名中國主要客戶供應空氣預熱器的人民幣4,100,000元；及(ii)上海格林熱能向一名中國客戶供應翅片管的人民幣3,500,000元。

船用設備。我們的船用設備分部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5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5,900,000元。此大幅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致力分散產品組合及作為重組一部分收購 Mega Smart 業務(尤其是 Greens UK)。於二零零八年，此分部的收益主要包括 Greens UK 供應船用鍋爐的收益。於二零零七年，此分部的收益主要包括船用鍋爐筒體，而上海格林熱能就上海格林船務的船用鍋爐服務及維修業務向上海格林船務供應船用鍋爐筒體。

服務及維修。我們的服務及維修分部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零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7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此分部的收益來自上海格林船務於中國市場及 Greens UK 於國際市場提供的鍋爐服務及維修，上海格林船務及 Greens UK 均作為重組一部分而收購。

發電。根據我們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項目的完工進度，我們就項目確認人民幣80,700,000元的收益。

銷售／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82,200,000元增加76.4%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21,400,000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收益增加。由於進行我們的重組及收購 Mega Smart，Mega Smart 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產生的銷售成本已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銷售成本中反映，導致除向格菱動力購買半製成品的成本大幅減低外，所有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均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9,6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9,7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1.4%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25.4%，主要反映省煤器分部及餘熱回收產品分部毛利率上升，並部份被鍋爐筒體分部毛利率下跌抵銷，以及我們的發電分部於二零零八年錄得6.9%的毛利率抵銷。

我們的省煤器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3.8%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26.7%。省煤器分部的毛利率上升主要反映收購Mega Smart(尤其是格菱動力及Greens UK)，並部份被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省煤器國際銷售毛利率下跌所抵銷。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我們的重組後，Mega Smart與我們進行的交易(主要包括與格菱動力訂立的分包安排及向Greens UK供應省煤器產品)被視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因此，Greens UK及格菱動力的省煤器分部毛利已於我們的經營業績中反映，並導致此分部的毛利率增加。省煤器國際銷售毛利率下跌主要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我們向一名歐洲潛在重要客戶提供有利的銷售條款。

餘熱回收產品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9.3%增至二零零八年的37.1%。增幅主要反映收購Mega Smart業務，而二零零八年此分部的絕大部分收益乃來自Mega Smart業務。於二零零八年，我們亦憑藉有效管理餘熱回收項目的經驗令此分部的毛利率上升。此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相對二零零七年將所供應的高技術產品的比例調高，亦導致此分部取得更高毛利率。

鍋爐筒體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0.6%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的17.4%，主要反映我們進入美國市場的成果。於二零零八年，為擴展美國市場的銷售額，我們以較此分部的一般銷售條款為佳的有利條款向美國客戶供應更多鍋爐筒體產品。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700,000元增加16.8%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700,000元，增幅來自市場推廣僱員的薪金及薪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4,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反映收購Mega Smart。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7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3,200,000元。增幅主要反映作為我們重組一部分收購Mega Smart業務(尤其是Greens UK)。具體而言，已付僱員酬金、薪金、退休金及其他福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8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400,000元，而差旅費及租金開支分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主要反映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將Greens UK相關的開支綜合入賬。專業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100,000元。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的收益為人民幣4,3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為人民幣7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從地方政府收取一次性補助金人民幣2,600,000元，以作為於上海格林熱能目前位置營運的業務鼓勵。於二零零八年，外匯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2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為人民幣800,000元，主要反映我們以外幣列值的流動資產持續貶值，尤其是美元、歐羅及英鎊兑人民幣，以及以該等外幣列值的流動資產增加。此外，我們就過多存貨及各類雜項收入確認人民幣1,700,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3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900,000元，減幅為15.3%。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400,000元，主要反映我們增加借款以為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我們就格

菱動力的斜橋工廠及新疆項目開支按6.45%的年度資本化比率計算的資本化利息為人民幣2,500,000元。

除税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税前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6,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2,000,000元。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000,000元，主要反映將於完成我們的重組後由 Greens UK 支付的所得税綜合入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的實際税率分別約為13.7%及16.6%。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利潤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1,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0,1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89,800,000元增加22.1%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31,8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省煤器分部及餘熱回收產品分部的收益增加。

省煤器。我們的省煤器分部的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59,600,000元增加15.3%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84,100,000元，主要反映國際市場收益增加，並部份被中國市場收益減少抵銷。

於國際市場供應省煤器的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4,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0,100,000元，反映我們的產品數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增加及上升。供應予 Greens UK 的省煤器產品數量大幅增加，Greens UK 其後供應省煤器予國際市場，我們相信主要反映(i)我們的產品於國際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及(ii)透過與格菱動力(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訂立分包安排導致我們的產能增加。供應予 Greens UK 的省煤器平均售價亦上升，主要反映 Greens UK 因其客戶層於二零零七年出現變動於國際市場銷售的產品的平均售價相應上升。見載於「— Mega Smart 的經營業績」的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六年的比較。

於中國市場供應省煤器的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45,300,000元減少0.9%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44,000,000元。減幅主要反映我們向中國市場終端客戶供應的省煤器產品平均售價下調。由於我們相對較早進入中國市場，而市場直至其時由光管省煤器供應商主導，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前我們的省煤器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日漸激烈，我們面對現有大客戶的定價壓力愈來愈大。為擴大客戶層面，我們亦為潛在客戶提供優惠價格條款，以鼓勵彼等將其現有光管省煤器更換為我們的H型省煤器，此亦導致二零零七年的平均售價較二零零六年為低。供應予中國市場終端客戶的產品數量相對維持穩定。

餘熱回收產品。餘熱回收產品分部的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4,800,000元大幅增加39.5%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4,500,000元。增幅主要反映我們致力擴展至餘熱回收產品的國

際市場。於二零零七年，此分部的收益主要包括(i)供應予 Greens UK 的餘熱鍋爐模塊的人民幣17,500,000元及餘熱鍋爐螺旋翅片管的人民幣6,500,000元，Greens UK 則向一名美國客戶供應該等產品；及(ii)供應予一名中國製船客戶的餘熱鍋爐模塊的人民幣8,6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此分部的收益主要包括(i)供應予一名中國主要客戶的餘熱鍋爐模塊的人民幣14,200,000元；及(ii)我們向一名歐洲客戶的中國聯營公司供應的餘熱鍋爐模塊的人民幣9,300,000元。

鍋爐筒體。鍋爐筒體分部的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0,600,000元，主要反映持續業務擴充。於二零零七年，此分部的收益主要包括(i)向一名中國主要客戶供應空氣預熱器的人民幣4,100,000元；及(ii)我們向一名中國客戶供應翅片管的人民幣3,5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此分部的收益主要包括向格林沙洲供應鍋爐筒體的人民幣2,300,000元，以及向一名中國客戶供應翅片管的人民幣1,500,000元。

船用設備。我們的船用設備分部的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5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由於產品價值不高，我們向上海格林船務免費供應若干船用鍋爐筒體。自二零零七年起，預期交易量增加，我們按成本加漲價向上海格林船務供應產品。因此，二零零七年的分部收益主要為該安排下供應的船用鍋爐筒體。

銷售／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40,200,000元增加29.9%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82,200,000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收益增加。於二零零七年，我們根據與格菱動力訂立的分包安排確認購買成本人民幣108,700,000元。格菱動力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並向我們收取此加工安排的銷售成本另加漲價。我們的鋼及其他原材料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減少，此乃由於該等成本作為與格菱動力訂立的外判加工安排的部分由格菱動力承擔。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49,6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26.1%跌至二零零七年的21.4%，反映(其中包括)省煤器分部及鍋爐筒體分部毛利率下跌，並部份被餘熱回收產品分部毛利率上升所抵銷。我們的省煤器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34.5%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的23.8%，主要反映(i)於二零零七年與格菱動力訂立的分包安排有關的成本；(ii)我們的省煤器產品於中國市場的持續定價壓力；及(iii)上海格林熱能向 Greens UK 供應的產品毛利率下跌。我們的鍋爐筒體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23.9%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的20.6%，主要反映於二零零七年就臨時生產設施支付的租金。此外，於二零零六年，我們的毛利率大受向一名中國主要客戶供應餘熱鍋爐模塊所影響，而我們錄得毛損。該等餘熱鍋爐模塊為我們所生產及供應的首批高電量(50兆瓦以上)餘熱鍋爐模塊，因此，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面對管理項目效能的重大挑戰。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700,000元，主要反映交通開支因國際銷售增加而有所增加，開支主要以成本、保險及運費為基準計算。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200,000元減少8.5%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700,000元。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的收益為人民幣7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淨額以及對撇銷若干有關一項最後終止的項目的開支，並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應收保留金的應計利息收入增加抵銷。外匯虧損淨額增加主要反映以外幣列值的流動資產貶值，尤其是美元兑人民幣。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現金的銀行存款結餘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300,000元，主要反映銀行借款增加。

除税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税前溢利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1,200,000元減少11.1%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6,600,000元。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5,600,000元減少10.2%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税前溢利減少。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實際税率分別約為13.5%及13.7%。

年內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淨利潤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5,600,000元減少11.3%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1,600,000元。

我們的財務狀況報表項目討論

存貨及在建合約

我們一般按完工進度基準確認收益。請參閱「— 我們的收益表項目討論 — 收益」。因此，在建工程金額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報表中按就合約工程應付或應收客戶款項的形式呈列。於各報告期間期終，所產生的部份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賬單的部份乃以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的形式呈列，而進度結算賬單超過所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部份乃以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的形式呈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因此，我們的存貨結餘資料必須與在建合約資料一併閱讀。按獨立基準，存貨結餘資料(包括存貨的週轉日數)可能因其他公司的有關資料乃主要應用其他收益確認政策而編製而失去意義。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結餘的組成部份，以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的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除存貨週轉日數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原材料	13,626	6,926	49,590	60,220
存貨週轉日數(按日數計)(1)	40	21	32	43

(1)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度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25天，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乘以151天。平均存貨相等於期初的存貨結餘加上期末的存貨結餘再除以二。

存貨一般包括我們的製造業務的原材料。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及於此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減少乃受我們與格菱動力於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外判加工安排所影響，並導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減少。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及於此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增加乃主要反映作為我們的重組的一部分收購 Mega Smart 業務以及因此將其存貨結餘及其他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帶來的影響。存貨結餘及存貨週轉日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所增加，主要反映由於我們預料市場鋼價將上升，故增加鋼部件的採購。

在建合約的趨勢主要反映以完工進度基準確認的收益趨勢。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在建合約的組成部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89,817	231,750	341,661	214,288
減：進度結算賬單	(196,593)	(258,897)	(367,152)	(215,828)
	(6,776)	(27,147)	(25,491)	(1,540)
就呈報目的而作出分析：				
應收客戶的工程合約款項	8,637	7,167	29,293	32,284
應付客戶的工程合約款項	(15,413)	(34,314)	(54,784)	(33,824)
合計	**(6,776)**	**(27,147)**	**(25,491)**	**(1,5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結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580	93,348	284,405	272,922
減：呆賬撥備	—	—	1,748	3,694
	100,580	93,348	282,657	269,228
其他應收款項	4,396	1,867	10,198	9,939
按金	804	416	4,598	6,754
預付開支	—	—	2,734	5,963
墊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771	14,928	8,436	8,031
合計	**106,551**	**110,559**	**308,623**	**299,91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向除關聯方以外的客戶銷售或供應我們的產品以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的結餘及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除週轉日數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	100,580	93,348	284,405	272,922
減：呆賬撥備	—	—	1,748	3,694
合計	**100,580**	**93,348**	**282,657**	**269,228**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1]	102	105	131	132

(1)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25，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乘以151。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期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應收保留金及呆賬撥備加上期末結餘再除以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的金額乃根據我們的總收益金額計算，總收益金額包括從關聯方產生的收益。倘僅基於總收益(撇除從關聯方產生的收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76,500,000元、人民幣162,900,000元及人民幣390,800,000元)而進行計算，於相關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將為110天、149天及145天。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增加及上升主要來自我們的重組及將 Mega Smart 的業績綜合入賬。於此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上升亦反映我們若干受金融危機持續影響的客戶的信貸期獲延長。我們相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欠應收賬款減少大部分反映我們於期內加緊收回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主要受我們的一般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及應收保留金影響。我們一般向我們的貿易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就我們若干信貸歷史相對較長的主要客戶而言，我們同意按個別基準授予較長的信貸期。此外，我們一般讓我們的貿易客戶保留總收購價約5%至10%作為保留金，而有關款項將於向我們的客戶付運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客戶收取我們的產品及我們的客戶安裝我們的產品後一至三年後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債務而言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8,700,000元，該等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一般貿易應收款項(即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及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1,815	55,690	148,676	144,602
91至180天	13,220	2,349	49,283	41,944
181天至1年	11,826	751	48,737	29,340
1年至2年	5,063	2,153	1,584	5,366
合計	**71,924**	**60,943**	**248,280**	**221,2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結欠逾180天的一般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大部份為應收哈爾濱鍋爐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我們正處於業務擴充的初期階段，而哈爾濱鋁爐一直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並擁有相對較佳的信貸紀錄，因此，我們給予哈爾濱鋁爐延長的信貸期。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繼續令我們的客戶群更為多元化，並致力減低對任何特定客戶的依賴，我們已加強收回我們的應收賬款的力度。該等措施的成果已反映於我們於二零

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欠一般貿易應收款項之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一般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大部份受到以到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我們的重組及將 Mega Smart 的業績綜合入賬；及(ii)我們若干受金融危機持續影響的客戶的信貸期獲延長。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一般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趨勢主要反映我們於期內加緊收回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收取一般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3,600,000元，該等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0至180天	7,662	7,081	2,505	15,442
181天至1年	7,438	7,785	10,589	3,567
1年至2年	11,196	12,759	12,738	15,010
2年至3年	2,360	4,780	4,125	7,637
超過3年	—	—	4,420	6,320
合計	**28,656**	**32,405**	**34,377**	**47,976**

我們的保證期一般為一至三年(從付運或安裝起計，視乎合約條款而定)。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結欠應收保留金總額有所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繼續擴充我們的業務而令我們的收益增加。此期間的增加及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賬齡趨勢，亦主要因於中國的若干發電廠延遲開始營運，而該等發電廠負責安裝我們供應的產品，從而延遲該等產品的保證期的開始日期。我們的結欠應收保留金總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亦由期內增加付運所致。由於 Greens UK 一般訂立沒有保留金的保證擔保，我們收購 Mega Smart 對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欠總保留金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收取結欠應收保留金人民幣15,100,000元，該等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

其他

其他類型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墊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向供應商墊付的款項主要包括向原材料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向供應商墊付的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900,000元，主要反映因預期鋼鐵價格上升而增加原材料採購。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代表 TEiL 的上海代表辦事處支付的營運開支以及我們代表客戶支付的運輸費。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00,000元，主要反映(其中包括)業務發展的墊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預付開支由人民幣2,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元。同期，我們的按金由人民幣4,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800,000元。

關聯方交易及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我們過去已與 Greens UK、格菱動力及其他於我們的重組前由 Ellis 先生擁有的業務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請參閱「— 我們的重組的財務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Greens UK	4,308	3,053	—	—	—
向以下公司採購半製成品：					
—格菱動力	—	108,667	28,471	18,604	—
向以下公司採購物料：					
— Greens UK	599	2,889	231	—	—
向以下公司供應產品及建造服務：					
— Greens UK	13,322	66,660	24,540	14,787	—
—上海格林船務	—	2,178	1,570	—	—
—格菱動力	—	—	14,165	7,341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上海格林船務	—	2,547	—	—
Greens UK	5,216	24,440	—	—
小計	**5,216**	**26,987**	—	—
非貿易性質				
上海格林船務	890	462	—	—
上海昌懋熱能設備有限公司(1)	10,159	5,008	—	—
格菱動力	—	26,904	—	—
Greens UK	1,108	1,387	—	—
小計	**12,157**	**33,761**	—	—
合計	**17,373**	**60,748**	—	—

(1) 上海昌懋熱能設備有限公司由陳女士控制，直至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被出售為止。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我們的關聯公司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格菱動力	—	47,998	—	—
Greens UK	2,506	4,152	—	—
小計	**2,506**	**52,150**	—	—
非貿易性質				
Greens UK	15,300	4,959	—	—
GTE	14,700	—	—	—
小計	**30,000**	**4,959**	—	—
合計	**32,506**	**57,10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結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220	14,411	121,263	153,454
應付票據	2,685	10,000	6,950	20,000
其他應付稅項	6,213	7,727	4,677	4,2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	—	10,196	9,781
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其他應付款項	—	—	29,196	5,508
應付薪金及花紅	451	481	2,367	1,701
應計開支	7,479	8,727	4,262	6,298
應付社會福利及退休金	965	965	965	965
其他	367	32	3,040	6,128
合計	**56,380**	**42,343**	**182,916**	**208,09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指向關聯方以外的供應商收購原材料及部件應付的款項。以下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2,545	2,074	76,932	120,557
91天至180天	6,985	13,738	14,010	20,806
181天至1年	20,164	7,862	33,020	21,222
超過1年	1,211	737	4,251	10,869
合計	**40,905**	**24,411**	**128,213**	**173,454**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週轉日數[1]	88	65	87	119

(1)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度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除以銷售總成本再乘以365.25，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乘以151。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相等於於期初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加上於期末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結餘再除以二。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週轉日數的該等數據乃按我們的總銷售成本計算，其中包括關聯方所產生的成本。

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週轉日數的減少及下降，乃受到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與格菱動力訂立的分包安排所影響(此乃因應付格菱動力的款項已分類作應付關聯方款項所致)，故計算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週轉日數時並未計及此項因素。然而，該計算已計及有關格菱動力及分包安排的成本作為我們的期內總銷售成本的部分。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重組以及將 Mega Smart 的業績綜合入賬所致。於該期間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週轉日數的上升乃受到寺續的金融危機影響所致。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結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所增加，亦受由於我們預料市場鋼價將上升，故增加鋼部件的採購所影響。

其他

其他類型的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應計開支以及其他應付款項。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主要指應付增值稅，而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應付租金及應付公用事業費用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薪金及花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重組所致。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2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00,000元，主要反映我們向新疆項目的供應商支付應付款項。

Mega Smart 的經營業績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 Mega Smart。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反映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 Mega Smart 的綜合財務業績。此外，作為重組的一環，Greens UK 出售其於格林沙洲的49%股本權益予其合營公司夥伴海陸，作價人民幣5,000,000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我們的重組的財務影響」。

為協助我們的讀者對我們作為重組的一環收購的實體 Mega Smart 進行評估，我們按獨立基準呈列 Mega Smart 的過往財務業績的概要討論。此資料應與於「— 經營業績」一節所載按實際過往基準編製的本集團的期間比較討論，以及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 Mega Smart 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Mega Smart 主要按完工進度基準確認其收益。有關此收益確認政策的討論，請參閱「— 我們的收益表項目討論 — 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呈列，Mega Smart 的綜合營運報表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年初起至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元計）							
收益	112,132	100.0	331,899	100.0	126,847	100.0	202,298	100.0
銷售／服務成本	(76,961)	(68.6)	(247,375)	(74.5)	(100,566)	(79.3)	(159,661)	(78.9)
毛利	35,171	31.4	84,524	25.5	26,281	20.7	42,637	2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38)	(3.8)	(4,956)	(1.5)	(2,766)	(2.2)	(4,158)	(2.1)
行政開支	(24,254)	(21.6)	(33,934)	(10.2)	(18,095)	(14.3)	(25,858)	(12.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44	0.7	449	0.1	709	0.6	14,312	7.0
融資成本	(198)	(0.2)	(498)	(0.2)	(260)	(0.2)	(246)	(0.1)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8,154	16.2	16,110	4.9	10,248	8.1	14,531	7.2
除税前溢利	25,479	22.7	61,695	18.6	16,117	12.7	41,218	20.3
税項	(1,852)	(1.6)	(3,457)	(1.1)	(314)	(0.2)	(13,466)	(6.6)
年內／期內溢利	23,627	21.1	58,238	17.5	15,803	12.5	27,752	13.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 Mega Smart 按業務分類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省煤器	19,416	184,169	68,327	52,270
餘熱回收產品	34,879	37,654	16,542	15,650
鍋爐筒體	—	4,399	—	63,563
船用設備	18,200	54,068	23,559	19,743
服務及維修	39,637	51,609	18,419	46.522
能源供應	—	—	—	4,550
	112,132	331,899	126,847	202,29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Mega Smart 按其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呈列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元計）							
中國	27,014	24.1	159,676	48.1	55,729	43.9	90,846	44.9
歐洲	29,844	26.6	87,472	26.4	23,875	18.8	64,277	31.8
北美及南美	38,726	34.6	48,331	14.6	18,849	14.9	27,041	13.4
日本	13,444	12.0	34,491	10.3	27,013	21.3	12,642	6.2
亞洲其他地區	2,284	2.0	1,372	0.4	958	0.8	7,414	3.7
其他	820	0.7	557	0.2	423	0.3	78	0.0
合計	112,132	100.0	331,899	100.0	126,847	100.0	202,298	1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比較

收益

Mega Smart 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26,800,000元增加59.5%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人民幣202,300,000元。此增加主要反映鍋爐筒體分部及服務及維修分部的收益增加，並被省煤器分部的收益減少部份抵銷。

省煤器。省煤器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人民幣68,300,000元減少23.5%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人民幣52,300,000元，主要反映向國際客戶供應省媒器產品的收益及向上海格林熱能銷售的收益減少。

於國際市場向客戶供應省煤器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人民幣32,100,000元減少15.6%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人民幣27,100,000元。來自國際市場的省煤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供應量下降所致，此乃因省煤器產品於該期間的完成比例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比例為高所致。Mega Smart 向國際市場供應的省煤器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期內增加，主要反映鋼鐵價格於二零零八年的整體上升趨勢。

向中國市場供應 Mega Smart 的省煤器產品的收益主要指格菱動力向上海格林熱能供應的產品。來自格菱動力與上海格林熱能訂立的分包安排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人民幣36,200,000元減少30.4%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人民幣25,200,000元，主要反映因格菱動力將部份業務重點由向上海格林熱能提供半製成省煤器產品轉移至製造其他熱交換產品，導致其於二零零八年的鍋爐筒體產量增加。

餘熱回收產品。來自 Mega Smart 的餘熱回收產品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6,5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5,700,000元。此分部的合約價值一般較大，Mega Smart 由此分部取得的收益於每年均來自少數合約。Greens UK 過往出售由上海格林熱能製造及付運的餘熱回收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來自此分部的收益主要包括上海格林熱能為一名美國客戶製造的餘熱鍋爐螺旋翅片管，涉及金額人民幣12,4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我們的重組前不久，格菱動力開始製造餘熱回收產品。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同期來自此分部的收益包括為一名美國客戶製造的餘熱鍋爐模塊，涉及金額人民幣1,900,000元，以及為一名歐洲客戶製造的餘熱鍋爐模塊，涉及金額人民幣11,700,000元。

鍋爐筒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來自鍋爐筒體分部的收益為人民幣63,600,000元，主要包括：(i)向一名美國客戶供應過熱器的人民幣16,900,000元；(ii)向 Pressure Parts Inc. 供應焚化爐過熱器的人民幣4,400,000元；及(iii)向一名中國客戶供應發電廠鋼鐵架構的人民幣37,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格菱動力概無從事製造鍋爐筒體的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後開始製造鍋爐筒體。

船用設備。來自 Mega Smart 的船用設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3,6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9,700,000元。此分部的收益主要包括自 Greens UK 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以來供應向格林沙洲及格菱動力採購的船用鍋爐外殼，以及其他船用鍋爐筒體，例如自第三方採購的控制面板、燃燒器、裝件及水泵。Mega Smart 於此分部的收益乃來自每年的少數合約。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此分部的收益主要包括：(i)向中國各船塢供應船用設備的人民幣12,900,000元；及(ii)向一名新加坡客戶供應船用設備的人民幣5,1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同期，此分部的收益主要包括：(i)

向一名英國客戶的中國附屬公司供應船用設備的人民幣13,300,000元；(ii)向中國各船塢供應船用設備的人民幣7,500,000元；及(iii)向一名歐洲客戶供應船用設備的人民幣3,100,000元。

服務及維修。來自服務及維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8,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人民幣46,500,000元，主要反映 Mega Smart 已擴充國際客戶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Greens UK 透過其為一名英國客戶改造三組餘熱鍋爐的合約產生人民幣26,600,000元的收益。由於工作地點偏遠，從中國的生產中心採購部件將帶來物流方面的困難，故改造合約所使用的部件乃向當地第三方採購。來自上海格林船務的服務及維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人民幣6,200,000元增加14.5%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人民幣7,100,000元。

發電。就新疆項目產生金額為人民幣4,600,000元的收益乃按完工進度基準確認，該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施工。

銷售／服務成本

Mega Smart 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鋼鐵及其他原材料、已付第三方的外判加工費、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Mega Smart 的此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00,600,000元增加58.8%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59,700,000元。Mega Smart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營運，並於二零零七年集中向上海格林熱能提供半製成省煤器產品。於二零零八年，Mega Smart 開始致力製造餘熱回收產品、鍋爐筒體產品及船用設備，令已付第三方的外判加工費、鋼及鋼部件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上升。新疆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興建，Mega Smart 按完工進度基準確認本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成本人民幣4,6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6,300,000元增加62.2%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人民幣42,600,000元。Mega Smart 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20.7%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21.1%，主要反映省煤器分部及鍋爐筒體分部的毛利率上升，並被服務及維修分部的毛利率下跌部份抵銷。

省煤器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17.5%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21.1%，主要反映向上海格林熱能提供的格菱動力省煤器產品的毛利率上升，並被 Green UK 的省煤器銷售的毛利率下跌部份抵銷。如上海格林熱能一般，格菱動力按完工進度基準將向上海格林熱能提供半製成省煤器產品的收益確認。格菱動力供應的半製成省煤器產品於該期間的完成比例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比例為高，令格菱動力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毛利率大幅下跌。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Greens UK 的毛利率下跌，反映：(i)客戶群變動；及(ii)上海格林熱能供應的省煤器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共同帶來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Greens UK 將其大部份省煤器產品供應予日本客戶，Greens UK 過往一直從該等交易取得較理想的毛利率。

鍋爐筒體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為31.9%。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Mega Smart 概無從鍋爐筒體分部取得任何收益。

來自服務及維修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53.8%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20.1%。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根據餘熱鍋爐改造合約向一名英國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維修的毛利率顯著低於 Mega Smart 其他的服務及維修合約。由於工地位於偏遠地區，因此，Greens UK 從當地第三方，而非從中國的生產設施採購改造服務

所使用的部件。中國市場分部的毛利率亦顯著下跌，反映持續金融危機整體上對船用服務及維修業造成的影響，加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鋼價上漲造成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Mega Smart 的餘熱產品分部錄得毛損，主要反映 Mega Smart 為打入美國市場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就我們向一名美國客戶供應的餘熱鍋爐而提供的組裝服務所產生的額外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

Mega Smart 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包括：(i)運輸及其他分銷成本；及(ii)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的薪金及薪酬。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800,000元增加50.3%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人民幣4,200,000元，主要由於僱員的薪金及薪酬增加，從而反映由於 Mega Smart 的業務繼續擴充，因此 Greens UK 及格菱動力的僱員人數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8,100,000元增加42.9%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人民幣25,900,000元，主要反映：(i)隨僱員數目增加僱員的薪金及薪酬同時增加；(ii)於英國威克菲爾德及中國上海的新辦公室空間的租賃付款增加；及(iii)專業費用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Mega Smart 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人民幣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4,3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取得補賠收入，並被出售格林沙洲的虧損部份抵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Mega Smart 從地方政府機關收到人民幣15,300,000元的補貼，以作為於格菱動力孤山工廠目前的地點營運的商業鼓勵。Greens UK 確認與其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出售格林沙洲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元的虧損。

融資成本

Mega Smart 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60,000元減少5.4%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人民幣246,000元，主要由於其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就會計目的而言，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指 Greens UK 於上海格林熱能的股本權益。Mega Share 的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0,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4,500,000元，反映上海格林熱能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所得稅開支

Mega Smart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稅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Mega Smart 的稅項開支的增加主要來自就重組的應計非經常性中國預扣資本收益稅人民幣12,500,000元。

年度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Mega Smart 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5,800,000元增加75.9%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人民幣27,8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Mega Smart 的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12,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31,900,000元。此增加主要反映省煤器分部及船用設備分部的收益增加。

省煤器。來自 Mega Smart 的省煤器分部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9,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84,200,000元，主要反映格菱動力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向國際客戶供應省煤器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共同帶來的影響。

格菱動力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並集中向上海格林熱能提供半製成省煤器產品以滿足其對我們的省煤器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於二零零七年，就此安排確認的收益金額達人民幣108,700,000元，對二零零七年省煤器分部的收益增長貢獻較二零零六年的貢獻顯著要大。於二零零六年，Mega Smart 概無就向中國市場供應省煤器產品確認任何收益。

來自於國際市場供應省煤器的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9,4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5,200,000元，主要反映供應量增加。我們相信，向國際市場供應的省煤器產品數量顯著上升，反映 Mega Smart 產品於國際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日益提高，以及格菱動力開始營運而令上海格林熱能的產能有所提高。按自由發行基準向國際客戶提供的省煤器的平均售價有所增加，主要反映向日本客戶供應的省煤器產品有所增加，Greens UK 過往從該等交易取得較理想的毛利率。

餘熱回收產品。Mega Smart 的餘熱回收產品分部的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4,900,000元增加8.0%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7,7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來自該分部的收益包括：(i)由 Greens UK 訂約及由上海格林熱能為一名美國客戶製造的餘熱鍋爐模塊，涉及金額人民幣22,700,000元；及(ii)由 Greens UK 訂約及由上海格林熱能為一名美國客戶製造的餘熱鍋爐螺旋翅片管，涉及金額人民幣12,4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此分部的收益主要包括：(i)外判及提供予一名美國客戶、並由 Greens UK 訂約並交付予其南美附屬公司的餘熱鍋爐，涉及金額人民幣19,500,000元；及(ii)外判並提供予一名加拿大客戶、並由 Greens UK 訂約的餘熱鍋爐，涉及金額人民幣16,300,000元。

鍋爐筒體。來自 Mega Smart 的鍋爐筒體分部的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零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4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來自鍋爐筒體分部的收益主要包括：(i)為一名中國客戶製造的發電廠鋼架構，涉及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元；以及(ii)為一名美國客戶製過的過熱器，涉及金額人民幣900,000元。

船用設備。來自船用設備分部的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8,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4,1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此分部的收益主要包括：(i)向一名英國客戶的中國關聯公司供應船用設備的人民幣19,300,000元；(ii)向中國各船塢供應船用設備的人民幣26,500,000元；及(iii)向一名歐洲客戶供應船用設備的人民幣3,1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來自此分部的收益指向中國各船塢供應船用設備帶來的收益。

服務及維修。來自服務及維修的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9,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1,600,000元，或增幅為30.2%。此增加反映此分部來自本地及國際市場的收益增加。來自上海格林船務服務及維修的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400,000元增加59.6%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5,000,000元，主要反映其客戶基礎不斷擴充。此分部來自國際市場的收益亦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0,200,000元增加20.9%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6,500,000元，主要反映確認來自一名英國客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生效的改造合約項下的收益。此分部亦包括由 Greens UK 向上海格林熱能及第三方供應的翅片管焊接機，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元。

銷售／服務成本

Mega Smart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77,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47,400,000元，主要由於格菱動力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業務營運。於二零零七年，格菱動力致力為上海格林熱能生產半成省煤器產品，令鋼鐵及其他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5,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4,500,000元。Mega Smart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31.4%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的25.5%，主要反映餘熱回收產品分部以及服務及維修分部的毛利率下跌，並部份被期內省煤器分部的毛利率上升所抵銷。

餘熱回收產品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30.3%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的16.9%，主要反映(其中包括)由Mega Smart供應的產品組合有所改變。於二零零六年，Mega Smart主要供應小型餘熱鍋爐，Mega Smart過往藉此取得較理想的毛利率。於二零零七年，Mega Smart開始供應餘熱鍋爐的螺旋翅片管，然而，由於與餘熱鍋爐模塊或餘熱鍋爐相比，該等產品所需的技術複雜程度較低，因此所錄得的毛利率較低。

服務及維修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44.2%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的36.3%，主要反映(i)上海格林熱能於二零零六年免費向上海格林船務供應部件；及(ii)於二零零七年為一名英國客戶進行的餘熱鍋爐改造工程所產生的毛利率較低。由於工地位於偏遠地區，因此，Greens UK從當地第三方，而非從中國的生產設施採購改造服務所使用的部件。

省煤器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28.7%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30.1%，主要反映(i)格菱動力向上海格林熱能提供的省煤器加工產品的毛利率上升，於二零零七年為格菱動力帶來的毛利率為27%；及(ii)由於客戶群轉變，因此令來自國際市場的毛利率上升。於二零零七年，Greens UK將其大部份省煤器產品供應予日本客戶，Greens UK過去從該等交易取得較理想的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200,000元增加16.9%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000,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4,300,000元增加39.9%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3,900,000元，主要反映因格菱動力及Greens UK為應付Mega Smart的持續業務擴充而僱用新僱員，從而令薪金及薪酬增加，以及其他各項行政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Mega Smart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8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Mega Smart確認人民幣800,000元有關償還貸款的收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Mega Smart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8,200,000元減少11.3%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6,100,000元，主要反映上海格林熱能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所得稅開支

Mega Smart 的稅項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900,000元增加86.7%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500,000元，此乃因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同期 Mega Smart 的實際稅率分別為7.3%及5.6%。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格菱動力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Mega Smart 的年內溢利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3,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8,200,000元。

MEGA SMART 的財務狀況報表項目討論

存貨及在建合約

Mega Smart 的存貨結餘資料應該與在建合約資料一併閱讀。見「— 我們的財務狀況報表項目討論 — 存貨及在建合約」。下表載列 Mega Smart 於所示日期存貨結餘的組成部份，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除存貨週轉日數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原材料	4,157	23,353	46,551
存貨週轉日數（按日數計）(1)	23	20	45

(1)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度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25，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則乘以204。平均存貨相等於期初的存貨結餘加上期末的存貨結餘再除以二。

Mega Smart 的存貨一般包括原材料。原材料結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所增加，而期內的存貨週轉日數亦上升，主要反映 Greens UK 為其需要原材料的國際客戶，從國際市場採購該等客戶所訂的原材料產品增加，加上格菱動力於二零零七年擴充營運而增加製造原材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 Mega Smart 的在建合約的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2,495	280,290	151,226
減：進度結算賬單	(74,092)	(282,462)	(142,261)
	(1,597)	(2,172)	8,965
就申報目的而作出分析：			
應收客戶的工程合約款項	750	10,663	28,524
應付客戶的工程合約款項	(2,347)	(12,835)	(19,559)
總計	**(1,597)**	**(2,172)**	**8,9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Mega Smart的未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932	75,804	67,315
其他應收款項	792	351	2,810
按金	138	128	1,520
可退還增值税	36	250	2,095
可收回增值税	—	3,593	3,122
預付開支	1,949	2,125	668
墊支予供應商	263	633	4,887
總計	**30,110**	**82,884**	**82,417**

***Mega Smart*的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Mega Smart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及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除存貨週轉日數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	26,932	75,804	67,315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1]	58	57	72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25，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則乘以204。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期初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應收保留金及呆賬撥備加上期末的結餘再除以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根據Mega Smart的總收益(包括從關聯方賺取的收益)計算。倘純粹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不包括從關聯方賺取的收益(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07,200,000元、人民幣217,300,000元及人民幣173,600,000元)計算，Mega Smart於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60日、86日及84日。

Mega Smart的應收賬款結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大幅增加，主要反映Greens UK銷售額增加。Mega Smart一般向其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至於向國際客戶供應的產品，Mega Smart一般與商業銀行及信貸保險公司訂立保證擔保，因此，Mega Smart於有關期間的結欠保留金屬微不足道。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Mega Smart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5,596	66,922	55,565
91至180天	2	7,140	5,057
181天至1年	1,314	1,610	1,974
1年至2年	20	132	4,719
總計	**26,932**	**75,804**	**67,315**

Mega Smart 期內重大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拖欠不足90日，屬 Mega Smart 的一般信貸期之內。拖欠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大幅增加，主要反映持續金融危機的影響。

其他

其他類別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墊支、可退還增值税、可收回增值税、預付開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向供應商的墊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原材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向供應商墊支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人民幣4,900,000元，主要反映預期鋼鐵價格上升而令原材料採購增加。可收回增值税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00,000元。可收回增值税指有關Mega Smart從供應商進行採購已付增值税超逾其向客戶銷售已收增值税的差額。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Mega Smart的結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741	36,715	68,198
其他應付税項	1,092	2,247	2,341
分包工程應計成本	750	728	8,6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	3,487	9,732
應付薪金及花紅	78	761	1,253
應計開支	65	2,292	1,770
應付社會福利及退休金	589	1,231	—
其他	2,351	464	865
總計	**17,666**	**47,925**	**92,775**

Mega Smart 的貿易應付款項

Mega Smart 的貿易應付款項指就從其供應商(關聯方除外)購買原材料及部件而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 Mega Smart 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2,497	30,987	41,195
91至180天	209	4,380	12,624
181天至1年	4	1,203	13,917
超過1年	31	145	462
總計	**12,741**	**36,715**	**68,198**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1)	45	37	67

(1)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25，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則乘以204。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期初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加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再除以二。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根據 Mega Smart 的總銷售成本(包括關聯方產生的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Mega Smart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反映格菱動力於二零零七年開業。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持續上升，主要反映Mega Smart 業務不斷拓展。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勿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反映下列各項因素(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對偏低期初結餘，其原因是 Mega Smart 處於業務擴充的最初階段；及(ii)由於格菱動力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故二零零七年的銷售成本相對較高。

其他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税項以及應計開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人民幣9,700,000元，主要由於就孤山斜橋工廠的設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備考基準編製的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猶如收購 Mega Smart 以及重組的其他方面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此等業績未必反映我們在倘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的實際業績，亦未必預測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下列財務資料乃節錄自本文件附錄二。

備考合併收益表概要

	本集團	Mega Smart 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備考合併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收益	431,073	202,298	633,371	(68,977)	564,394
銷售／服務成本	(321,397)	(159,661)	(481,058)	68,977	(412,081)
毛利	109,676	42,637	152,313	—	152,3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08)	(4,158)	(10,866)	—	(10,866)
行政開支	(33,249)	(25,858)	(59,107)	(1,773)	(60,880)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259	14,312	18,571		18,571
融資成本	(1,939)	(246)	(2,185)	—	(2,18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14,531	14,531	(14,531)	—
除税前溢利	72,039	41,218	113,257	(16,304)	96,953
税項	(11,984)	(13,466)	(25,450)	1,021	(24,429)
年內溢利	60,055	27,752	87,807	(15,283)	72,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60,055	27,752	87,807	(15,283)	72,524

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本集團	Mega Smart 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備考合併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16)	(1,153)	(10,769)	—	(10,7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998)	(81,282)	(242,280)	78,413	(163,8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8,038	114,090	332,128	(110,728)	221,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7,424	31,655	79,079	(32,315)	46,7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508	6,689	46,197	(6,689)	39,5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42)	660	(6,782)	—	(6,78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不適用	39,004	39,004	(39,004)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490	不適用	79,490	—	79,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7,424	31,655	79,079	(32,315)	46,764

見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迄今，我們的業務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此外，我們從向 China Fund Limited 出售我們的股份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196,700,000元。見「業務 — 歷史及重組 — 私人配售」。我們的現金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製造費用、工資及薪酬開支以及就興建我們的餘熱發電項目而支付的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83,8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79,5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9,500,000元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4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於二零零八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由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分別為人民幣37,900,000元、人民幣62,800,000元、人民幣135,600,000元及人民幣73,500,000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905	68,864	(9,616)	(10,139)	68,5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09)	(24,431)	(160,998)	(82,398)	(124,6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119)	(12,330)	218,038	99,565	58,0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123)	32,103	47,424	7,028	1,97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28	7,405	39,508	39,508	79,490
匯率變動影響	—	—	(7,442)	—	2,334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下列項目代表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05	39,508	80,279	46,536	83,798
銀行透支	—	—	(789)	—	—
	7,405	39,508	79,490	46,536	83,798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600,000元，主要為(i)除税前溢利人民幣45,300,000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300,000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300,000元，並部份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0,600,000元；及(ii)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21,0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00,000元，主要為(i)根據服務特許安排的建造溢利調整人民幣5,600,000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6,000,000元；(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10,300,000元；及(iv)支付所得税人民幣9,200,000元，並部份被下列各項抵銷：(i)除税前溢利人民幣72,000,000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000,000元；及(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31,400,000元。

二零零七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900,000元，主要為(i)除税前溢利人民幣36,600,000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6,700,000元；(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46,600,000元及(iv)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18,900,000元，並部份被下列各項抵銷：(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21,800,000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000,000元；及(iii)支付所得税人民幣5,700,000元。

二零零六年營運業務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900,000元，主要為除税前溢利人民幣41,200,000元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900,000元，並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3,300,000元及支付所得税人民幣3,100,000元部份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600,000元，主要為(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61,400,000元；(ii)於新疆項目根據服務特許安排興建基建設施付款人民幣43,200,000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0,1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000,000元，主要為(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7,900,000元；(ii)服務特許安排下興建基建設施付款人民幣47,800,000元；及(iii)墊支予關聯公司人民幣107,200,000元，部份被收購 Mega Smart 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0,100,000元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400,000元，主要為向關聯方墊支人民幣21,600,000元以及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3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00,000元，主要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6,600,000元以及向關聯公司墊支人民幣9,100,000元，並部份被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3,500,000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000,000元，主要為新造銀行借款人民幣140,000,000元，並部份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7,000,000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20,800,000元抵銷。

二零零八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8,000,000元，主要為新造銀行借款所收取現金人民幣82,000,000元以及向 China Fund Limited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96,700,000元，並部份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0,000,000元抵銷。

二零零七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00,000元，主要為支付股息人民幣35,000,000元以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並部份被新造銀行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所抵銷。

二零零六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00,000元，主要為支付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並部份被新造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75,700,000元以及人民

幣104,500,000元。我們於二零零六年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從 Greens UK 購買翅片管焊接機。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關於興建新疆項目及格菱動力的斜橋工廠以及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的組成部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30,000	—
無抵押銀行借款	10,000	30,000	42,000	155,000
	10,000	**30,000**	**72,000**	**155,000**
無抵押銀行透支	—	—	789	—
	10,000	30,000	72,789	155,000
須於提出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10,000	30,000	72,789	155,0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無抵押借款為人民幣410,000,000元。

合約責任及或然及其他負債

於有關期間，我們的合約責任包括營運租賃，即我們的製造設施及辦事處的租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700,000元、人民幣4,900,000元、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就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的承擔的時間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00	5,128	8,011	9,23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77	2,271	7,454	4,571
超過五年	—	—	454	—
總計	**4,077**	**7,399**	**15,919**	**13,80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或然負債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結欠借貸股本、銀行透支、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押記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下列所示日期資本承擔總額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604	—	32,456	4,483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的資本開支	16,375	16,375	13,375	13,375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購買機器及零件。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興建新疆項目及格菱動力的斜橋工廠。

資產負債表外協議

作為我們持續業務的一部份，我們並未參與旨在與未綜合實體或財務夥伴建立關係的交易(例如經常被指為結構財務或特別目的實體的實體)，建立該等關係一般旨在便利進行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合約上較為狹隘或有限的目的。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描述性披露

通脹

於有關期間，通脹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1.5%、4.8%、5.9%及-0.9%。根據英倫銀行，英國同期的通脹率則分別為2.3%、2.3%、3.6%及2.2%。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公平值風險主要涉及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存款。我們現時並未訂立利率掉期以套戥借款的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所產生的風險。現時，我們並無特定政策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但尋求密切監察我們的利率風險。

匯兑風險

我們的匯兑風險主要涉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應收賬款以及就國際市場而言，各項貨幣(包括美元及英鎊)計值的應收賬款。因此，我們面對人民幣與該等其他貨幣以及非人民幣貨幣之間的匯兑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包括美元)過往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十多年來奉行的舊有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此項政策，人民幣獲許於兑一籃子若干外幣的窄幅及經管理範圍內波動。此項政策變動已令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人民幣兑美元的匯率上升約21.1%，兑英鎊上升31.1%。國際上對中國政府採納更有彈性的貨幣政策施加巨大壓力，而此可能會令人民幣兑該等貨幣出現進一步及更大幅升值。

大部份買賣均以人民幣及英鎊計值，而其他貨幣包括(但不限於)歐元、美元及日圓。根據我們的貨幣對沖政策，我們主要訂立(i)以英鎊計值的交割遠期合約，以對沖與 Greens

UK向我們的國際客戶進行銷售有關的外匯風險；及(ii)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交割遠期合約，以對沖與中國附屬公司向Greens UK進行的非美元銷售有關的外匯風險。外匯遠期合約的條款乃參照於未來十二個月人民幣兌英鎊的估計成交量及現金流時間，或以每份合約計算為基準的其他貨幣兌英鎊的現金流而釐定。由於董事認為目前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相對穩定，故我們預期近期將不會就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美元銷售(主要為向Greens UK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銷售)訂立額外對沖交易。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到期的外匯遠期合約：

面值	到期日	匯率
沽出868,965.52美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1美元兌人民幣7.2500元
沽出976,616.23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美元兌人民幣7.2700元
沽出2,186,588.92美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1美元兌人民幣6.8600元
沽出2,184,041.93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1美元兌人民幣6.8680元
沽出2,170,767.00美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	1美元兌人民幣6.9100元
沽出1,350,000.00歐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歐元兌人民幣8.7580元
沽出150,000.00歐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1歐元兌1.3624美元
沽出100,000.00歐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1歐元兌1.3369美元
沽出125,000.00歐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1歐元兌1.3647美元
沽出332,603.38英鎊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1英鎊兌1.5033美元
沽出50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1美元兌0.6867英鎊

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

於本文件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刊發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二零零九年四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2]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3]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戥項目[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適用於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付款交易[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因改善二零零八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出現的修訂本[2]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2]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5]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轉讓。

我們於編製本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時並未提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標準、修訂及詮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我們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我們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我們的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標準、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其他資料，見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

我們預測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以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業績及對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七個月的綜合業績的預測為基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95,000,000元（約108,000,000港元）(1)。根據上文所載溢利預測，每股預測盈利資料如下：

每股備考預測盈利(2) ..... 約人民幣0.08元（約0.09港元）

(1) 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以備考基準計算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溢利計算得出，並假設我們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及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確認彼等已對我們進行充足盡職審查，以確保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政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事項足以對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Greens Holdings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文件「業務 — 歷史及重組」一節作更詳盡說明(「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於以下日期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報告日期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General Thermal Engineering (China) Ltd.（「GTE」）(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	1,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Mega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Mega Smart」）(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Silver Park Holdings Limited（「Silver Park」）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Greens Thermal Equipment (BVI) Ltd.（「GTBVI」）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reens Marine Engineering (BVI) Ltd.（「GMBVI」）(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reens Power Equipment (BVI) Ltd.（「GPBVI」）(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reens Energy Environm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GEBVI」）(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1,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Por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PRBVI」）(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1,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Eagle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ESBVI」）(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Nice Bright Limited（「NBBVI」）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1,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reens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BVI」）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100	—	投資控股
Greens Singapore (BVI) Limited（「GSBVI」）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reens Marine Engineering (SG) Pte. Ltd.（「Greens Marine Singapore」）	新加坡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100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銷售船用鍋爐及提供船用鍋爐維修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於以下日期 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報告日期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Greens Thermal Equipment (HK) Limited「GTHK」)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reens Marine Engineering (HK) Limited「GMHK」)(附註ii)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reens Power Equipment (HK) Limited「GPHK」)(附註ii)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格林能源環境（拜城）有限公司（「拜城（香港）」）(附註ii)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1,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格林能源環境（萍鄉）有限公司（「萍鄉（香港）」）(附註ii)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1,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格林新能源」）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格林熱能設備有限公司（「上海格林熱能」）(附註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1,8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及供應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上海格林船務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格林船務」）(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日	14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提供船用鍋爐維修及保養服務
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格菱動力」）(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30,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製造及供應餘熱回收產品、船用產品、鍋爐筒體及省煤器
廣安桂興熱電有限公司（「廣安桂興」）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5,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餘熱發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於以下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報告日期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拜城格林餘熱發電有限公司（「拜城格林」）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5,76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餘熱發電
通遼格林風電設備有限公司（「通遼格林」）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60	製造及供應風力發電塔筒
Greens Power Limited（前稱 TEI Greens Overseas Limited）（「Greens UK」）(附註ii)	英國（「英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491,001英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跨國銷售、工程設計及提供售後服務
E Green & Son Limited（「E Green & Son」）(附註ii)	英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1,000英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暫無業務
Senior Green Limited（「Senior Green」）(附註ii)	英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1,000英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暫無業務
TEI Greens Limited（「TEI Greens」）(附註ii)	英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1,000英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暫無業務
Greens Economisers Limited（「Greens Economisers」）(附註ii)	英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1,000英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i) GTE為上海格林熱能的前擁有人，並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附註2所述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ii) 該等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由 貴集團根據集團重組購入。

(iii) 作為附註2所述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收購上海格林熱能全部權益，並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 貴公司、GTE、Silver Park、GTBVI、Mega Smart、GMBVI、GPBVI、GEBVI、PRBVI、ESBVI、NBBVI、GOBVI 及 GSBVI 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 格林新能源及廣安桂興註冊成立／成立少於一年，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英國對暫無業務的公司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E Green & Son、Senior Green、TEI Greens 及 Greens Economisers 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GTE、Silver Park、GTBVI、Mega Smart、GMBVI、GPBVI、GEBVI、PRBVI、ESBVI、NBBVI、GOBVI、GSBVI、格林新能源及廣安桂興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認為需要的程序，以供載入其於文件內的財務資料。

上海格林熱能、上海格林船務及格菱動力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Greens UK 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法律及英國會計準則編製。GTHK、GMHK、GPHK、拜城(香港)及萍鄉(香港)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彼等由以下在中國、英國及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上海格林熱能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華誠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格林船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華誠會計師事務所
格菱動力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泰州興瑞會計師事務所靖江分所
Greens UK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Walker & Sutcliffe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eloitte LLP
GTHK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GMHK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GPHK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拜城(香港)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萍鄉(香港)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為編製本報告，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適用的會計規則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並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財務資料而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批准其刊發，亦負責編製載有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吾等則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及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與綜合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 貴集團比較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報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於同期之 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五月財務資料」)，並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之目的而編製。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零八年五月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人員作出查詢、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二零零八年五月綜合財務資料進行分析，以及據此評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運用(除非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序(例如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範圍遠小於審核工作，所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八年五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並不構成一項審核之審閱，吾等並未察覺到須對二零零八年五月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189,817	231,750	431,073	102,109	269,393
銷售／服務成本		(140,229)	(182,158)	(321,397)	(76,288)	(191,598)
毛利		49,588	49,592	109,676	25,821	77,7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89)	(5,743)	(6,708)	(670)	(5,019)
行政開支		(6,203)	(5,673)	(33,249)	(2,852)	(34,28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163	705	4,259	(257)	7,613
融資成本	10	(1,092)	(2,289)	(1,939)	(891)	(773)
除税前溢利		41,167	36,592	72,039	21,151	45,332
税項	11	(5,570)	(5,003)	(11,984)	(3,061)	(8,265)
年內／期內溢利		35,597	31,589	60,055	18,090	37,06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35,597	31,589	60,055	18,090	37,067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 基本	16	0.053元	0.047元	0.078元	0.027元	0.041元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35,597	31,589	60,055	18,090	37,06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8,115)	—	2,498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5,597	31,589	51,940	18,090	39,56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35,597	31,589	51,940	18,090	39,56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6,110	17,633	136,190	196,609	—	—
無形資產	18	9	7	145,192	181,713	—	—
預付租金	19	1,000	1,000	36,255	36,14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850	1,023	2,634	1,849	—	—
興建服務特許權安排中的基礎建設所付按金		—	—	17,634	2,500	—	—
對附屬公司投資	20	—	—	—	—	192,396	192,396
遞延稅項資產	32	—	—	341	94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969	19,663	338,246	419,756	192,396	192,39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3,626	6,926	49,590	60,220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	8,637	7,167	29,293	32,28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6,551	110,559	308,623	299,915	863	328
預付租金	19	—	—	527	668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17,373	60,748	—	—	—	—
應收股東款項		—	—	110	109	52	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096	3,415	10,307	30,38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7,405	39,508	80,279	83,798	1,785	469
流動資產總值		154,688	228,323	478,729	507,383	2,700	8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應付款項	26	56,380	42,343	182,916	208,098	—	3,23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	15,413	34,314	54,784	33,82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32,506	57,109	—	—	4,880	5,241
應付股東款項	28	—	—	15,302	15,297	8	8
應付所得稅		2,463	1,736	17,367	21,651	—	—
銀行借款	29	10,000	30,000	72,000	155,000	—	—
銀行透支	29	—	—	789	—	—	—
總流動負債		116,762	165,502	343,158	433,870	4,888	8,48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7,926	62,821	135,571	73,513	(2,188)	(7,637)
總資產減總流動負債		55,895	82,484	473,817	493,269	190,208	184,7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	—	19,578	20,265	—	—
總非流動負債		—	—	19,578	20,265	—	—
		55,895	82,484	454,239	473,004	190,208	184,7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30	14,933	14,933	136	136	136	136
儲備	31	40,962	67,551	454,103	472,868	190,072	184,623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55,895	82,484	454,239	473,004	190,208	184,7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933	—	—	—	1,930	43,462	60,325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5,597	35,59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	(40,027)	(40,027)
法定盈餘儲備的轉撥	—	—	—	—	5,134	(5,134)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933	—	—	—	7,064	33,898	55,895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589	31,58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	(5,000)	(5,000)
法定盈餘儲備的轉撥	—	—	—	—	3,189	(3,189)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933	—	—	—	10,253	57,298	82,48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115)	—	—	(8,115)
年內溢利	—	—	—	—	—	60,055	60,0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115)	—	60,055	51,940
集團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附註i)	(14,831)	—	8,386	—	—	—	(6,445)
已發行股份	34	196,677	—	—	—	—	196,711
收購 Mega Smart 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折讓(附註ii)			129,549	—	—	—	129,549
法定盈餘儲備的轉撥	—	—	—	—	2,984	(2,984)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6	196,677	137,935	(8,115)	13,237	114,369	454,239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498	—	—	2,498
期內溢利	—	—	—	—	—	37,067	37,0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498	—	37,067	39,56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12,054)	—	—	—	(8,746)	(20,800)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6	186,623	137,935	(5,617)	13,237	142,690	473,004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933	—	—	—	10,253	57,298	82,484
期內溢利以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090	18,090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933	—	—	—	10,253	75,388	100,574

附註：

(i) 作為附註2所載集團重組的部分，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收購上海格林熱能的100%權益，並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由於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猶如一直為上海格林熱能的控股公司的基準所編製，故 貴公司就收購上海格林熱能的權益而應付其當時股東的款項被視為向股東的分派。

(ii) 作為集團重組的部分，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向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Frank ELLIS 先生收購 Mega Smart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Mega Smart 集團」)的100%股權。該收購產生的折讓人民幣129,549,000元被視為股東注資並已計入特別儲備(見附註33)。

(iii)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上海格林熱能、上海格林船務及格菱動力須將其除税後淨利潤最少10%(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而釐定)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公司須向該儲備撥款後方可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往年的虧損(如有)。法定盈餘儲備亦可用作增加資本或應付預期以外或日後的虧損。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儲備不得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41,167	36,592	72,039	21,151	45,332
調整：					
融資成本	1,092	2,289	1,939	891	773
利息收入	(1,387)	(2,003)	(1,902)	(861)	(795)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進行的建造工程所得溢利	—	—	(5,606)	—	(3,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4	21	25	—	—
攤銷無形資產	3	2	1,368	1	1,75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	222	—	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2	2,285	5,074	1,033	4,835
呆壞賬撥備	—	—	1,748	—	1,9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2,951	39,186	74,907	22,215	50,470
存貨減少(增加)	3,139	6,700	3,887	(9,803)	(10,6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257)	(2,446)	(115,992)	(7,298)	7,2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619	1,470	6,398	(9,568)	(2,991)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47)	(21,771)	(10,310)	(6,16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858	(14,037)	8,406	(535)	49,28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636)	46,591	31,379	27,649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615)	18,901	911	(24,028)	(20,960)
營運所得現金	25,012	74,594	(414)	(7,528)	72,466
已付利得税	(3,107)	(5,730)	(9,202)	(2,611)	(3,89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905	68,864	(9,616)	(10,139)	68,5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30	441	499	105	265
收購 Mega Smart 集團	33	—	—	30,113	—	—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590)	(1,094)	(27,893)	(272)	(61,350)
支付收購無形資產		(6)	—	—	—	—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	—	(3,000)	—	(250)
支付興建服務特許權安排中的基礎建設		—	—	(47,776)	—	(43,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0	145	—	—	—
向關聯方墊款		(9,148)	(21,604)	(107,201)	(85,083)	—
向股東墊款		—	—	(11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515	(2,319)	(5,630)	2,852	(20,0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09)	(24,431)	(160,998)	(82,398)	(124,610)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0,027)	(35,000)	—	—	(20,800)
新造銀行借款		20,000	60,000	82,000	35,000	14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000)	(40,000)	(70,000)	(35,000)	(57,000)
已付利息		(1,092)	(2,289)	(4,487)	(891)	(4,189)
發行股份／注資所得款項		—	—	196,711	100,715	—
股東墊款		—	—	15,302	—	—
向股東贖回分派		—	—	(6,445)	—	—
(償還)關聯方墊款		—	4,959	4,957	(259)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119)	(12,330)	218,038	99,565	58,0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123)	32,103	47,424	7,028	1,97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28	7,405	39,508	39,508	79,49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	(7,442)	—	2,334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項目表示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05	39,508	80,279	46,536	83,798
銀行透支		—	—	(789)	—	—
		7,405	39,508	79,490	46,536	83,798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22章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Second Floor Cayside, Harbour Drive, P.O. Box 3059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供應熱轉輸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船用產品及鍋爐筒體以及提供服務及維修以及餘熱發電。

2.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上海格林熱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於集團重組前，由 Greens UK(由 Frank ELLIS 先生獨資擁有)及GTE(陳天翼女士及謝志慶先生擁有)合資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Frank ELLIS 先生及GTE共同成立 貴公司。根據文件「業務 — 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收購上海格林熱能的100%股權，並成為上海格林熱能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向 貴公司主要股東 Frank ELLIS 先生收購 Mega Smart 集團的100%股權。

經集團重組而成的 貴集團繼續由 Frank ELLIS 先生、陳天翼女士及謝志慶先生共合擁有，故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因此，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猶如一直為上海格林熱能的控股公司的基準而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猶如目前的集團結構已於整段有關期間或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相關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存在的基準而編製，惟 Mega Smart 集團除外，其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已綜合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並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惟 Mega Smart 集團除外，其資產與負債並無併入收購以前的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是 貴公司及大部分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提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則除外，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惟不應於有關期間內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前應用。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二零零九年四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2]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3]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的交易[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改善二零零八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2]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5]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並根據下文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有權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

年／期內已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的業績已於綜合收益表列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入賬。購買成本是在交易日按照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總額，再加上業務合併所產生的直接歸屬任

何成本而確定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以收購日之公平值予以確認。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會確認為資產，並且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商譽是指業務合併的成本超過 貴集團於可辨認資產、負債及已確認或有負債的公平值中所佔權益的部份。倘於重估後， 貴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成本，則超出的金額會立即在收益表內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商譽

購買業務產生的商譽，指購買成本超過 貴集團於相關業務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在購買當日的公平值中所佔的權益。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

收購業務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中受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有關單位有跡象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數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對價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進行基建設施的建造或升級服務)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經參考合約活動於各呈報期終時的完工進度確認收益及成本，並按迄今進行工程生產的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並未有具代表性的完工進度則除外。合約工程的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倘已經客戶同意，則予以入賬。

倘建造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一份合約涉及多項資產時，倘已為每項資產分別提供建議書、就每項資產個別進行磋商及每項資產之成本與收益均可分別確認，則每項資產之建造工程均視為獨立合約處理。而當同時間或按次序連續進行一組合約時，倘該等合約乃按單一項目形式進行磋商，且關係密切以致構成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項目，則該組合約會視為單一建造合約處理。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數額超逾進度款項時，則多出之差額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超逾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列作於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在進行有關工程前之已收款額於收取墊款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為負債的應收客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出發票額惟客戶仍未支付之有關款項，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預付租賃款項

收購土地租賃權益的預付款項列賬為營運租金，以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撥回。

政府補助金

地方政府的無條件酌情政府補助金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並於已接獲合理保證及授出時與相關成本配對。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一部分。當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該等借款成本即不再撥充資本。從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度／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各呈報期終時，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呈報期終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兑差額乃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呈報期終通行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則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匯兑儲備)。該等匯兑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往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生產或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類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物業資產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期內之財務資料內。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使其有權享有供款時計入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

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終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資產得以收回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能作可靠計量時，其均與商譽分開作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服務特許權安排

倘 貴集團有權就利用特許基建收取費用(作為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的對價)，則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按成本(相等於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出現。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取消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於各呈報期終時， 貴集團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與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日後現金流的估計並未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的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倘該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訂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較低值列賬。成本是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入賬。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貸款與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在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非指定並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緊隨初步確認後各呈報期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量的非對沖衍生工具，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已指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的各呈報期終，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計算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一項)。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會於各呈報期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不作個別減值評估的資產其後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以及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宗數上升，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環境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並非指定及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於緊隨初步確認後各呈報期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的任何已付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於各呈報期終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被撇除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的對價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 貴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就所收取款項確認有擔保借貸。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不再確認。不再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計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列乃涉及未來期間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各呈報期終作出之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具有會造成在未來十二個月對資產以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風險。

建造合約的確認收益

在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 貴集團採用完成進度法將其來自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入賬。完成進度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於釐定完成進度、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估計總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以及合約成本的可收回度時需要作出重要判斷。於進行判斷時，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項目管理隊伍的工作以作出評估。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於附註8披露。各建造合約的完工進度於各會計期間內累積計算。合約收益和合約成本的估計變更，或合約結果估計變更均可能對變更期間以及之後期間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收益以及開支產生影響，該影響可能為重大影響。

無形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之證據，釐定無形資產減值之程度須就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作出估計。實體須估計日後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現金流以及用作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以取得計算所用之使用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信納概無顯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145,192,000元及人民幣181,713,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當存在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時， 貴集團考慮估計將來的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利用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即按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生產的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580,000元、人民幣93,348,000元、人民幣282,657,000元及人民幣269,228,000元。

6.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資本風險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所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 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654	199,302	388,149	400,217	1,837	52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2,673	121,725	266,330	374,132	4,888	8,48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收／應付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因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令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並會導致 貴集團錄得財務虧損者，乃源自於各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務。此外，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但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位於中國的國有銀行或該等獲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於其貿易應收款項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於貿易應收款項方面，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及歐洲。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的尚未償還結餘分別佔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5.4%、94.0%、70.2%及66.9%。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持續監察所面對風險的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措施及／或修正行動，減低所面對的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業務帶來的風險主要是利率及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貴集團以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承受的財務風險，以及其管理及衡量該風險的方法於整個有關期間並無改變。有關各種市場風險的詳情載列如下：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款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存款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目前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承受的借款公平值變動的風險。目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察於日後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因此，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若干銷售及購置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日圓(「日圓」)計值，全部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並使 貴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貴公司的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該等外幣計值。

貴公司的若干貨幣資產亦以港元(「港元」)計值，港元為 貴公司的外幣。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3,669	14,982	46,401	69,822	—	7
歐元	—	8,373	27,032	33,337	—	—
港元	—	—	21,755	541	1,837	468
英鎊	—	—	—	6,626	—	—
負債						
美元	—	1,675	15,758	80,942	—	8
歐元	—	1,232	2,088	17,997	—	—
港元	—	—	—	—	4,888	—

貴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其外幣風險。該等尚未履行的外匯遠期合約於各報告期末的詳情於附註34中披露。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 貴集團對人民幣兑美元、歐元、港元及英鎊出現5%變動以及英鎊兑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出現5%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詳情。5%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i)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年／期終時按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及(ii)尚未履行外幣遠期合約，並於各年／期終時按5%的匯率變動調整。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兑美元轉強				
— 年／期內税後溢利將(減少)增加	(159)	(574)	51	(1,025)
倘人民幣兑歐元轉強				
— 年／期內税後溢利將減少	—	(308)	—	—
倘人民幣兑港元轉強				
— 年／期內税後溢利將減少	—	—	(937)	(22)
倘人民幣兑英鎊轉強				
— 年／期內税後溢利將增加(減少)	—	—	619	(2,516)
倘英鎊兑美元轉強				
— 年／期內税後溢利將減少	—	—	(1,280)	(752)
倘英鎊兑歐元轉強				
— 年／期內税後溢利將減少	—	—	(486)	(1,332)

至於人民幣兑美元、歐元、港元及英鎊轉弱5%或英鎊兑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轉弱5%，則會對税後溢利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款的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可動用而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

流動資金表

以下各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約剩餘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以下各表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均載於以下各表。就須按毛額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則於以下各表列示該等衍生工具的未貼現毛現金(流入)流出。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167	—	—	—	50,167	50,1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2,506	—	—	—	32,506	32,506
銀行借款	6.14%	5,121	5,057	—	—	10,178	10,000
		87,794	5,057	—	—	92,851	92,6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616	—	—	—	34,616	34,6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7,109	—	—	—	57,109	57,109
銀行借款	6.47%	25,197	5,085	—	—	30,282	30,000
		116,922	5,085	—	—	122,007	121,7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8,239	—	—	—	178,239	178,239
應付股東款項	—	15,302	—	—	—	15,302	15,302
銀行借款	6.24%	28,740	45,990	—	—	74,730	72,789
		222,281	45,990	—	—	268,271	266,330
衍生工具 — 按毛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11,335)	—	—	—	(11,335)	(11,335)
— 流出		11,768	—	—	—	11,768	11,768
		433	—	—	—	433	433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3,835	—	—	—	203,835	203,835
應付股東款項	—	15,297	—	—	—	15,297	15,297
銀行借款	5.58%	6,969	152,735	—	—	159,704	155,000
		226,101	152,735	—	—	387,836	374,132
衍生工具 — 按毛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9,722	913	—	—	10,635	10,635
— 流出		(9,707)	(967)	—	—	(10,674)	(10,674)
		15	(54)	—	—	(39)	(39)

概無就按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呈列流動資金分析，此乃由於結算後所得淨額於各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組成，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888,000元及人民幣8,486,000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公平值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根據三個級別的公平值級別的第一級)估算。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使用可觀察的當前市場交易的比率作為輸入數據以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各可呈報分部內的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被確認為董事會。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被劃分為六個可呈報分部 — 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鍋爐筒體、船用產品、餘熱發電，以及服務及維修。該等可呈報分部構成 貴集團董事會於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時的基準。該等分部各自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省煤器	— 一般安裝於發電廠鍋爐系統的主要熱交換設備
餘熱回收產品	— 提取從各種工業應用排放出來的廢氣體中所含的熱能，並於另一進一步應用程序中使用回收了的熱能的系統
鍋爐筒體	— 空氣預熱器、過熱器及其他部件，如發電站鋼結構及翅片管
船用產品	— 一般分類為燃燒鍋爐及其他船用鍋爐的快裝船用鍋爐產品
餘熱發電	— 興建及營運餘熱發電設施
服務及維修	— 鍋爐轉換、升級、船用或地面鍋爐的一般保養服務、安裝、測試及維修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省煤器	159,620	184,104	180,212	77,709	74,957	55,102	43,809	48,071	23,623	22,864
餘熱回收產品	24,761	34,548	106,409	10,558	75,814	(5,435)	3,211	39,478	2,626	30,878
鍋爐筒體	4,837	10,646	39,188	13,600	54,626	1,156	2,192	6,815	(321)	17,358
船用產品	599	2,452	15,852	242	8,891	(1,235)	380	4,563	(107)	1,486
餘熱發電	—	—	80,674	—	38,234	—	—	5,606	—	3,595
服務及維修	—	—	8,738	—	16,871	—	—	5,143	—	1,614
	189,817	231,750	431,073	102,109	269,393	49,588	49,592	109,676	25,821	77,795
未分配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163	705	4,259	(257)	7,613
未分配開支						(8,492)	(11,416)	(39,957)	(3,522)	(39,303)
融資成本						(1,092)	(2,289)	(1,939)	(891)	(773)
除稅前溢利						41,167	36,592	72,039	21,151	45,332
稅項						(5,570)	(5,003)	(11,984)	(3,061)	(8,265)
年／期內溢利						35,597	31,589	60,055	18,090	37,067

以上呈報的收益指由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惟不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稅項。

分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省煤器	80,430	82,781	162,572	125,990	15,413	34,314	33,757	22,132
餘熱回收產品	24,489	9,380	65,688	110,780	—	—	9,916	628
鍋爐筒體	1,905	8,303	50,967	37,819	—	—	604	8,731
船用產品	2,393	51	20,175	8,320	—	—	10,414	1,820
餘熱發電	—	—	102,858	125,958	—	—	29,780	6,658
服務及維修	—	—	12,548	18,603	—	—	93	513
所有分部的總額	109,217	100,515	414,808	427,470	15,413	34,314	84,564	40,482
未分配	63,440	147,471	402,167	499,669	101,349	131,188	278,172	413,653
綜合	172,657	247,986	816,975	927,139	116,762	165,502	362,736	454,135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就服務特許權安排中興建基礎建設支付的按金及無形資產。

可呈報分部負債包括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的款項以及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非流動資產一般應用於所有可呈報分部及進行分部分析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概無就資本開支、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開支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大部份來自三個主要地區—中國及英國(本集團的註冊地及位於歐洲的境外國家)及南北美。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分類的 貴集團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76,495	165,090	288,936	87,322	186,180
英國(附註)	13,322	66,660	16,783	14,787	18,900
歐洲(英國除外)	—	—	56,946	—	37,173
日本	—	—	7,984	—	5,348
南北美	—	—	59,598	—	21,281
亞洲其他地區	—	—	383	—	315
其他	—	—	443	—	196
	189,817	231,750	431,073	102,109	269,393

附註： 英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收購 Mega Smart 集團後成為本集團的註冊地。

大部份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 貴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即中國及英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表所示佔 貴集團的收益的10%或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分部的A客戶	130,237	99,502	95,832	65,593	34,505
於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分部的B客戶	—	66,660	—	14,787	—
於省煤器及鍋爐筒體分部的C客戶	—	37,282	—	—	—
於省煤器及鍋爐筒體分部的D客戶	—	—	52,852	—	—
於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分部的E客戶	—	—	—	—	65,966

8.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	189,817	231,750	341,661	102,109	214,288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建造的收益	—	—	80,674	—	38,234
維修及保養	—	—	8,738	—	16,871
	189,817	231,750	431,073	102,109	269,393

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30	441	499	105	265
應收保留金的應計利息收入	1,157	1,562	1,403	756	530
外匯淨虧損	(125)	(800)	(2,173)	(1,112)	(37)
補貼收入(附註)	—	—	2,619	—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變動	—	—	229	—	(551)
來自取消合約的收入	—	—	—	—	7,294
其他	(99)	(498)	1,682	(6)	112
	1,163	705	4,259	(257)	7,613

附註： 補貼收入指由地方機關授予 貴集團於中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優惠。有關補貼收入概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借款的利息	1,092	2,289	4,487	891	4,189
減：資本化金額	—	—	(2,548)	—	(3,416)
	1,092	2,289	1,939	891	773

於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資本化的融資成本來自一般借款，並透過將每年6.45%及5.79%的資本化比率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進行資本化。

11.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570	5,003	5,799	3,061	7,414
英國公司稅	—	—	4,246	—	763
	5,570	5,003	10,045	3,061	8,177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本年度(附註32)	—	—	1,939	—	88
	5,570	5,003	11,984	3,061	8,265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GTE、Silver Park、GTBVI、Mega Smart、GMBVI、GPBVI、GEBVI、PRBVI、ESBVI、NBBVI、GOBVI及GSBVI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GTHK、GMHK、GPHK、拜城(香港)、萍鄉(香港)及格林新能源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Greens UK、E Green & Son、Senior Green、TEI Greens及Greens Economisers均於英國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30%的法定稅率繳付英國公司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8.5%的法定稅率繳付英國公司稅，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須按28%的法定稅率繳付英國公司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上海格林熱能為於中國上海奉賢區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50%的稅務減免。上海格林熱能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和享有首個豁免年度，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的稅務減免。上海格林熱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27%的法定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所有中國企業的所得稅率調整為2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直至新稅法項下五年過渡期終止，上海格林熱能、上海格林船務及格菱動力所享有的稅務優惠仍然適用。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海格林熱能的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12.5%及25%。

上海格林船務為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50%的稅務減免。上海格林船務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和享有首個豁免年度，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獲得50%的稅務減免。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海格林船務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2.5%。

格菱動力為於中國江蘇省靖江經濟開發區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50%的稅務減免。格菱動力的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故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得及享有稅務豁免，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獲得50%的稅務減免。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格菱動力的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零及12.5%。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利息及股息，而該等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又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則惟以該等利息或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境外集團實體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或較低的協定稅率。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向香港公司分派股息應繳付5%的預扣所得稅。根據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分派股息金額，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中國實體的溢利分別為數人民幣26,704,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元計提預扣所得稅。

年／期內稅項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1,167	36,592	72,039	21,151	45,332
按中國所得稅率繳付的稅項(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27%，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25%)	11,115	9,880	18,010	5,288	11,333
於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營運的集團實體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	480	—	(1)
稅務豁免及優惠稅率的影響	(5,557)	(4,940)	(10,125)	(3,061)	(6,231)
不能就稅務目的扣除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2	63	2,448	834	2,899
按不同所得稅率收取的遞延稅項	—	—	(818)	—	(205)
就源自中國的溢利繳付的預扣稅	—	—	1,989	—	470
	5,570	5,003	11,984	3,061	8,265

所採用的25%的適用所得稅率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劃一法定稅率，而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的適用所得稅率為上海格林熱能的當地稅率。上海格林熱能為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唯一營運實體。

12. 年／期內溢利

年／期內溢利乃於扣除以下開支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8,011	165,036	288,294	67,672	179,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2	2,285	5,074	1,033	4,83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	2	1,368	1	1,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4	21	25	—	—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	—	222	—	219
呆壞賬撥備	—	—	1,748	—	1,946
核數師薪酬	12	15	243	—	1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19	7,414	30,288	3,800	21,3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2	598	1,884	255	1,272
	7,721	8,012	32,172	4,055	22,634

13.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向　貴公司的董事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0	452	1,735	95	1,4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7	50	3	53
	206	469	1,785	98	1,49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Frank ELLIS	—	—	746	—	684
謝志慶	206	469	510	98	405
陳天翼	—	—	529	—	405
朱科鳴	—	—	—	—	—
	206	469	1,785	98	1,494

Frank ELLIS 先生為上海格林熱能的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並無向上海格林熱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陳天翼女士根據彼與上海格林熱能訂立的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並無向上海格林熱能收取任何薪酬。Frank ELLIS 先生及陳天翼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從 Mega Smart 集團獲得董事薪酬。

14. 僱員薪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有一名、一名、三名、一名及三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 貴公司的董事，其薪酬已列入上文附註13的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餘下四名、四名、兩名、四名及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7	501	1,027	208	6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9	13	16	37
	463	550	1,040	224	727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喪失職位的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均少於1,000,000港元。

1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40,027	5,000	—	—	20,80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股息指於集團重組前上海格林熱能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派付的股息。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宣派及派付每股人民幣1.040元，或合共人民幣20,800,000元的股息。

16.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675,000,000、675,000,000、769,057,377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分別625,000,000股及9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計算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的假設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追溯性調整。

由於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樓宇	機器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12,516	161	436	501	13,614
添置	—	—	5,683	50	7	—	5,740
轉讓	—	—	501	—	—	(501)	—
出售	—	—	(69)	(8)	(174)	—	(2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631	203	269	—	19,103
添置	—	—	1,863	33	398	1,680	3,974
出售	—	—	(10)	—	(262)	—	(2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484	236	405	1,680	22,805
於收購 Mega Smart 集團時收購（附註33）	373	5,328	14,846	1,530	777	62,258	85,112
添置	6	46	12,100	1,213	676	24,985	39,026
轉讓	—	19,349	18,505	—	—	(37,854)	—
出售	—	—	(54)	—	—	(3)	(57)
匯兑調整	(99)	—	(84)	(267)	(32)	—	(48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	24,723	65,797	2,712	1,826	51,066	146,404
添置	—	—	2,733	223	—	62,180	65,136
轉讓	—	619	6,093	—	—	(6,712)	—
出售	—	—	—	—	—	—	—
匯兑調整	28		23	85	8		144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308	25,342	74,646	3,020	1,834	106,534	211,684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957	29	92	—	1,078
年內撥備	—	—	1,933	33	76	—	2,042
於出售時撇銷	—	—	(28)	(3)	(96)	—	(1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62	59	72	—	2,993
年內撥備	—	—	2,196	39	50	—	2,285
於出售時撇銷	—	—	(5)	—	(101)	—	(1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053	98	21	—	5,172
年內撥備	31	322	4,249	282	190	—	5,074
於出售時撇銷	—	—	(32)	—	—	—	(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322	9,270	380	211	—	10,214
期內撥備	34	550	3,770	316	165	—	4,835
於出售時撇銷	—	—	—	—	—	—	—
匯兑調整	3	—	3	16	4	—	26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68	872	13,043	712	380	—	15,07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769	144	197	—	16,1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431	138	384	1,680	17,6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	24,401	56,527	2,232	1,615	51,066	136,190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40	24,470	61,603	2,308	1,454	106,534	196,609

以上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五年及租賃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4.5%
機器	9%–18%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18%
汽車	18%

18. 無形資產

	軟件	商號	客戶關係	專有技術	服務特許權安排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	—	—	—	—	6
添置	6	—	—	—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	—	—	—	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	—	—	—	12
於收購 Mega Smart 集團時收購(附註33)	—	18,124	28,903	14,493	4,550	66,070
添置	—	—	—	—	80,674	80,674
匯兑調整	—	—	—	(191)	—	(1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18,124	28,903	14,302	85,224	146,565
添置	—	—	—	—	38,234	38,234
匯兑調整	—	—	—	51	—	51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2	18,124	28,903	14,353	123,458	184,850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年內支銷	3	—	—	—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	—	—	—	3
年內支銷	2	—	—	—	—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	—	—	—	5
年內支銷	2	377	602	387	—	1,3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377	602	387	—	1,373
期內支銷	2	382	976	395	—	1,755
匯兑調整	—	—	—	9	—	9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9	759	1,578	791	—	3,13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	—	—	—	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	—	—	—	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17,747	28,301	13,915	85,224	145,192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3	17,365	27,325	13,562	123,458	181,713

以上無形資產擁有固定可使用年期。除服務特許權安排以外的該等無形資產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20%
商號	5%–10%
客戶關係	7%–14%
專有技術	5%

專有技術主要包括技術知識、製造技巧及其他無專利的專門技術。

於 貴集團收購 Mega Smart 前(請參閱附註33)，其中一個 Mega Smart 集團實體與設於新疆自治區的新疆國際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煤焦」)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據此，新疆煤焦向該實體轉讓 Xinjiang Baicheng International Coking 的餘熱發電項目。

根據該合作協議，該實體須負責興建該項目的發電站的基建設施及設備。該實體將營運發電站，並於完成興建後連續六年(即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將餘熱產生的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公司以供公眾使用。於營運期間終結時，該實體將不再於基建設施及設備中持有任何剩餘權益。因此，該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被視為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營運發電站的權利則被視為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將於發電站開始營運時於營運期間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工程仍然在建。約人民幣80,674,000元及人民幣38,234,000元的建造收益以及約人民幣5,606,000元及人民幣3,595,000元的建造溢利已在參考建造工程之竣工階段後分別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及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的成本。

19. 預付租賃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中國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1,000	1,000	36,782	36,813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	—	527	668
非流動資產	1,000	1,000	36,255	36,145
	1,000	1,000	36,782	36,813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192,396	192,396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626	6,926	49,590	60,220

22.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89,817	231,750	341,661	214,288
減：進度付款	196,593	258,897	367,152	215,828
	(6,776)	(27,147)	(25,491)	(1,540)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8,637	7,167	29,293	32,284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5,413	34,314	54,784	33,824
	(6,776)	(27,147)	(25,491)	(1,54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分別為人民幣28,656,000元、人民幣32,405,000元及人民幣34,377,000元以及人民幣47,976,000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580	93,348	284,405	272,922
減：呆賬撥備	—	—	1,748	3,694
	100,580	93,348	282,657	269,228
其他應收款項	4,396	1,867	10,198	9,939
按金	804	416	4,598	6,754
預付開支	—	—	2,734	5,963
墊支予供應商的款項	771	14,928	8,436	8,031
	106,551	110,559	308,623	299,915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此外， 貴集團亦容許其貿易客戶保留總合約價格約5%至10%的付款(保留金)，直至貿易客戶的產品被安裝及使用之日起計一年至三年期間屆滿為止。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1,815	55,690	148,676	144,602
91至180天	13,220	2,349	49,283	41,944
181天至1年	11,826	751	48,737	29,340
1至2年	5,063	2,153	1,584	5,366
	71,924	60,943	248,280	221,252

應收保留金(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7,662	7,081	2,505	15,442
181天至1年	7,438	7,785	10,589	3,567
1至2年	11,196	12,759	12,738	15,010
2至3年	2,360	4,780	4,125	7,637
超過3年	—	—	4,420	6,320
	28,656	32,405	34,377	47,976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109,000元、人民幣5,253,000元、人民幣99,604,000元及人民幣76,650,000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惟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轉變及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 貴集團概無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之應收保留金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60,000元、人民幣4,780,000元、人民幣8,545,000元及人民幣13,957,000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惟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轉變及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 貴集團概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 貴集團監察自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日期止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動。

呆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結餘	—	—	—	1,748
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748	1,946
於年／期終的結餘	—	—	1,748	3,694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863	328

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上海格林船務(附註i)	—	2,547	—	—
Greens UK(附註i)	5,216	24,440	—	—
	5,216	26,987	—	—
非貿易性質				
上海格林船務(附註i)	890	462	—	—
上海昌懋熱能設備有限公司(附註ii)	10,159	5,008	—	—
Greens UK(附註i)	1,108	1,387	—	—
格菱動力(附註i)	—	26,904	—	—
	12,157	33,761	—	—
	17,373	60,748	—	—

附註：

i. 於集團重組完成前，該等公司由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Frank ELLIS 先生全資擁有。非貿易結餘指暫時代表關聯方支付的建造及營運開支。結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收購 Mega Smart 集團時撇銷。

ii. 該公司過去由 貴公司其中一名最終股東陳天翼女士控制。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被陳天翼女士出售。結餘指就中國上海閔行區業務拓展項目所支付的款項，該項目已最終被終止。結餘已全數收回。

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216	26,987	—	—
91至180天	—	—	—	—
	5,216	26,987	—	—

貴集團就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提供介乎90至180天的信貸期。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根據所協定的信貸期清償。所有該等款項並未逾期或減值，並被視為可收回。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的現金及原於三個月或較短期間到期的短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以作為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存款。

貴集團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年利率分別為0.72%、0.81%、0.72%及0.36%。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	—	21,703	542
美元	28	218	22,866	43,532
歐元	—	—	1,540	7,919
英鎊	—	—	—	5,871

貴公司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年利率為1.8%及零。

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785	469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8,220	14,411	121,263	153,454
應付票據	2,685	10,000	6,950	20,000
其他應付税款	6,213	7,727	4,677	4,2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	—	10,196	9,781
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其他應付款項	—	—	29,196	5,508
應付薪金及花紅	451	481	2,367	1,701
應計開支	7,479	8,727	4,262	6,298
應付社會福利及退休金	965	965	965	965
其他	367	32	3,040	6,128
	56,380	42,343	182,916	208,09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包括就貿易採購結欠的款項。與供應商訂立的付款條款的信貸期一般為自供應商提供服務或從供應商收取貨物之時起計180天內。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2,545	2,074	76,932	120,557
91至180天	6,985	13,738	14,010	20,806
181天至1年	20,164	7,862	33,020	21,222
超過1年	1,211	737	4,251	10,869
	40,905	24,411	128,213	173,454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3,237

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格菱動力	—	47,998	—	—
Greens UK	2,506	4,152	—	—
	2,506	52,150	—	—
非貿易性質				
Greens UK	15,300	4,959	—	—
GTE	14,700	—	—	—
	30,000	4,959	—	—
	32,506	57,109	—	—

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506	27,491	—	—
91至180天	—	24,659	—	—
181天至1年	—	—	—	—
超過1年	—	—	—	—
	2,506	52,15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倘屬貿易性質，按介乎90至180天的協定信貸期清償，而倘屬非貿易性質，則須於提出要求時支付。結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收購Mega Smart集團時撇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指上海格林熱能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 Greens UK 的款項主要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應付的款項。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Greens UK	4,880	5,241

28. 應付股東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陳天翼	—	—	6,809	6,807
謝志慶	—	—	8,493	8,490
	—	—	15,302	15,297

應付股東款項指於集團重組前由上海格林熱能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該等股息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付。

29.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擔保銀行借款	—	—	30,000	—
無抵押銀行借款	10,000	30,000	42,000	155,000
	10,000	30,000	72,000	155,000
無抵押銀行透支	—	—	789	—
	10,000	30,000	72,789	155,000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付的賬面值	10,000	30,000	72,789	155,000

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固定年利率分別為6.14%、6.14%至6.8%、5.58%至6.90%及5.58%至6.90%。銀行透支以英鎊計值，浮動利率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準年利率加200個基點。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靖江市華信擔保有限公司擔保。

30. 股本／實繳資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50,000	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1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配發	9,999	10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配發	5,000	5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配發	5,000	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0,000	20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	136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貴公司分別向 Frank ELLIS 先生及 GTE 發行及配發5,100股及4,8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分別向 Frank ELLIS 先生及GTE發行及配發2,550股及2,45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貴公司向 China Fund Limited 發行及配發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總認購價為224,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6,711,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八月份兩期等額收取。

所有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就編製集團重組前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的結餘指上海格林熱能的實繳資本。

31. 儲備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時	—	—	—
已發行股份	196,677	—	196,677
期內虧損	—	(6,605)	(6,6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677	(6,605)	190,072
期內溢利	—	15,351	15,35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2,054)	(8,746)	(20,800)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84,623	—	184,623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的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3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
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599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940

遞延稅項負債：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收入	重估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加速稅務折舊	源自中國的溢利的預扣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收購 Mega Smart 集團時收購（附註33）	—	15,441	50	1,807	17,298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列支（入賬）	584	(243)	(50)	1,989	2,2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	15,198	—	3,796	19,578
期內於綜合收益表列支（入賬）	566	(349)	—	470	687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150	14,849	—	4,266	20,265

除如上文計提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外，概無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來自中國實體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分別約人民幣30,573,000元及人民幣65,847,000元的累計溢利計提遞延稅項，此乃由於董事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從該等溢利中分派任何股息。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33. 收購 Mega Smart 集團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以1,3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891,000元）的對價向 Frank ELLIS 先生收購 Mega Smart 集團的100%股本權益。該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貼現金額為人民幣129,549,000元，並被視為股東的注資及於特別儲備中入賬。

於該交易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於合併前之被收購方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12	—	85,112
無形資產	5,267	60,803	66,070
預付租賃付款	33,004	—	33,004
就興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基建設施已付之按金	15,730	—	15,730
存貨	46,551	—	46,55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524	—	28,5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417	—	82,417
應收 貴集團之款項	93,445	—	93,4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2	—	1,2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31	—	39,3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775)	—	(92,77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559)	—	(19,559)
應付 貴集團之款項	(178,259)	—	(178,259)
應付所得稅	(14,788)	—	(14,788)
銀行借款	(30,000)	—	(30,000)
銀行透支	(327)	—	(327)
遞延稅務負債	(1,857)	(15,441)	(17,298)
	93,078	45,362	138,440
收購產生之折現			(129,549)
總對價，以現金支付			8,891
因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付現金對價			(8,891)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銀行透支			39,004
			30,113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Mega Smart 集團分別為 貴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帶來人民幣205,352,000元及人民幣34,052,000元之貢獻。

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 Mega Smart 集團，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將為人民幣564,394,000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人民幣72,524,000元。

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非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實際上可達致的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4. 外匯遠期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以下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其外匯風險：

名義價值	到期日	匯率
沽出869,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1美元兑人民幣7.25元
沽出977,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美元兑人民幣7.27元
沽出226,000歐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1歐元兑1.325332美元
沽出330,000歐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1歐元兑1.404542美元
沽出227,000歐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1歐元兑1.297881美元
沽出223,000歐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1歐元兑1.345297美元
沽出227,000歐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1歐元兑1.318968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以下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其外匯風險：

名義價值	到期日	匯率
沽出868,965.52美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1美元兑人民幣7.2500元
沽出976,616.23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美元兑人民幣7.2700元
沽出2,186,588.92美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1美元兑人民幣6.8600元
沽出2,184,041.93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1美元兑人民幣6.8680元
沽出2,170,767.00美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	1美元兑人民幣6.9100元
沽出1,350,000.00歐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歐元兑人民幣8.7580元
沽出150,000.00歐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1歐元兑1.3624美元
沽出100,000.00歐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1歐元兑1.3369美元
沽出125,000.00歐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1歐元兑1.3647美元
沽出332,603.38英鎊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1英鎊兑1.5033美元
沽出50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1美元兑0.6867英鎊

由於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就上述金融衍生工具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

35.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5,727	4,935	6,594	1,698	4,180

於各呈報期終， 貴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00	5,128	8,011	9,2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該年在內)	277	2,271	7,454	4,571
超過五年	—	—	454	—
	4,077	7,399	15,919	13,807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 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廠房應付之租金。租賃乃經磋商及租期介乎12至108個月。

3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津貼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其退休日期起計，每月可領取退休金。中國政府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的責任。 貴集團須每年按僱員之指定薪金的17%或22%向退休計劃供款，並於僱員提供賦予彼等收取供款之權利之服務及供款到期時以開支列支。

貴集團於英國的全職僱員參與由 Greens UK 提供之定額退休福利計劃。Greens UK 為所有加入退休計劃之僱員作出供款，供款比率為該等僱員之薪酬之5%，並於僱員提供賦予彼等收取供款之權利之服務及供款到期時以開支列支。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向計劃作出及於綜合收益表列支之供款總額代表 貴集團按計劃之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就計劃應付之供款，其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供款及於綜合收益表列支款項	502	598	1,884	255	1,272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相關年度／期間到期而尚未支付之計劃供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42,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

37.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4、27、28及33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擁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Greens UK	4,308	3,053	—	—	—
買購物料及半製成品					
— Greens UK	599	2,889	231	—	—
—格菱動力	—	108,667	28,471	18,604	—
	599	111,556	28,702	18,604	—
供應產品及建造建造服務					
— Greens UK	13,322	66,660	24,540	14,787	—
—上海格林船務	—	2,178	1,570	—	—
—格菱動力	—	—	14,165	7,341	—
	13,322	68,838	40,275	22,128	—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由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根據與對手方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如上披露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收購 Mega Smart 集團前進行之交易有關。

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2	672	3,612	435	3,7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35	116	12	174
	411	707	3,728	447	3,936

38.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604	—	32,456	4,483
就購買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擔	16,375	16,375	13,375	13,375

II. 董事薪酬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之董事之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之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

III. 結算日後事項

(i)根據新疆煤焦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將新疆拜城餘熱發電項目之營運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並未預期有關延長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 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人民幣135,000,000元特別股息。

(ii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均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b)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24,000,000美元(分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

(c) 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8,980,000美元資本化，藉以發行898,000,000股股份。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Greens Holdings Ltd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月[●]日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Mega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Mega Smart」)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Mega Smart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Mega Smart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業務 — 歷史及重組」一節)後，Mega Smart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成為Mega Smart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Mega Smart集團被該公司收購，並自此成為該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Mega Smart 擁有以下集團實體：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於以下日期 Mega Smart 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報告日期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i)附屬公司											
Greens Marine Engineering (BVI) Limited(「GMBVI」)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100	—	投資控股
Greens Power Equipment (BVI) Limited(「GPBVI」)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100	—	投資控股
Greens Energy Environm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GEBVI」)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1,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100	—	投資控股
Por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PRBVI」)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1,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投資控股
Eagle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ESBVI」)(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投資控股
Nice Bright Limited(「NBBVI」)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1,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投資控股
Greens Marine Engineering (HK) Limited(「GMHK」)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reens Power Equipment (HK) Limited(「GPHK」)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格林能源環境(拜城)有限公司(「拜城(香港)」)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1,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格林能源環境(萍鄉)有限公司(「萍鄉(香港)」)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1,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格林新能源」)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投資控股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於以下日期 Mega Smart 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	%	
上海格林船務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格林船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14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船用鍋爐維修及保養服務
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格菱動力」）	中國，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30,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製造及供應餘熱回收產品、船用產品、鍋爐筒體及省煤器
廣安桂興熱電有限公司（「廣安桂興」）	中國，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5,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餘熱發電
拜城格林餘熱發電有限公司（「格林拜城」）	中國，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5,76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餘熱發電
通遼格林風電設備有限公司（「通遼格林」）	中國，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60	製造及供應風力發電塔筒
Greens Power Limited（前稱 TEI Greens Overseas Ltd.）（「Greens UK」）	英國（「英國」），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491,001英鎊	—	100	—	100	—	100	—	100	跨國銷售、工程設計及提供售後服務
E Green & Son Limited（「E Green & Son」）	英國，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1,000英鎊	—	100	—	100	—	100	—	100	暫無業務
Senior Green Limited（「Senior Green」）	英國，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1,000英鎊	—	100	—	100	—	100	—	100	暫無業務
TEI Greens Limited（「TEI Greens」）	英國，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1,000英鎊	—	100	—	100	—	100	—	100	暫無業務
Greens Economisers Limited（「Greens Economisers」）	英國，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1,000英鎊	—	100	—	100	—	100	—	100	暫無業務
(ii)共同控制實體											
上海格林熱能設備有限公司（「上海格林熱能」）	中國，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800,000美元	—	51%	—	51%	—	—	—	—	製造及供應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附註：　GEBV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收購 ESBVI 的100%股權。

現時組成Mega Smart集團的所有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Mega Smart、GMBVI、GPBVI、GEBVI、PRBVI及ESBVI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GMHK、GPHK、拜城(香港)及萍鄉(香港)註冊成立少於一年，故並無編製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英國對暫無業務的公司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E Green & Son、Senior Green、TEI Greens及Greens Economisers並無編製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閱Mega Smart、GMBVI、GPBVI、GEBVI、PRBVI、ESBVI、GMHK、GPHK、拜城(香港)及萍鄉(香港)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程序，以供載入該等公司於文件內的財務資料。

上海格林船務及格菱動力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Greens UK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法律及英國會計準則編製。彼等由以下在中國及英國(如適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上海格林船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華誠會計師事務所
格菱動力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泰州興瑞會計師事務所靖江分所
Greens UK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Walker & Sutcliffe

為編製本報告，Mega Smart之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Mega Smart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適用的會計規則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Mega Smart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並按照收購前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而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Mega Smart的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批准其刊發。該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載有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吾等則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收購前財務資料，以及就收購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收購前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Mega Smart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狀況及Mega Smart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的綜合業績與綜合現金流量。

Mega Smart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比較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

Mega Smart的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的Mega Smart集團同期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財務資料。吾等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財務資料向該集團管理層查詢，以及進行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法是否已一致應用(已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驗證資產、負債和交易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小於審核工作，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亦低於一項審核。因此，吾等並無對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並不構成一項審核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應對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I. 收購前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一月一日起至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112,132	331,899	126,847	202,298
銷售／服務成本		(76,961)	(247,375)	(100,566)	(159,661)
毛利		35,171	84,524	26,281	42,6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38)	(4,956)	(2,766)	(4,158)
行政開支		(24,254)	(33,934)	(18,095)	(25,85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9	844	449	709	14,312
融資成本	10	(198)	(498)	(260)	(24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8,154	16,110	10,248	14,531
除税前溢利		25,479	61,695	16,117	41,218
税項	11	(1,852)	(3,457)	(314)	(13,466)
年／期內溢利		23,627	58,238	15,803	27,752
Mega Smart 擁有人應佔		23,627	58,238	15,803	27,752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一月一日起至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23,627	58,238	15,803	27,752
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兑差額	527	245	(990)	476
年／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24,154	58,483	14,813	28,228
Mega Smart 擁有人應佔	24,154	58,483	14,813	28,2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Mega Smart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75	25,491	85,112
無形資產	17	1,455	970	5,267
預付租金	18	—	11,980	32,47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9	30,612	44,172	—
可供出售投資	20	1,862	1,862	—
興建服務特許權安排中的基礎建設所付按金		—	—	15,730
總非流動資產		36,404	84,475	138,58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157	23,353	46,55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	750	10,663	28,5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0,110	82,884	82,417
預付租金	18	—	—	5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17,806	57,109	93,4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	1,2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024	7,564	39,331
總流動資產		55,847	181,573	292,0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7,666	47,925	92,77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	2,347	12,835	19,5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7,214	72,889	178,259
應付股東款項		—	724	—
應付所得稅		1,596	4,313	14,788
銀行借款	28	—	10,000	30,000
銀行透支	28	3,756	875	327
總流動負債		32,579	149,561	335,70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3,268	32,012	(43,651)
總資產減總流動負債		59,672	116,487	94,9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199	53	1,857
總非流動負債		199	53	1,857
		59,473	116,434	93,0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30	7,786	7,786	7
儲備		51,687	108,648	93,071
Mega Smart 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59,473	116,434	93,0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Mega Smart 擁有人應佔					
	股本／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ii）	人民幣千元（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786	—	—	(142)	28,435	36,079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527	—	527
年內溢利	—	—	—	—	23,627	23,627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527	23,627	24,15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760)	(7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786	—	—	385	51,302	59,473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245	—	245
年內溢利	—	—	—	—	58,238	58,238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245	58,238	58,48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1,522)	(1,5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786	—	—	630	108,018	116,434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476	—	476
期內溢利	—	—	—	—	27,752	27,752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476	27,752	28,22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視作分派（附註i）	—	—	(51,584)	—	—	(51,584)
就集團重組而增設合併儲備（附註ii）	(7,779)	7,779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結餘	7	7,779	(51,584)	1,106	135,770	93,078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786	—	—	385	51,302	59,473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990)	—	(990)
期內溢利	—	—	—	—	15,803	15,803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990)	15,803	14,813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結餘	7,786	—	—	(605)	67,105	74,286

附註：

(i) 特別儲備指向該公司出售上海格林熱能的權益的虧損（作為集團重組的部分），被視為向持有該公司重大權益的 Mega Smart 股東 Frank ELLIS 先生的視作分派。

(ii) 其他儲備指由 Mega Smart 發行的股份的賬面值與根據 Mega Smart 重組收購所得的 Greens UK 股本兩者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一月一日起至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25,479	61,695	16,117	41,218
調整：				
融資成本	198	498	260	246
利息收入	(18)	(116)	(60)	(7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8,154)	(16,110)	(10,248)	(14,53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	—	1,8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11	—	44
攤銷無形資產	365	365	213	19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	—	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7	1,699	771	1,919
補貼收入	—	—	—	(15,3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575	48,042	7,053	15,685
存貨減少(增加)	1,391	(19,196)	(17,450)	(23,1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0,523)	(52,774)	(15,053)	467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037	(49,644)	(23,379)	(31,3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07)	26,772	34,681	38,60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738	21,771	16,593	10,3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5,802	(9,913)	(12,481)	(17,86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	864	10,488	4,916	6,724
營運所用現金	(2,423)	(24,454)	(5,120)	(647)
(已付)退回利得税	(292)	(886)	40	(50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15)	(25,340)	(5,080)	(1,1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一月一日起至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	116	60	76
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到的股息	3,008	17,850	17,850	—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1)	(21,395)	(11,365)	(55,477)
支付預付租金	—	(11,980)	(6,800)	(5,833)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得款項	—	—	—	6,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13
支付興建服務特許權安排中的基礎建設	—	—	—	(20,280)
向關聯公司墊款	—	(4,959)	—	(4,95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	(1,26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35	(20,368)	(255)	(81,282)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760)	(1,522)	—	—
新增銀行借款	—	10,000	10,000	3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	(10,000)
(償還)股東墊款	(1,247)	724	—	(724)
關聯公司墊款	1,998	43,904	15,152	95,060
已付利息	(198)	(498)	(260)	(24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7)	52,608	24,892	114,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87)	6,900	19,557	31,6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	(732)	(732)	6,68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34	521	(680)	660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2)	6,689	18,145	39,004
以下列項目表示：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24	7,564	18,255	39,331
銀行透支	(3,756)	(875)	(110)	(327)
	(732)	6,689	18,145	39,004

收購前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Mega Smart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Mega Smart 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Mega Smart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Mega Smart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供應熱交換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船用設備及鍋爐筒體以及提供其他相關保養和維修，還有餘熱發電。

2. 收購前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Mega Smart 由 Frank ELLIS 先生成立，彼亦持有 Greens UK、上海格林船務及格菱動力的100%權益。作為集團重組的部分以精簡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該集團」)的結構，Mega Smart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成為現時組成Mega Smart集團之實體的控股公司(「Mega Smart 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Mega Smart 集團被該公司收購，並在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文件「業務 — 歷史及重組」一節。

於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時，Mega Smart 重組於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收購前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因此，Mega Smart 集團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根據Mega Smart猶如一直為 Mega Smart 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並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Mega Smart 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猶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的集團結構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組成 Mega Smart 集團的相關公司的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存在的基準而編製。Mega Smart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組成 Mega Smart 集團並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Mega Smart 的功能貨幣為英鎊(「英鎊」)。Mega Smart 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乃是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英鎊或人民幣(「人民幣」)。收購前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此乃由於董事認為以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對向其股東呈報而言較為理想。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於有關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Mega Smart 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提早採納全部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金融資產除外，該等準則於整段有關期間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惟不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前應用。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二零零九年四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2]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3]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適用於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付款的交易[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改善二零零八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2]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5]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之後的轉讓生效

Mega Smart 集團於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 Mega Smart 集團的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Mega Smart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Mega Smart 的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 Mega Smart 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收購前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並根據下文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基準

收購前財務資料包括 Mega Smart 及 Mega Smart 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 Mega Smart 有權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Mega Smart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就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已按控制方預期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之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營安排另行成立的獨立實體，其各合營方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利用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並就於收購後Mega Smart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Mega Smart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Mega Smart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Mega Smart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其他虧損。Mega Smart集團會就額外應佔的虧損撥備，並會確認負債，惟僅以Mega Smart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為限。

倘集團實體與Mega Smart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損益根據Mega Smart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對價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後計未來所收現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進行基建設施的建造或升級服務)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經參考合約活動於各報告期期末的完工進度確認收益及成本，按迄今已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並未有具代表性的完工進度則除外。合約工程的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倘已經客戶同意，則予以入賬。

倘建造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一份合約涉及多項資產時，倘已為每項資產分別提供建議書、就每項資產個別進行磋商及每項資產之成本與收益均可分別確認，則每項資產之建造工程均視為獨立合約處理。而當同時間或按次序連續進行一組合約時，倘該等合約乃按單一項目形式進行磋商，且關係密切以致構成有著整體利潤率之單一項目，則該組合約會視為單一建造合約處理。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數額超逾進度結算賬單時，則多出之差額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結算賬單超逾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列作於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在進行有關工程前之已收款額於收取墊款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為債項。就已進行工程開出發票惟客戶仍未支付之有關款項，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預付租賃款項

收購土地租賃權益的預付款項列賬為經營租約，並按成本列賬及使用直線法於租期內解除。

政府補助金

地方政府的無條件酌情政府補助金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並於已合理確定可收取補助金時與相關成本配對。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一部分。當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便會終止。擬投資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在用於特定投資前所作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度／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在編製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期末的現行利率重新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量得出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兑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定。

就呈列收購前財務資料而言，Mega Smart 集團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為 Mega Smart 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期內平均

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的現行利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則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匯兑儲備)。該等匯兑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往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生產或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類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物業資產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期內之收購前財務資料內。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於僱員提供可獲得該等供款的服務時計入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毋須課稅及扣稅的項目。Mega Smart 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收購前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而可扣稅之臨時差額可供使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 Mega Smart 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資產得以收回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於遞延稅項與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的項目有關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服務特許權安排

倘該集團有權就使用基建設施經營權(經考慮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收費，則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按成本(相等於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出現。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取消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期末，Mega Smart 集團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Mega Smart 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與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估計日後現金流並未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其後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是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直接

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Mega Smart 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與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需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Mega Smart 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非指定並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緊隨初步確認的各報告期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從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已指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為非指定或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期末，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及其掛鈎的衍生產品必須以交收非上市之股本工具作結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

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其他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作個別減值評估的資產其後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Mega Smart 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於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環境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於減值虧損中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回撥。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本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 Mega Smart 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Mega Smart 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

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Mega Smart 集團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並非指定或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初次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Mega Smart 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於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 Mega Smart 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倘 Mega Smart 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Mega Smart 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Mega Smart 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修訂。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列乃涉及未來期間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各報告期期末作出之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具有會造成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以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建造合約確認的收入

在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Mega Smart 集團採用完工進度法將其來自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入賬。完工進度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於釐定完工進度、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估計總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以及合約成本的可收回度時需要作出重要判斷。於進行判斷時，Mega Smart 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項目管理隊伍的工作以作出評估。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於附註8披露。各建造合約的完工進度於各會計期間內累積計算。合約收益或合約成本的估計變動，或合約估計結果變動都將可能對變動期間以及之後期間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收益以及開支金額產生影響，該影響可能為重大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當存在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時，Mega Smart 集團考慮了對日後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以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即按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後計算。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932,000元、人民幣75,804,000元及人民幣67,315,000元。

6.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資本風險

Mega Smart 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Mega Smart 集團內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Mega Smart 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Mega Smart 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Mega Smart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所組成。

Mega Smart 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Mega Smart 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金融工具的分類

	Mega Smart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692	140,956	205,683
可供出售投資	1,862	1,862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6,794	129,438	290,404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Mega Smart 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因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令 Mega Smart 集團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將會導致 Mega Smart 集團錄得財務虧損者，乃源自於各報告期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Mega Smart 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務。此外，Mega Smart 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期末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Mega Smart 董事認為，Mega Smart 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但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位於中國的國有銀行或是獲得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Mega Smart 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有信貸集中的風險。於貿易應收款項方面，大部分大客戶均位於中國及歐洲。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五大客戶的尚未償還結餘分別佔 Mega Smart 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43%、66%及64%。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持續監察所面對風險的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措施及／或修正行動，減低所面對的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儘管 Mega Smart 集團的關聯方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處於低水平，然而，Mega Smart 集團亦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有信貸集中的風險。

市場風險

Mega Smart 集團業務帶來的風險主要是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乃

以敏感度分析衡量。Mega Smart 集團所承受的金融風險，以及其管理及衡量該風險的方法於有關期間並無改變。有關各種市場風險的詳情載列如下：

利率風險管理

Mega Smart 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款有關。Mega Smart 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有關。目前，Mega Smart 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測於日後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Mega Smart 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管理

Mega Smart 集團的若干銷售及購置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並使 Mega Smart 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Mega Smart 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Mega Smart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7,333	23,304	18,326
歐元	5,197	24,494	25,592
人民幣	18,381	3,177	2,353
負債			
美元	(9,432)	(17,118)	(16,106)
歐元	(346)	(10,122)	(10,109)
人民幣	(1,109)	(1,386)	(194)

Mega Smart 集團已簽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其外幣風險。該等尚未履行的外匯遠期合約於各報告期期末的詳情於附註32中披露。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Mega Smart集團對人民幣及英鎊兌相關外幣出現5%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詳情。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i)以外幣列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年／期終時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及(ii)尚未履行外幣遠期合約，並於各年／期終時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

	Mega Smart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年／期內税後溢利將減少：	(64)	(156)	(378)
倘英鎊兌人民幣轉強—年／期內税後溢利將減少：	(864)	(90)	(108)
倘英鎊兌美元轉強—年／期內税後溢利將增加(減少)：	169	(153)	66
倘英鎊兌歐元轉強—年／期內税後溢利將減少：	(243)	(264)	(463)

至於人民幣及英鎊兌相關外幣轉弱5%，則會對税後溢利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Mega Smart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Mega Smart集團的營運所需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管理動用銀行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Mega Smart集團擁有約人民幣44,000,000元之淨流動負債。由於董事在考慮該公司之財務支持、現有銀行信貸及營運現金流量後相信，Mega Smart集團擁有充足資金以提供其目前所需營運資金，故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此，董事相信，Mega Smart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偏低。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細載列 Mega Smart 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合約剩餘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按 Mega Smart 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均載於下表。就需按毛額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則於下表顯示該等衍生工具的未貼現毛現金(流入)流出。

Mega Smart 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824	—	—	—	—	15,824	15,8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214	—	—	—	—	7,214	7,214
銀行借款	7.00%	3,756	—	—	—	—	3,756	3,756
		26,794	—	—	—	—	26,794	26,7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950	—	—	—	—	44,950	44,9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2,889	—	—	—	—	72,889	72,889
應付股東款項	—	724	—	—	—	—	724	724
銀行借款	7.78%	1,005	10,127	—	—	—	11,132	10,875
		119,568	10,127	—	—	—	129,695	129,438
按毛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12,511)	—				(12,511)	(12,511)
— 流出		12,833	—				12,833	12,833
		322	—				322	32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1,818	—	—	—	—	81,818	81,8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8,259	—	—	—	—	178,259	178,259
銀行借款	8.59%	972	31,532	—	—	—	32,504	30,327
		261,049	31,532	—	—	—	292,581	290,404
按毛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17,405)	—				(17,405)	(17,405)
— 流出		17,457	—				17,457	17,457
		52	—				52	52

並未就以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呈列流動資金分析，原因是於結算日的有關淨額於各報告期期末屬微不足道。

公平值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的報價(根據三個公平值級別中的第一級)估算。

Mega Smart 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使用可觀察之當前市場交易之比率作為輸入數據以公認價格模型釐定。

Mega Smart 之董事認為，於收購前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各可呈報分部之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一直被視為 Mega Smart 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管理目的而言，Mega Smart 集團被劃分為六個可呈報分部—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鍋爐筒體、船用設備、餘熱發電及保養及維修。該等可呈報分部構成 Mega Smart 集團董事會於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時之基準。該等可呈報分部各自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省煤器	— 主要安裝於發電廠鍋爐系統的主要熱交換設備
餘熱回收產品	— 提取從各種工業應用排放出來的廢氣體中所含的熱能，並於另一進一步應用程序中使用回收了的熱能的系統
鍋爐筒體	— 空氣預熱器、過熱器及其他組件、例如發電廠鋼架以及翅片管
船用產品	— 一般分類為燃燒鍋爐的快裝船用鍋爐產品及其他船用鍋爐
餘熱發電	— 興建及營運餘熱發電設施
保養及維修	— 鍋爐轉換、升級、船用或地面鍋爐的一般保養服務、安裝、測試及維修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省煤器	19,416	184,169	68,327	52,270	5,567	55,354	11,982	11,039
餘熱回收產品	34,879	37,654	16,542	15,650	10,575	6,376	2,283	(708)
鍋爐筒體	—	4,399	—	63,563	—	86	—	20,270
船用產品	18,200	54,068	23,559	19,743	1,499	3,991	2,100	2,665
保養及維修	39,637	51,609	18,419	46,522	17,530	18,717	9,916	9,371
餘熱發電	—	—	—	4,550	—	—	—	—
	112,132	331,899	126,847	202,298	35,171	84,524	26,281	42,637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8,154	16,110	10,248	14,531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844	449	709	14,312
未分配開支					(28,492)	(38,890)	(20,861)	(30,016)
融資成本					(198)	(498)	(260)	(246)
除稅前溢利					25,479	61,695	16,117	41,218
稅項					(1,852)	(3,457)	(314)	(13,466)
年／期內溢利					23,627	58,238	15,803	27,752

以上呈報之收益代表由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有關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Mega Smart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分部業績代表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惟不包括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税項。

分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省煤器	4,899	41,793	22,406	2,868	2,937	16,805
餘熱回收產品	8,970	1,768	13,137	—	2,285	5,906
鍋爐筒體	—	13,821	35,343	—	2,977	4,966
船用產品	4,918	5,321	9,767	229	196	184
保養及維修	8,895	23,764	15,186	—	5,168	314
餘熱發電	—	—	20,280	—	—	—
所有分部之總額	27,682	86,467	116,119	3,097	13,563	28,175
未分配	64,569	179,581	314,524	29,681	136,051	309,390
綜合	92,251	266,048	430,643	32,778	149,614	337,565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之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之貿易性質款項、按服務特許權安排興建基建設施已付按金及無形資產。

可呈報分部負債包括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之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非流動資產一般應用於所有可呈報分部及進行分部分析並不實際可行，因此，概無就資本開支、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開支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Mega Smart集團之收益大部分來自以下主要地區 — 中國、英國(Mega Smart集團之註冊地)以及於歐洲及南北美的海外國家。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劃分之Mega Smart集團之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7,014	159,676	55,729	90,846
英國	4,855	41,296	6,272	46,355
歐洲(英國除外)	24,989	46,176	17,603	17,922
南北美	38,726	48,331	18,849	27,041
日本	13,444	34,491	27,013	12,642
亞洲其他國家	2,284	1,372	958	7,414
其他	820	557	423	78
	112,132	331,899	126,847	202,298

大部分非流動資產(遞延税項資產除外)均位於Mega Smart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即中國及英國)。

有關我們的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表所示佔Mega Smart集團之收益之10%或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餘熱回收產品分部之客戶A	20,439	—	—	—
於餘熱回收產品分部之客戶B	16,018	—	—	—
於省煤器分部之客戶C	11,991	—	27,310	—
於省煤器及餘熱回收產品分部之客戶D	4,907	114,609	19,764	28,702
於餘熱回收產品分部之客戶E	—	36,188	18,014	—
於船用產品分部之客戶F	—	—	13,154	—
於鍋爐筒體分部之客戶G	—	—	—	36,961
於保養及維修分部之客戶H	—	—	—	27,621

8.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建造合約之收益	72,495	280,290	108,428	151,226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建造之收益	—	—	—	4,550
保養及維修	39,637	51,609	18,419	46,522
	112,132	331,899	126,847	202,298

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	116	60	76
外匯淨(虧損)收益	(61)	3	274	1,958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43	337	376	(8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	(1,862)
投資獎勵收入(附註)	—	—	—	15,320
其他	844	(7)	(1)	(292)
	844	449	709	14,312

附註： 投資獎勵收入代表由地方政府因 Mega Smart 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指定區域作出投資而對其授出之獎勵。請同時參閱附註31。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借款之利息	198	498	260	246

11.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776	424	—
中國預扣資本收益稅	—	—	—	12,515
英國公司稅(抵免)	1,754	3,351	414	(1,534)
	1,754	4,127	838	10,981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英國公司稅	—	(524)	(524)	—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9)	98	(146)	—	2,485
	1,852	3,457	314	13,466

Mega Smart、GMBVI、GPBVI、GEBVI、PRBVI 及 ESBV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無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GMHK、GPHK、拜城(香港)及萍鄉(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Greens UK、E Green & Son、Senior Green、TEI Greens 及 Greens Economisers 於英國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30%之法定稅率繳付英國公司稅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須按28.5%之法定稅率繳付英國公司稅。

上海格林船務為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註冊之外商投資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須按33%之法定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上海格林船務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税，隨後三年獲50%之税務優惠。因此，由於二零零六年為第二個豁免年度，上海格林船務於該年獲得及享有豁免，並於二零零七年享有50%之税務優惠。

格菱動力為於中國江蘇省浙江經濟開發區註冊之外商投資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33%之法定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格菱動力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税，隨後三年獲50%之税務優惠。因此，格菱動力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及享有首個豁免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新税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税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所有中國企業之所得税率調整為2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税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直至新税法項下五年過渡期終止，上海格林船務及格菱動力所享有之税務優惠仍然適用。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上海格林船務及格菱動力之適用所得税率分別為12.5%及零。

根據新税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預扣所得税適用於應付「非課税居民企業」之投資者之利息及股息，而該等非課税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成立或營業地點，又或其於中國有成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成立或營業地點無關，則惟以該等利息或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離岸集團實體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所得税或較低條約之税率。根據相關税收協定，向香港公司派付股息應支付5%之預扣所得税。已根據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由其中國附屬公司派發之股息金額，就從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得之溢利人民幣36,142,000元計提預扣所得税人民幣1,807,000元。已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共同控制實體所得的溢利人民幣13,619,000元計提預扣所得税人民幣681,000元。

年／期內稅項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479	61,695	16,117	41,218
按中國所得稅率繳付之稅項（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33%，二零零八年：25%）	8,408	20,359	5,319	10,304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之稅務影響	(5,991)	(5,316)	(3,382)	(3,633)
稅務寬減之影響	(939)	(13,108)	(1,455)	(7,642)
不可就稅務目的而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609	2,687	361	—
不可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	—	(34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35)	(641)	(5)	(2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24)	(524)	—
因集團重組產生之資本收益之預扣稅（附註）	—	—	—	12,515
源自中國溢利之預扣稅				2,488
	1,852	3,457	314	13,466

附註：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環，Greens UK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前：(i)轉讓其於上海格林船務之100%股本權益予 GMHK；(ii)轉讓其於上海格林熱能之51%股本權益予該公司之附屬公司 Greens Thermal Equipment (HK) Limited（「GTHK」）；及(iii)按原來投資成本轉讓其於格菱動力之100%股本權益予 GPHK。根據新稅法、實施條例及名為「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財稅[2009]59號）之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該等跨境權益轉讓並不符合特殊重組之資格。因此，來自該等權益轉讓之資本收益將根據視作公平市值扣減轉讓人之投資成本之稅基按10%繳納中國稅項。

12. 年／期內溢利

年／期內溢利乃於扣除以下開支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5,051	239,147	96,953	153,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7	1,699	771	1,919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費用)	365	365	213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11	—	44
預付租賃付款撥回	—	—	—	129
核數師薪酬	164	164	89	1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273	23,303	11,785	21,1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0	894	424	1,031
	15,853	24,197	12,209	22,138

13.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向 Mega Smart 之董事支付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73	3,473	2,078	2,8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	115	60	115
	2,671	3,588	2,138	2,9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Frank ELLIS	1,949	1,993	1,199	1,087
Andrew LYON	588	979	579	563
Gifford BROWN	—	—	—	142
陳天翼	134	366	214	448
李琦	—	—	—	226
謝志慶	—	250	146	454
	2,671	3,588	2,138	2,920

14. 僱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Mega Smart 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分別有兩名、兩名、兩名及四名為 Mega Smart 之董事，其薪酬已包括於上文附註13之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餘下三名、三名、三名及一名人士之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38	2,061	1,239	4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82	50	20
	1,743	2,143	1,289	459

Mega Smart 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加入 Mega Smart 集團之獎勵或喪失職位之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彼等之薪酬落入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1

1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760	1,522	—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股息代表於集團重組前 Greens UK 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派付之股息。Mega Smart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樓宇	機器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7	—	564	1,207	323	—	2,281
添置	149	—	422	367	153	—	1,091
出售	—	—	—	(8)	—	—	(8)
匯兌調整	26	—	31	160	35	—	2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	—	1,017	1,726	511	—	3,616
添置	343	5,014	4,126	774	494	14,131	24,882
轉讓	—	—	2,422	—	—	(2,422)	—
出售	(150)	—	(7)	(15)	—	—	(172)
匯兌調整	(33)	—	(59)	(155)	(41)	—	(28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	5,014	7,499	2,330	964	11,709	28,038
添置	14	357	4,452	639	328	55,932	61,722
轉讓	—	225	5,158	—	—	(5,383)	—
出售	—	(8)	(36)	—	(78)	—	(122)
匯兌調整	(34)	—	(40)	(133)	(32)	—	(239)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502	5,588	17,033	2,836	1,182	62,258	89,399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	—	78	227	69	—	376
年內撥備	58	—	138	385	116	—	697
匯兌調整	3	—	5	49	11	—	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	—	221	661	196	—	1,141
年內撥備	177	115	741	477	189	—	1,699
於出售時對銷	(150)	—	(4)	(7)	—	—	(161)
匯兌調整	(15)	—	(14)	(81)	(22)	—	(1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115	944	1,050	363	—	2,547
期內撥備	60	148	1,262	329	120	—	1,919
於出售時對銷	—	(3)	(5)	—	(57)	—	(65)
匯兌調整	(6)	—	(14)	(73)	(21)	—	(11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129	260	2,187	1,306	405	—	4,28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	—	796	1,065	315	—	2,4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	4,899	6,555	1,280	601	11,709	25,49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373	5,328	14,846	1,530	777	62,258	85,112

以上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五年及租賃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4.5%
機器	9%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18%
汽車	18%

17. 無形資產

	已購入專有技術	服務特許權安排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81	—	1,681
匯兑調整	238	—	2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	—	1,919
匯兑調整	(182)	—	(1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7	—	1,737
匯兑調整	(115)	—	(115)
添置	—	4,550	4,55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1,622	4,550	6,172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0	—	70
年內支銷	365	—	365
匯兑調整	29	—	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	—	464
年內支銷	365	—	365
匯兑調整	(62)	—	(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	—	767
期內支銷	194	—	194
匯兑調整	(56)	—	(5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905	—	90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5	—	1,4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	—	97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717	4,550	5,267

已購入專有技術擁有固定使用期，並按直線法於5年內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其中一個 Mega Smart 集團實體與設於新疆自治區的 Xinjiang International Coking Company Limited(「Xinjiang Coke」)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據此，Xinjiang Coke 向該實體授出 Xinjiang Baicheng International Coking 的餘熱發電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該實體須負責興建該項目的發電站的基建設施及設備。該實體將營運發電站，並於完成興建後連續六年將以國家電網公司的餘熱產生的電力出售予公眾使用。

於營運期間終結時，該實體將不再於基建設施及設備中持有任何剩餘權益。因此，合作協議下之安排作為服務特許權安排入賬，而發電站的營運權被視為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由於建造工程仍處於初步階段，約人民幣4,550,000元之建造收益於產生建造成本時予以確認，建造成本列賬為無形資產成本。

18.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	11,980	33,004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	—	527
非流動資產	—	11,980	32,477
	—	11,980	33,004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4,525	4,525	—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26,087	39,647	—
	30,612	44,172	—

Mega Smart 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貴集團持有之股本權益比例			
	註冊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實體名稱	營運地點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主要業務
上海格林熱能	中國	51%	51%	—	生產及供應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上海格林熱能五名董事中之三名董事乃由 Mega Smart 集團委任，而有效之董事會決議案須得到全體董事一致批准。Mega Smart 集團無權控制上海格林熱能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上海格林熱能已被視為 Mega Smart 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有關Mega Smart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權益法列賬)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4,688	228,323	—
非流動資產	17,969	19,663	—
流動負債	116,762	165,502	—
收入	189,817	231,750	134,044
開支	154,220	200,161	105,55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Mega Smart集團以人民幣6,438,000元出售其於上海格林熱能之51%股本權益予該公司。出售虧損人民幣51,584,000元直接於權益(特別儲備)確認，並視作為與於該公司持有重大權益之Mega Smart股東Frank ELLIS先生進行之交易。

2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權益證券之非上市投資	1,862	1,862	—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張家港格林沙洲鍋爐有限公司(「格林沙洲」)之49%股本權益，格林沙洲於中國成立，股本權益於各報告期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由於Mega Smart集團於格林沙洲概無任何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故於格林沙洲之投資不被視作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或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於格林沙洲之投資已出售，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虧損人民幣1,862,000元。投資之合法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向相關機關登記。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57	23,353	46,551

22. 應收／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各報告期期末之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2,495	280,290	151,226
減：進度付款	(74,092)	(282,462)	(142,261)
	(1,597)	(2,172)	8,965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的工程合約款項	750	10,663	28,524
應付客戶的工程合約款項	(2,347)	(12,835)	(19,559)
	(1,597)	(2,172)	8,965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932	75,804	67,315
其他應收款項	792	351	2,810
按金	138	128	1,520
出口銷售可退還增值稅	36	250	2,095
可收回增值稅	—	3,593	3,122
預付開支	1,949	2,125	668
墊支予供應商之款項	263	633	4,887
	30,110	82,884	82,417

Mega Smart 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天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5,596	66,922	55,565
91至180天	2	7,140	5,057
181天至1年	1,314	1,610	1,974
1至2年	20	132	4,719
	26,932	75,804	67,315

Mega Smart 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36,000元、人民幣8,882,000元及人民幣11,750,000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惟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轉變及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Mega Smart 集團概無就有關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Mega Smart 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Mega Smart 集團監察自授出信貸及截至呈報日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轉變。

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上海格林熱能	2,506	52,150	83,529
非貿易性質			
上海格林熱能	15,300	4,959	3,285
GTHK	—	—	6,290
Sliver Park Holdings Limited（「Sliver Park」）	—	—	341
	15,300	4,959	9,916
	17,806	57,109	93,445

GTHK 及 Sliver Park 為該公司之附屬公司，Mega Smart 最終股東 Frank ELLIS 先生於完成集團重組前持有其重大權益。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貿易結餘須根據協定信貸期90天至180天償付，而非貿易結餘則須按要求償付。

貿易性質之應收關聯方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506	27,491	24,012
91至180天	—	24,659	20,028
181天至1年	—	—	39,489
	2,506	52,150	83,529

所有貿易性質之應收關聯方款項並未逾期或減值，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9,489,000元之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由於該款項仍視作可收回，故 Mega Smart 集團並未就任何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上海格林熱能屬非貿易性質之款項指上海格林熱能向其當時股東 Greens UK 宣派之股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應收上海格林熱能屬非貿易性質之款項主要指 Mega Smart 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代上海格林熱能支付之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其他應收關聯方屬非貿易性質之款項指向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墊支，屬不計息及可於提出要求時收回。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於三個月或較短期間到期之短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代表抵押以作為 Mega Smart 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之存款。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市場年利率分別為0.72%至1.62%、0.72%至1.71%及0.72%至1.71%。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貨幣計值			
美元	1,407	643	6,405
歐元	—	3	2,803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741	36,715	68,198
其他應付稅款	1,092	2,247	2,341
分包工程應計成本	750	728	8,6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項	—	3,487	9,732
應付薪金及花紅	78	761	1,253
應計開支	65	2,292	1,770
應付社會福利及退休金	589	1,231	—
其他	2,351	464	865
	17,666	47,925	92,775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就貿易收購結欠之款項。與供應商訂立之付款條款之信貸期一般為自供應商提供服務或收取貨物起計90天至180天內。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2,497	30,987	41,195
91至180天	209	4,380	12,624
181天至1年	4	1,203	13,917
超過1年	31	145	462
	12,741	36,715	68,198

27.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上海格林熱能	5,216	26,987	37,297
	5,216	26,987	37,297
非貿易性質			
上海格林熱能	1,998	28,753	27,338
General Thermal Engineering (China) Ltd.(「GTE」)	—	17,149	15,305
Greens Thermal Equipment (BVI) Limited(「GTBVI」)	—	—	341
該公司	—	—	97,978
	1,998	45,902	140,962
	7,214	72,889	178,259

貿易性質之應付關聯方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216	26,987	25,183
91至180天	—	—	2,647
181天至1年	—	—	9,467
	5,216	26,987	37,297

GTE及GTBVI為該公司之附屬公司，Mega Smart最終股東Frank ELLIS先生於完成集團重組前持有其重大權益。

應付關聯方屬貿易性質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根據介乎90至180天之協定信貸期償付。

於各報告期期末，應付上海格林熱能屬非貿易性質之款項指上海格林熱能代Mega Smart集團臨時支付的建造及營運開支。其他應付關聯方屬非貿易性質之款項指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墊款。所有該等款項均為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28.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	10,000	30,000
無抵押銀行透支	3,756	875	327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付之賬面值	3,756	10,875	30,327

銀行借款以人民幣或英鎊列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平均固定年利率分別為7%、7.776%及8.591%。銀行透支以英鎊列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按年基礎利率200個基點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已抵押銀行借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靖江市華信擔保有限公司擔保。

29. 遞延税項負債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源自中國溢利之預扣税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加速税務折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01	10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98	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9	199
計入綜合收益表	—	(146)	(1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	53
扣除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2,488	(3)	2,48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轉出	(681)	—	(68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1,807	50	1,857

於各報告期期末，Mega Smart 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

30. 股本／實繳資本

	Mega Smart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50,000	5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1,000	1,00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1,000	1,000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	7

Mega Smart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資本之結餘代表 Greens UK 於 Mega Smart 重組前之股本。

31.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Mega Smart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地區政府授出人民幣15,320,000元之投資獎勵。該款項已直接用作償還收購土地使用權產生之負債。

32. 外匯遠期合約

於各報告期期末，Mega Smart集團持有以下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其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名義價值	到期日	匯率
沽出2,591,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美元兑人民幣6.747339元
沽出259,000歐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1歐元兑1.546598美元
沽出266,000英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英鎊兑1.258163歐元
沽出109,000英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英鎊兑1.982947美元
沽出438,000歐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歐元兑0.79212英鎊
沽出35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英鎊兑1.962758美元
沽出223,000歐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歐元兑1.570063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價值	到期日	匯率
沽出200,000歐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英鎊兑1.421709歐元
沽出200,000歐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英鎊兑1.424644歐元
沽出210,000歐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1英鎊兑1.384159歐元
沽出2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1歐元兑1.441502美元
沽出136,000歐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1歐元兑1.468826美元
沽出120,000歐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1英鎊兑1.381034歐元
沽出200,000歐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1英鎊兑1.393773歐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由於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概無於各報告期期末就上述金融衍生工具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

33. 經營租賃

Mega Smart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1,871	2,780	1,138	2,879

於各報告期期末，Mega Smart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根據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14	3,259	6,05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66	6,885	7,228
超過五年	1,732	924	635
	7,212	11,068	13,914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Mega Smart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廠房應付之租金。租賃乃經磋商及租期介乎12至108個月。

34. 退休福利計劃

Mega Smart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享有政府津貼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在其退休日期起，每月可領取退休金。中國政府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的責任。Mega Smart集團須每年按僱員薪金之指定金額的17%或22%向退休計劃供款，並於僱員提供賦予彼等收取供款之權利之服務及供款到期時以開支列支。

Mega Smart集團於英國的全職僱員享有由Greens UK提供之定額退休金計劃。Greens UK為所有加入退休金計劃之僱員作出供款，供款比率為該等僱員之薪金之5%，並於僱員提供賦予彼等收取供款之權利之服務及供款到期時以開支列支。

於有關期間，Mega Smart集團向計劃作出及於綜合收益表列支之供款總額代表Mega Smart集團按計劃之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就計劃應付之供款，其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供及於綜合收益表列支款項	580	894	424	1,031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就相關年／期內到期而尚未支付之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589,000元、人民幣1,231,000元及零。

35.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9、24及27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Mega Smart集團擁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供應產品				
—上海格林熱能	4,907	114,609	19,764	28,702
收購物料及分包工程				
—上海格林熱能	13,322	68,838	17,532	40,275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由Mega Smart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根據與交易對手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48	5,830	3,458	4,9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	213	117	216
	4,403	6,043	3,575	5,178

36.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於收購前財務資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70,986	15,311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資本開支	—	5,380	—

II. 董事薪酬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Mega Smart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 Mega Smart 之董事之其他薪酬。

III.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該公司從 Frank ELLIS 先生收購 Mega Smart 全部股本權益，對價為1,300,000美元。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GMHK、GPHK、拜城(香港)、萍鄉(香港)、格菱動力、上海格林船務及 Greens UK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後編製。Mega Smart 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Mega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月[●]日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撰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購入 Mega Smart 全部權益。

以下載列本集團及 Mega Smart 集團(「合併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之編製旨在說明假設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 Mega Smart 集團之影響。

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 Mega Smart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經加入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而編製。

合併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有資料。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合併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達致之實際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合併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合併集團之未來業績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Mega Smart 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2)	備考調整 (附註5)	備考合併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1,073	202,298	633,371	(68,977)			564,394
銷售成本	(321,397)	(159,661)	(481,058)	68,977			412,081
毛利	109,676	42,637	152,313	—	—	—	152,3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08)	(4,158)	(10,866)				(10,866)
行政開支	(33,249)	(25,858)	(59,107)		(1,773)		(60,880)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259	14,312	18,571				18,571
融資成本	(1,939)	(246)	(2,185)				(2,18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14,531	14,531			(14,531)	—
除税前溢利	72,039	41,218	113,257	—	(1,773)	(14,531)	96,953
税項	(11,984)	(13,466)	(25,450)		340	681	(24,429)
年度溢利	60,055	27,752	87,807	—	(1,433)	(13,850)	72,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60,055	27,752	87,807	—	(1,433)	(13,850)	72,524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Mega Smart 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2)	備考調整 (附註3)	備考調整 (附註4)	備考調整 (附註5)	備考調整 (附註6)	備考合併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72,039	41,218	113,257	(1,773)			(14,531)		96,953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
融資成本	1,939	246	2,185						2,185
利息收入	(1,902)	(76)	(1,978)						(1,978)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進行的建造工程所得溢利	(5,606)	—	(5,606)						(5,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44	69						69
無形資產攤銷	1,368	194	1,562	1,773					3,335
預付租金扣除	222	129	351						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74	1,919	6,993						6,993
呆壞賬撥備	1,748	—	1,748						1,74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14,531)	(14,531)				14,53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1,862	1,862						1,862
補貼收入	—	(15,320)	(15,320)						(15,3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4,907	15,685	90,592	—	—	—	—	—	90,592
存貨減少(增加)	3,887	(23,198)	(19,311)						(19,3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5,992)	467	(115,525)						(115,5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6,398	(17,861)	(11,463)						(11,463)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0,310)	(31,379)	(41,689)			41,68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406	38,605	47,011						47,01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31,379	10,310	41,689			(41,689)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911	6,724	7,635						7,635
營運所得現金	(414)	(647)	(1,061)	—	—	—	—	—	(1,061)
已付所得税	(9,202)	(506)	(9,708)						(9,70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16)	(1,153)	(10,769)	—	—	—	—	—	(10,769)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本集團	Mega Smart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備考合併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99	76	575						575
收購附屬公司	30,113	—	30,113		(32,315)				(2,202)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93)	(55,477)	(83,370)						(83,370)
支付預付租金	(3,000)	(5,833)	(8,833)						(8,833)
支付興建服務特許權安排中的基礎建設	(47,776)	(20,280)	(68,056)						(68,0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3	13						1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得款項	—	6,438	6,438					(6,438)	—
關聯方(墊付)還款	(107,201)	(4,957)	(112,158)			117,166			5,008
股東(墊付)還款	(110)	—	(110)						(11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630)	(1,262)	(6,892)						(6,8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998)	(81,282)	(242,280)	—	(32,315)	117,166	—	(6,438)	(163,867)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	82,000	30,000	112,000						112,000
償還銀行借款	(70,000)	(10,000)	(80,000)						(80,000)
已付利息	(4,487)	(246)	(4,733)						(4,73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6,711	—	196,711						196,711
(償還)股東墊款	15,302	(724)	14,578		—				14,578
視作向股東分派	(6,445)	—	(6,445)					6,438	(7)
關聯方墊款	4,957	95,060	100,017			(117,166)			(17,1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8,038	114,090	332,128	—	(—)	(117,166)	—	6,438	221,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7,424**	**31,655**	**79,079**	—	**(32,315)**	—	—	—	**46,7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508	6,689	46,197		(6,689)				39,508
匯率變動影響	(7,442)	660	(6,782)						(6,78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9,004	39,004		(39,004)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490	—	79,490						79,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7,424**	**31,655**	**79,079**	—	**(32,315)**	—	—	—	**46,764**

附註(1) 調整指於本集團收購Mega Smart集團前本集團與Mega Smart集團之集團間收益與相關銷售成本之對銷。

附註(2) 調整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在收購Mega Smart集團時確認之可識別無形資產額外攤銷費用。

附註(3) 調整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收購Mega Smart時產生之現金流量對銷以及錄得現金流量影響(假設收購Mega Smart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附註(4) 調整指Mega Smart與本集團之公司間現金流量對銷。

附註(5) 調整指由於共同控制實體上海格林熱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入賬，故於Mega Smart集團確認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上海格林熱能溢利對銷。

附註(6) 調整指對銷Mega Smart集團向本集團出售上海格林熱能的51%權益，以及本集團作為集團重組一環向股東收購上海格林熱能的49%權益的現金流量影響。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 Greens Holdings Ltd 各董事

本行就 Greens Holdings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便就收購 Mega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以供載於日期為[●]的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適用規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的責任為根據適用規則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本行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應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查核。

本行計劃及進行本行的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誠屬恰當。

吾等並無按照美利堅合衆國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一般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有關工作而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定性質使然，概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日後將發生的任何事項，亦不能預示：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本行認為：

a) 貴公司董事已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內之「溢利預測」。

基準

董事已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五個月本集團業績預測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預測已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本集團經營所在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之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則)、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之貨幣匯率、利率及關稅以及徵費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 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個司法權區適用於本集團之稅基或稅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並不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嚴重及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不會受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測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疫症或嚴重意外)嚴重影響或因而中斷。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估值意見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吾等按照　閣下的指示對Greens Holdings Ltd(「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英國(「英國」)持有的物業市值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冊及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現況下的市值向　貴集團提供意見。

吾等對每項物業的估值乃代表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的定義，市值指「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物業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易手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對每項物業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人士授出的特別考慮因素或特許權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抬高或貶低的估計價格。

在對位於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已獲授有關物業於特定土地使用年期內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而任何應付地價亦已悉數支付。我們已假設物業之獲授人或使用者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的權利於所授之整段未屆滿期間內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各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重大支銷。

在對第一類物業(即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估值時，吾等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由於樓宇及構築物的特定性質及用途，吾等已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為物業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的計算方法為，土地於現有用途下的估計市值，加

裝修之現時總重置(重建)成本，減實質損耗費用及所有有關形式陳舊及優化。吾等於達至土地價值的意見時採用了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證據。該估值受業務是否有足夠潛在盈利能力所規限。

在對第二類物業(即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開發的物業)估值時，吾等之基準為該物業將按照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而發展及竣工。吾等於達至土地價值的意見時採用了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並已在適用時考慮建造估計總成本及已支銷成本。

吾等獲告知，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以供未來發展的第三類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尚未簽立，土地出讓金尚未釐定及未支付。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

第四及第五類物業分別為 貴公司於中國及英國的租賃物業，彼等並無商業價值，主要因為該等物業禁止轉讓、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溢利。

在對該等物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有關規則(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以及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吾等已信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証明文件、建造物落成日期、建造成本、佔用詳情、租約詳情、建造面積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本估值報告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作出，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與估值有重大關係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得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謹此指出，所獲提供之文件主要以中文編寫，英文譯本為吾等對內容之理解。故此，吾等建議 貴公司參考該等文件之中文原版，並就該等文件之合法性及詮釋諮詢 閣下之法律顧問。

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確定擁有權或核實是否存在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及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未對任何屋宇設備進行測試。此外，吾等並無勘察土壤以確定土地狀況及有關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已假設有關方面符合要求，並於建造期間不會招致任何特殊開支或延誤。

吾等並未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建造及樓面面積，吾等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所示之面積均為正確。

除有另說明者外，於吾等之估值中，所有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Greens Holdings Ltd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0樓1003B–1009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Sc,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中國及英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	人民幣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				
1.	江蘇省 靖江 孤山鎮 孤山中路152號 一座工業廠區	20,000,000	100	20,00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開發的物業				
2.	江蘇省 靖江 斜橋鎮 廣福村 六助港路東側 一座擬建工業廠區	149,000,000	100	149,000,000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日後開發的物業				
3.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市 科爾沁區 木里圖工業園區的 一幅工業用地	無商業價值	60	無商業價值
			總計：	169,000,000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4. 上海 奉賢區 浦衛公路8958號 一座工業廠區	無商業價值
5. 上海 浦東新區 外高橋保税區 美盛路171號 1號樓3樓B室	無商業價值
6. 上海 靜安區 延安西路129號 17樓	無商業價值
7. 上海 靜安區 延安西路129號 22樓2201室	無商業價值
8. 上海 靜安區 延安西路129號 22樓2202室	無商業價值
9. 上海 靜安區 延安西路129號 5樓	無商業價值
10. 上海 浦東新區 歸昌路258號 312室	無商業價值
11. 江蘇省 靖江 斜橋鎮 江平路東2號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2.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拜城鎮 拜城縣 鐵提爾村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第五類 — 貴集團於英國租賃的物業		
13.	Ground Floor (Right Side), Raines House, Denby Dale Road, Wakefield, West Yorkshire, United Kingdom, WF1 1HR	無商業價值
14.	Third Floor, Raines House, Denby Dale Road, Wakefield, West Yorkshire, United Kingdom, WF1 1HR	無商業價值
15.	Unit 6, Greens Industrial Park, Calder Vale Road, Wakefield, West Yorkshire, United Kingdom, WF1 5PF	無商業價值
16.	Unit 7, Greens Industrial Park, Calder Vale Road, Wakefield, West Yorkshire, United Kingdom, WF1 5PF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	江蘇省 靖江 孤山鎮 孤山中路152號 一座工業廠區	該物業包括建於地盤面積約33,558.60平方米(361,225平方呎)土地上的工業廠區。 該工業廠區包括14幢總建造面積約18,848.73平方米(202,888平方呎)的樓宇，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落成。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九年三月十九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人民幣 20,000,000元

附註：

(1) 根據靖江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9)317號，地盤面積為33,558.60平方米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九年三月十九日屆滿。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靖江國土資源局(出讓人)與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受讓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其詳情如下：

(i)	地點	： 孤山鎮孤山中路
(ii)	地盤面積	： 33,558.60平方米
(iii)	地價	： 人民幣8,923,200元
(iv)	容積率	： 不少於0.56
(v)	土地使用年期	： 50年
(vi)	用途	： 工業

(3) 根據靖江建設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發出的3份房屋所有權證第00034698、00034697及00034696號，總建造面積約18,848.73平方米之該物業的房屋擁有權屬於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作非住宅用途。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之營業執照第321200400008822號，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成立之註冊股本為30,000,000美元，其營業期限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五七年一月十六日。

(5) 貴集團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

(i) 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

(ii) 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

(iii) 所有地價已悉數支付；

(iv) 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抵押該物業；及

(v) 該物業並無受到任何按揭或產權負擔所限。

(6) 根據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持有及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發展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2.	江蘇省 靖江 斜橋鎮 廣福村 六助港路東側 一座擬建 工業廠區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26,849平方米(1,365,403平方呎)的土地。 該物業計劃將分階段發展為工業發展項目，總規劃建造面積為78,202.50平方米(841,772平方呎)，其中76,028平方米(818,365平方呎)目前興建當中，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落成。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八年五月十三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正興建當中。	人民幣 149,000,000元

附註：

(1) 根據靖江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8)365號，地盤面積為126,849平方米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八年五月十三日屆滿。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靖江國土資源局(出讓人)與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受讓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其詳情如下：

(i)	地點	： 斜橋鎮廣福村六助港路東側
(ii)	地盤面積	： 126,849平方米
(iii)	地價	： 人民幣25,880,000元
(iv)	地積比率	： 0.8–1.2
(v)	土地使用年期	： 50年
(vi)	用途	： 工業

(3) 根據靖江市規劃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8)003號，地盤面積為126,849平方米之該物業中總建造面積81,220平方米之擬興建範圍獲准發展作工業用途。

(4) 根據靖江市規劃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2009)007號，該物業的建造工程符合城市規劃的要求，總建造面積為78,202.50平方米的部分獲准發展。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目前無計劃興建總建造面積為2,174.50平方米的車間，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已取得該車間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但並未就該車間申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5) 根據靖江建設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21282200808150000 1A號，總建造面積為65,586.90平方米的2幢綜合車間樓宇及辦公室樓宇的建造工程已獲准開展。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估計總建造成本為人民幣131,150,000元。已支銷的建造成本約為人民幣110,100,000元。於吾等進行估值期間，吾等已計及該等成本。

(7) 吾等認為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全部有效證書已取得以及銷售空置單位，該物業落成時的資本值合共人民幣161,000,000元。

(8)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之營業執照第321200400008822號，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成立之註冊股本為30,000,000美元，其營業期限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五七年一月十六日。

(9) 貴集團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

(i) 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為126,849平方米；

(ii) 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

(iii) 所有地價已悉數支付；

(iv) 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抵押該土地；

(v) 該物業並無受到任何按揭或產權負擔所限；及

(vi) 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已取得總建造面積65,586.90平方米之該物業部分的所有證書、批文及許可。該等之取得的證書、許可、批文不存在有吊銷、修改、廢除或撤銷的情況，亦無受到任何重大影響。經 貴公司確認，該等在建工程之上未設定任何抵押、擔保或第三者權利限制。在建輔助樓宇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惟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的申請手續正在辦理中，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概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不會因未有上述施工許可證而招致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10) 根據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持有及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造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部分)
營業執照	有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日後開發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3.	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科爾沁區木里圖工業園區的一幅工業用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35,880.01平方米(1,462,612平方呎)的土地。 該物業計劃開發為工業發展項目。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地盤。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60%權益：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通遼市科爾沁區國土資源局發出的臨時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9)0018號，地盤面積為135,880.01平方米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通遼格林風電設備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

(2) 根據由通遼市科爾沁區國有土地資源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函件，通遼格林風電設備有限公司已成功投得135,880.01平方米土地的土地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9)0018號屬臨時證書。於正式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支付土地出讓金及契約稅後將發出正式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由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尚未簽立，且通遼格林風電設備有限公司尚未支付全部的土地出讓金和契稅，故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批准證書(2009)0036號，通遼格林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成立，屬中外合資企業，其詳情如下：

(i) 註冊股本 : 人民幣60,000,000元
(ii) 股本註資 : 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人民幣36,000,000元(60%)
通遼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24,000,000元(40%)。
(iii) 經營期 : 20年

(4) 貴集團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

(i) 通遼格林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擁有地盤面積為135,880.01平方米的物業的臨時使用權。然而通遼格林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於取得正式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繳足所有土地出讓金及相關稅項前，不得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5) 根據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持有及授出情況如下：

臨時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無
批准證書	有
營業執照	有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上海 奉賢區 浦衛公路 8958號 一座工業廠區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1,549平方米(124,313平方呎)的土地上的工業廠區，包括3個車間、一幢辦公樓及2個配套房屋。 該物業的總建造面積約為4,834.28平方米(52,036平方呎)，作工業及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3年，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100,000元。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而所有地價已悉數支付，故出租人在取得上海房屋所有權證概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可執行。租賃協議並未登記；然而，此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及約束力。 貴集團租賃該物業將不會對業務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及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法律糾紛。	無商業價值
5.	上海 浦東新區 外高橋保税區 美盛路171號 1號樓3樓B室	該物業包括6層廠房3樓上的一個部位，總建造面積約500平方米(5,382平方呎)，作車間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2年，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日租每平方米人民幣1元。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該租賃協議尚未進行登記備案；然而，此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約束力及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上海 靜安區 延安西路129號 17樓	該物業包括26層辦公樓的17樓上的一個單位，總建造面積約1,002.84平方米(10,795平方呎)，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月租人民幣122,012.20元。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可執行。租賃協議已經登記備案。	無商業價值
7.	上海 靜安區 延安西路129號 22樓2201室	該物業包括26層辦公樓22樓的一個單位，總建造面積約245平方米(2,637平方呎)，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月租人民幣33,075元。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可執行。租賃協議已經登記備案。	無商業價值
8.	上海 靜安區 延安西路129號 22樓2202室	該物業包括建26層辦公樓22樓的一個單位，總建造面積約88平方米(947平方呎)，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月租人民幣11,880元。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可執行。租賃協議已經登記備案。	無商業價值
9.	上海 靜安區 延安西路129號 5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26層辦公樓的5樓的一個單位，總建造面積約1,278.84平方米(13,765平方呎)，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月租人民幣184,152.96元。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可執行。租賃協議已經登記備案。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0.	上海 浦東新區 歸昌路258號 312室	該物業包括4層辦公樓內的一個單位，總建造面積約48平方米(517平方呎)，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約3年，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月租人民幣600元。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可執行。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此將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及約束力。 貴集團租賃該物業將不會對生產業務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及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法律糾紛。	無商業價值
11.	江蘇省 靖江 斜橋鎮 江平東路2號	該物業包括總建造面積約100平方米(1,076平方呎)的兩個單位，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約3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未能提供該物業的業權文件，故未能釐定租賃協議是否具法律效力。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據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將不會於租期屆滿前不再租賃該物業。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貴集團租賃該物業將不會對業務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2.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拜城鎮拜城縣鐵提爾村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0,000平方米(215,280平方呎)的土地，以滿足項目需要為準現正發展為總建造面積為9,325.07平方米(100,375平方呎)的電廠。 根據地盤租賃協議、三方協議及通知函，該物業已提供予乙方作為發展發電廠，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甲方：新疆國際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 乙方：格林能源環境(拜城)有限公司 地盤面積：約為20,000平方米 使用土地租金：每年人民幣500,000元 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賃協議具約束力；然而，租賃協議並未登記備案但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約束力及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在未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造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建造工程的行為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然而，相關政府部門認可該在建工程符合相關規劃且申請開工建設手續正在辦理之中。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造工程施工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格林能源環境(拜城)有限公司在未有上述許可證下開始建造工程不會受到任何重大處罰。	無商業價值

第五類 — 貴集團於英國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3.	Ground Floor (Right Side), Raines House, Denby Dale Road, Wakefield, West Yorkshire, United Kingdom, WF1 1HR	該物業包括4層辦公樓一樓右側部位，建造面積約165平方米(1,776平方呎)，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年租15,100英鎊(不包括增值税、保險費、服務費及其他費用)。	無商業價值
14.	Third Floor, Raines House, Denby Dale Road, Wakefield, West Yorkshire, United Kingdom, WF1 1HR	該物業包括4層辦公樓三樓的一個單位，建造面積約418平方米(4,499平方呎)，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年租37,125英鎊(不包括增值税、保險費、服務費及其他費用)，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按年租金39,375英鎊進行租金調整。	無商業價值
15.	Unit 6, Greens Industrial Park, Calder Vale Road, Wakefield, West Yorkshire, United Kingdom, WF1 5PF	該物業包括單層車間樓宇內的一個單位，建造面積約214平方米(2,303平方呎)，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10年，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年租10,500英鎊(不包括增值税、保險費、服務費及其他費用)，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按公開市場租金進行租金調整。	無商業價值
16.	Unit 7, Greens Industrial Park, Calder Vale Road, Wakefield, West Yorkshire, United Kingdom, WF1 5PF	該物業包括單層車間內的一個單位，建造面積約304平方米(3,272平方呎)，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年租13,000英鎊(不包括增值税、保險費、服務費及其他費用)，並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按公開市場租金進行租金調整。	無商業價值

高水平分析

省煤器

全球省煤器市場劃分為兩項競爭技術 — 光管省煤器及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經濟衰退將帶來短期影響，如鍋爐訂單減少將打擊新建鍋爐方面的省煤器銷售。然而，改造市場可抵銷大部分影響，而市場預料將於二零一零年大致上復甦。但中長線而言，新建及改造市場的基本因素依然強勁，主要因素為用作發電的燃燒燃料(如天然氣及煤)的成本相對較高。高燃料成本及日益增加的環保光管省煤器壓力為務求於整個鍋爐燃燒過程中達致最高效率的主要推動力。此意味省煤器現今為全球所有鍋爐的標準產品，並存在強大誘因促使未有省煤器之發電廠進行改造，並以較新及經改良的技術取代老化的省煤器。此分析主要集中於電站鍋爐，故省煤器的市場潛力可能高於本研究所預測者。Greens 乃為提高熱效率而設計之主要熱交換產品及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亦為業內的龍頭企業。

光管省煤器

按二零零八年噸數計，光管省煤器佔所有已出售的省煤器約69.1%，儘管出現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作為另一可行選擇，惟光管省煤器市場增長前景仍理想。光管省煤器過往一直深受鍋爐製造商歡迎，鍋爐製造商擁有內部能力生產彼等所需的省煤器。

於四個被分析主要地區之光管省煤器市場於二零零八年為107,260噸，自二零零四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9.6%。預測該市場規模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3.9%收縮，至二零一二年達到124,804噸。按噸數計算，二零零九年的訂單預料將下跌，但預料將於二零一零年復甦並增長7.1%。展望未來，光管省媒器的增長前景預料將因用家傾向偏好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而轉差。按收益計算，該市場價值預料將由二零零八年之266,9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之322,900,000美元，原因為市場復甦及原材料價格上揚。

光管省煤器 — 節選主要地區

年份	歐洲及獨聯體	亞洲其他地區	中國	北美	全球(噸)	歐洲及獨聯體	亞洲其他地區	中國	北美	全球(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7,866	25,432	34,990	6,178	**74,466**	$23.9	$46.9	$58.7	$14.7	**$144.3**
二零零五年	8,417	27,721	38,664	6,796	**81,598**	$28.1	$53.9	$68.3	$18.0	**$168.3**
二零零六年	9,174	30,493	47,170	7,407	**94,245**	$32.3	$61.7	$86.8	$22.3	**$203.1**
二零零七年	10,000	34,000	50,000	8,000	**102,000**	$40.0	$74.8	$100.0	$28.0	**$242.8**
二零零八年	10,400	35,700	53,000	8,160	**107,260**	$43.7	$82.5	$111.3	$29.4	**$266.9**
二零零九年	8,840	31,915	50,880	6,773	**100,408**	$31.6	$70.5	$94.0	$20.8	**$216.8**
二零一零年	9,017	35,661	55,968	6,908	**107,504**	$32.8	$77.0	$107.6	$21.6	**$239.0**
二零一一年	9,468	38,460	58,766	7,392	**114,085**	$36.2	$89.0	$120.9	$25.0	**$271.0**
二零一二年	10,130	43,075	63,468	8,131	**124,804**	$41.8	$108.6	$142.3	$30.2	**$322.9**

主要市場同業

鍋爐製造商佔市場主導地位，尤其是中國鍋爐製造商，包括上海鍋爐、東方鍋爐及哈爾濱鑫北源，為二零零八年市場領導者，按噸數計分別佔16%、12%及10%市場份額。領先非中國鍋爐製造商為阿爾斯通，按二零零八年其所佔市場佔有率與哈爾濱鑫北源同為10%。其他主要參與者為 BHEL、三菱重工、斗山重工及Hitachi Power。

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

按二零零八年噸數計，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目前佔所有省煤器銷售的30.9%，惟此百分比預料將於預測期間大幅上升，於二零一二年達到37.6%。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與光管省煤

器背後的經濟推動力相同，惟由於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產生更多效益，故其推動力影響較大。每噸成本較高，惟整體項目成本較低約30%至50%。由於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相比光管省煤器較耐用及需要較少維修，其生命週期成本亦遠低於光管省煤器。由於客戶認知度提高，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正處於增長的有利位置，尤其於印度等目前市場滲透特別低之主要市場。

於四個被分析主要地區之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市場於二零零八年為47,940噸，自二零零四年起每年增長18.9%。猶如光管省煤器，經濟衰退造成影響，二零零九年訂單額下跌3.9%。其後，預料市場將復甦，由二零零八年水平按12.0%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將達75,361噸。按收益計算，市場價值將由二零零八年之170,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之288,400,000美元，原因為價格重拾升軌及訂單增加。

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 — 節選主要地區

年份	歐洲及獨聯體	亞洲其他地區	中國	北美	全球（噸）	歐洲及獨聯體	亞洲其他地區	中國	北美	全球（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3,146	5,547	11,379	3,933	**24,006**	$14.4	$12.6	$28.0	$12.1	**$67.1**
二零零五年	3,367	7,212	14,941	4,247	**29,766**	$16.9	$17.5	$39.0	$14.5	**$87.8**
二零零六年	3,670	9,375	18,676	4,587	**36,308**	$19.4	$23.9	$51.0	$17.8	**$112.0**
二零零七年	4,000	15,000	22,000	5,000	**46,000**	$24.0	$42.0	$66.0	$22.5	**$154.5**
二零零八年	4,200	16,200	22,440	5,100	**47,940**	$26.7	$48.1	$71.4	$23.9	**$170.0**
二零零九年	3,906	15,390	22,440	4,335	**46,071**	$21.9	$40.2	$64.2	$17.9	**$144.1**
二零一零年	4,101	16,929	28,050	4,552	**53,632**	$23.9	$46.9	$85.9	$19.5	**$176.1**
二零一一年	4,716	18,960	33,099	5,235	**62,010**	$28.8	$55.6	$109.5	$24.0	**$217.9**
二零一二年	5,660	23,701	39,719	6,281	**75,361**	$37.4	$75.1	$144.5	$31.4	**$288.4**

主要市場同業

按噸數計，Greens 為二零零八年全球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之領導者，佔整體市場約37.5%，主要來自中國，隨後來自英國。Greens 於二零零三年將其產能轉移至中國，代表其正處於有利位置，以應付不斷上升的中國需求。因位處中國，Greens 擁有一個低成本生產基地，同時使其能夠保留歐洲品牌形象及聲譽。餘下的市場高度分散，包括較小的中國同業（如上海鍋爐及北京伯兆楓）以及印度之 BHEL，亦有傳統鍋爐製造商（如阿爾斯通、三菱重工及斗山重工）。

餘熱鍋爐市場（50兆瓦以上）

餘熱鍋爐為聯合循環燃氣輪機廠之組成部分，在確保高效率發電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聯合循環燃氣輪機廠透過氣體通過燃氣輪機發電。於此過程發生後，已產生之餘熱會被餘熱鍋爐回收，並隨之轉化為蒸氣，蒸氣通過蒸氣輪機，產生更多電力。此過程有極大好處；單一燃氣輪機廠之熱效率將約為40%，但聯合循環燃氣輪機廠之熱效率則可達55%，多出15%。此代表更多電力，意味可從相同數量之天然氣取得更多收益。儘管氣體價格已從二零零八年夏季歷史性高位回落，但長遠而言，氣體價格預料仍將遠高於過去10至20年之價格水平。天然氣現為可買賣之商品，於若干重要地區被廣泛用於發電。就連天然氣供應豐富的中東國家亦投資發展聯合循環燃氣輪機廠，以將其擁有之天然氣盡量供未來出口之用。餘熱鍋爐為燃氣發電廠的主要組成部份，餘熱鍋爐流行之其他因素與燃氣發電廠所具備優點一致—可達致之效率、相對地低之資本成本、建設時間及運作靈活性。

五個節選主要市場之餘熱鍋爐市場（佔全球需求約90%）於二零零八年為147台，自二零零四年起之複合年增長率為每年5.8%。中東及歐洲為兩個主要市場，二零零八年合共佔79台。北美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燃氣發電投資萎縮後現正復甦。由於中國依賴燃煤發

電廠，該國之需求較低。展望將來，即時短線前景疲弱，二零零九年訂單預料僅達92台，收益預料將下跌，主要反映原材料成本自二零零八年夏季以來有所下調。市場難免受全球金融危機及接踵而至的衰退所影響。由於公用事業公司檢討其投資項目，以及須付出更大努力取得融資，故若干項目延期。但二零一零年情況預料將開始改善，市場預料將於預測期間餘下時間內持續擴張，而已延遲項目將推出進行招標。預測由二零零八年起整體市場規模複合年增長率將為每年4.9%，直至二零一二年將達到178台。按收益計算，市場價值將由59億美元增加至71億美元。

餘熱鍋爐市場 — 節選主要地區

	台						收益(十億美元)					
年份	歐洲及獨聯體	中東	亞洲其他地區	中國	北美	全球(台)	歐洲及獨聯體	中東	亞洲其他地區	中國	北美	全球(收益十億美元)
二零零四年	20	25	11	38	23	**117**	$0.6	$0.8	$0.3	$0.7	$0.5	**$2.9**
二零零五年	32	34	23	13	24	**127**	$1.0	$1.1	$0.7	$0.3	$0.6	**$3.6**
二零零六年	37	20	16	11	25	**110**	$1.3	$0.7	$0.5	$0.3	$0.7	**$3.5**
二零零七年	48	50	29	13	27	**167**	$1.8	$2.0	$1.0	$0.3	$0.9	**$6.1**
二零零八年	44	35	28	10	30	**147**	$1.9	$1.6	$1.1	$0.3	$1.1	**$5.9**
二零零九年	22	25	18	7	20	**92**	$0.8	$1.0	$0.6	$0.2	$0.7	**$3.2**
二零一零年	26	35	22	12	22	**117**	$0.9	$1.3	$0.8	$0.3	$0.7	**$4.0**
二零一一年	35	30	23	14	28	**130**	$1.4	$1.2	$0.8	$0.4	$1.0	**$4.7**
二零一二年	50	45	34	16	33	**178**	$2.1	$2.0	$1.3	$0.5	$1.2	**$7.1**

主要市場同業

二零零八年超過50兆瓦以上之餘熱鍋爐市場由斗山重工領導，其於二零零八年按台數計算佔全球市場23%。斗山重工於二零零八年為中東擁有可觀佔有率之市場領導者以及歐洲、北美及亞洲其他地區之重要市場同業。斗山重工之主要策略優勢為其提供全面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此對中東客戶尤其吸引。

以二零零八年出售數量計，Nooter Eriksen 為第二大同業，佔全球市場18%份額；二零零八年Nooter Eriksen 為北美的聯合市場領導者，並於歐洲佔領導地位，於中國亦有市場地位，正與杭州鍋爐進行夥伴合作。

以二零零八年出售數量計，北美聯合市場領導者為 Vogt 及 NEM。BHEL 和阿爾斯通均佔市場7.5%，BHEL 於印度具有領導地位，擁有14.7%之佔有率，而阿爾斯通則於若干地區屬二級競爭者。阿爾斯通會於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時供應餘熱鍋爐。其他知名同業包括來自韓國之市場新進同業 Bumwoo、俄羅斯之 Zio Podolsk、中國市場領導者杭州鍋爐、法國之CMI及意大利之STF。Greens 於此市場之角色為深入供應鏈環節；舉例而言，Greens 會供應組成餘熱鍋爐項目價值40%之組件，而該等組件將提供予 Nooter Eriksen 或CMI。系統設計師(如 Nooter Eriksen 等在部份情況下被稱為系統設計師)進行設計及工程，隨後將生產工序外包。從客戶的觀點，彼等僅與設計師接洽，一般不知悉生產程序之複雜性。按二零零八年收益計算，Greens 為最大的以中國為根據地之全球餘熱鍋爐系統設計師之餘熱鍋爐模塊供應商。

餘熱鍋爐市場(3至50兆瓦)

3兆瓦至50兆瓦之餘熱鍋爐主要用作工業應用，亦同時用於較小的發電廠。五個節選主要市場之餘熱鍋爐市場(一如較大的餘熱鍋爐，佔全球需求約90%)於二零零八年為87台，

自二零零四年起按3.4%之複合年增長率下跌。市場於二零零八年有所萎縮，此乃由於工業企業擔憂全球經濟危機之影響仍不明確，故押後原訂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發出之訂單。二零零九年對新訂單而言亦將為疲弱的一年，訂單數量將下跌約44.8%，但市場預料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復甦，惟市況預料將於二零一一年方會顯著改善。截至二零一二年，預計市場將回覆至金融危機前之水平，主要因為亞洲及中東等發展中市場需求增長，以及西歐及北美經濟復甦。預測市場規模將按每年6.3%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二年達111台。按收益計算，市場價值預料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由6.424億美元增加至8.064億美元。

餘熱鍋爐市場 — 節選主要市場

	單位						收益(百萬美元)					
年份	歐洲及獨聯體	中東	亞洲其他地區	中國	北美	全球(台)	歐洲及獨聯體	中東	亞洲其他地區	中國	北美	全球(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22	15	16	9	38	**100**	$124.8	$91.2	$91.0	$28.0	$166.2	**$501.2**
二零零五年	20	25	21	10	39	**115**	$117.0	$158.4	$126.1	$32.9	$196.4	**$630.8**
二零零六年	26	8	12	12	42	**99**	$172.8	$57.6	$71.5	$41.4	$231.3	**$574.6**
二零零七年	32	10	11	13	45	**111**	$240.0	$80.0	$71.5	$52.0	$292.5	**$736.0**
二零零八年	26	10	12	9	30	**87**	$214.5	$88.0	$85.8	$39.6	$214.5	**$642.4**
二零零九年	14	5	8	6	15	**48**	$94.7	$37.4	$50.3	$23.2	$87.9	**$293.6**
二零一零年	15	6	11	10	18	**60**	$99.4	$44.9	$69.2	$40.3	$103.4	**$357.2**
二零一一年	20	12	15	14	24	**85**	$144.5	$96.0	$103.8	$62.0	$150.3	**$556.7**
二零一二年	30	14	18	17	32	**111**	$242.8	$123.3	$134.5	$81.3	$224.5	**$806.4**

主要市場同業

該市場有四間主要參與者，其共佔二零零八年整體市場已出售台數的57%。Innovative Steam Technologies 為市場領導者，佔二零零八年整體市場已出售台數的23%，於過去兩年其市場份額增長強勁。Innovative Steam Technologies 提供換熱器模式餘熱鍋爐，其原材料成本較高，惟工程成本卻低許多。儘管原材料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上升，但成本至今已大幅回落，該公司已成功保持競爭力，而 Innovative Steam Technologies 亦具有優勢可於未來保持市場領導地位。Austrian Energy & Environment 於二零零八年為第二大市場同業，其於過去數年在市場上十分活躍，二零零八年佔已出售台數的12%市場份額。Nooter Eriksen 及 Babcock Power 旗下的 Vogt International 一同排行第三，各佔市場10%份額，兩者於北美市場均十分強勁，北美為較小型餘熱鍋爐之最重要市場。Nooter Eriksen 之市場佔有率實際應較數據所示更大，因其向 EM Alliance 授權使用其技術，並與中國市場領導者杭州鍋爐進行夥伴合作。其他著名同業包括NEM、Foster Wheeler、BHEL 及 Thermax。

餘熱鍋爐市場

餘熱鍋爐被用作將發電廠效率提升至最高，方法為使用燃燒過程中釋放之餘熱以產生更多電力—就此方法而言，餘熱鍋爐與餘熱鍋爐相似。餘熱鍋爐亦可用作多種用途，如生物質(木材及其他生物源燃料)及殘餘物(家居及工業廢物)。於該等情況下，廢物可於鍋爐內燃燒以產生能源。本研究僅包括規模為5兆瓦以上的鍋爐，故本報告並未介紹較細規模工業鍋爐的較龐大市場潛力。

經濟衰退為餘熱鍋爐市場的短期主要阻力。工業生產下跌及財務限制預料對新訂單產生重大影響，Frost & Sullivan Limited 預料二零零九年的訂單數量將較二零零八年少5.9%。然而，由於需要新增發電量、發電廠須提高效率以及全球垃圾焚化及生物質發電廠增長，市場預料將於二零一零年復甦，並超越二零零八年水平。有關需求於中國特別強大(佔二零零八年所有已出售台數約50%，此數字於二零一二年更將升至64%)，小型餘熱鍋爐被廣泛

使用，此乃由於中國政府支持將餘熱鍋爐應用於工業用途上。中國致力提高其能源效率，並獲胡錦濤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宣佈將削減排放所彰顯。於五個節選主要市場之餘熱鍋爐市場(佔全球需求約90%)於二零零八年為363台，按噸數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3.7%。預測市場規模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按15.2%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直至二零一二年將達到640台。按收益計算，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零零八年之3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50億美元，此乃由於中國需求增長，以及價格重拾升軌。

餘熱鍋爐市場 — 節選主要市場

	台					收益(十億美元)				
年份	歐洲及獨聯體	亞洲其他地區	中國	北美	全球(台)	歐洲及獨聯體	亞洲其他地區	中國	北美	全球(收益十億美元)
二零零四年	33	99	139	44	**315**	$0.5	$0.5	$0.5	$0.6	**$2.1**
二零零五年	36	102	155	45	**339**	$0.6	$0.5	$0.6	$0.6	**$2.4**
二零零六年	39	106	179	48	**371**	$0.7	$0.6	$0.8	$0.7	**$2.8**
二零零七年	41	112	200	50	**403**	$0.8	$0.7	$1.0	$0.8	**$3.3**
二零零八年	31	95	200	38	**363**	$0.6	$0.6	$1.1	$0.6	**$3.0**
二零零九年	23	81	210	28	**342**	$0.4	$0.5	$1.0	$0.4	**$2.3**
二零一零年	24	81	273	32	**410**	$0.4	$0.5	$1.4	$0.5	**$2.8**
二零一一年	30	105	328	36	**499**	$0.6	$0.7	$1.7	$0.6	**$3.6**
二零一二年	40	147	410	43	**640**	$0.8	$1.0	$2.4	$0.8	**$5.0**

主要市場同業

鑑於中國於已出售之台數中佔主導地位，中國公司為全球市場之龍頭企業不足為奇。蘇州海陸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顯然於全球具有領導地位，按二零零八年出售台數計佔市場21%。遠跟隨其後為鹽城鍋爐廠，市場佔有率為9.4%。市場佔有率最高之非中國公司為 BHEL，二零零八年市場佔有率為6.9%，隨後為杭州鍋爐及邯鄲鍋爐製造責任有限公司，市場佔有率分別為6.3%及6%。所有中國公司的銷售絕大部份於中國進行。其他著名同業包括住友重工(日本)、BHEL(印度)，以及 Cleaver-Brooks 和 Rentech(均以北美為根據地)。除此之外，市場之40%由一大群地方同業瓜分。Greens 為其中一名同業，惟 Greens 為餘熱專家，並於市場高檔位置競爭，提供全面餘熱解決方案而並非僅提供鍋爐。餘熱鍋爐及餘熱鍋爐均涉及複雜技術，而餘熱鍋爐被視為涉及較高科技，惟此很大程度上與其規模及處理所帶來的挑戰有關。餘熱鍋爐並非如此複雜，惟其仍涉及高科技、技術及專業知識。在兩種鍋爐之中，餘熱鍋爐一般被視為進入鍋爐市場的自然切入點。

船用鍋爐

此報告所計及之船用鍋爐，重量介乎10噸至120噸，該等船用鍋爐主要被油輪和化學品貨船、郵輪及散貨船使用。該等船用鍋爐代表整個船用鍋爐市場中相對較小但價值高之分部。對船用鍋爐之需求於過去十年強勁增長，此乃由於主要在中國以及亞洲許多其他地區之經濟增長帶動全球航運量增加所致。該等國家受惠主要於歐洲及美國耗用之貨品之生產量激增，而此情況帶動了對大型航運船隻之需求。同時，對石油之殷切需求以及液化天然氣開始成為貿易商品亦增加了對大型運輸船之需求。來自石油業之需求亦導致浮式生產儲油輪及浮式平台之出現，使石油開採得以進行。若干主要因素對市場產生負面影響，此等因素包括：運費波動、環球貿易額萎縮、工業生產收縮、油價下跌、融資困難以及大型貨船供應過剩等。貨運訂單(與船用鍋爐訂單有直接關係)於二零零八年前已達歷史高位，即使是於經濟危機前普遍相信市場已飽和，需求將下跌數年。因此，二零零八年全球船用訂單減少36.6%，而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預測二零零九年將進一步下跌約52.9%。

亞洲其他地區迄今已成為最大的市場，佔於二零零八年製造之280台鍋爐中之169台。其原因與南韓作為大部分全球最大型造船廠之基地有關。中國為第二大市場，於二零零八年製造了80艘船隻，較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生產者多出接近一倍。歐洲及獨立國家聯合體(「獨聯體」)為三個市場中最小的一個，二零零八年製造47台。該三個地區佔用作該等用途之船用鍋爐生產之100%。二零零八年船用鍋爐市場規模為280台，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計算下跌7.8%，此乃由於全球經濟情況所致。該等鍋爐中絕大部分為輔鍋爐，惟少量百分比為液化天然氣主推進鍋爐，並有少數浮式生產儲油輪鍋爐。預測市場規模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1.1%之複合年增長率下跌，直至二零一二年將減至269台，而高峰仍為二零零七年之442台。按收益計算，市場價值預計將由二零零八年之1.69億美元按5.9%之複合年增長率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之1.30億美元。

船用鍋爐市場 — 節選主要市場

	台				收益(百萬美元)			
年份	歐洲及獨聯體	亞洲其他地區	中國	全球(台)	歐洲及獨聯體	亞洲其他地區	中國	全球(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36	309	42	**387**	$21.9	$130.8	$11.4	**$164.1**
二零零五年	41	337	56	**434**	$23.1	$150.2	$18.9	**$192.1**
二零零六年	45	279	75	**399**	$31.4	$148.1	$23.9	**$203.5**
二零零七年	47	305	90	**442**	$38.8	$155.6	$32.8	**$227.3**
二零零八年	31	169	80	**280**	$24.4	$104.6	$37.6	**$166.7**
二零零九年	8	92	32	**132**	$5.0	$34.8	$10.2	**$49.9**
二零一零年	15	126	39	**180**	$8.1	$49.2	$12.6	**$69.9**
二零一一年	25	158	54	**237**	$15.9	$69.7	$20.5	**$106.1**
二零一二年	33	176	60	**269**	$25.1	$81.8	$23.8	**$130.7**

主要市場同業

就輔鍋爐而言，儘管該等鍋爐許多均於亞洲生產，然而挪威之 Aalborg 方為二零零八年市場領導者，按出售台數計佔45%。排行第二為三菱重工，佔市場15%；第三為江林，佔市場13%。其他著名同業包括 Greens、大阪、三浦及海陸。就液化天然氣主推進鍋爐而言，三菱為二零零八年市場領導者，按出售台數計佔64%；僅有的其他同業為川崎，佔二零零八年市場36%。就浮式生產儲油輪鍋爐而言，Aalborg 主導市場，佔67.5%；三菱重工為僅有的另一著名同業，佔市場11.5%。

鍋爐筒體

本報告之鍋爐筒體一節包括過熱器、再熱器、膜式水冷壁及汽泡，全部為燃煤鍋爐之組成部分，用作確保可達致最高效率。鍋爐筒體之潛在市場龐大，惟就本報告而言，僅提述兩個主要地區 — 中國及北美。

二零零八年鍋爐筒體之市場約為702,075噸，自二零零四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0.0%。中國約佔二零零八年所有已出售噸數之90.7%。預測市場規模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3.0%增長，直至二零一二年將達到約791,655噸。按收益計算，市場價值將於二零一二年增至26億美元。於短期內，市場預計可能因全球衰退而萎縮，但中國之內部需求預料將較少受其他市場需求下跌所影響。較長遠而言，中國在彌補裝機容量基礎與電力需求方面的距離有顯著進展，但仍將需要新鍋爐，以確保裝機容量能應需求，因此需求預料將會再度增加。更重要的是，中國計劃提升或更直接地取替陳舊發電廠，以改善能源效率，此亦為鍋爐筒體市場需求之重要影響因素。

鍋爐筒體市場 — 節選主要市場

	噸			收益		
年份	中國	北美	全球（噸）	中國	北美	全球（收益十億美元）
二零零四年	431,607	48,270	**479,876**	$1.0	$0.2	**$1.1**
二零零五年	476,062	53,241	**529,304**	$1.1	$0.2	**$1.4**
二零零六年	582,224	65,114	**647,338**	$1.5	$0.3	**$1.8**
二零零七年	612,500	68,500	**681,000**	$1.7	$0.4	**$2.1**
二零零八年	637,000	65,075	**702,075**	$2.1	$0.4	**$2.5**
二零零九年	560,560	45,553	**606,113**	$1.5	$0.2	**$1.7**
二零一零年	582,982	40,997	**623,980**	$1.6	$0.2	**$1.8**
二零一一年	670,430	45,917	**716,347**	$1.9	$0.2	**$2.1**
二零一二年	737,473	54,182	**791,655**	$2.3	$0.3	**$2.6**

主要市場同業

鑑於中國於已出售之噸數中佔主導地位，中國鍋爐製造商主導該市場不足為奇。按二零零八年噸位計算，上海鍋爐佔市場22%，東方鍋爐佔20%市場份額，哈爾濱焗爐佔20%市場份額。排行隨後之同業為濟南鍋爐集團有限公司，佔市場6.3%。其他著名同業包括北京鍋爐廠、無錫鍋爐廠、Foster Wheeler、阿爾斯通、Babcock & Wilcox 及 Babcock Power。

地區分析

省煤器

歐洲及獨聯體

歐洲及獨聯體之整體省煤器市場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7.3%，二零零八年規模達14,600噸或70,400,000美元(按收益計算)。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按噸數計複合年增長率為7.5%，光管省煤器則增長7.2%。歐洲衰退將對省煤器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因為來自發電設備之訂單預料將遠低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行業預測。然而，省煤器市場之表現預計將較整體鍋爐市場為佳，此乃受惠於舊發電廠進行升級及改善效益而使用省煤器所致。歐洲有眾多老舊電廠，省煤器升級可望帶來理想增長前景，並部分抵銷新需求之跌幅影響。按噸數計光管省煤器需求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前按0.7%之複合年增長率下跌，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則為每年增長7.7%。在發電廠鍋爐升級方面，預計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可發展出較多用途，以提升能源效率及延長服務年期。

歐洲及獨聯體省煤器市場

	普通鋼			擴展表面式			總計	
年份	噸數	每噸價格	收益（百萬美元）	噸數	每噸價格	收益（百萬美元）	噸數	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7,866	$3,043	$23.9	3,146	$4,565	$14.4	**11,013**	**$38.3**
二零零五年	8,417	$3,344	$28.1	3,367	$5,016	$16.9	**11,784**	**$45.0**
二零零六年	9,174	$3,520	$32.3	3,670	$5,280	$19.4	**12,844**	**$51.7**
二零零七年	10,000	$4,000	$40.0	4,000	$6,000	$24.0	**14,000**	**$64.0**
二零零八年	10,400	$4,200	$43.7	4,200	$6,360	$26.7	**14,600**	**$70.4**
二零零九年	8,840	$3,570	$31.6	3,906	$5,597	$21.9	**12,746**	**$53.4**
二零一零年	9,017	$3,641	$32.8	4,101	$5,821	$23.9	**13,118**	**$56.7**
二零一一年	9,468	$3,823	$36.2	4,716	$6,112	$28.8	**14,184**	**$65.0**
二零一二年	10,130	$4,129	$41.8	5,660	$6,601	$37.4	**15,790**	**$79.2**

於所分析地區中，歐洲及獨聯體之價格最高，光管省煤器每噸價格為4,200美元，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每噸價格為6,36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光管省煤器之價格

預期將按0.4%之複合年增長率下跌，而同期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之價格則會按0.9%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兩者價格均於二零零九年大跌，於未來三年達谷底。由於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所需技術及人力均較高，故光管省煤器所受影響較其大。

歐洲兩間最大鍋爐公司 Hitachi Power 及阿爾斯通主導光管省煤器分部。二零零八年，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分部由 Ekstroms 主導，按噸數計佔市場的33%，第二位的 Greens 佔市場26%，而第三位的 Rosink 佔市場19%。餘下22%的市場由 Clyde Bergmann 及阿爾斯通(其生產該兩種省煤器)等同業分佔。

亞洲其他地區

亞洲其他地區對省煤器之需求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急劇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印度、印尼及越南之需求大幅增加所致，該等國家受惠於強勁經濟增長及激增的電力投資。市場規模由二零零四年的30,980噸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51,9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3.8%。二零零八年光管省煤器佔市場主導地位，佔所有已出售噸數之35,700噸或69%。經濟衰退是短期內嚴重打擊該市場表現之阻力，儘管區內許多國家並無受到嚴重影響。預計該市場將於二零零九年萎縮5.0%，於二零一零年則反彈5.0%。印度政府最近宣佈推動提高能源效率，預計將成為更重要的市場因素。印度煤炭質素差亦是關注因素之一，令公用事業致力透過將現有光管省煤器改為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來解決問題。於二零一二年及以後，該市場預計將進一步受印度第十二個五年發電計劃帶動，該計劃預計將為該國帶來近100吉瓦發電產能。Frost & Sullivan Limited 預測省煤器市場總額由二零零八年起將按6.5%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一二年將達到66,775噸。

亞洲其他地區之省煤器市場

	普通鋼			擴展表面式			合計	
年份	噸	每噸價格	收益(百萬美元)	噸	每噸價格	收益(百萬美元)	噸	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25,432	$1,846	$46.9	5,547	$2,275	$12.6	**30,980**	**$59.6**
二零零五年	27,721	$1,943	$53.9	7,212	$2,421	$17.5	**34,933**	**$71.3**
二零零六年	30,493	$2,024	$61.7	9,375	$2,548	$23.9	**39,868**	**$85.6**
二零零七年	34,000	$2,200	$74.8	15,000	$2,800	$42.0	**49,000**	**$116.8**
二零零八年	35,700	$2,310	$82.5	16,200	$2,968	$48.1	**51,900**	**$130.5**
二零零九年	33,915	$2,079	$70.5	15,390	$2,612	$40.2	**49,305**	**$110.7**
二零一零年	35,611	$2,162	$77.0	16,929	$2,769	$46.9	**52,540**	**$123.9**
二零一一年	38,460	$2,314	$89.0	18,960	$2,935	$55.6	**57,420**	**$144.6**
二零一二年	43,075	$2,522	$108.6	23,701	$3,169	$75.1	**66,775**	**$183.7**

亞洲其他地區之價格較低，與中國相若，惟卻受到印度之龐大需求面推高，日本、韓國及澳洲等國家的價格與歐洲水平接近。光管省煤器於亞洲的價格預期會由二零零八年的每噸2,310美元按每年2.2%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噸2,522美元。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的價格預料將由二零零八年每噸3,169美元上升二零一二年每噸3,169美元。

按二零零八年噸數計，BHEL 為光管省煤器及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分部的市場領導者，於兩個分部的市場佔有率均約為25%。阿爾斯通在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及光管省煤器分部分別位列第二位及第三位，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7%及15%。三菱重工於光管省煤器市場及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市場的佔有率分別為15%及20%，而日本及韓國則為核心市場。Greens 於此區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0%。

中國

由於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對發電廠投入龐大投資，中國省煤器市場已躍升為全球最大的市場。中國擁有龐大的煤儲備，加上人口日益城市化所產生的巨大電力需求，故令煤成為具吸引力的發電廠燃料。此外，中國亦迅速認識到以提高能源效率的方式應付能源需求所帶來的益處，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最近公佈大力推動提升中國燃煤發電量，但亦會提高能源效率，從而減慢碳排放量的增長速度。以上趨勢均令省煤器的需求更為殷切。二零零八年省煤器市場總額估計達75,440噸。展望將來，中國省煤器市場總額可望按約8.1%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料於二零一二年達103,187噸。按噸數計算，該市場預料於二零零九年微降2.8%，但於二零一零年強勁反彈，增長14.6%。光管省煤器於二零零八年的市場規模為53,000噸，並預期將按4.6%的複合年增長率升至二零一二年的63,468噸。由於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科技越來越受到廣泛應用，故該產品市場預計將加快增長，預期將從二零零八年的22,440噸按15.3%之複合年增長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39,719噸。

中國省煤器市場

	普通鋼			擴展表面式			合計	
年份	噸	每噸價格	收益（百萬美元）	噸	每噸價格	收益（百萬美元）	噸	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34,990	$1,678	$58.7	11,379	$2,464	$28.0	**46,369**	**$86.8**
二零零五年	38,664	$1,766	$68.3	14,941	$2,607	$39.0	**53,604**	**$107.2**
二零零六年	47,170	$1,840	$86.8	18,676	$2,730	$51.0	**65,846**	**$137.8**
二零零七年	50,000	$2,000	$100.0	22,000	$3,000	$66.0	**72,000**	**$166.0**
二零零八年	53,000	$2,100	$111.3	22,440	$3,180	$71.4	**75,440**	**$182.7**
二零零九年	50,880	$1,848	$94.0	22,440	$2,862	$64.2	**73,320**	**$158.2**
二零一零年	55,968	$1,922	$107.6	28,050	$3,062	$85.9	**84,018**	**$193.5**
二零一一年	58,766	$2,056	$120.9	33,099	$3,307	$109.5	**91,865**	**$230.3**
二零一二年	63,468	$2,242	$142.3	39,719	$3,638	$144.5	**103,187**	**$286.8**

中國的價格為全球最低，這反映了製造成本及原材料成本處於較低水平，而此為於中國進行製造業務的公司帶來競爭優勢。市場預測光管省煤器及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的價格將分別按1.6%及3.4%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光管省煤器的價格預料將由二零零八年的每噸2,10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噸2,242美元，而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的價格則預計會由二零零八年的每噸3,18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噸3,638美元。

就光管省煤器而言，三大主要鍋爐製造商主導了中國市場，上海鍋爐、東方鍋爐及哈爾濱鑫北源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33%、25%及20%。就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而言，Greens 自二零零三年進入市場後已迅速確立為著名的主要設備供應商，並佔有主導地位，按二零零八年噸數計市場佔有率為66%。中國對在中國開展製造業務的企業進行嚴格控制，加上透過於中國進行製造業務所取得的低成本效益，此令外國競爭者難以進入中國市場。排行 Greens 之後的同業為上海鍋爐、北京伯兆楓及哈爾濱鑫北源，其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5%、15%及4%。Greens 的市場佔有率包括其為哈爾濱鑫北源進行的工作，Greens 製造約90%哈爾濱鑫北源所使用的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

北美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北美省煤器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7%，至二零零八年的13,260噸。衰退預料將打擊市場需求，但就新建項目而言，影響更甚者是美國如何處理碳排放問題的不明朗因素。立法機關正討論應否設立上限及相關貿易體系，對使用省煤器的大型燃煤發電廠造成巨大的不明朗影響。可幸，現有發電鍋爐及大型工業鍋爐升級以及奧巴

馬政府積極推動美國擴大提升能源效率可能性，均令省煤器潛力無窮。北美市場可能會於二零零九年大受打擊，按噸數計市場預料將於二零零九年收縮16.2%，但於二零一零年之後將顯著復甦。整體而言，Frost & Sullivan Limited 預測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市場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1%，達至14,412噸水平。光管省煤器市場預計以0.1%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由二零零八年的8,160噸水平放緩至二零一二年的8,131噸，而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市場則預計將以5.3%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5,100噸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6,281噸，此乃因為公用事業及工業公司由光管省煤器轉向使用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

北美省煤器市場

	光管省煤器			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			合計	
年份	噸	每噸價格	收益（百萬美元）	噸	每噸價格	收益（百萬美元）	噸	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6,178	$2,384	$14.7	3,933	3,065	$12.1	**10,111**	**$26.8**
二零零五年	6,796	$2,649	$18.0	4,247	3,406	$14.5	**11,043**	**$32.5**
二零零六年	7,407	$3,010	$22.3	4,587	3,870	$17.8	**11,995**	**$40.0**
二零零七年	8,000	$3,500	$28.0	5,000	4,500	$22.5	**13,000**	**$50.5**
二零零八年	8,160	$3,605	$29.4	5,100	4,680	$23.9	**13,260**	**$53.3**
二零零九年	6,773	$3,064	$20.8	4,335	4,118	$17.9	**11,108**	**$38.6**
二零一零年	6,908	$3,126	$21.6	4,552	4,283	$19.5	**11,460**	**$41.1**
二零一一年	7,392	$3,376	$25.0	5,235	4,583	$24.0	**12,626**	**$48.9**
二零一二年	8,131	$3,713	$30.2	6,281	4,995	$31.4	**14,412**	**$61.6**

北美市場的光管省煤器及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價格預期會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按分別為0.7%及1.6%之複合年增長率上升。光管省煤器的價格預料將由二零零八年的每噸約3,605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噸3,713美元，而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將由二零零八年的每噸4,68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噸4,995美元。

北美光管省煤器市場由阿爾斯通、Babcock & Wilcox 及 Foster Wheeler 等大型鍋爐製造商主導。按二零零八年噸數計算，就帶擴展受熱面省煤器市場而言，ECO擁有30%的市場佔有率，E-tech 的市場為25%，而鍋爐製造商及較小型的製造商則佔餘下的45%市場佔有率。

餘熱鍋爐(50兆瓦以上)

歐洲及獨聯體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歐洲及獨聯體的50兆瓦以上餘熱鍋爐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7%，市場價值為44台或收益19億美元。由於衰退對投資水平及新項目構成負面影響，市況將於二零零九年顯著轉差。歐洲受金融危機影響極深，尤其是小型公用事業及獨立發電廠傾向投資於燃氣電廠，故所受影響尤甚。因此，二零零九年預計需求將萎縮50%至22台。然而，預計市場將由此低位改善，二零一零年增長18.2%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進一步整固，此乃由於投資發電廠的基本因素仍然強勁。需求將按複合年增長率3.2%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50台。按收益計算，市場預計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3%之複合年增長率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21億美元。收益增長將較市場增長緩慢，因為原材料價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的高位下跌，導致二零零九年價格大跌。

歐洲及獨聯體市場

年份	單位	每150兆瓦餘熱鍋爐價格（百萬美元）	收益（十億美元）
二零零四年	20	$28.9	$0.6
二零零五年	32	$30.1	$1.0
二零零六年	37	$34.2	$1.3
二零零七年	48	$38.0	$1.8
二零零八年	44	$42.6	$1.9
二零零九年	22	$36.2	$0.8
二零一零年	26	$36.2	$0.9
二零一一年	35	$38.7	$1.4
二零一二年	50	$42.2	$2.1

歐洲及獨聯體的價格於區內緊隨中東之後排行第二，於二零零八年150兆瓦餘熱鍋爐的單位價格為42,600,000美元，自二零零四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2%。價格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下跌15%，部分由於需求減少，但主要因為原材料價格自二零零八年高位大幅下調，而價格預計將按0.2%之複合年增長率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的42,200,000美元。預期二零一零年價格平穩，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回升。

按二零零八年台數計，Nooter Eriksen 為歐洲市場領導者，市場佔有率達25%。Nooter Eriksen 以往一直較專注於北美市場，但目前越來越趨向向新市場拓展。斗山重工排名第二，於二零零八年以台數計分佔市場16%。斗山重工正積極進軍發電市場，並視其為未來主要增長範疇。STF及NEM各自的市場佔有率為11%。STF純粹集中於歐洲市場，而NEM則向全球發展。Zio Podolsk 及CMI各佔9%。由於CMI於二零零七年贏得多份大型訂單，而其分供應商本身已達產能飽和，故CMI的市場份額於去年下跌。阿爾斯通的份額為7%，於在過往數年均為市場領導者，但亦面臨同一挑戰。其他主要同業包括 Austrian Energy & Environment 及 Ansaldo Caldaie。

中東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東的50兆瓦以上餘熱鍋爐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8.8%，市場價值為35台或收益16億美元。石油收益為中東帶來作出龐大發電投資所需的資金，加上區內對能源效率的重視程度大幅提高，因此令中東市場受惠。二零零七年為投資高峰年，其後，市況因經濟危機而逆轉，亦因為波斯灣若干主要市場的組裝基地已可應付需求。但此情況預料不能維持甚久，因區內新一輪投資將於二零一零展開。整體而言，需求預料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6.5%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45台。按收益計算，市場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6.3%增長，而市場價值將於二零一二年達到20億美元。

中東餘熱鍋爐市場

年份	單位	每150兆瓦餘熱鍋爐價格（百萬美元）	收益（十億美元）
二零零四年	25	$30.4	$0.8
二零零五年	34	$31.7	$1.1
二零零六年	20	$36.0	$0.7
二零零七年	50	$40.0	$2.0
二零零八年	35	$44.8	$1.6
二零零九年	25	$38.1	$1.0
二零一零年	35	$38.1	$1.3
二零一一年	30	$40.7	$1.2
二零一二年	45	$44.4	$2.0

中東為最昂貴的市場，於二零零八年的150兆瓦餘熱鍋爐每台成本為44,800,000美元，自二零零四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價格將於二零零九年因原材料成本下降而下跌，但預料將於二零一一年恢復增長。整體價格預料將由二零零八年按複合年增長率0.2%下跌，二零一二年的每台成本為44,400,000美元。

按二零零八年台數計，斗山重工主導中東市場，市場佔有率達到60%。該公司於過去三年一直積極提高該市場的佔有率，並鞏固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成為於該市場成功的要素。排行第二及第三的NEM及 Nooter Eriksen 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4%及9%。其他主要同業包括阿爾斯通及CMI。

亞洲其他地區

按台數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亞洲其他地區的50兆瓦以上餘熱鍋爐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3%，達28台或收益11億美元。由於出現全球經濟危機，二零零九年的

需求預料將減少，但大部分亞洲國家所受影響遠較歐洲及北美為小，預料可更快復甦。預測整體市場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每年5%增長，至二零一二年達到34台。按收益計算，市場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每年5.5%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13億美元。

亞洲其他地區的餘熱鍋爐市場

年份	單位	每150兆瓦餘熱鍋爐價格（百萬美元）	收益（十億美元）
二零零四年	11	$29.2	$0.3
二零零五年	23	$30.8	$0.7
二零零六年	16	$32.6	$0.5
二零零七年	29	$35.0	$1.0
二零零八年	28	$38.2	$1.1
二零零九年	18	$33.6	$0.6
二零一零年	22	$34.6	$0.8
二零一一年	23	$36.3	$0.8
二零一二年	34	$38.8	$1.3

各國的價格相差頗遠，其中馬來西亞及日本的客戶須支付高昂價格，而印度及越南等其他國家則只須支付極低價。儘管如此，於二零零八年150兆瓦餘熱鍋爐每台價格為38,200,000美元，相當於自二零零四年起按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價格預料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0.5%增長，跌幅由於需求強勁而較全球平均為低，故於二零一二年的每台價格預料將會為38,800,000美元。

按二零零八年已出售台數計，BHEL 為亞洲其他地區的市場領導者，市場佔有率達40%，主要源自印度的大量訂單。韓國的 Bumwoo 最近成為競爭者(該公司原本一直為組件製造商)，市場佔有率達21%。阿爾斯通及斗山重工各佔市場14%，訂單分別來自印尼及南韓。其他主要同業包括 Badcock Hitachi 及杭州鍋爐。

中國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的50兆瓦以上餘熱鍋爐市場每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8.4%收縮，價值10台或3億美元收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能源危機之時，中國很多城市受到大規模燈火管制所影響，中國隨後便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向聯合循環燃氣輪機廠作出大額投資。聯合循環燃氣輪機廠可相對快速建成，且為解決能源短缺的理想方法，而餘熱鍋爐正是聯合循環燃氣輪機廠的主要組件。中國現時投資於一項大規模的燃煤拓展計劃，故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的發展放緩。然而，隨着液化天然氣的可用量增加及維持平衡的燃料組合之渴求，中國很有可能於未來五年增加其所興建的發電廠數目。需求將會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2.5%增加，並於二零一二年需求達至16台。以收益計算，市場預料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4.3%增長，於二零一二年約值5億美元。

中國的餘熱鍋爐市場

年份	單位	每150兆瓦餘熱鍋爐價格（百萬美元）	收益（十億美元）
二零零四年	38	$19.3	$0.7
二零零五年	13	$20.7	$0.3
二零零六年	11	$22.5	$0.3
二零零七年	13	$25.0	$0.3
二零零八年	10	$27.3	$0.3
二零零九年	7	$24.0	$0.2
二零一零年	12	$24.7	$0.3
二零一一年	14	$26.4	$0.4
二零一二年	16	$29.1	$0.5

中國的價格為區內最低，於二零零八年150兆瓦的價格為27,300,000美元，自二零零四年起複合年增長率9.1%。價格預料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持續按複合年增長率1.6%上升，故於二零一二年前每台的價格預料將為29,100,000美元。

鑑於中國致力推動國內製造商的發展，且餘熱鍋爐的價格較全球市場相對低，故國內以中國的公司為主導，杭州鍋爐儘管與 Nooter Eriksen 合作生產以供出口之用，但仍為最大的同業，按二零零八年已出售台數計，市場佔有率達50%。無錫華光及武漢鍋爐廠緊隨其後，分別佔市場的20%及10%，由於兩家公司均為若干領先系統設計師的主要組件製造商，故該等公司於國際市場表現較為特出。

北美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北美的50兆瓦以上餘熱鍋爐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6.5%，價值30台或11億美元收益。於一九九零年代後期，北美市場活躍，對燃氣容量作出大量投資，惟有關需求於二零零一年大幅下跌。儘管市場規模預料將於二零零九年萎縮，但預期該市場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2.4%增長，於二零一二年達至33台。然而，美國對燃煤發電廠的規管仍不明朗，故公用事業公司紛紛投資燃氣發電廠作為另一發展方向。以收益計算，該市場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2.6%增長，於二零一二年達至12億美元，原材料成本下降及短期需求放緩均為主要因素。

北美餘熱鍋爐市場

年份	單位	每150兆瓦餘熱鍋爐價格（百萬美元）	收益（十億美元）
二零零四年	23	$22.2	$0.5
二零零五年	24	$25.2	$0.6
二零零六年	25	$28.1	$0.7
二零零七年	27	$33.0	$0.9
二零零八年	30	$37.0	$1.1
二零零九年	20	$32.5	$0.7
二零一零年	22	$32.5	$0.7
二零一一年	28	$34.5	$1.0
二零一二年	33	$37.2	$1.2

二零零八年一個150兆瓦餘熱鍋爐單位的價格為37,000,000美元，與二零零四年比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價格預計自二零零八年起每年持續按複合年增長率0.2%上升，故於二零一二年前每單位價格預期將為37,200,000美元。價格預料將於二零零八年最大幅度下跌，跌幅為12%，隨後將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逐漸反彈。

按二零零八年已出售台數計，Nooter Erisken 及 Vogt 主導市場，佔市場40%。阿爾斯通及斗山重工的市場佔有率遠遠落後，按二零零八年已出售台數計，各佔市場7%。

餘熱鍋爐(3兆瓦至50兆瓦)

歐洲及獨聯體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歐洲及獨聯體的3兆瓦至50兆瓦餘熱鍋爐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4.4%，價值26台或2.145億美元收益。此增長將會持續，需求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3.6%增加，於二零一二年達至30台。以收益計算，該市場預料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3.1%增長，於二零一二年達至2.428億美元。

歐洲及獨聯體的餘熱鍋爐市場

年份	單位	每35兆瓦餘熱鍋爐價格（百萬美元）	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22	$5.7	$124.8
二零零五年	20	$5.9	$117.0
二零零六年	26	$6.8	$172.8
二零零七年	32	$7.5	$240.0
二零零八年	26	$8.3	$214.5
二零零九年	14	$6.8	$94.7
二零一零年	15	$6.6	$99.4
二零一一年	20	$7.2	$144.5
二零一二年	30	$8.1	$242.8

歐洲及獨聯體為區內第二最高價格的市場，緊次於中東。於二零零八年，一台35兆瓦餘熱鍋爐的價格為8,300,000美元，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價格預計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0.5%下跌，故於二零一二年每台價格將為8,100,000美元。價格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下跌約20%，但到二零一二年則以相若幅度反彈。

於二零零八年，Innovative Steam Technologies 為歐洲的市場領導者，佔30%市場佔有率。第二位為 EM Alliance，佔市場25%，其所有銷售均來自俄羅斯。EM Alliance 正向 Nooter Eriksen 提供特許技術。Foster Wheeler 排第三，佔市場20%，Austrian Energy & Environment 緊隨佔17%，銷售額亦主要來自二零零八年的主要市場俄羅斯。NEM去年選擇專注於大型機器市場，故僅佔市場8%。

中東

中東的3兆瓦至50兆瓦餘熱鍋爐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每年9.6%收縮，由二零零四年15台下跌至二零零八年10台或收益88,000,000美元。傳統上，中東的需求一向偏低，原因是缺乏工業需求，而餘熱鍋爐與細小的燃氣輪機一向不會共同使用。需求預料將自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8.8%增長，於二零一二年達至14台。以收益計算，該市場預料將自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8.8%增長，於二零一二年達至123,300,000美元。

中東餘熱鍋爐市場

年份	單位	每35兆瓦餘熱鍋爐價格（百萬美元）	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15	$6.1	$91.2
二零零五年	25	$6.3	$158.4
二零零六年	8	$7.2	$57.6
二零零七年	10	$8.0	$80.0
二零零八年	10	$8.8	$88.0
二零零九年	5	$7.5	$37.4
二零一零年	12	$7.5	$44.9
二零一一年	20	$8.0	$96.0
二零一二年	14	$8.8	$123.3

中東為區內價格最高昂的市場。於二零零八年，一台35兆瓦餘熱鍋爐的價格為8,800,000美元，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每年9.7%。價格預料將於期內保持平穩，預料於二零一二年前每台價格將為8,800,000美元。

按二零零八年已出售台數計，Innovative Steam Technologies 及 Thermax 同時為市場領導者，各佔市場30%佔有率。Nooter Eriksen 及 NEM於其後各佔市場20%。相對於大型餘熱鍋爐設備，中東為較小型市場，故此大部分公司並未積極拓展此市場。

亞洲其他地區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亞洲其他地區的3兆瓦至50兆瓦餘熱鍋爐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6.7%收縮，價值12台或收益85,800,000美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於取得項目審批方面受到長時間延誤，對此市場的需求產生了重大影響。馬來西亞為主要國家市場，而日本、印度及泰國亦被視為重要市場。增幅收窄的情況預料將於二零零八年以後改變，需求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0.3%增長，於二零一二年達至18台。以收益計算，該市場預料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0.5%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價值1.278億美元。

亞洲其他地區的餘熱鍋爐市場

年份	單位	每35兆瓦餘熱鍋爐價格（百萬美元）	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16	$5.8	$91.0
二零零五年	21	$6.0	$126.1
二零零六年	12	$6.2	$71.5
二零零七年	11	$6.5	$71.5
二零零八年	12	$7.2	$85.8
二零零九年	8	$6.3	$50.3
二零一零年	11	$6.3	$69.2
二零一一年	15	$6.9	$103.8
二零一二年	18	$7.5	$134.5

就較大規模的單位而言，各國之間的價格相差甚遠，其中馬來西亞及日本的客戶支付高昂價格，而印度及越南等其他國家則只支付極低價格。整體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一台35兆瓦餘熱鍋爐的價格為7,200,000美元，自二零零四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期內價格將平穩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每年1.1%，故於二零一二年每台價格預料將會為7,500,000美元。

按二零零八年出售台數計 Austrian Energy & Environmet 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澳洲多項訂單，成為市場領導者，擁有50%市場佔有率，取代擁有35%市場佔有率，全部均來自印度銷售的 BHEL。印度未來將成為主要市場。Nooter Eriksen 及三菱重工則攤分市場餘下份額，各擁有8%佔有率。

中國

中國的3兆瓦至50兆瓦餘熱鍋爐市場從較低基數增長，但於二零零八年回落，導致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負0.2%。按收益計，二零零八年市場總值為39,600,000美元。就小型項目而言，能源效率在中國仍處於初始水平，而於眾多個案中，傳統的餘熱鍋爐仍較受歡迎，原因是傳統的餘熱鍋爐雖然成效稍遜，但價格較廉宜。需求預料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7.2%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將需要17台。以收益計算，該市場預料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9.7%增長，於二零一二年達至約81,300,000美元。

中國的餘熱鍋爐市場

年份	單位	每35兆瓦餘熱鍋爐價格（百萬美元）	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9	$3.1	$28.0
二零零五年	10	$3.3	$32.9
二零零六年	12	$3.6	$41.4
二零零七年	13	$4.0	$52.0
二零零八年	9	$4.4	$39.6
二零零九年	6	$3.9	$23.2
二零一零年	10	$4.0	$40.3
二零一一年	14	$4.4	$62.0
二零一二年	17	$4.8	$81.3

中國的價格於區內屬最低。於二零零八年3兆瓦至50兆瓦餘熱鍋爐的平均價格為4,400,000美元，自二零零四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9.3%。價格預料將於二零零九年下跌，但將於二零一零年回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2.1%增長，至二零一二年達到4,800,000美元。

參與此市場的是與大型的餘熱鍋爐市場一樣的同業。按二零零八年已出售台數計，杭州鍋爐主導市場，擁有45%市場佔有率。無錫華光位列第二，佔33%市場佔有率，武漢鍋爐廠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第703研究所攤分市場餘下份額，各佔11%。

北美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北美的3兆瓦至50兆瓦餘熱鍋爐市場按5.7%之複合年增長率收縮，按已出售台數計為價值30台或2.145億美元收益。北美市場因經濟衰退而萎縮，二零零八年訂單數目顯著減少。二零零九年需求預料將繼續二零零八年跌勢，減少50%至15台。然而，市場預料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復甦，並於二零一一年大幅增長，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6%增長，於二零一二年達到32台。以收益計算，該市場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1%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價值2.245億美元。

北美餘熱鍋爐市場

年份	單位	每3–50兆瓦餘熱鍋爐價格（百萬美元）	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38	$4.4	$166.2
二零零五年	39	$5.0	$196.4
二零零六年	42	$5.5	$231.3
二零零七年	45	$6.5	$292.5
二零零八年	30	$7.2	$214.5
二零零九年	15	$5.9	$87.9
二零一零年	18	$5.7	$103.4
二零一一年	24	$6.3	$150.3
二零一二年	32	$7.0	$224.5

與大型的餘熱鍋爐市場一樣，北美的價格較歐洲及亞洲稍低，一個35兆瓦餘熱鍋爐的價格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以複合年增長率13.1%上升，於二零零八年其價格為7,200,000美元。價格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0.5%下跌，故於二零一二年每台價格將為7,000,000美元。

按二零零八年已出售台數計，Vogt 及 Innovative Steam Technologies 各佔30%北美市場，餘下20%則由 Nooter Eriksen 佔有，尚餘20%由 Kentube 及 Cleaver Brooks 等公司攤分。北美有超過三名市場同業，惟當中很多公司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作出銷售，寧可專注其他地區或產品類別。

餘熱鍋爐

歐洲及獨聯體

於二零零八年，歐洲及獨聯體的餘熱鍋爐市場收縮33%，價值31台或6.46億美元。工業生產放緩及工業客戶融資困難對該市場打擊甚大。市場不會再出現二零零八年以前需求持續上升的情況，取而代之的是訂單金額減少，二零零九年預測訂單數目亦將減少，達23台。但鑑於市場基本因素仍然強勁，該市場將於二零一零年復甦，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增長。整體而言，該市場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按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以收益計算，該市場預料將於同期按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歐洲及獨聯體的餘熱鍋爐市場

年份	單位	每20兆瓦餘熱鍋爐的價格（百萬美元）	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33	$15.1	$495.3
二零零五年	36	$16.4	$586.8
二零零六年	39	$18.2	$710.7
二零零七年	41	$20.0	$820.0
二零零八年	31	$21.0	$645.8
二零零九年	23	$17.9	$411.7
二零一零年	24	$18.2	$440.9
二零一一年	30	$19.1	$578.7
二零一二年	40	$20.5	$817.3

於所有地區中，歐洲及獨聯體的價格處於最高水平，緊次中東。於二零零八年，一台20兆瓦餘熱鍋爐的平均價格為21,000,000美元。由於需求減少及商品價格下調，預期預測期內價格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0.7%下降，二零一二年一台鍋爐價格為20,5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此分類的市場領導者為 Austrian Energy & Environment，按已出售台數計擁有21%市場佔有率。過往，Greens 曾與 Austrian Energy & Environment 合作並為該公司所贏得的多個項目供應部件及鍋爐模具。第二位為 Martin GmbH，佔市場11%，而第三位分別為 Fisia Babcock 及 Zio Podolosk，各佔市場9%。

亞洲其他地區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亞洲其他地區的餘熱鍋爐市場萎縮15%，價值95台或6.17億美元。儘管打擊不及歐洲或北美，但經濟衰退對此地區仍有影響。展望將來，需求將於二零零九年減少，於二零一零年持平，但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強勁反彈。印度表現出解決能源效率問題的決心，尤其是於燃燒過程中浪費的能量。基於強勁反彈，整體市場預料將由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1.5%增長。以收益計算，該市場預料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3.2%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價值10億美元。

亞洲其他地區的餘熱鍋爐市場

年份	單位	每10兆瓦餘熱鍋爐的價格（百萬美元）	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99	$5.1	$509.8
二零零五年	102	$5.4	$547.0
二零零六年	106	$5.6	$595.9
二零零七年	112	$6.0	$672.0
二零零八年	95	$6.5	$616.9
二零零九年	81	$5.8	$471.9
二零一零年	81	$6.1	$490.8
二零一一年	105	$6.4	$676.3
二零一二年	147	$6.9	$1,013.1

亞洲其他地區的平均價格乃以10兆瓦鍋爐為基準，10兆瓦乃是區內最普遍的型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價格按複合年增長率5.9%上升，於二零零八年達至6,500,000美元。預期價格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5%增長，故二零一二年每台價格預料將達至6,900,000美元。

由於在印度取得大量訂單，因此於二零零八年按已出售台數計 BHEL 為市場領導者，市場佔有率為25%。Foster Wheeler（與 ISGEC Thompson 為合作夥伴）排第二位，佔市場16%，

緊隨其後為住友重工(於日本表現強勁)，佔市場14%。其他值得注意的同業為 Babcock Hitachi 及 Thermax。

中國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的餘熱鍋爐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9.6%增長，價值200台或11億美元。中國一直積極推動使用餘熱鍋爐以達至能源效率。短期內，經濟狀況影響需求，二零零八年增長平穩，二零零九年僅為5%。然而，預計市場將由二零一零年起以30%的幅度急速增長，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亦相若。因此，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6%，於二零一二年達410台。以收益計算，由於額外需求抵銷每台價格下跌，故該市場預料有可能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21.6%增長，於二零一二年達至約24億美元。

中國的餘熱鍋爐市場

年份	單位	每10兆瓦餘熱鍋爐的價格(百萬美元)	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139	$3.6	$499.4
二零零五年	155	$3.9	$607.9
二零零六年	179	$4.5	$803.6
二零零七年	200	$5.0	$1,000.0
二零零八年	200	$5.4	$1,080.0
二零零九年	210	$4.8	$997.9
二零一零年	273	$5.0	$1,375.1
二零一一年	328	$5.3	$1,749.2
二零一二年	410	$5.8	$2,361.4

中國的價格為區內最低。於二零零八年，10兆瓦的價格為5,400,000美元，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價格預料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7%增長，於二零一二年每台價格預料將為5,800,000美元。

按二零零八年已出售台數計，蘇州海陸重工為市場領導者，擁有40%市場佔有率，其次為鹽城鍋爐廠(佔市場18%)，第三位為杭州鍋爐(佔市場12%)。傳統上，杭州鍋爐於技術較先進的餘熱鍋爐分類中表現較為強勁。其他值得注意的同業有邯鄲鍋爐、鞍山鍋爐有限公司、無錫太湖鍋爐有限公司及 Greens。

北美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北美的餘熱鍋爐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3.9%收縮，價值38台或6.36億美元收益。現今經濟情況下工業產量下跌以及信貸危機均為市場於短期的阻力。經濟放緩已嚴重影響市場及有關地區，導致於二零零八年訂單大幅減少25%，Frost & Sullivan Limited 預料將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減少約25%。預期該市場將於二零一零年及其後復甦及於該年以15%增長。美國新政府致力改善美國能源狀況，同時提升能源效率及壓抑需求。整體而言，該市場預料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3.8%增長，於二零一二年達43台，而以收益計算，市場價值預料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5.1%增長，於二零一二年約為7.748億美元。

北美的餘熱鍋爐市場

年份	台	每20兆瓦餘熱鍋爐的價格(百萬美元)	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44	$13.1	$578.8
二零零五年	45	$13.8	$627.5
二零零六年	48	$14.7	$701.0
二零零七年	50	$16.0	$800.0
二零零八年	38	$17.0	$636.0
二零零九年	28	$15.3	$429.3
二零一零年	32	$15.6	$503.6
二零一一年	36	$16.5	$597.8
二零一二年	43	$17.8	$774.8

北美的價格約為歐洲的80%，一個20兆瓦餘熱鍋爐的價格為17,000,000美元，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按複合年增長率6.6%增長。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價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2%增長，而餘熱鍋爐的平均價格預料將於二零一二年達至17,800,000美元。

按二零零八年已出售台數計，Cleaver Brooks 為北美的市場領導者，擁有30%市場佔有率。緊隨其後為 Rentech，擁有25%市場佔有率。Babcock & Wilcox 位列第三，擁有15%市場佔有率。其他值得注意的同業有 Indec；餘下市場由當地多個小型同業攤分。

船用鍋爐

歐洲及獨聯體

由於歐洲及獨聯體的經濟陷入衰退，故有關地區的船用鍋爐市場於二零零八年收縮33%。於二零零八年，市場規模為31台及24,000,000美元收益。石油價格下調、環球貿易減少及與信貸危機有關的財務限制均嚴重影響有關市場，並為短期內的主要阻力。Frost & Sullivan Limited 預測該市場將於二零零九年收縮約75%。由二零一一年起及其後，基於經濟前景改善及環球貿易逐漸恢復，預期市場將會復甦。展望將來，預測該市場由二零零八年起每年按複合年增長率0.9%增長，於二零一二年達至33台及25,000,000美元收益。

歐洲及獨聯體的船用鍋爐

年份	台	鍋爐的價格範圍（百萬美元）	收益（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36	$0.5–1.5	$21,931
二零零五年	41	$0.5–1.6	$23,062
二零零六年	45	$0.5–1.8	$31,440
二零零七年	47	$0.6–2	$38,800
二零零八年	31	$0.6–2.1	$24,440
二零零九年	8	$0.5–1.6	$4,975
二零一零年	15	$0.48–1.6	$8,101
二零一一年	25	$0.5–1.6	$15,914
二零一二年	33	$0.5–1.7	$25,092

歐洲及獨聯體的價格水平最高，船用鍋爐的價格介乎輔鍋爐的600,000美元至浮式生產儲油輪鍋爐的2,000,000美元之間。由於經濟危機的影響，導致需求減少及商品價格下降，從而令價格下跌。預期價格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3.4%下跌，於二零一二年輔鍋爐的價格為550,000美元，而液化天然氣主推進鍋爐的價格為1,500,000美元，浮式生產儲油輪鍋爐的價格則為1,800,000美元。

按二零零八年台數計，Aalborg 是歐洲市場的龍頭，其次則是Saacke，佔市場15%。

亞洲其他地區

亞洲其他地區的船用鍋爐市場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4%下跌，價值169台或1.05億美元收益。經濟危機嚴重影響該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新銷售大幅減少，導致市場於二零零八年收縮約45%，並估計將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下跌45%。亞洲其他地區的市場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達至最高水平，惟現時的經濟情況預料將於短期內確實地損害有關市場。然而，整體而言，市場規模預料將復甦，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增至176台及82,000,000美元收益。

亞洲其他地區船用鍋爐市場

年份	台	鍋爐價格範圍（百萬美元）	收益（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309	$0.3–1.5	$130,769
二零零五年	337	$0.3–1.5	$150,150
二零零六年	279	$0.3–1.6	$148,143
二零零七年	305	$0.4–1.8	$155,647
二零零八年	169	$0.4–1.9	$104,647
二零零九年	92	$0.3–1.5	$34,777
二零一零年	126	$0.3–1.5	$49,182
二零一一年	158	$0.3–1.5	$69,683
二零一二年	176	$0.3–1.7	$81,788

於二零零八年，亞洲其他地區的船用鍋爐平均價格介乎輔鍋爐的400,000美元至浮式生產儲油輪鍋爐的1,900,000美元。於現時的經濟狀況下，由於需求減少及原材料價格下降，預測價格將會下跌。展望將來，預期價格將由二零零八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6%下跌，於二零一二年，輔鍋爐的價格將減至365,000美元，而液化天然氣主推進鍋爐的價格將減至1,400,000美元，浮式生產儲油輪鍋爐的價格則減至1,700,000美元。

按二零零八年已出售台數計，Aalborg 雄踞亞洲其他地區的市場，分佔市場50%，其次則是三菱及川崎，分別佔市場的20%及10%。其他知名的市場同業包括大阪及三浦。

中國

中國船用鍋爐市場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7.5%增長，市場規模為80台或38,000,000美元收益。中國一直在此市場上挑戰南韓的地位。然而，現時經濟放緩已嚴重影響有關市場，並導致該市場於二零零八年收縮11.1%，預測於二零零九年將會進一步收縮60.0%。環球貿易減少、融資事宜以及對石油及氣體的投資減少(由於石油價格下跌)均為短期主要阻力。展望將來，預期該市場將由近年的高水平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6.9%收縮，於二零一二年減至60台及24,000,000美元收益。

中國船用鍋爐市場

年份	台	鍋爐價格範圍（百萬美元）	收益（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42	$0.3–1.5	$11,417
二零零五年	56	$0.3–1.5	$18,878
二零零六年	75	$0.3–1.6	$23,930
二零零七年	90	$0.4–1.8	$32,807
二零零八年	80	$0.4–1.9	$37,634
二零零九年	32	$0.3–1.5	$10,176
二零一零年	39	$0.3–1.5	$12,620
二零一一年	54	$0.3–1.5	$20,518
二零一二年	60	$0.3–1.7	$23,785

二零零八年中國的船用鍋爐平均價格，介乎輔鍋爐的400,000美元至浮式生產儲油輪鍋爐的1,900,000美元之間。預測價格將受需求減少及原材材價格下調所影響而下跌。展望將來，預期價格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3.6%下跌，於二零一二年，輔鍋爐的價格將跌至365,000美元，而液化天然氣主推進鍋爐的價格將跌至1,300,000美元，浮式生產儲油輪鍋爐的價格則跌至1,700,000美元。

按二零零八年已出售台數計，Aalborg 雄踞中國市場，佔市場60%，其次則為 Saacke 及海陸，分別佔市場的18%及9%。其他知名的市場同業包括 Greens 及江林。

鍋爐筒體

中國

中國鍋爐筒體市場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0.2%，市場規模為約637,000噸或21億美元收益。需求預料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7%增長，二零一二年出售約737,473噸。以收益計算，市場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2%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一二年達約23億美元。

中國鍋爐筒體市場

年份	噸	每噸平均價格（美元）	收入（十億美元）
二零零四年	431,607	$2,361	$1.0
二零零五年	476,062	$2,539	$1.1
二零零六年	582,224	$2,730	$1.5
二零零七年	612,500	$3,000	$1.7
二零零八年	637,000	$3,450	$2.1
二零零九年	560,560	$2,760	$1.5
二零一零年	582,982	$2,843	$1.6
二零一一年	670,430	$2,985	$1.9
二零一二年	737,473	$3,224	$2.3

中國鍋爐筒體的平均價格於二零零八年為每噸3,450美元，當時原材料成本處於頂峰。展望將來，價格預料將於短期內大幅下跌，於二零零九年下降達20%，惟價格因中國市場情況改善而預料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回升。整體而言，預測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每噸價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7%下降，減至3,224美元。

按二零零八年已出售筒體的噸數計，上海鍋爐是市場翹楚，佔市場25%，繼而是東方鍋爐及哈爾濱鍋爐，分別佔市場24%及23%。

北美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北美的鍋爐筒體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7.8%增長，市場規模為65,075噸或4億美元收益。展望將來，北美的情況將會急速惡化，來自公用事業機構或工業客戶的新鍋爐訂單不足。工業客戶受經濟衰退打擊；而公用事業機構則受若干融資事宜所波及，惟法律上有關限制碳排放上限及設立貿易系統方面仍存在持續不斷的不明朗因素，從而阻礙投資。取而代之，預料需求將來自客戶把現有鍋爐升級及改造。該市場預料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4.5%收縮，於二零一二年達至54,182噸，惟有關市場預料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開始局部復甦。以收入計算，預料市場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6.1%收縮，於二零一二年達3億美元。

北美鍋爐筒體市場

年份	噸	每噸平均價格（美元）	收益（十億美元）
二零零四年	48,270	$3,576	$0.2
二零零五年	53,241	$3,973	$0.2
二零零六年	65,114	$4,515	$0.3
二零零七年	68,500	$5,250	$0.4
二零零八年	65,075	$6,038	$0.4
二零零九年	45,553	$4,830	$0.2
二零一零年	40,997	$4,975	$0.2
二零一一年	45,917	$5,224	$0.2
二零一二年	54,182	$5,642	$0.3

北美鍋爐筒體的平均價格於二零零八年為每噸$6,038美元。預測鍋爐筒體價格將由二零零八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7%下跌，於二零一二年達每噸5,642美元。

按二零零八年已出售筒體的噸數計，阿爾斯通雄踞市場，佔市場30%，繼而是 Babcock & Wilcox 及 Foster Wheeler，分別佔市場17%及16%。其他知名市場同業為 Babcock Power。

以下為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所持股份當時之未繳股份(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基於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可以行使任何自然人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且由於本公司為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改動。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證股份之權力

除公司法、章程大綱、細則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權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之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另有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銷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對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任何貸款。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惟不得違反細則之規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主管人員、股東或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酬金。

除公司法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局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基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或要求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bb) 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有關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擁有實益之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dd) 任何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其中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ee)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主管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與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未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之第三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合約或安排；或

(ff) 任何有關通過、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並非全體獲得之特權或利益者。

(i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商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取得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而另行舉行的會議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支出或所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即每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將作為每屆退任的首位人選，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概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辭職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直至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額外現有股東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人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但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索償要求)，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高人數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撤職：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於當時送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會議；

(bb) 董事神志失常或身故；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代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ff) 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的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總體上如同細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一份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盤，名冊上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數據的改變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但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規定；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的情況下，分別附加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但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繼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日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周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以及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日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一份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或其代理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

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而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同樣權力。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g)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時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實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賬冊及文件，惟該等權利乃由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根據細則的規定，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的副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與本股東周年大會相同時間寄交按照細則的規定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待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後，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替代，惟任何該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乃依照細則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規定監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接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接納的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接納的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周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足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其他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足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按照細則或持有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接獲該等通知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及股東周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審閱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格式的轉讓文件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辦理。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視作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而股東名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而毋須任何理由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且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轉讓股份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立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股東登記的停辦時限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盈利撥備而董事會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可收取的全部或該等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應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於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於首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托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息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對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細則股東總冊及股東名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至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或董事會所釐定較少的數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達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未達到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受委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就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委任代表或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的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就相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予股份持有人股息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兑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表示發出通告打算出售該等股份及自該廣告刊發及指定證券交易(定義見細則)所接獲通告日期後起為期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據此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本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註銷公司的籌辦費用；註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應付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不違反全部適用的法例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全部適用法例下，本公司可給予一名受托人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在公司董事會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此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此等購回方式，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該等購回方式。於任何時間公司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未繳足的股份。倘於贖回或購回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透過公司資本支付款項以贖回或購回該公司的股份屬不合法，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款項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的認購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

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的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被視作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盈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作為一項一般法規，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的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於1999年修訂)第6條，本公司正申請並預期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而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本公司所作承諾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給予其任何董事貸款的明確規定。

(m) 閱賬冊紀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可具有本公司的細則所開列的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或以外)設立股東總名冊及香港名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倘法院頒令或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可將公司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為有限期間的公司，當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亦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

在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方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在認為恰當時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進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進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和何等抵押，或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進行該職務，則公司全部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和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和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在大會上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

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形式，向各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以預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或董事作出賠償保證的數額，除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作出概略意見。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請諮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10樓。

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易周律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10樓，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因此本公司業務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組織章程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大綱及細則的認購人，即 Company Secretaries Limited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股份於其後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轉讓予GTE。

自從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GTE進一步獲配發及發行4,8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 Ellis 先生獲配發及發行5,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GTE再進一步獲配發及發行2,450股股份，而 Ellis 先生進一步獲配發及發行2,550股股份，使GTE成為本公司7,350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而 Ellis 先生為本公司7,650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GTE以4,079.25美元的對價轉讓本公司4,079.25股股份予 Union Rise，並以3,270.75美元的對價轉讓本公司3,270.75股股份予高皇投資。股份轉讓完成後，Ellis 先生仍為本公司7,650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Union Rise 成為本公司4,079.25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而高皇投資為本公司3,270.75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China Fund Limited 獲配發及發行5,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股份配發完成後，Ellis 先生仍為本公司7,650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Union Rise 仍為本公司4,079.25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高皇投資仍為本公司3,270.75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而 China Fund Limited 成為本公司5,000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本中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股份分拆**」)。由於股份分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即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即50,000美元則不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擴大至約24,000,000美元，分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而資本化發行乃如下文所載列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3.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的會計師報告。以下為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之內發生的股本變動。

Mega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Mega Smart」)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Mega Smart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Ellis 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900股股份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 Ellis 先生。股份配發完成後，Ellis 先生繼續為 Mega Smart 1,000股股份的唯一股東，持有 Mega Smart 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Ellis 先生以1,300,000美元的對價轉讓全部1,000股 Mega Smart 的股份予本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Mega Smart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ilver Park Holdings Limited (「Silver Park」)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Silver Park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Ellis 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Ellis 先生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予 Ellis 先生的2,550股股份為對價，轉讓 Silver Park 全部100股股份予本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Silver Park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eral Thermal Engineering (China) Limited (「GTE」)

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前，謝先生實益擁有GTE之55.5%權益，而陳女士則實益擁有44.5%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一名代理股東所持有的2股股份以2.00美元的對價轉讓回謝先生，而另一名代理股東持有的1股股份以1.00美元的對價轉讓予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GTE進一步以551.00美元的對價向謝先生配發551股股份，並以444.00美元的對價向陳女士配發444股股份。於完成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後，謝先生持有555股GTE股份，而陳女士持有445股GTE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謝先生以555美元對價轉讓555股GTE股份予本公司，而陳女士以445美元對價轉讓445股GTE股份予本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GT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ens Marine Engineering (BVI) Limited (「GMBV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GMBVI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Mega Smart，而 GMBVI 仍為 Mega Smart 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ens Power Equipment (BVI) Limited (「GPBV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GPBVI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Mega Smart，而 GPBVI 仍為 Mega Smart 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ens Thermal Equipment (BVI) Limited (「GTBV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GTBVI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Mega Smart。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Mega Smart以50,000美元對價轉讓50,000股GTBVI股份予Silver Park。股份轉讓完成後，GTBVI成為Silver Park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ens Energy Environm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GEBV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GEBVI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Mega Smart，而 GEBVI 仍為 Mega Smart 的全資附屬公司。

Por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BV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PRBVI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GEBVI 投資於 PRBVI 及獲配發 PRBVI 的1,000股股份，即佔 PRBVI 的100%權益，而 PRBVI 仍為 GE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Eagle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ESBV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ESBVI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ATC Primasia Nominees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ATC Primasia Nominees Limited 以1.00美元的對價轉讓1股 ESBVI 股份予 GEBVI，並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 GEBVI。於完成股份轉讓及配發後，GEBVI 仍為 ESBVI 的1,000股股份的唯一股東，即持有 ESBVI 的100%權益。

Nice Bright Limited (「NBBV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NBBVI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GEBVI，而 NBBVI 仍為 GE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ens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OBV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GOBVI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

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而GOBVI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ens Singapore (BVI) Limited(「GSBV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GS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而GSBVI仍為GO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ens Marine Engineering (HK) Limited(「GMHK」)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GMHK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GMBVI，而GMHK仍為GM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ens Power Equipment (HK) Limited(「GPHK」)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GPHK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GPBVI，而GPHK仍為GP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ens Thermal Equipment (HK) Limited(「GTHK」)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GTHK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GTBVI，而GTHK仍為GT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格林能源環境(拜城)有限公司(「拜城(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拜城(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PRBVI，而拜城(香港)仍為PR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格林能源環境(萍鄉)有限公司(「萍鄉(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萍鄉(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ESBVI，而萍鄉(香港)仍為ES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格林新能源」)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格林新能源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NBBVI，而格林新能源仍為NB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ens Power Limited(「Greens UK」)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Ellis先生以Mega Smart向Ellis先生進一步配發及發行的900股股份作為對價，轉讓Greens UK的全部491,001股股份予Mega Smart。於完成股份轉讓後，Greens UK成為Mega Smart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格林船務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格林船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Greens UK 以140,000美元的對價，把持有上海格林船務的100%股權轉讓予 GMHK。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後，上海格林船務成為GMHK 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格林熱能設備有限公司(「上海格林熱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Greens UK 以918,000美元的對價轉讓上海格林熱能的51%股權予 GTHK。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後，GTHK 成為上海格林熱能的51%股權的股權擁有人，而 GTE 仍為上海格林熱能的49%股權的股權持有人。

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格菱動力」)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Greens UK 以4,520,122.15美元的對價，把持有格菱動力的100%股權轉讓予 GPHK。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完成後，格菱動力成為 GPHK 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安桂興熱電有限公司(「廣安桂興」)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廣安桂興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廣安桂興的註冊股本為5,000,000美元，而萍鄉(香港)為廣安桂興的100%權益的股權持有人，而廣安桂興仍為萍鄉(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拜城格林餘熱發電有限公司(「拜城格林」)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拜城格林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拜城格林的註冊股本為5,760,000美元，而拜城(香港)為拜城格林的100%權益的股權持有人，而拜城格林仍為拜城(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ens Marine Engineering (SG) Pte. Lt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Greens Marine Engineering (SG)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私人公司，並向 Greens Singapore (BVI) Limited 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

通遼格林風電設備有限公司(「通遼格林」)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通遼格林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通遼格林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而 格林新能源 及通遼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為通遼格林的股權持有人，股權比例分別為60%及40%，而通遼格林仍為格林新能源及通遼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及根據「業務 — 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而產生股本變動外，我們的任何離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i.

名稱：	上海格林船務
性質：	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期限：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所列明的投資總額：	2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4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註冊持有人：	GMHK
允許業務範疇：	船舶鍋爐廢氣脱硫裝置、餘熱回收裝置、螺旋翅片管和針型管的維修、檢測和調試。
董事姓名：	Ellis 先生、Andrew Michael Lyon 及陳女士
法定代表人：	Ellis 先生

ii.

名稱：	格菱動力
性質：	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期限：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五七年一月十六日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所列明的投資總額：	9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註冊持有人：	GPHK
允許業務範疇：	設計、生產電站鍋爐及部件、工業鍋爐脱硫脱硝設備、船用鍋爐及壓力容器(前述鍋爐及壓力容器不含《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零五年本)淘汰類產品，並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從事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不含進出口商品的分銷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董事姓名：	Ellis 先生、Andrew Michael Lyon、陳女士、謝先生及李琦
法定代表人：	Ellis 先生

iii.	名稱：	上海格林熱能
	性質：	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期限：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所列明的投資總額：	2,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8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註冊持有人：	GTHK (51%)及GTE (49%)
	允許業務範疇：	生產火電站脱硫設備、工業鍋爐脱硫脱硝設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
	董事姓名：	Ellis 先生、Andrew Michael Lyon、陳女士、謝先生及李琦
	法定代表人：	Ellis 先生
iv.	名稱：	廣安桂興
	性質：	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期限：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三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所列明的投資總額：	7,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註冊持有人：	萍鄉(香港)
	允許業務範疇：	建造及營運廣安桂興水泥有限公司新型乾法旋窯水泥生產線餘熱發電系統
	董事姓名：	Ellis 先生、謝先生、陳女士及何振東先生
	法定代表人：	Ellis 先生
v.	名稱：	拜城格林
	性質：	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期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所列明的投資總額：	14,4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5,76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註冊持有人：	拜城(香港)
	允許業務範疇：	從事餘熱回收、餘熱發電及經營管理業務。(以上須經國家專項審批的，在取得許可後方可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許可證載明項目為准。)
	董事姓名：	Ellis 先生、謝先生、陳女士及何振東先生
	法定代表人：	Ellis 先生

vi.	名稱：	通遼格林
	性質：	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期限：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四日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所列明的投資總額：	人民幣9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60%
	註冊持有人：	格林新能源及通遼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
	允許業務範疇：	從事風力發電的塔筒設備的製造、銷售其自行製造的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進行風力發電產品相關的研究和開發活動。
	董事姓名：	Ellis 先生、謝先生、陳女士、何鳳英女士及李繼兵先生
	法定代表人：	Ellis 先生

5. 公司重組

有關公司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歷史及重組」一節。

B. 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述

下列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a) China Fund Limited 作為投資者、Ellis 先生、Union Rise 及高皇投資共同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現金認購5,000股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為224,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及保證人同意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投資者作出擔保及保證；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由 Greens UK 作為抵押方向承押方 China Fund Limited 作出的固定及浮動抵押，據此 Greens UK 將所有有抵押資產向 China Fund Limited 作出抵押；

(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由 GTE 作為抵押方向承押方 China Fund Limited 作出的固定及浮動抵押，據此 GTE 將所有有抵押資產向 China Fund Limited 作出抵押；

(d) Greens UK 及 Greens Power Equipment (HK)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 Greens Power Equipment (HK) Limited 以4,520,122.15美元的對價向 Greens UK 收購格菱動力的100%股權；

(e) 格菱動力與新疆國際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就中國新疆省餘熱發電項目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訂立合作協議；

(f) Greens UK 及 Greens Marine Engineering (HK)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 Greens Marine Engineering (HK) Limited 以140,000美元的對價向 Greens UK 收購上海格林船務的100%股權；

(g) Greens UK 及 Greens Thermal Equipment (HK)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 Greens Thermal Equipment (HK) Limited 以918,000美元的對價向 Greens UK 收購上海格林熱能51%的股權；

(h) China Fund Limited 作為投資者、Ellis 先生、Union Rise 及高皇投資共同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經修訂及重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i) 本公司與 Ellis 先生就 Ellis 先生與本公司買賣 Silver Park 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

(j) Greens UK 及海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訂立一項協定取消合約，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營合同。該合同乃由訂約方為設立格林沙洲而訂立，而海陸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元購買 Greens UK 持有的股份；

(k) Greens UK 及海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由 Greens UK 向海陸轉讓於格林沙洲的4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l) Ellis 先生、Union Rise、高皇投資、China Fund Limited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股東協議，載列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m) China Fund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向 Greens UK 訂立解除契約，內容有關解除 Greens UK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設立的固定及浮動抵押；

(n) China Fund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向GTE訂立解除契約，內容有關解除GTE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設立的固定及浮動抵押；

(o) China Fund Limited 作為投資者、Ellis 先生、Union Rise 及高皇投資共同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及重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經修訂及重訂股份認購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p) Ellis 先生、Union Rise、高皇投資、China Fund Limited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股東協議，據此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的股東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q) 萍鄉(香港)與四川省廣安桂興水泥有限公司就於中國四川省的餘熱發電項目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r) 新疆國際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格菱動力與拜城(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訂立三方協議，據此，格菱動力轉讓其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的合作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與責任予拜城(香港)；

(s) China Fund Limited 作為投資者、Ellis 先生、Union Rise 及高皇投資共同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第二補充協議(修訂及重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經修訂及重訂股份認購協議於該協議列明的作出若干修訂；

(t) Ellis 先生、Union Rise、高皇投資及 China Fund Limited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第二補充協議，據此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的股東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u) 通遼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與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就註冊成立通遼格林風電設備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v) 拜城(香港)與新疆國際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餘熱發電項目將再延長半年，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w) 萍鄉(香港)與四川省廣安桂興水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取消協議，據此，訂約方取消訂約方之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就於中國四川省的餘熱發電項目而訂立之合作協議；

(x) Ellis 先生、Union Rise 及高皇投資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其各於該協議列明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身份行事)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彌償契約，當中載有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指的彌償保證；

2. 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涵蓋項目	註冊編號	有效期
Greens Economiser	歐盟	7、11、37	附註1、2及4	4933511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GREEN'S ECONOMISER	中國	11	附註5	4975903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下列商標的申請：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涵蓋項目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Green's Economisers	日本	11	附註2	100068755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格林省煤器	中國	11	附註5	5293386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附註7)
GREENS	香港	7、11、37	附註1、2及4	301376749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TEiL購入下列註冊商標，並已就轉讓有關商標提出申請：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涵蓋項目	註冊編號	有效期
Econofin	英國	11	附註2	B1084468	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E. Green's Economisers	英國	11、18	附註2及3	73421	一八八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Econofin	澳洲	11	附註2	31406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Green's Economiser	意大利	11	附註2	1042349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DIESECON	南韓	12	附註6	4000802330000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第7類包括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
2. 在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第11類商標包括照明、加溫、蒸氣、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以及衛生設備裝置。
3. 第18類包括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屬其他類別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動物毛皮，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及手杖，鞭和馬具。
4. 第37類包括房屋建造，修理，安裝服務。
5. 第11類中國商標包括加熱器具、鍋爐給水加墊器、換熱器(非機器組件)、鍋爐預熱給水換熱器、利用廢氣餘熱換熱器。
6. 第12類(車輛)車輛；陸、空、海用運載器。
7. 在中國有關註冊「格林省煤器」商標的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被拒，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申請，審核有關被拒的決定，有關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評審委員會接納。

C. 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開始，直到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為止。各執行董事可獲得彼等各自的底薪載於下文。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在各主要方面相同。

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得彼等各自的年度袍金載於下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委任須受董事退任及輪任條款所限。

2.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所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6,000元、人民幣469,000元、人民幣1,785,000元及人民幣1,494,000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目前的董事年度袍金及薪酬如下：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

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分節中「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與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分別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24、27、28、33以及附註19、24及27所述的交易。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業人士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b)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業人士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c) 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d)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和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茲概述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工作效率；及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iv) 董事會獨自認為將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核的準則為：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績所作的貢獻；

(bb) 為本集團工作的質量；

(cc) 履行其職責時的積極性及承諾；及

(dd) 向本集團服務的時間或對本集團的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在相關接納日期當天或之前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對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經授出並獲得承授人接納。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倘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未於規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該要約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接納。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購股權須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承授人須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有關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根據(r)段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收到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及發出有關該等配發股份的證書。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按需要增加法定股本的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已授出但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2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可發行的股份。董事會可：

(i) 隨時將該上限重新釐定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及╱或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上述目的)、適用規則規定的資料。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任何時候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股價攤薄影響)、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在任何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後來已註銷的股份(「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受到下列各項所限：

(i) 本公司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適用規則規定的資料；及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並列明(其中包括)：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bb) 提呈的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cc)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dd)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ee)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價格的方式；

(ff)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

(gg)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及

(iii) 有關提呈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股份面值的最高者。

(g) 向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該名人士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須待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任何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iii) 適用規則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作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人除外)。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僱傭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逾期作廢；或

(i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非根據(m)段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為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滙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

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滙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成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計劃上限、新計劃上限及最高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適用規則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對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董事會可能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ii) (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生效的日期；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i) 就適用規則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並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於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適用規則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而註銷，則毋須該項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Ellis 先生、Union Rise 及高皇投資(「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x)段所述合約)，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於該協議內指明的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有關日期」)或之前因任何事件或交易引致或導致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生效的任何遺產

稅、身故稅、繼承稅、承繼稅或任何其他相類法例，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付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繼承稅、承繼稅或任何其他相類稅項或稅款，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包括由彌償保證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納的稅項，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彌償保證。根據該契據，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下無繳稅義務：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及Mega Smart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經審核賬目作撥備的有關稅項；

(b) 於有關日期後，因日常業務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益或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要承擔的稅項；

(c) 若非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出或進行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則不會產生的該等稅項或義務，惟於有關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作出或根據於有關日期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除外；

(d) 由非本公司或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另一人士履行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有關人士支付稅項或履行義務而向其付還款項的該等稅項或義務；及

(e)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作出並於相關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法例變動或詮譯或其執行而產生或招致的相關稅項申索，或於相關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申索。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4.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提出意見的專家，彼等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及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份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所列的人士概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持股權益，亦無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2.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條例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3.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 Ellis 先生、謝先生及陳女士。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過往兩年內概無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